

#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20 年 10~11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http://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境外保單的權義與稅負	3.5	3,000	10月21日(三)(台北)	游博超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5次)	4	3,000	11月3日(二)(台中) 11月5日(四)(台北)	史芳銘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天保街 60 號 2 樓 202 教室(台中世貿中心)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境外保單的權義與稅負	1. 保險所涉及的稅種； 2. 境外保單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與義務； 3. 境外保單各個環節的稅負； 4. 稅負考量下境外保單最適化安排。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0年第5次)	1.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 境外保單的權義與稅負

由於境外保險機構所承保的保單，相對而言比較具有隱密性、費率低廉、組合多樣等特性，讓不少台灣的高資產人士趨之若鶩；但是，您應該知道，此類保單尚有不受台灣法規保護、不可在台灣銷售、保單內容全是外文、未來理賠糾紛必須在境外法院請境外律師協助等缺點。除此之外，業務員通常不會告訴您、也可能是無法告訴您，境外保單其實是有台灣稅負問題的。

在我們的專案服務經驗裡，較常被問到問題有：境外保險是否能避開 CRS？境外保險給付是否屬於海外所得而適用《最低稅負制》？境外保險給付是否適用《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境外保險給付是否為遺產？須不須要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境外保單質押貸款還款後的剩餘返還，應該屬於誰的？能否將境外保險給付納入，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境外保險是否受到應繼分、特留分的限制？境外保險要保人變更有無稅負？以境外公司或台灣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各種排列組合的稅負為何？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的高資產人士，可能擔任境外保單的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能同時瞭解境外人壽保險這項理財工具有關台灣《民法》、《遺產與贈與稅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的規範，方能儘早安排對自己最有利的組合。

研討時間	2020年10月21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游博超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保險所涉及的稅種；
  2. 境外保單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與義務；
  3. 境外保單各個環節的稅負；
  4. 稅負考量下境外保單最適化安排。

##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21 境外保單的權義與稅負			傳 真	
聽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聽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62期

## 大陸經貿專論

- 近期大陸銀行往來新規解析 —————1
- 大陸政策性搬遷補償之稅務及匯出規定 —————3
- 邏輯學概述與邏輯思維的最基本形式 —11

## 兩岸經貿信息

- 大陸人民銀行追逃漏稅，緊盯企業現金交易 —————24
- 大陸大查稅，掃蕩人頭帳戶 —————25
- 重大逃漏稅刑期將改為1至7年 ———26
- 過世前5年繼承免稅遺產需合併計稅 —26
- 企業股東過世，遺產稅二盲點 ———27
- 台版CRS下月交換，公開日澳人士上兆元帳戶 —————27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達2,166億 —28
- 金管會信託2.0，要讓富可過三代 ———29
- 家族信託制度金管會2年內建構 ———29
- 台商在台仲介大陸業務，大陸扣繳稅額不能抵扣 —————30
- 農地徵收前贈與避稅行不通 ———30
- 借款購地利息抵減有兩種方式 ———31
- OBU帳戶大鬆綁，國內企業可在OBU開立授信帳戶 —————31
- 擺脫歐盟稅務黑名單，開曼頒布細則3.0強化監理力道 —————32

##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關於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 33
- 二、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35
- 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的意見 ————— 37
- 四、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總體方案 ————— 39
- 五、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 41
- 六、中國(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 43
- 七、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 46
- 八、中國(湖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 49
- 九、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方案 ————— 52
- 十、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為企業鬆綁減負激發企業活力的通知 ————— 55
- 十一、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 ——— 56
- 十二、關於加強新時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意見 ————— 58
- 十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意見 —61

## 大陸稅收法規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65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法 —————65
- 三、海南自由貿易港享受個人所得稅優  
惠政策高端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  
辦法 —————66
- 四、關於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67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  
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  
—————67

## 大陸外匯法規

- 一、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0年版)  
—————73
- 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實施辦法 —————90

## 大陸其他法規

- 一、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  
(2020年修訂) —————96
-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  
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 122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近期大陸銀行往來新規解析

李仁祥(昆山漢邦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近期不少朋友抱怨大陸的銀行越來越“龜毛”，我也常開玩笑說現在已是銀行挑客戶的時代。例如：現在銀行對開戶越來越冷漠，要準備一堆資料，有的銀行要求開戶前須登門檢查拍照，核查招牌、門牌號比對(或者同一門牌號登記多家公司不給開戶)；有的要求提供租金發票、水電費清單、有些銀行甚至要求必須帳戶保持一定金額才給開戶；另外有的銀行對於匯款用途問東問西的，講不出合理的理由還不給匯款或者匯款金額受限等等。

以上銀行新增加的一系列嚴格查核手段，究其原因，銀行也是深受其害。主要是因為有人利用銀行帳戶進行非法行為，典型的就電信詐騙，還有些洗錢、虛開發票等行為。在 2019 年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核發《開戶許可證》，將開戶審核許可權下放給銀行。但監管機構為了打擊這些非法行為，對銀行的開戶審查義務，提出了更多要求，銀行擔心因審查不嚴而被監管部門處罰，所以銀行加大了風控力度，而造成一般企業及個人開戶及銀行往來的不方便。

銀行在辦理開戶時，一般會重點關注以下類型銀行帳戶(有以下情形的，銀行不太歡迎)：

1. 一人名下多家企業、一人名下多個銀行對公帳戶、一個位址註冊多家公司；
2. 經營地址為“虛擬註冊”等，或者經營地址不真實的；
3. 無本地戶籍、無居住證、無社保的三無人員；

4. 首次開戶的企業負責人，年紀偏大或偏小(小於 25 或大於 65 歲)；
5. 身分證地址為異地的偏遠農村、手機號為異地等；
6. 異地開立對公帳戶的；
7. 長期休眠帳戶，長期不打對帳單的；
8. 無法聯繫到企業負責人的；
9. 資金過渡明顯、夜間交易頻繁、經營異常的可疑帳戶；

除了銀行開戶變難，銀行匯款也變困難了，那是因為又有新規定，說明如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 2020 年 7 月發布的《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銀行[2020]105 號，以下簡稱 105 號文)規定，河北省自 2020 年 7 月起、浙江省和深圳市自 2020 年 10 月起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試點為期 2 年。試點政策預計 2022 年底前後推廣至全國。

為了方便讀者瞭解 105 號文的主要內容，將與其有密切關聯，已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國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 3 號，以下簡稱 3 號文)的主要內容進行比較，並說明二者的關聯及對企業及個人的影響。

105 號文與 3 號文都對現金存取規定管理金額起點(即“警戒線”)，但二者金額起點不同，對企業管理措施也不同。詳細如下表：

項目	大額及可疑交易管理(3 號文)	大額現金管理(105 號文)
施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起為期 2 年
施行地區	全國範圍內	河北、浙江、深圳三地先試點，其他地區暫未實施
管理金額起點	現金業務對公帳戶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	現金存取對公帳戶 50 萬元。
	現金業務對私帳戶 5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	現金存取對私帳戶河北省 10 萬元、浙江省 30 萬元、深圳市 20 萬元。
	公帳劃轉 200 萬元(外幣等值 20 萬美)。	無規定
	私帳劃轉 50 萬元(外幣等值 10 萬美)，跨境劃轉 20 萬元(外幣等值 1 萬美)。	無規定

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自交易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上報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	企業大額取現需與金融機構預約； 企業提取、存入大額現金進行登記； 金融機構採集、保存、統計上報登記信息 (包括可疑交易信息)。
------	--------------------------------	--

根據上述條文比較可知，超過警戒線的資金移動或現金存取業務，都需納入監管。近日筆者連續接到一些客戶反映某些銀行(主要是四大行)對公私帳戶之間轉帳管理趨嚴，對開立在同一銀行內的外籍個人(包括台籍)戶與公司戶之間的轉帳基本受限(例外為少數)，要求先向當地外管局備案後才能匯款，此為以前沒有的現象。對於之前已發生的同一銀行內部的公私帳戶之間往來(僅限外籍人士與對公帳戶)，需補提交用途說明等資料。此種規定求證監管機關稱並非監管機關的統一要求，其他銀行也還沒有普遍類似的。這些公私帳戶之間的現金業務、匯款業務的管理上，雖然不同銀行鬆緊程度不一，總體趨勢是越來越嚴格的。但筆者認為並不代表所有公私帳戶之間不能有款項往來，以下幾種即屬合規的往來業務：

#### 公司戶轉私人戶：

情況一：公司對公帳戶通過銀行代發薪資到每個員工的個人帳戶，公司已經依法代扣個稅(公司的財務通代發薪資)。

情況二：個人獨資企業(含個體工商戶，不是一人獨資有限公司)，定期將扣除費用、繳納完經營所得個稅後的利潤通過對公帳戶轉給個人獨資企業的負責人個人帳戶(稅後利潤分配)。

情況三：公司通過對公帳戶轉帳給公司外勤員工私人帳戶用於出差的備用金(備用金)。

情況四：公司將代扣個稅後股息紅利，或公司清算後剩餘資產，通過對公帳戶上轉給股東個人帳戶(稅後利潤分配/股本返還)。

情況五：公司通過對公帳戶支付個人代扣個稅後勞務報酬(如授課老師的講課費)、獎金到個人帳戶(稅後勞務費)。

情況六：公司向個人採購一批物品，個人在稅務部門代開的發票，公司通過對公帳戶供貨個人帳戶中(採購貨物)。

情況七：公司通過對公帳戶償還之前公司向個人的借款轉入出借人個人帳戶(還款)。

情況八：公司通過對公帳戶支付給個人的違約金、賠償金轉入個人帳戶(賠償款)。

#### 私人戶轉公司戶：

情況一：個人對公司認繳資本金到位(投資款)。

情況二：個人購買公司產品給公司匯款，公司有正常開票給個人或視同銷售繳稅(出售貨物)。

情況三：個人出差後，歸還給公司剩餘備用金(備用金)。

情況四：股東個人借款給公司使用(借款)。

情況五：個人支付給公司的違約金、賠償金(賠償款)。

除以上列舉情形之外其它公司帳戶與私人帳戶之間往來匯款，就要特別注意了，最好提前與開戶銀行確認清楚。

除了通過傳統銀行匯款方式的限制外，那最近幾年新興的微信、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機構轉帳是否能避開上述的限制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銀發[2018]125號，以下簡稱125號文)，自2019年1月1日起，通過微信、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機構轉帳同樣受到3號文的限制。資金管理起點與3號文相同。即通過微信、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機構轉帳同銀行轉帳管理方式是相同的。

另外要提醒2019年6月份，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四部門聯合啟動“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初期中國工商銀行、交通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等8家銀行作為首批使用者接入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其他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將按照“自願接入”原則陸續申請接入系統。

現在透過“聯網”(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的運行)將有利於銀行核實企業經營情況的真實性。也有利於稅務部門瞭解企業、老闆及相關人員帳戶往來情況，公司的交易將變得無所遁形，現在企業交易金流與發票信息不匹配的，以及企業負責人帳戶與企業帳戶間金流異常的，將很容易被稅務機關所掌握。這也是選擇往來銀行與資金進出時所要進一步關注的風險。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大陸政策性搬遷補償 之稅務及匯出規定

葉祐逸博士(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隨著工業化、現代化的迅速發展，舊城改造一直是大陸最廣為關注的問題之一，政策性搬遷一般是指根據建設規劃要求，政府單位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徵收的建設用地或集體土地，以及其範圍內的房屋和附屬建築物，同時對拆遷範圍內居民或企業進行搬遷安置和補償之法律行為。

台商企業除了須關注政府單位是否合法徵收並給予適當的搬遷安置補償，更須瞭解就政策性搬遷過程中涉及的搬遷收入、搬遷支出與搬遷資產稅務處理等稅收徵管事項，以及如何單獨進行稅務管理和核算(註1)。

本文所指的企業政策性搬遷之稅務規定，是指由於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單位主導下企業進行整體搬遷或部分搬遷，不包括企業自行搬遷或商業性搬遷等非政策性搬遷的稅務處理事項(註2)，這類企業搬遷不涉及政府單位給予拆遷安置補償，無法適用特別的稅務規定。

## 一、政府合法徵收國有土地及房屋之程序

### (一)徵收目的必須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憲法》(註3)第13條規定，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外商投資法》(註4)第20條(註5)、《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註6)第4條(註7)、《土地管理法》(註8)第2條(註9)、《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註10)第2條(註11)，皆有相同規定。

依據上述法律法規，政府單位必須以公共利益的需要，才能徵收台商企業的土地與房屋，2020年5月11日大陸發布《關於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意見》規定：「縮小土地徵收範圍，嚴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範圍，建立土地徵收目錄和公共利益用地認定機制。」但如何界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據《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企業政策性搬遷，是指由於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

在政府主導下企業進行整體搬遷或部分搬遷。企業由於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資料的，屬於政策性搬遷：

1. 國防和外交的需要；
2.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的需要；
3.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科技、教育、文化、衛生、體育、環境和資源保護、防災減災、文物保護、社會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業的需要；
4. 由政府組織實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需要；
5. 由政府依照《城鄉規劃法》有關規定組織實施的對危房集中、基礎設施落後等地段進行舊城區改建的需要；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 (二)徵收單位必須是市、縣級人民政府

依據《土地管理法》第47條規定，國家徵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後，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並組織實施。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測算並落實有關補償費用，保證足額到位。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4條規定，市、縣級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的房屋徵收與補償工作。

綜上規定，市、縣級人民政府及其所轄區的人民政府都有徵收權(註12)，市、縣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職責分工，互相配合，保障徵收與補償工作的順利進行(註13)。

### (三)補償範圍與價值須經合法評估

為實施城市規劃進行舊城區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確需使用土地的，由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報經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

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對土地使用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註14)。徵收土地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依法及時足額支付土地補償費、安置補助費(註15)。

作出房屋徵收決定的市、縣級人民政府對被徵收人給予的補償包括(註16)：

1. 被徵收房屋價值的補償；
2. 因徵收房屋造成的搬遷、臨時安置的補償；
3. 因徵收房屋造成的停產停業損失的補償。

對被徵收房屋價值的補償，不得低於房屋徵收決定公告之日被徵收房屋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被徵收房屋的價值，由具有相應資質的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按照房屋徵收評估辦法評估確定。

對評估確定的被徵收房屋價值有異議的，可以向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申請覆核評估。對覆核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向房地產價格評估專家委員會申請鑒定(註17)。

#### (四)徵收前必須簽訂補償協議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與擬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使用權人就補償、安置等簽訂協議；個別確實難以達成協議的，應當在申請徵收土地時如實說明(註18)。對補償標準有爭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協調；協調不成的，由批准徵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決。徵地補償、安置爭議不影響徵收土地方案的實施(註19)。

房屋徵收部門與被徵收人就補償方式、補償金額和支付期限、用於產權調換房屋的地點和面積、搬遷費、臨時安置費或者周轉用房、停產停業損失、搬遷期限、過渡方式和過渡期限等事項，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訂立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補償協議約定的義務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訴訟(註20)。

#### (五)先實施補償後搬遷

徵收土地的各项費用應當自徵地補償、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個月內全額支付(註21)。

實施房屋徵收應當先補償、後搬遷。作出房屋徵收決定的市、縣級人民政府對被徵收人給予補償後，被徵收人應當在補償協議約定或者補償決定確定的搬遷期限內完成搬遷(註22)。市、縣級人民政府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徵收補償費用的，責令改正，追回有關款項，限期退還違法所得，對有關責任單位通報批評、給予警告；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註23)。

以上五項是台商企業面臨大陸當地政府單位徵收須特別注意的事項，土地、房屋徵收補償流程請參考下圖：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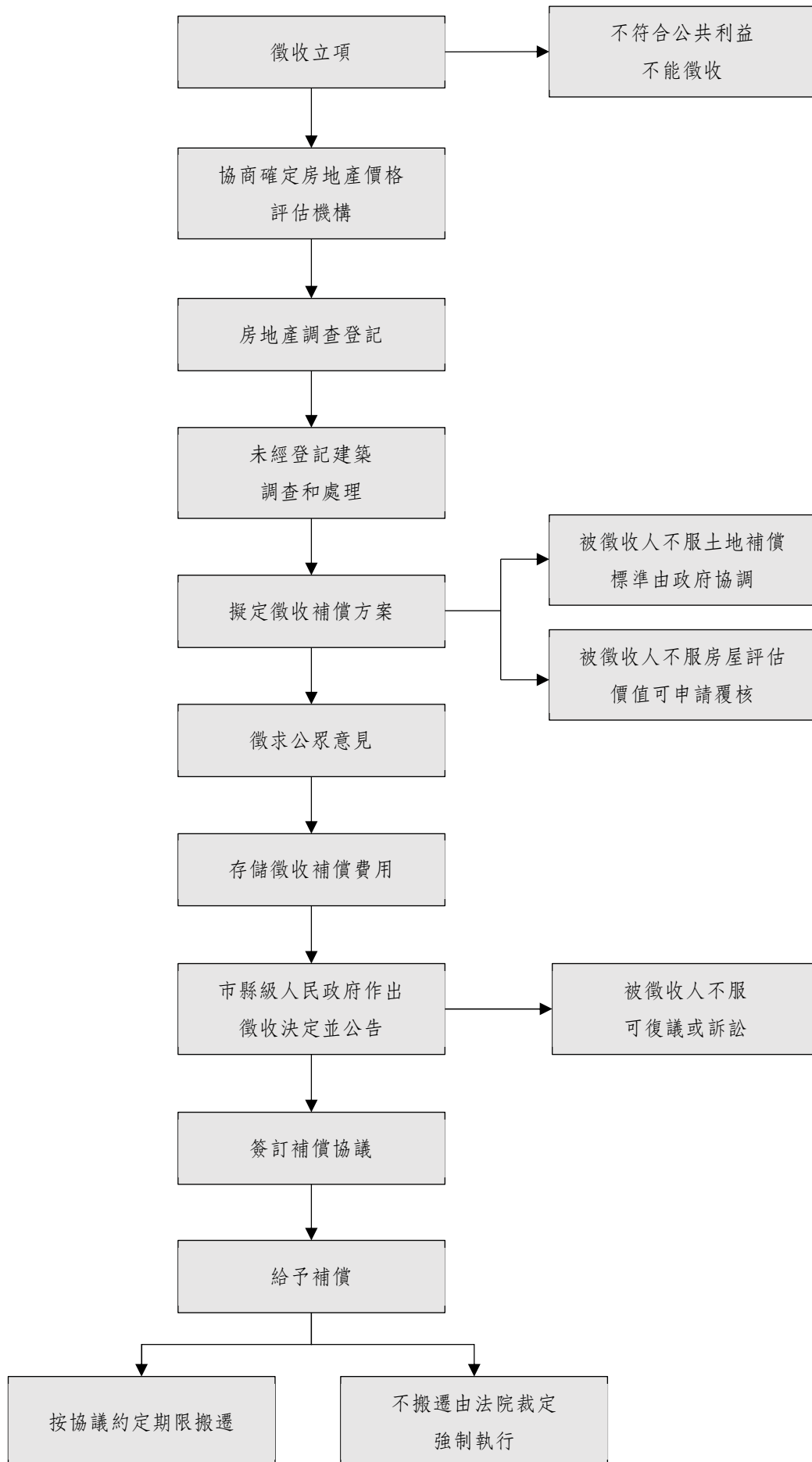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二、政策性搬遷之稅務優惠

大陸政府單位依照國土空間規劃，按照法定程序收回土地、房屋，並向被徵收方(台商企業)支付補償。涉及主要稅種為：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以下分別說明台商企業就各稅種的稅務處理方式。

### (一)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37款規定，土地使用者將土地使用權歸還給土地所有者免徵增值稅。被徵收方的土地使用權被政府徵收(收回)，屬於土地使用者將土地使用權歸還給土地所有者，按規定可免徵增值稅。

台商企業為被徵收方，將土地使用權歸還給政府單位，按上述規定可免徵增值稅。

### (二)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 1.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註24)第3條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台商企業進行政策性搬遷，免徵增值稅，因無增值稅額，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

#### 2. 教育費附加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註25)第3條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台商企業進行政策性搬遷，免徵增值稅，因無增值稅額，故免徵教育費附加。

### (三)契稅及印花稅

#### 1. 契稅

《契稅暫行條例》(註26)第1條規定，在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的單位和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契稅。同條例第6條規定，

國家機關承受土地、房屋用於辦公、教學、醫療、科研和軍事設施的，免徵契稅。

因此，政府單位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徵收土地、房屋，免徵契稅；台商企業為轉讓人非承受人，故亦無被課徵契稅問題。

#### 2.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註27)第2條規定，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

(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2)產權轉移書據；

(3)營業帳簿；

(4)權利、許可證照；

(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另根據《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稅字[1988]第225號)第10條規定，印花稅只對稅目稅率表中列舉的憑證和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徵稅。

因此，徵收補償協議不屬於上述法令規範的應納稅憑證，故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註28)。

### (四)土地增值稅

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註29)第8條(註30)規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11條(註31)規定，對被徵收單位或個人因國家建設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徵用、收回房地產的，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台商企業為被徵收單位，房地產被政府批准徵收，按上述規定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企業所得稅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對企業政策性搬遷的稅務處理，並因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收徵管的問題，發布《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註32)(下稱《辦法》)，以下分析台商企業應注意的相關內容。

#### 1. 報送時間與資料

企業應當自搬遷開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包括遷出地和遷入地)報送政策性搬遷依據、搬遷規劃等相關材料。逾期未報的，除特殊原因，經主管稅務機關認可外，搬遷收入和以後實際發生的、與搬遷相關的各項支出，均應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進行稅務處理(註33)。此外，企業在搬遷完成年度，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時，還應同時報送《企業政策性搬遷清算損益表》及相關材料(註34)。相關材料，包括(註35)：

(1)政府搬遷文件或公告；

(2)搬遷重置總體規劃；

(3)拆遷補償協定；

(4)資產處置計畫；

(5)其他與搬遷相關的事項。

#### 2. 搬遷所得計算及處理方式

企業在搬遷期間發生的搬遷收入和搬遷支出，可以暫不計入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而在完成搬遷的年度，對搬遷收入和支出進行匯總清算。企業的搬遷收入，扣除搬遷支出後的餘額，為企業搬遷所得。企業應在搬遷完成年度，將搬遷所得計入當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納稅(註36)。

搬遷完成年度，包括以下二種情形(註37)：

(1)從搬遷開始，5年內(包括搬遷當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遷的。

(2)從搬遷開始，搬遷時間滿5年(包括搬遷當年度)的年度。

#### 3. 搬遷收入範圍

企業的搬遷收入，包括搬遷過程中從本企業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單位）取得的搬遷補償收入，以及本企業搬遷資產處置收入等（註 38）。

企業取得的搬遷補償收入，是指企業由於搬遷取得的貨幣性和非貨幣性補償收入。具體包括（註 39）：

- (1) 對被徵用資產價值的補償；
- (2) 因搬遷、安置而給予的補償；
- (3) 對停產停業形成的損失而給予的補償；
- (4) 資產搬遷過程中遭到毀損而取得的保險賠款；
- (5) 其他補償收入。

企業搬遷資產處置收入，是指企業由於搬遷而處置企業各類資產所取得的收入。企業由於搬遷處置存貨而取得的收入，應按正常經營活動取得的收入進行所得稅處理，不作為企業搬遷收入（註 40）。

#### 4. 搬遷支出範圍

企業的搬遷支出，包括搬遷費用支出以及由於搬遷所發生的企業資產處置支出。搬遷費用支出，是指企業搬遷期間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包括安置職工實際發生的費用、停工期間支付給職工的工資及福利費、臨時存放搬遷資產而發生的費用、各類資產搬遷安裝費用以及其他與搬遷相關的費用。

資產處置支出，是指企業由於搬遷而處置各類資產所發生的支出，包括變賣及處置各類資產的淨值、處置過程中所發生的稅費等支出。企業由於搬遷而報廢的資產，如無轉讓價值，其淨值作為企業的資產處置支出（註 41）。企業發生的購置資產支出，不得從搬

遷收入中扣除。同時，大修理支出應進行資本化，不得從搬遷收入中扣除（註 42）。

#### 5. 搬遷所涉及資產的稅務處理方式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涉及的資產，《辦法》中區分兩種情況進行處理：一是，搬遷後原資產經過簡單安裝或不安裝（如無形資產）仍可以繼續使用的，在該資產重新投資使用後，繼續計提折舊或攤銷費用（註 43）；二是，搬遷後原資產需要大修理後才能重新使用的，該資產的淨值加上大修理支出，為該資產的計稅成本。在該資產重新投資使用後，就該資產尚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註 44）。

企業搬遷期間新購置的各類資產，應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計算確定資產的計稅成本及折舊或攤銷年限（註 45）。

#### 6. 搬遷損失稅務處理方式

企業政策性搬遷損失，是指企業搬遷收入扣除搬遷支出後為負數的數額。搬遷損失可以一次性在搬遷完成年度，作為企業損失扣除；或自搬遷完成年度起，分 3 個年度均勻作為企業損失扣除。企業一經選定處理方法，不得改變（註 46）。

#### 7. 企業虧損彌補期限計算方式

企業以前年度發生尚未彌補的虧損的，凡企業由於搬遷停止生產經營無所得的，從搬遷年度次年起，至搬遷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為停止生產經營活動年度，從法定虧損結轉彌補年限中減除；企業邊搬遷、邊生產的，其虧損結轉年度應連續計算（註 47）。

下表為台商企業政策性搬遷所涉及主要稅種的處理方式：

稅 種	稅 率	法 令 依 據
增值稅	免徵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 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 1 條第 37 款
城市維護建設稅	免徵(無增值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第 3 條
教育費附加	免徵(無增值稅額)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第 3 條
契稅	免徵	《契稅暫行條例》第 1 條
印花稅	免徵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 2 條、《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土地增值稅	免徵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 8 條、《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11 條
企業所得稅	25%	《企業所得稅法》第 4 條、《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

### 三、台商獲得搬遷補償合法匯出的要件

根據《外商投資法》第 21 條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依法獲得的補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近年來大陸地價高漲，若台商企業遭政策性搬

遷，大多不在原省市再投資，除了轉投資其他省市繼續經營，或是結束營業。以下分別就繼續經營與結束營業二種模式，說明台商企業將搬遷補償收入合法匯出境外的方式。

#### (一)繼續經營

如台商企業完成上述搬遷清算程序後，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企業尚有未分配利潤，可依據《公

司法》(註48)第46條規定由董事會制訂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案，再由股東會依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審議批准企業的利潤分配方案，待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註49)第37條規定實行源泉扣繳完稅後，可提供以下文件向銀行申請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註50)：

1. 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
2.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3. 稅務備案表原件，應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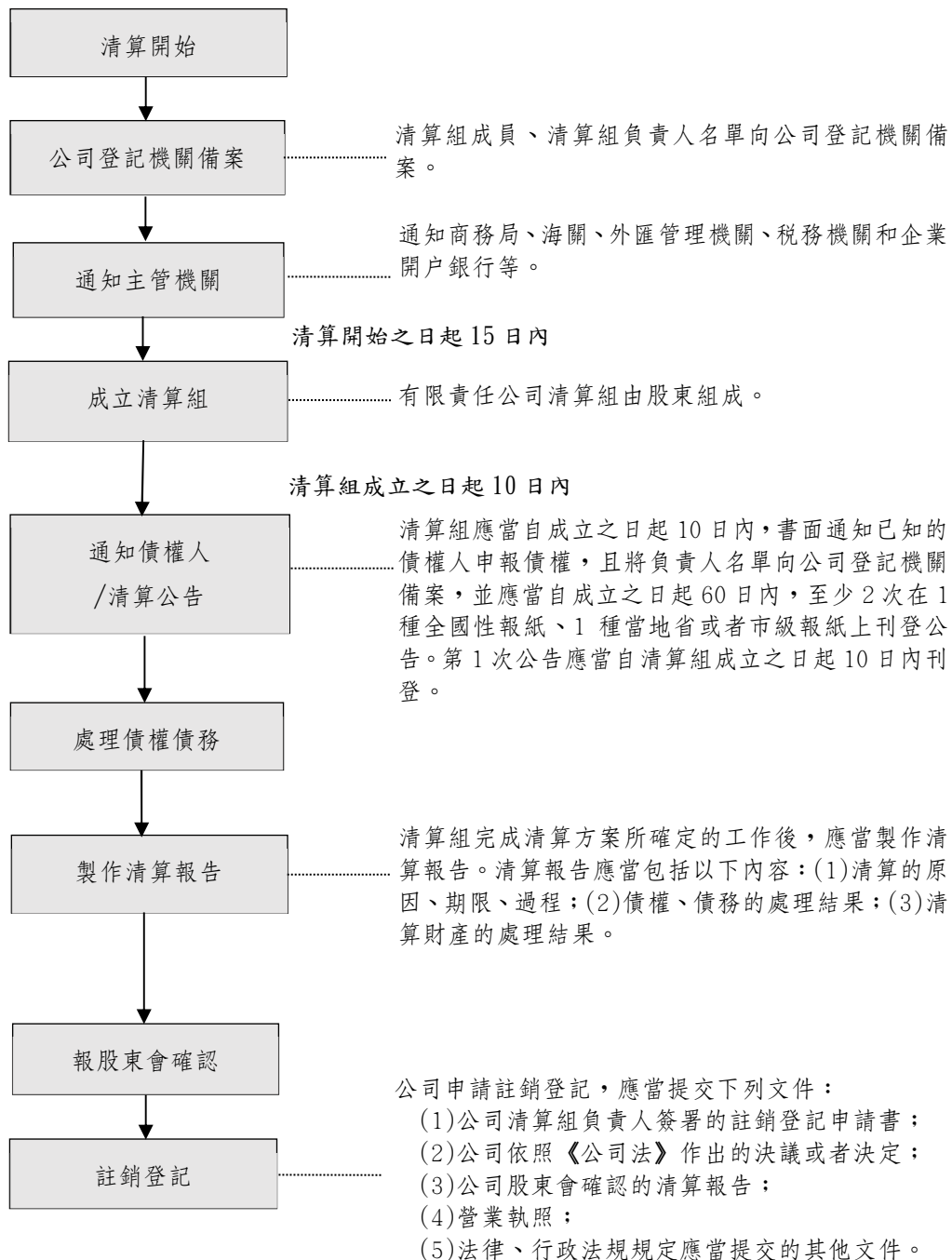
## (二)結束營業

如果台商企業利用政策性搬遷的機會，決定結束

營業，無需適用《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進行稅務處理，直接進入清算程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註51)第22條規定，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 1. 清算註銷程序

台商企業無意繼續經營，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清算、註銷，並將清算剩餘財產分配給投資者。首先依據《公司法》第180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解散。其次辦理清算、註銷，相關之程序、所需時間及應注意事項彙總說明如下圖：



## 2. 清算稅務處理方式

依據《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註52)規定，茲將清算稅務處理方式彙列如下：

### (1) 清理所得

企業應將整個清算期作為一個獨立的納稅年度計算清算所得。

### (2) 剩餘資產

① 企業全部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或交易價格減除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結清清算所得稅、以前年度欠稅等稅款，清償企業債務，按規定計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餘資產。

② 被清算企業的股東分得的剩餘資產的金額，應先依股東佔股份比例計算於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所佔之金額，作為股息所得；剩餘資產減除股息所得後的餘額，超過或低於股東投資成本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東的投資轉讓所得或損失。如下圖所示：

剩餘資產	股息所得	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註53)第91條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投資所得	同上，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投資成本	股東收回投資成本，不予課稅。

## 3. 剩餘資產匯出方式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註54)第10條規定，因清算需向境外匯出資金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相應登記後，可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註55)規定，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依據《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規定，銀行應根據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為申請主體辦理資金匯出。銀行或外匯局在備註欄中進行備註的，匯款銀行應同時結合備註內容辦理。銀行應在業務辦理後及時完成國際收支申報。

台商企業清算註銷後，銀行審核剩餘資產匯出材料包括：

(1) 業務登記憑證。

(2) 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銀行端中列印的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

### 備註：

1.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40號)第4條。

2.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2、3條。

3. 2018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第1號

修正。

4. 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 《外商投資法》第20條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6. 2019年12月28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7.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4條規定，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8. 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32號修正，自2019年8月26日起施行。

9. 《土地管理法》第2條規定，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10. 2011年1月21日國務院令 第590號公告，自2011年1月21日起施行。

11.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2條規定，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徵收國有土地上單位、個人的房屋，應當對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給予公平補償。

12.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新解讀，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7年4月第4版，頁11。

13.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4條。

14. 《土地管理法》第58條。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推進“三舊”改造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若干意見》(粵府[2009]78號)亦有相同規定：「舊城鎮、舊村莊改造涉及收回或者收購土地的，可以貨幣方式向原使用權人補償或支付收購款，也可以置換方式為原使用權人重新安排用地。」

15. 《土地管理法》第48條。

16.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17條。

17.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19條。

18. 《土地管理法》第47條。

19. 《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2014年7月29日國務院令 第653號)第25條。

20.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25條。

21. 《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25條。

22.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27條。

23.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第33條。

24.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 第588號修訂，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25.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 第588號修訂，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26. 2019年3月2日國務院令 第709號修訂，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27.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 第588號修訂，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28. 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2020年1月12366諮詢熱點難點問題集第5題，<http://fujian.chinatax.gov.cn/bsfw/nsfwrw/123>

66wtj\_201/202002/t20200213\_348651.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20年7月3日。

29.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30.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徵土地增值稅：(二)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收、收回的房地產。

31.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11條規定，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搬遷，由納稅人自行轉讓原房地產的，比照本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32. 國家稅務總局2012年第40號公告。

33.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22條。

34.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25條。

35.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23條。

36.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5、16條。

37.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7條。

38.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5條。

39.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6條。

40.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7條。

41.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8、9、10條。

42.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4條。

43.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1條。

44.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2條。

45.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4條。

46.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18條。

47. 《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第21條。

48. 2018年12月26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正，自2018年12月26日起施行。

49. 2018年12月29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正，自2018年12月26日起施行。

50.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7]3號)第7點。

51.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令第532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2. 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第60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3. 2019年4月23日國務院令第714號發布，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54.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3]21號。

55. 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5]13號。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邏輯學概述與 邏輯思維的最基本形式

(本文摘自史芳銘會計師新著《基礎邏輯學》首二章)

## 一、什麼是邏輯學

要研究邏輯學，首先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是邏輯。這是一個非常難以回答的問題。

邏輯一詞是外來語而且是多義的，就一門學科來說，初學者最簡單的理解可以是：邏輯是一門研究概念、命題、推理和論證的科學，它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分辨有效推理與無效推理的標準，並教會人們正確地進行推理和論證，識別、揭露和反駁錯誤的推理和論證。當然，邏輯的含義並不是這麼簡單，請看以下的說明。

“邏輯”是一個外來詞，它是英文 Logic 的音譯，而英文 Logic 又源自於希臘文 λογος(邏各斯)，其原意是指思想、言辭、理性、事物的規律、秩序等。早期在中文裡所使用的名詞包括有“名學”、“辯學”、“論理學”、“理則學”等，直到 20 世紀才普遍採用“邏輯”這個譯名。

邏輯一詞是多義的，它在不同的語境中經常具有不同的含義，以下是四種最常見的含義：

### 1. 客觀事物發展的規律

例如：“衝突，妥協，再衝突，再妥協，這是民進黨進步的邏輯”，“適者生存，優勝劣敗，這是自然界的邏輯，也是市場競爭的邏輯”，這裡的邏輯一詞，是指客觀事物發展的規律。

### 2. 思維的規律和規則

例如：“思考問題、回答問題、說話或寫文章都應當合乎邏輯”，“政府對抗新冠疫情投入了近百元的紓困及補助金，卻不願花 23 億元進行入境普篩，真不知這是什麼邏輯”，“本篇論文的邏輯性很強”，這裡的邏輯一詞，是指人們思維的規律和規則。

### 3. 某種理論、觀點或看法

例如：“康德的先驗邏輯”，這裡的邏輯一詞，是指一種哲學理論。又如，“胸大無腦，這真是一個奇怪的邏輯”，“中美貿易戰中美國奉行的邏輯是棒打出頭鳥”，這裡的邏輯一詞，是指一種特殊的觀點

和看法。

### 4. 邏輯學

例如：“大學生要學點邏輯，尤其是法律學系的學生”，“要在社會中普及邏輯教育，才能認清政客的煽動言論”，這裡的邏輯一詞，是指邏輯學這門科學。

## 二、邏輯學的研究對象

邏輯學是一門關於如何正確思維的科學，主要研究對象是思維形式的結構及其規律和一些邏輯方法。在這樣的定義下，包含了“思維”、“思維形式”、“思維形式結構”、“邏輯規律”和“邏輯方法”等幾個重要概念。以下我們將從這幾個概念談起，作為理解邏輯學研究對象的開端。

### (一)什麼是思維

思維分為廣義的思維和狹義的思維，廣義的思維是一個與存在相對應的概念，也叫意識或精神。狹義的思維是一個與感性認識相對應的概念，專指人的理性認識。邏輯學裡所講的思維係指狹義而言。因此，就邏輯學來說，思維是人的理性認識，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礎上對客觀事物的本質和規律的反映活動。

哲學中的「認識論」認為，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以感官(眼、耳、鼻、口、舌、身)直接接觸外界事物，在人腦中產生感覺、知覺和表象，這是屬於直接的感性認識，是一種親知。第二階段是對綜合感覺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逐步把握事物的本質和規律性，從而形成概念、判斷和推理，這是屬於間接的理性認識，是一種推知，從已經獲得的知識來推論另外一些知識，它是一種思維活動。

思維對客觀事物的反映，不但有它的反映對象，也有它反映對象的方式。前者是思維對象，後者是思維形式。

### 1. 思維對象

# 兩岸經貿信息

## 一、大陸經貿信息

### (一)大陸稅收

#### 大陸人民銀行追逃漏稅，緊盯企業現金交易

根據9月4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人民銀行追逃漏稅啟動大型現金管理試點，在台資企業密集的浙江、深圳擴大試點，就連沒有試點的江蘇也「超前部署」比照相關規定來查稅。

江蘇稅務局近日開罰無錫市一家電動汽車配件廠做帳外銷售，查到公司法人用手機支付功能向客戶代收人民幣千萬元款項再轉帳到個人的銀行卡帳號，結果被連帶罰高達人民幣800萬元。

專家表示，常見台商便宜行事，用個人帳戶向客戶收取貨款，「順便」幫公司少付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或是地下換匯等，已經此路不通。

人行今年開始嚴格檢查公司用個人帳戶收錢，發布《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7月起率先在河北全面規範商業銀行大額現金業務交易。第二步鎖定浙江、深圳的批發零售、房地產銷售、汽車行業等企業大額取現及用現額度管理，特別是在深圳加強大額現金出入境監測。

會計師指出，可以看出容易有現金交易的行業都已被包含在內，而且試點後極有可能就會推行到全大陸，企業在大陸喜歡使用現金交易，歸納有4個原因：1.現金賄賂不好追查。2.現金交易不留紀錄，便於逃漏稅。3.涉毒涉恐等不法交易黑錢。4.地下換匯，資金非法出入境。

人行大額現金管理標準，各地對公司企業帳戶管理金額起點均為人民幣50萬元，但對私人帳戶管理金額起點，分別為河北省10萬元、浙江省30萬元、深圳市20萬元，人行明顯對個人帳戶收緊控管。

人行規定，大額現金管理包含大額高速存取款設備自助存取款，並針對拆分、現金隱匿過帳等、制定偽大額現金交易防範措施，既要監測單筆超過起點金額交易，也要監測多筆累計超過起點金額交易。

相對台商，陸企在商業交易用現金支付更普遍，尤其服務行業的餐廳、教育企業，用個人帳戶支付物料、貨款或薪水很常見。但人行加強監管後，台商開

始警覺，陸續修正符合規範。

專家指出，大陸2016年從收緊共同申報準則(CRS)開始、2017年金稅三期」全國稅收管理資訊化系統上線執行，一步步將銀行和稅務信息共享，如今，掌握私人帳戶的資本變化易如反掌，今年開始，各個地區的金融機構與稅收和反洗錢機構之間的合作必將增加，老闆的私人帳戶與公司的公共帳戶之間頻繁的資本交易將受到監控，逃稅必將受到嚴格調查。

大陸大額現金管理試點內容	
試點省市	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
上路時間	河北省7月，浙江省及深圳市10月
私人帳戶金額	河北10萬元、浙江30萬元、深圳20萬元
企業帳戶金額	50萬元
政策目的	防止資金外流、打擊洗錢犯罪

先前中國大陸對現金管理比較鬆，給台商有逃漏稅的彈性空間；不過，如今嚴控現金管理，則相當於變相加稅。專家指出，中國大陸目前的財稅策略是：在合法途徑上，給全社會減稅降費，但在灰色地帶，開始逐步收緊。

大陸一手實施減稅降負政策的同時，另一手則要確保稅收增長。

保稅收增長第一炮是對於影視業天價片酬、陰陽合同、偷逃稅款等出重手，要求影視行業對2016年以來的申報納稅情況進行自查自糾、限期補稅。

據統計，僅是2016~2018三個年度第一階段自查自糾的成果，影視行業就一共補稅人民幣117.47億元，而這裡面大多數都是明星工作室的功勞。

第二炮也不遑多讓，今年起多名網店都收過電子稅務局發送的風險自查提示，要求企業自查3年(2017~2019年度)以來存在的漏報問題並補繳稅款及滯納金。這波電商行業的稅務整頓，也將為大陸貢獻不小稅收。

下一炮會打向誰呢？會計師指出，人行這波監管現金管理等規定的實施，應該不難看出端倪，直接面向個人消費者以現金收款為主的餐飲業、零售業、房地產及相關服務業等，也不會是漏網之魚。

值得一提的是，人行監管現金管理，也箭指現行大陸常用的第三方支付工具，不論是支付寶、微信間轉帳和銀行帳戶間的轉帳早已全數列入規範中。

依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切實履行大額交易報告義務，非銀行支付機構與銀行機構應當加強信息傳遞，為對方履行大額交易報告義務提供完整、準確、及時的客戶身分信息和交易信息，持續完善資金上下游鏈條信息。

可以看出現金、第三方支付、銀行帳戶間的資金流將全部整合成大數據，資金流向一清二楚，無所遁行。

### 大陸大查稅，掃蕩人頭帳戶

根據 9 月 14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查稅風暴有擴大跡象，中國人民銀行多地支行日前下發通知，要求銀行加強帳戶開立、交易管控、異常監測等環節的帳戶風險管理，有台資銀行主管透露，這次不僅是對企業帳戶，也有對個人帳戶做排查工作，尤其關注帳戶性質、資金流向，目的是過濾人頭帳戶、反洗錢。

會計師表示，台商在大陸經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使用老闆私人帳戶，或當地人頭帳戶進行投資或營運。常見的情況例如透過當地人頭帳戶，以陸資身分投資大陸企業，藉以投資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或是為了跨境資金運作便利，而採用個人帳戶進行跨境資金往來。還有老闆個人與企業間發生資金調度，而有頻繁的公、私帳戶往來；也有少部分企業利用個人帳戶收取貨款以規避稅負；或是利用個人帳戶發放薪資，來達到幫助員工節稅效果。

台資銀行主管表示，嚴查企業、個人帳戶，早已成陸銀的持續工作，他所在的銀行也收到通知，「其實各銀行一直都有收到通知，銀行自查的工作一直在進行。」

近日，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印發《關於進一步做好銀行帳戶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福銀[2020]141 號)進一步加強帳戶開立、交易管控、異常監測等環節的銀行帳戶風險管理，繼續壓實銀行帳戶管理主體責任。共有 5 個方面：

#### 1.全面停止銀行帳戶開戶數量考核

要求銀行嚴格遵守“審慎實需”原則，不得向基層行分配開戶任務或採取開戶數量考核激勵等手段，防止直接或間接引導多開戶。

#### 2.嚴格管理帳戶中介或代理開戶網點

要求銀行加強帳戶推薦中介或代理開戶網點管理，“擠乾”開戶水分，對於開立帳戶涉案較多的推薦中介或代理網點，要及時中(終)止合作關係。

#### 3.全部現場核實單位帳戶開戶經營地址

要求銀行必須對單位帳戶經營地址逐一進行現場核實，防止虛假地址開戶情況發生。

#### 4.積極推進人臉識別等生物驗證身分應用

要求涉案帳戶較多地區的銀行力爭年底前暫停 ATM 跨行取現業務，並對 ATM 本行取現環節實現生物識別輔助身分驗證。

#### 5.切實加強帳戶交易監測

要求銀行持續優化帳戶風險監測模型和異常交易監測模型，對於可疑帳戶及時採取提升客戶風險等級、增強客戶身分識別措施、限制交易、拒絕直至終止業務關係等風險管控措施。

打擊治理跨境賭博、有力整治銀行帳戶領域存在的突出問題，事關金融安全、社會穩定和國家形象。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將保持監管高壓，全面壓實合法合規主體責任，嚴格違法違規責任追究，督促各銀行機構切實承擔主體責任，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打擊治理跨境賭博、電信詐騙，斬斷跨境賭博和電信詐騙“資金鏈”。

台資銀行主管指出，銀行在開立公司帳戶前，會透過嚴謹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也就是客戶身分識別手段，辨別出空殼公司的存在，並在第一時間拒絕空殼公司進入銀行體系開戶，將問題排除在發生之前，是銀行降低空殼公司洗錢風險最好的方法。

大陸查稅風暴概況	
事件起因	人行要求帳戶管理，全面停止銀行帳戶開戶數量考核；嚴格管理帳戶中介或代理開戶據點；全部現場核實單位帳戶開戶經營地址；積極推進人臉辨識等生物驗證身分應用；切實加強帳戶交易監測
主要對象	這次不僅是對企業帳戶，也有對個人帳戶做排查工作，尤其關注帳戶性質、資金流向
主要目的	過濾人頭帳戶、反洗錢
常見問題	老闆個人帳戶與企業帳戶間資金調度；個人帳戶收取貨款以規避稅負；個人帳戶發放薪資幫員工節稅
處罰內容	補繳稅款並按日以萬分之 5 的比率加徵滯納金，若被認定為偷稅行為，另外還可按本稅金額的最高 5 倍加計罰款

當銀行監測到異常資金往來後，除了要求帳戶所有人進行說明外，若涉及外匯或稅務等違法違規事項，相關信息也可能會移交給其他主管機關。

從稅務角度看，企業與老闆私人帳戶間的股東往來，可能會被視為利潤分配而需繳個人所得稅；帳外收入則涉及低列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私下發放的員工工資，也有扣繳義務與個人所得稅申報責任。

這些事項若被稅局認定應履行納稅義務，除補繳稅款外，據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還需按日以萬分之5的比率加徵滯納金，若被認定為偷稅行為，還可按本稅金額的最高5倍加計罰款。據大陸刑法中「危害稅收徵管罪」一節，涉稅金額達一定標準或累犯者，會被追究刑責。

## 二、台灣經貿信息

### (一)台灣稅收

#### 重大逃漏稅刑期將改為1至7年

根據8月7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指出，《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日前經行政院政務審查會初審通過，最快下半年送立法院排審。本次草案較2019年版本有所更動，在重大逃漏稅處罰原本擬訂為有期徒刑6個月至10年，但新版本配合刑法體例、訂為1~7年，罰金維持1,000萬元~1億元。

官員表示，更動主因為刑法中，10年以下有期徒

刑的體例只有6個月到5年、1~7年、7~10年，因此財政部斟酌調整《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除重大漏稅罰則外，其他條文僅做文字修正、和去年版本並無差異。

對民眾與企業而言，財政部修正稅捐稽徵法將有6大益處，包括：1.滯納金上限從15%降為10%；2.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應繳納稅額比例由1/2降為1/3；3.企業若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其欠稅罰鍰將從認定總額5%降為5%以下、具裁量空間；4.財務困難者的欠稅案可申請分期繳稅，但個人稅額在100萬元以上、企業欠稅款超過200萬元須提供擔保金。

5.未來經行政法院最終判定應撤銷的稅單將直接取消，不用再回到國稅局重新裁定淪為稅單爛帳，「萬年稅單」可解套；另外，6.如果出現烏龍稅單，像是官員開錯稅單金額，國稅局必須在2年內做修正，若是責任在政府單位，民眾可隨時申請核退溢繳稅款、請求權無期限，但如果是民眾個人申報錯誤、多繳稅，請求權期限為10年。

據財政部今年的欠稅大戶名單，重大欠稅案件共956件、金額達982億元，近年都是老面孔，企業為環亞大飯店、個人為已故股市聞人黃任中兒子黃若谷，其家族累計欠稅52億元。

官員坦言，過去台灣無法規限制欠稅個案出境，當時欠稅案早已經積欠多年而且國內可執行財產都已經執行完畢，等於無法追回，但現在可透過聲請假扣押、主張不實抵押權或限制出境等方式避免人去樓空，待稅捐稽徵法修正後，罰金大幅提高也能有效嚇阻新增的欠稅大戶。

稅捐稽徵法七大法規修正一覽

稅捐稽徵法	項 目	現 行	修 正 後
	滯納金上限	15%	10%
暫緩強制執行應繳納稅額	1/2 稅額	1/3 稅額	
財務困難可申請分期繳稅	無	欠稅金額可申請分期繳稅	
企業未保存憑證罰鍰	認定總額 5%	認定總額 5%以下、具裁量空間	
行政法院判定稅單撤銷	由國稅局重新裁定，若維持原裁定將形成萬年稅單	直接取消稅單，萬年稅單解套	
烏龍稅單請求權時限	一律為 5 年	若責任在政府單位、請求權無期限 若責任在個人或企業，請求權時限為 10 年	
提高重大逃漏稅罰則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必要時併科罰金 6 萬元以下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一律併科罰金 1 千萬元~1 億元	

#### 過世前5年繼承免稅遺產需合併計稅

根據8月7日工商時報報導，現行遺產稅制規定，遺產免稅額為每人每件1,200萬元。不過，國稅局指出，如果被繼承人在過世前5年有繼承免課遺產稅的財產，則繼承人繳納遺產稅範圍將涵蓋到當時免稅的遺產。

依照台灣遺贈稅法第16條的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財產若是已經繳納遺產稅，可以免

計入遺產總額。不過，財政部在1986年函釋補充註記：如果是死亡前5年繼承的「免遺產稅財產」，必須計入遺產總額，不能適用該優惠條款。

在稽徵實務上，其實台灣多數遺產稅案件都是免稅情況，因為目前除遺產免稅額1,200萬元外，還有各項遺產扣除額，幾乎可涵蓋大多數的案件，所以該函釋對一般民眾影響較大。

遺產扣除額包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618萬元、配偶扣除額493萬元、父母扣除額每人123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

另也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兒女、孫子女等)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若為未成年,按照成年歲數差距,每年加扣 50 萬元,還有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姐妹或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姐妹中有未成年再依照歲數差距加扣 50 萬元。

舉例來說,A先生在2018年繼承配偶遺產1,500萬元,因為低於遺產免稅額與遺產配偶扣除額總和(1,200萬元+493萬元),因此免繳遺產稅。然而,A先生在2019年也過世了,留下了3,000萬元的財產,其中有1,500萬元為2018年所繼承,則遺產總額就要以3,000萬元計算。

假設繼承人為A的成年女兒,則遺產稅課稅總額為1,627萬元(3,000萬元-免稅額1,200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適用遺產稅率10%、其稅負為162.7萬元。

## ☞ 企業股東過世，遺產稅二盲點

根據8月10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小企業股東過世後,家人申報遺產稅常忽略兩大重點,台北國稅局指出,未上市櫃公司股份掌握在私人手中,因此股東過世遺有股權遺產,常被家人漏報;另一方面,有時公司虧損而由股東出資借款,此類股東往來會記在公司帳上,股東家人若是漏報,也會有補稅罰款風險。

官員表示,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如果截至死亡日當天,公司都仍然沒有清償完畢,這筆借款的性質屬於股東對公司的債權,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依然算是這位股東的財產,應該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這類股東往來資訊其實很容易發現,不論公司上市櫃與否,每年申報營所稅時,政府都能掌握資產負債表,通常會記載為股東往來、應收付款等,比對發現有問題的款項,就會主動追查,因此過世股東所遺留的股東往來,很容易查到,並且提醒股東家屬應將債權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很多案件也都是後續對帳發現,因而向繼承人補稅並加罰的案例。

官員表示,其實在申報遺產稅時,國稅局看到被繼承人留有股權,就會要求繼承人申報股權淨值,並一併提供資產負債表,且國稅局也能幫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的財產、所得及2年內贈與財產資料清單。

除了股東往來債務之外,官員指出,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也常常成為遺產申報的疏漏之處;不過,不是漏報,而是出在股價計算的問題,上市櫃公司有公開的股價可以估算,但是未上市櫃的股票或出資額,則要繼承開始當天,該公司的資產淨值來估定股票時價。

官員指出,如果公司、行號在股東過世當期,還沒編製資產負債表,可藉由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本期營業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所得額,估算其遺產價

值。

又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公司資產中的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要依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估價。

然而國稅局資料來源有限,主要都是從各政府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匯整而成,官員說,國稅局給的參考清單仍會有時間落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實際財產資料狀態,甚至也沒包含被繼承人投保的各項保險資料或各種債權。

因此只能當作申報遺產稅的參考,如果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還是要請繼承人主動查明、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鍰。

## ☞ 台版 CRS 下月交換，公開日澳人士上兆元帳戶

根據8月11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指出,台版CRS(共同申報準則)將在9月與日本、澳洲正式啟動自動資訊交換程序,範圍為個人100萬美元以上的高資產帳戶資訊,台灣將揭露日、澳稅籍人士3.8萬筆帳戶資訊,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06兆元。

而日、澳因應CRS雙邊互惠原則,兩國在今年9月也會將當地屬於台灣稅務居民的個人高資產帳戶資訊交換給台灣財政部,考慮到不少國人在日投資,預估交換規模可能達新台幣上兆元,財政部將有效掌握台灣富豪在兩國資金情況,未來可做為選案查核基準。

台灣自2017年實施CRS制度,同時要求在台的金融機構自2019年起做盡職審查,區分海外人士帳戶,搭配洗錢防制法需求做KYC(了解客戶背景)檢測,把境外人士帳戶資訊依國別逐一分類,未來一旦台灣與其他國簽署CAA(主管機關協定),金融機構即可在隔年6月申報其資料給財政部,台灣9月再實施資訊交換,今年就是日本、澳洲兩國。

官員表示,今年台版CRS僅交換日、澳個人在台高資產帳戶資訊,2021年9月起交換範圍將擴大到個人所有帳戶、企業高資產帳戶(25萬美元以上)等,不少日商在台設置公司或子公司,皆可能列入其標的,估明年涉及CRS自動資訊交換的帳戶總金額上看新台幣2兆元。

台灣除日、澳外,未來2年內有望與歐盟會員國如捷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等簽署CAA(主管機關協定)、納入CRS自動交換範圍,預計在簽署生效後隔年即可上路,官員認為,台灣富豪在CRS網絡下,海外避稅管道將逐漸受到限縮。

台灣接軌國際的反避稅三大政策包括CRS(共同申報準則)、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PEM(實際管理處所),目前CRS已經上路,而台版CFC因應立院協議,財政部將在2021年8月後報請行政院,經過核准後即可施行,但台灣PEM未有進展。

反避稅三大制度一覽			
制度	CRS	CFC	PEM
正式名稱	共同申報準則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實際管理處所
內容	以外籍人士在台帳戶資訊交換台企與個人海外帳戶資訊	若台企、個人對於海外低稅負地區企業有實質影響力，採取實質課稅	針對台企、個人海外紙上公司，比照國內企業課稅
影響	國稅局可將海外帳戶資訊做為選案查核參考基準	課稅 2%	適用營所稅率 20%，但可使用租稅協定、未做盈餘分配免課稅
進度	2019 年上路、今年 9 月與日、澳做首次交換	綁定資金專法，最快 2022 年上路	綁定兩岸租稅協議，至今未有進展

##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達 2,166 億

根據 8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上路滿周年，財政部 8 月 18 日公布統計，首年申請匯回金額達 2,166 億元，實際匯回則是 1,390 億元，其中有 449.4 億將投入實質投資、占比約 32%，以投入電子資訊產業最多。

台灣《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台商首年適用 8% 稅率、第 2 年則適用 10% 稅率，若申請實質投資，可再核退半數稅款，稅率可降為 4%、5%。

官員指出，資金專法前 8 個月每月匯回金額約 80~120 億元，相對來說較為冷清，甚至一度認為無法達到 1,333 億元低推估目標。不過，自今年 2 月起，中美貿易戰未歇，而且擴大到科技戰範圍，如美國封殺華為、抖音，另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國際趨勢下，台商不得不調整產業鏈，搶搭資金專法首年末班車。

在今年 7~8 月，每天都有 20~30 億元金額申請適用專法匯回，企業端多半從香港 OBU(境外金融中心)帳戶匯回資金，個人端也是從香港帳戶匯回居多。

官員認為，因台灣資金專法綁定 CFC 日出，最快 2022 年上路，台商透過會計師諮詢服務多半已經了解海外稅負風險，預計專法第 2 年還是會有資金回台，但規模仍然無法預估。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金專法首年有 1,022 件申請案，其中 7 成為個人、3 成為企業，但是申請匯回金額僅 4 成為個人、企業則為 6 成，官員指出，顯見台商企業為主要資金回流動能。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目前有 146 件申請實質投資、金額達 449.4 億元，投入產業以電子資訊業 138.5 億元最多(30.8%)，民生化工業為 100.8 億元居次(22.4%)，金屬機電業則是 50.1 億元(11.2%)，其他業別合計約 160 億元(約 35.6%)。

以實質投資案規模而言，超過 10 億元共有 9 案，而 1~10 億元有 72 案最多、1 億元以下為 65 案則是居次。

不過，經濟部指出，實質投資著重於產業轉型，有 71% 資金投入到設備與技術，26% 為擴廠或營運的建築物，剩下 3% 則是其他項目，投資地點多位於北部(約 4 成)，中部、南部約略為 3 成與 2 成，跨區域投資案件為 1 成。

專法境外資金匯回統計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項目	申請			已匯回			實質投資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總計
件數	695	327	1,022	405	235	640	24	122	146
金額(億元)	874	1,292	2,166	531	859	1,390	42	407	449
占比	40%	60%	100%	38%	62%	100%	9%	91%	100%
每案金額(億元)	1.28	3.95	2.12	1.31	3.66	2.17	1.75	3.34	3.08

## 金管會信託 2.0，要讓富可過三代

根據 9 月 2 日工商時報報導，打破「富不過三代」魔咒，金管會主委黃天牧提供「代代相傳」的新辦法。金管會 9 月 1 日公布為期 2 年的信託 2.0 方案，勇敢拋出需跨部會協商的家族信託法制及稅制改革方向，盼解決現行稅法、民法只能「一代繼承」的現狀，協助企業靠信託穩定股權，甚至可以有家族辦公室、家徽、基金會等可世代傳承。

金管會的信託 2.0 拋出四大利多，一是研議成立專營信託公司的可行性，解決現行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資源都被財管部門占用，信託成附屬或金錢信託下單單位，難以有效及有創意發展，金管會研議成立專營信託公司，如專營不動產開發、安養信託，甚至是金控下獨立出信託子公司，可整合信託商品，獨立發展，現行最低資本額要求 20 億元，黃天牧表示，可以討論專營公司的資本額及可營業範圍。

二是建立可發展家族信託的法制及稅制環境，讓企業股權能代代相傳，黃天牧說：「過往說富不過三代，但自己累積的財富多希望要代代相傳」，如國外大企業都有世代傳承的基金會或信託機制，後代繼承所有權，讓公司交給專業經理人經營，但台灣因為民法繼承有特留分、應繼分等規定，保留全數資產完整的信託契約是否合法？且稅制亦是一代繼承的課稅法，所以金管會希望跨部會討論出發展家族信託穩定可預期的稅制與法制，黃天牧強調：「不必然是租稅優惠，只是提供世代傳承的解決方案」。

三是鼓勵企業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金管會認為高齡化社會，員工退休金要支應退休生活，可能不充足，若企業能推行員工持股信託，即可成為退休金第三支柱，金管會將納入公司治理評鑑，作為鼓勵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執行的誘因，且協助討論可行優惠稅制，如企業對等提撥給員工的可多認列薪資成本，員工則可遞延課稅。

四是明年底前增列信託商品，納入金控公司跨售或共同行銷範圍，即業務員、理專也可向客戶推薦信託，增加金融業務範圍，同時金管會也將推出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家族信託規劃師證照，亦是可增加金融從業人員的收入來源。

## 家族信託制度金管會 2 年內建構

根據 9 月 2 日聯合報報導，金管會宣布，2 年內要建構國內家族信託的法制與稅制環境，金管會主委黃天牧表示，國外家族信託行之有年，稅制很明確，台灣因制度不明確，怎麼課稅客戶無法掌握，急需建立相關制度，將與財政部與法務部研議。

香港信託業已來台搶市，主打香港已廢除遺產稅，爭取台灣有錢人到香港做家族信託。

銀行局局長莊琇媛表示，現行家族信託不管是稅制或民法上，看到的都只一代，這一代企業主成立家族公司，把股權交給受託銀行管理，因涉及繼承登記與遺產稅、贈與稅，銀行無法世代管理。

莊琇媛說，現行稅制只考慮到一代，未來的家族信託如果是好幾代，是否只要繳一次遺贈稅，還是要繳多次，必須跟財政部討論。另民法上繼承分為特留分、應繼分，在做家族信託時這必須要先解決，若用信託來照顧後代時，是否可以沿用特留分、應繼分的法規，必須找法務部研議。

黃天牧強調，現階段沒有要降低稅負，只是要建構類似機制，要尊重財政部意見。其他國家有發展出家族信託機制，台灣現在也有這需求，將蒐集業者意見，在不修法或稍微修動法規之下，找出台灣做家族信託的路。

去年以來台商回台大增，外銀在台打廣告推廣家族信託業務。莊琇媛說，有香港信託業者來台灣廣告，信託不是銀行專屬業務，信託契約可能在香港成立，但如果契約是在台灣成立，就要適用台灣稅制。

## 信託客製化照顧各階層(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容)

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來臨，金管會鼓勵信託業者積極發展為客戶量身規劃客製化信託商品，透過異業結盟建構多元化服務生態圈，滿足各年齡層需要的安養需求。建議可以從提高對信託的重視、發展信託為核心的平台、跨業合作三方向著手。

首先要提高金融機構對於信託業務的重視，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了解，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趨勢必須調整商業模式，以信託部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台，重塑其成為金融機構的核心引擎，發展符合 2019 年 G20 會議中，量身打造高齡者金融商品與服務、保護高齡者避免金融剝削、促進金融與非金融業者合作，及關注特別弱勢老年族群等 8 項優先推動的信託商品。

其次要凝聚業者共識，透過信託業組織改造，重塑行業文化，發展以信託為核心平台概念，結合現有金融商品，例如：存匯款、貸款及外匯、財富管理、全權委託、證券經紀承銷、保險及信用卡等，帶動同一機構下整體業務的發展，創造綜合效益，提升信託業務之能見度，重視信託業務的發展。

最後要促進金融與非金融業者合作，確保能以一致而全面的方式達成普惠金融，除了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與高齡者相關的社福團體外，其他如安養、建築、休閒、醫療與教育等業別，也可用跨業結盟及產學合作的方式參與建構多元化的服務生態圈，將信託業務主力由金錢信託進化到跨業合作的全方位信託，促進信託業務發展，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信託服務體系，以發揮信託普惠與包容的精神。

台灣信託業務規模達 9.6 兆元，規模上發展相當好，但如黃主委所言，信託商品仍集中在金錢信託，若能發展客製化信託商品，讓國人了解信託商品對他人不同階段價值，照顧不同社經地位民眾需求，真正將信託融入國人的生活圈，信託 2.0 的推動將會是很大的契機，也是國內信託業務發展的轉機。

## 台商在台仲介大陸業務，大陸扣繳稅額不能抵扣

根據9月7日經濟日報報導，經營兩岸貿易的台商要注意，北區國稅局表示，若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業務洽談時，即便仲介廠商、仲介客戶都是中國大陸公司，廠商所支付的佣金，多半也屬於台灣地區所得，在兩岸都會被課稅，且被大陸扣繳的稅額，回台也不能主張抵稅。

官員表示，企業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應併同台灣地區所得課稅，雖然大陸地區已經繳過的稅可以回台扣抵，但是所得來源的認定標準就很重要。

北區國稅局曾處理過一個跨國台商案例，官員指出，這個跨國集團的大陸子公司是設備維護廠商，台灣母公司有時會負責業務洽談工作，引薦大陸客戶給大陸子公司，大陸子公司也會支付佣金給台灣母公司。

然而大陸子公司支付佣金時，在大陸就會先被扣繳10%所得稅，官員指出，這間企業曾經主張這筆佣金所得為大陸地區所得，希望在大陸繳的稅可以抵減母公司的營所稅。

官員表示，但國稅局實際釐清發現，這間台企雖然提供仲介服務，但是仲介服務其實從頭到尾都是在台灣提供，即便仲介費是由大陸關係企業支付，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這筆收入其實還是台灣地區所得，並不是大陸地區所得，更不適用抵稅規定。

針對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財政部其實有頒布認定原則，官員指出，以這個台商事業集團的案例來看，台灣母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都在台灣境內進行且完成，也就符合認定原則的定義。

官員表示，有些資金如果企業自行判斷為大陸地區所得，但國稅局認定為台灣地區所得，即便同一筆錢已在大陸被課過所得稅，還是不能扣抵台灣應納營所稅。

兩岸仲介服務課稅案例	
案例樣態	涉及內容
申訴內容	台灣母公司幫大陸子公司仲介大陸客戶，並向大陸子公司收取仲介費，母公司欲以大陸扣繳稅扣抵營所稅
國稅局認定	◎由於勞務行為全部在境內進行且完成，故認定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 ◎不得於營所稅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額，原列報部分剔除補稅
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第8條 ◎《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農地徵收前贈與避稅行不通

根據9月8日經濟日報報導，得知農地納入徵收範圍，在徵收前贈與子女，徵收後，由子女領取抵價地或補償金，達到免贈與稅、財富又移轉給下一代的目的。對此國稅局提出反制，舉「實質課稅」旗號，以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贈與額，核課贈與稅。納稅人不服，多個案子在打行政救濟官司。

鄭爸爸在2011年5月13日申報贈與6筆農地給兒子，同年6月23日又贈與7筆農地給女兒，由於農地符合農用規定，北區國稅局核發「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免繳贈與稅，兒女們拿證明書順利過戶。

到了11月，上述農地被徵收，屬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鄭爸爸的兒女總計拿到補償地權利價值6,774萬多元。北區國稅局認定那是鄭爸爸的贈與，核課鄭爸爸贈與稅660萬多元。

除了鄭爸爸，同屬台北港特定區的徵收範圍，張先生、連先生也做了同樣的規劃，被核課388萬元的贈與稅，連先生被核課377萬元的贈與稅。

不只北區國稅局這麼做，台北國稅局也是這麼課稅，台北市士林科技園區同樣是徵收農地而來，葉先生在徵收前將農地贈與兒子，台北國稅局依抵價地權利價值核課贈與額，核課葉先生127萬多元的贈與稅。

上述這幾件都打了行政救濟官司，張先生在提起行政救濟指出，即便國稅局要課贈與稅，也應該是按贈與時的農地公告現值2,745萬元來計算贈與額，而不是按抵價地的權利價值4,107萬多元。

台北國稅局指出，上述案件形式上符合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但實質由子女無償取得應稅財產，獲得規避贈與稅的租稅利益。屬租稅規避案件，國稅局可以把損失的租稅拿回來，按實質課稅原則，以子女拿到抵價地為贈與時點，以抵價地權利價值為贈與額度。到目前為止，行政法院支持國稅局做法。

徵收前贈與農地規避租稅實例	
時序	說明
2011.5.13	鄭先生贈與6筆農地給兒子，向國稅局申報，順利取得「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2011.5.31	政府辦理台北港區段徵收案說明會，鄭先生出席。說明會召開前發出通知書，國稅局據此說明鄭先生已知悉徵收事宜，所以進行租稅規劃
2011.6.23	鄭先生贈與7筆農地給女兒，同樣取得免贈與稅的證明
2011.11.21	取得抵價地價權利6,774萬多元
2018.3.27	北區國稅核定鄭先生應繳660萬多元贈與稅

農地被徵收前趕緊贈與子女，規避贈與稅，會被國稅局反制，早年按所核贈與稅加罰 1 倍罰款，晚近改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只要求滯納金加計利息，處罰低多了。

葉先生在士林科技園區徵收土地前，把農地在 2008 年贈與給兒子，台北國稅局按抵價地權利 1,496 萬多元計贈與總額，核課葉先生 127 萬多元贈與稅，並依裁罰表，按所漏稅額罰 1 倍罰款，加罰 127 萬多元。

但到鄭先生 2018 年被補稅 660 萬多元時，改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屬租稅規避案件，只加徵滯納金和利息，滯納金是 99 萬多元，利息 53 萬多元，兩者合計比加罰 1 倍輕多了。

北區國稅局指出，這類徵收前贈與農地的案子，形式上完全符合法律規定，而且也申報了，並沒有隱匿贈與的事實，屬於租稅規避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 借款購地利息抵減有兩種方式

根據 9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企業所需土地分二種，台北國稅局表示，針對設廠、辦公等需求所購置的土地，相關借款的利息可以列入每年度的費用節稅；然而若僅是為投資等目的，而非投入實質營運活動所需，就要列為遞延費用，等到未來土地出售時，才可以正式列為收入減項、享抵減效果。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

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的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土地實際過戶或交付使用後，借款利息才可以作為費用列支。

然而同一條也規定，如果這筆土地用途不是作為企業營運所需的固定資產，借款利息就要以「遞延費用」列帳，未來等到土地出售時，才可以轉為收入的減項。官員表示，在稅法的規定底下，意即只有作為企業固定資產的借款利息，才能列入每年度的費用節稅。

舉例而言，無論是各行各業，如果購買土地是為了要建造營運所需的辦公室、廠房等，官員指出，這種就是所謂的「固定資產」，相關借款利息可以列入年度費用。

然而最近台北國稅局也查獲，轄內某公司列報 100 萬餘元銀行借款利息，借款用途是作為支付土地價款使用，但這間公司購地的目的，卻是為了公司的投資考量，因此整筆利息支出被國稅局轉列遞延費用，公司也遭調整補稅。

官員表示，稅法中所謂「非屬固定資產」的情況，其實絕大多數就是買賣賺價差，或是作為出租產品，向他人、其他公司收取租金的情況，也就是涉及投資性質的行為，譬如壽險業名下的土地，除了部分作為自身辦公室使用，很多其實都不能算是固定資產。

還有一種情況是建設公司，官員表示，建商採購土地，多半是為另外發展建築商品的用途，土地並不是自身日常營運所需，因此也不能算是固定資產。

購地相關借款利息支出，應以遞延費用列帳，等到以後土地發展成房地商品後，實際出售時再將出售前所支付的利息，列為出售房地收入的減項。

企業購地借款利息認列方式		
購買土地用途	土地性質	購地借款利息性質
設廠、辦公室所需	固定資產	◎購地前的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 ◎土地實際過戶或交付使用後，借款利息可以列入每年度的費用
買賣、投資獲利	非屬固定資產	◎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未來土地出售時，可轉為收入的減項

## (二) 台灣外匯

### ☞ OBU 帳戶大鬆綁，國內企業可在 OBU 開立授信帳戶

根據 9 月 23 日工商時報報導，金管會鎖定 9 萬多個具台商背景的 OBU 境外企業帳戶，開放可以國內企業身分，直接在銀行的 OBU 開立外幣授信目的相關帳戶，但此帳戶不能給利息、不能理財，有一定金額及停留期間限制，但好處是不用繞道境外成立紙上公司，省下相關成本，將台灣作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金管會近期將預告「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即開放國內企

業在 OBU 開戶，預告期間 14 天，最快 10 月底可上路。

目前 OBU 只能接受境外企業開戶，所以不少企業為了開外幣帳戶，支應海外資金需求或投資，就會繞道香港、避稅天堂等地區開立紙上公司，銀行局副局長林志吉表示，國際間實施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事項(CRS，俗稱全球肥咖條款、全球大追稅)，及各避稅天堂紛紛訂訂經濟實質法案，即企業要有實質經濟活動的反避稅措施，企業在海外若要設紙上公司，成本將提高，風險也會增加。

為協助台灣境內企業進行國際資金調度，金管會與央行協商後，確定在不修法前提下，第一階段先開放國內企業可在 OBU 開立因授信所衍生資金收付需求的帳戶；目前本國銀行與外銀共有 59 家 OBU，本國

銀行有 36 家，外銀有 23 家，共有 13 萬多個境外企業帳戶，到今年 7 月清點，有台商背景的帳戶有 9 萬多個。

企業若在 OBU 開授信衍生帳戶，會限制只有八大功能：一是授信的資金撥付；二是授信的還本付息；三是資本支出；四是一般營運週轉金；五是貿易融資；六是授信相關的外幣匯兌、即期交易及避險操作(但限 180 天內)；七是貸款或勞務收支的資金支付；八是對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

該帳戶除了限資金用途，還有六大限制：一是必須用授信資金匯入方式開戶，不得以其他匯入款來開戶；二是帳戶往來對象限 OBU 帳戶、國銀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帳戶，不得與銀行境內的外匯帳戶往來；三是帳戶資金往來限外幣對外幣，不得兌換為新台幣；四是帳戶運用必須與授信相關，不得用在金融商品投資；五是授信帳戶原則上不計息；六是各銀行要控管資金停泊在帳戶的時間及金額上限，不能無限期停泊不動，或累積過高金額。

DBU 外匯帳戶與 OBU 授信帳戶比一比		
項目	DBU 外匯帳戶	OBU 授信帳戶
開戶資格	本國人或有居留證者	境外企業、個人，第四季開放境內企業開戶
開戶方式	現金開戶或匯入款開戶	只能以授信款匯入開戶
利息給付	有，併入所得課稅	原則不計息
帳戶用途	不限制，可用於理財	限與授信相關 8 大用途，不得理財
匯款限制	一定金額以上要填申報書	無
金額及停泊的時間	不限	各銀行要自行限制

### 三、國際經貿信息

#### 擺脫歐盟稅務黑名單，開曼頒布細則 3.0 強化監理力道

根據 7 月 23 日鉅亨網報導，力拚脫離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開曼日前頒布實施細則 3.0，針對設籍企業的經濟實質標準增加嚴格監控條款，包括引入「認證機制」，要求該服務商於 30 天內核實相關資訊，並且加強對於當地公司的監管。

開曼新發布的相關細則，除了針對 9 類適用經濟實質標準之業務增修具體指引及實務案例外，還增加嚴謹的監控條款，包括企業將核心營利活動外包給當地服務商的情形，引入「認證機制」，要求該服務商於 30 天內核實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始得於評估經濟實質水平是否滿足時，一併考量該服務商直接投入的人力及場所，有效避免該服務商的投入於其他公司的評估中重複計算。

此外，實施細則 3.0 也強化對本地公司(local company)的監管。依據當地公司法 Local Companies (Control) Law 的定義，本地公司泛指由當地居民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達到 60% 之企業。按照此前之經濟實質規範，對於有於開曼當地從事業務的本地公司，均排除適用經濟實質水平(economic substance test)之要求，且無需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通知(notification)。

從新出爐的實質細則 3.0 版本來看，開曼決意將各法令範疇之短板修補到滴水不漏，積極回應歐盟訴求，可見當局對於 10 月脫離歐盟黑名單有事在必行的決心。

在此趨勢下，預料法規後續修訂與監管力度只會更嚴格，甚至不排除出現矯枉過正的情形，呼籲台商

務必更加謹慎檢視運用境外公司的潛在風險，確保在多變的法令環境下仍可妥善遵循相關規範。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關於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2020年7月18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發改運行[2020]1183號)

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應急部、國資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證監會、能源局、民航局、知識產權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省會城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工信廳(經信委、經信廳、經信局、工信局)、財政廳(局)，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為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努力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各有關部門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積極出台階段性、有針對性的減稅降費措施，緩解企業經營困難，有力促進了全面復工復產和經濟社會平穩運行。為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好《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各項降成本重點任務，幫助企業妥善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渡過難關，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部際聯席會議 2020 年將重點組織落實好 7 個方面 23 項任務。

###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態化條件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鞏固、增強、提升、暢通”方針，鞏固和拓展減稅降費成效，階段性政策與制度性安排相結合，把減稅降費政策落到企業，助力市場主體紓困發展。

### 二、落實好既定減稅降費政策

#### (一) 落實稅收減免政策。

將減免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免徵公共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娛樂、文化體育等服務增值稅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今年年底。允許小微企業、個體工

商戶所得稅延緩至明年繳納。對除“兩高一資”外所有未按名義稅率退稅的出口產品全部實現足額退稅。

#### (二) 落實相關收費基金減免政策。

落實好今年以來出台的減免民航發展基金、港口建設費、船舶油污損害賠償基金、文化事業建設費、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和相關藥品、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等政策。

#### (三) 降低企業寬頻和專線平均資費。

主要針對企業實施互聯網接入寬頻和專線降費，並重點向中小企業和製造業傾斜，整體上實現企業寬頻和專線平均資費降低 15%。

#### (四) 堅決整治涉企違規收費。

完善收費監管制度，建立治理違規涉企收費成效評估機制。堅決防止違規徵稅收費，重點排查“過頭稅費”等問題，嚴肅追責問責。部署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項治理，嚴查各類涉企亂收費行為，建立完善亂收費投訴舉報查處機制，加大整治力度。

### 三、強化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

#### (五) 暢通金融和實體經濟傳導管道。

繼續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靈活運用降準、公開市場操作、再貸款再貼現等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做好 3,000 億元抗疫專項再貸款、5,000 億元再貸款再貼現資金和新增的 1 萬億元普惠性再貸款再貼現額度的政策銜接。加強監管，防止資金“空轉”套利。

#### (六) 充分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作用。

推動國家融資擔保基金與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批量擔保貸款合作，實現 2020 年新增再擔保業務規模 4,000 億元目標。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 2020 年全年對小微企業減半收取融資擔保、再擔保費，將綜合融資擔保費率逐步降至 1% 以下，有條件的地方建立擔保費補貼機制。支持全國農業信貸擔保體系降低擔保費率，確保政策性農擔業務擔保費率不超過 0.8%，政策性扶貧項目不超過 0.5%。進一步提高支小支農業務占比。

#### (七) 注重發揮定向工具作用。

延長中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至明年 3 月底，對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應延盡延，對其他困難企業貸款協商延期。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綜合融資成

本明顯下降，大型商業銀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速要高於40%。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製造業、民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中長期融資，加大對外向型企業、服務業企業和勞動密集型行業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

#### (八)完善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融資工具。

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推動貸款利率下行。鼓勵銀行大幅增加小微企業信用貸、首貸、無還本續貸，大力推廣“信易貸”模式和“銀稅互動”，推出適合小微企業特點的信貸產品。支持企業擴大債券融資，發展股權融資。大力發展供應鏈金融，探索推進行銀行保函、保險等方式繳納保證金。

#### (九)切實提高金融服務效率。

各地財政部門要按規定撥付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優惠貸款貼息資金，切實提高使用效率。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再擔保機構應當提高業務辦理效率，逐步減少、取消反擔保要求。鼓勵銀行合理讓利，提高貸款審批和發放效率，不抽貸、不壓貸、不斷貸。

### 四、持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十)放寬市場准入和經營限制。

修訂和發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放寬市場准入試點，持續破除市場准入隱性壁壘。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使更多領域的外商投資能夠享受稅收等有關優惠政策。放寬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登記經營場所限制，便利各類創業者註冊經營、及時享受扶持政策。有序放開新能源汽車代工生產，推動自檢自證，實行品牌授權試點。鼓勵有條件的地方符合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企業發放許可證電子證書。各地不得干預連鎖企業依法申請和享受總分機構匯總納稅政策。

#### (十一)優化政府服務業務流程。

全面落實《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形成政府服務事項目錄清單，逐項優化辦理流程、辦理要件和時限要求。深入推進“雙隨機、一公開”跨部門聯合監管。適時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深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改革。積極推進多證合一、多審合一、多檢合一。

#### (十二)加強數位技術應用。

深化“互聯網+政務服務”，推動更多服務事項一網通辦，做到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理，簡化助企紓困政策手續，加快推進“互聯網+監管”。按照先試點後推廣的原則，推進各部門、各級政府間基礎公共信息的互聯互通和數據整合，加大開放力度。加快實現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

#### (十三)降低政策遵從成本。

在研究制定政策過程中，避免隨意制定加重企業負擔的“隱性”條款，持續推進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規範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防止出現“一刀切”，避免過快提高標準導致企業應對失措。

### 五、努力降低企業用工和房租負擔

#### (十四)降低企業用工成本。

免徵中小微企業基本養老、失業、工傷“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至年底。儘快實現養老保險全國統籌。落實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

#### (十五)實施援企穩崗返還政策。

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適當提高穩崗返還比例，重點支持符合產業發展方向、長期吸納就業人數多的企業以及受疫情影響大的企業。各地要優化經辦流程，創新經辦模式，多採用“免申即享”。利用大數據平台加強用工需求供需對接、信息引導。

#### (十六)緩解房屋租金壓力。

減免國有房產租金，鼓勵各類業主減免或緩收房租。對實際減免租金的出租人，鼓勵金融機構視需要給予適當信貸支持。穩定房屋租賃市場，建立健全房屋租賃糾紛調處機制。

### 六、繼續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 (十七)繼續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

降低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的現執行一般工商業、大工業電價的電力用戶到戶電價5%至年底。全面完成第二監管週期省級和區域電網輸配電價核定，指導各地落實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開展電價改革相關政策跟蹤評估。擴大電力市場化交易規模。

#### (十八)完善科學合理用能管理。

制定科學合理的“十四五”能耗總量控制指標，完善考核制度和用能權交易制度。避免和糾正“一刀切”的去煤化政策。指導各地清理規範天然氣管道收費，嚴格成本監審。指導各地根據需要，採取上下游聯動方式，儘可能降低非居民用氣成本。

#### (十九)合理增加供應降低用地成本。

改革土地管理方式，賦予省級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權，盤活存量土地；合併規劃選址和用地預審，合併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和用地批准。加快落實跨地區耕地占補平衡政策，探索全國性的建設用地、補充耕地指標跨區域交易機制。加強工業項目建設用地管理，實現用地跟著項目走；合理增加工業項目用地、物流用地；推動不同產業用地類型合理轉換。

### 七、推進物流降本增效

#### (二十)降低物流稅費成本。

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廣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回購經營性普通收費公路收費權，對車輛實行免費通行。精簡鐵路貨運雜費項目，降低運雜費遲交金收費標準，嚴格落實取消貨物運輸變更手續費。減半徵收物流企業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城鎮土地使用稅。降低港口、檢驗檢疫等收費。

#### (二十一)積極推進運輸結構調整。

加快推進大宗貨物運輸公轉鐵、公轉水。大力發展多式聯運，加快樞紐場站、集疏運通道和鐵路專用線建設，推進運輸裝備標準化升級改造。紮實推進國家物流樞紐建設，推動構建“通道+樞紐+網絡”的物流運行體系。鼓勵5G、物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在物流領域應用，促進物流業和製造、金融、旅遊、商務等產業融合發展。

### (二二)提高物流運效率。

優化政務辦事流程，推進通關便利化，優化大件運輸跨省並聯許可服務。繼續推進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發展，持續推動城市綠色貨運配送發展。深化鐵路市場化改革。多措並舉恢復我國際貨運能力，優化中歐班列運輸組織，推進“中轉集散”，支持客運飛機執飛貨運運輸。

## 八、激勵企業內部挖潛

### (二三)引導企業創新管理挖潛增效。

支持企業通過模式創新、研發創新、管理創新，提高成果轉化率和附加值。鼓勵企業主動適應市場變化，發揮主觀能動性，加快轉型升級。依靠科技進步、技術創新，加大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物聯網融合應用，向智慧化、集約化、精細化轉變。

請有關方面加強會商，做好政策銜接，強化政策宣傳和解讀，紮實推進降成本各項政策落地見效，著力穩住市場主體。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將繼續加強梳理和推廣好的經驗、做法。

## 二、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27 日國務院國發[2020]8 號，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00]18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 號)印發以來，我國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快速發展，有力支撐了國家信息化建設，促進了國民經濟和社會持續健康發展。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以下政策。

### 一、財稅政策

(一)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28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10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130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線寬小於 130 納米(含)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總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

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

(二)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條件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

(三)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

(四)國家對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實施的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和範圍，根據產業技術進步情況進行動態調整。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軟件企業在本政策實施以前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按照國發[2011]4 號文件明確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執行。

(五)繼續實施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

(六)在一定時期內，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含)的邏輯電路、記憶體生產企業，以及線寬小於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藝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矽片生產企業)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淨化室專用建築材料、配套系統和集成電路生產設備零配件，免徵進口關稅；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和先進封裝測試企業進口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徵進口關稅。具體政策由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等有關部門制定。企業清單、免稅商品清單分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制定。

(七)在一定時期內，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以及第(6)條中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和先進封裝測試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件)及配件、備件，除相關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進口關稅。具體政策由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等有關部門制定。

(八)在一定時期內，對集成電路重大項目進口新設備，准予分期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具體政策由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等有關部門制定。

### 二、投融資政策

(九)加強對集成電路重大項目建設的服務和指導，有序引導和規範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秩序，做好規劃布局，強化風險提示，避免低水準重複建設。

(十)鼓勵和支援集成電路企業、軟件企業加強資源整合，對企業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的重組並購，國

務院有關部門和地方政府要積極支持引導，不得設置法律法規政策以外的各種形式的限制條件。

(十一)充分利用國家和地方現有的政府投資基金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鼓勵社會資本按照市場化原則，多管道籌資，設立投資基金，提高基金市場化水準。

(十二)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貸款風險補償機制，支援集成電路企業、軟件企業通過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股權質押融資、應收帳款質押融資、供應鏈金融、科技及知識產權保險等手段獲得商業貸款。充分發揮融資擔保機構作用，積極為集成電路和軟件領域小微企業提供各種形式的融資擔保服務。

(十三)鼓勵商業性金融機構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加大對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的中長期貸款支援力度，積極創新適合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的信貸產品，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加大對重大項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導保險資金開展股權投資；支持銀行理財公司、保險、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起設立專門性資管產品。

(十四)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加快境內上市審核流程，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相關條件的研發支出可作資本化處理。鼓勵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科創板、創業板上上市融資，通暢相關企業原始股東的退出管道。通過不同層次的資本市場為不同發展階段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提供股權融資、股權轉讓等服務，拓展直接融資管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十五)鼓勵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發行企業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拓寬企業融資管道，支持企業通過中長期債券等方式從債券市場籌集資金。

### 三、研究開發政策

(十六)聚焦高端晶片、集成電路裝備和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集成電路設計工具、基礎軟件、工業軟件、應用軟件的關鍵核心技術研發，不斷探索構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新型舉國體制。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做好有關工作的組織實施，積極利用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等給予支持。

(十七)在先進存儲、先進計算、先進製造、高端封裝測試、關鍵裝備材料、新一代半導體技術等領域，結合行業特點推動各類創新平台建設。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優先支持相關創新平台實施研發項目。

(十八)鼓勵軟件企業執行軟件質量、信息安全、開發管理等國家標準。加強集成電路標準化組織建設，完善標準體系，加強標準驗證，提升研發能力。提高集成電路和軟件質量，增強行業競爭力。

### 四、進出口政策

(十九)在一定時期內，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需要臨時進口的自用設備(包括

開發測試設備)、軟硬體環境、樣機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規定的可辦理暫時進境貨物海關手續，其進口稅收按照現行法規執行。

(二十)對軟件企業與國外資信等級較高的企業簽訂的軟件出口合同，金融機構可按照獨立審貸和風險可控的原則提供融資和保險支援。

(二十一)推動集成電路、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出口，大力發展國際服務外包業務，支援企業建立境外行銷網絡。商務部會同相關部門與重點國家和地區建立長效合作機制，採取綜合措施為企業拓展新興市場創造條件。

###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進一步加強高校集成電路和軟件專業建設，加快推進集成電路一級學科設置工作，緊密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及時調整課程設置、教學計畫和教學方式，努力培養複合型、實用型的高水準人才。加強集成電路和軟件專業師資隊伍、教學實驗室和實習實訓基地建設。教育部會同相關部門加強督促和指導。

(二十三)鼓勵有條件的高校採取與集成電路企業合作的方式，加快推進示範性微電子學院建設。優先建設培育集成電路領域產教融合型企業。納入產教融合型企業建設培育範圍內的試點企業，興辦職業教育的投資符合規定的，可按投資額30%的比例，抵免該企業當年應繳納的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勵社會相關產業投資基金加大投入，支援高校聯合企業開展集成電路人才培養專項資源庫建設。支援示範性微電子學院和特色化示範性軟件學院與國際知名大學、跨國公司合作，引進國外師資和優質資源，聯合培養集成電路和軟件人才。

(二十四)鼓勵地方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表彰和獎勵在集成電路和軟件領域作出傑出貢獻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準工程師和研發設計人員，完善股權激勵機制。通過相關人才項目，加大力度引進頂尖專家和優秀人才及團隊。在產業集聚區或相關產業集群中優先探索引進集成電路和軟件人才的相關政策。制定並落實集成電路和軟件人才引進和培訓年度計畫，推動國家集成電路和軟件人才國際培訓基地建設，重點加強急需緊缺專業人才中長期培訓。

(二十五)加強行業自律，引導集成電路和軟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動，避免惡性競爭。

### 六、知識產權政策

(二十六)鼓勵企業進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軟件著作權登記。支援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依法申請知識產權，對符合有關規定的，可給予相關支持。大力發展集成電路和軟件相關知識產權服務。

(二十七)嚴格落實集成電路和軟件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加大知識產權侵權違法行為懲治力度。加強對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網絡環境下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積極開發和應用正版軟件網絡版權保護技術，有效保護集成電路和軟件知識產權。

(二十八)探索建立軟件正版化工作長效機制。凡在

中國境內銷售的電腦(含大型電腦、伺服器、微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所預裝軟件須為正版軟件，禁止預裝非正版軟件的電腦上市銷售。全面落實政府機關使用正版軟件的政策措施，對通用軟件實行政府集中採購，加強對軟件資產的管理。推動重要行業和重點領域使用正版軟件工作制度化規範化。加強使用正版軟件工作宣傳培訓和督促檢查，營造使用正版軟件良好環境。

### 七、市場應用政策

(二九)通過政策引導，以市場應用為牽引，加大對集成電路和軟件創新產品的推廣力度，帶動技術和產業不斷升級。

(三十)推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集聚發展，支援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集群、集成電路產業集群建設，支援軟件產業園區特色化、高端化發展。

(三一)支援集成電路和軟件領域的骨幹企業、科研院所、高校等創新主體建設以專業化眾創空間為代表的各類專業化創新服務機構，優化配置技術、裝備、資本、市場等創新資源，按照市場機制提供聚焦集成電路和軟件領域的專業化服務，實現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加大對服務於集成電路和軟件產業的專業化眾創空間、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等專業化服務平台的支援力度，提升其專業化服務能力。

(三二)積極引導信息技術研發應用業務發展服務外包。鼓勵政府部門通過購買服務的方式，將電子政務建設、數據中心建設和數據處理工作中屬於政府職責範圍，且適合通過市場化方式提供的服務事項，交由符合條件的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機構承擔。抓緊制定完善相應的安全審查和保密管理規定。鼓勵大中小型企業依託信息技術研發應用業務機構，成立專業化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

(三三)完善網絡環境下消費者隱私及商業秘密保護制度，促進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網絡化發展。在各級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推廣符合安全要求的軟件產品和服務。

(三四)進一步規範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市場秩序，加強反壟斷執法，依法打擊各種壟斷行為，做好經營者反壟斷審查，維護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市場公平競爭。加強反不正當競爭執法，依法打擊各類不正當競爭行為。

(三五)充分發揮行業協會和標準化機構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電路和軟件相關標準，推廣集成電路質量評價和軟件發展成本度量規範。

### 八、國際合作政策

(三六)深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全球合作，積極為國際企業在華投資發展營造良好環境。鼓勵國內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強與海外高水準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鼓勵國際企業在華建設研發中心。加強國內行業協會與國際行業組織的溝通交流，支援國內企業在境內外與國際企業開展合作，深度參與國際市場分工協作和國際標準制定。

(三七)推動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走出去”。便利國內企業在境外共建研發中心，更好利用國際創新資源提升產業發展水準。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有關部門提高服務水準，為企業開展投資等合作營造良好環境。

### 九、附則

(三八)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含設計、生產、封裝、測試、裝備、材料企業)和軟件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九)本政策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等部門負責解釋。

(四十)本政策自印發之日起實施。繼續實施國發[2000]18號、國發[2011]4號文件明確的政策，相關政策與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為準。

## 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的意見

(2020年8月5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2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當前國際疫情持續蔓延，世界經濟嚴重衰退，我國外貿外資面臨複雜嚴峻形勢。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穩住外貿外資基本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進一步加強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穩住外貿主體，穩住產業鏈供應鏈，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 一、更好發揮出口信用保險作用。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保障出運前訂單被取消的風險。2020年底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根據外貿企業申請，可合理變更短期險支付期限或延長付款寬限期、報損期限等。(財政部、商務部、銀保監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二、支持有條件的地方複製或擴大“信保+擔保”的融資模式。

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參與風險分擔，對出口信用保險賠付額以外的貸款本金進行一定比例的擔保，商業銀行在“信保+擔保”條件下，合理確定貸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商務部、銀保監會、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 三、以多種方式為外貿企業融資提供增信支持。

充分發揮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作用，參與外貿領域融資風險分擔，支持、

引導各類金融機構加大對小微外貿企業融資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銀行機構結合內部風險管理要求,與資質較好的外貿類服務平台進行合作,獲取貿易相關信息和資信評估服務,優化貿易背景真實性審核,更好服務外貿企業。(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務部、銀保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 四、進一步擴大對中小微外貿企業出口信貸投放。

更好發揮金融支持作用,進一步加大對中小微外貿企業的信貸投放,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各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進出口銀行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五、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

儘快推動在有條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場採購貿易方式試點,力爭將全國試點總量擴大至30個左右,帶動中小微企業出口。(商務部牽頭,各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外匯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充分利用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等現有管道,支持跨境電商平台、跨境物流發展和海外倉建設等。鼓勵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支持海外倉建設。(商務部牽頭,財政部、銀保監會、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深入落實外貿綜合服務企業代辦退稅管理辦法,不斷優化退稅服務,持續加快退稅進度。加大對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認證標準的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成為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六、引導加工貿易梯度轉移。

鼓勵有條件的地方結合當地實際,通過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貿易梯度轉移。培育一批東部與中西部、東北地區共建的加工貿易產業園區。借助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等平台,完善產業轉移對接機制。鼓勵中西部、東北地區發揮優勢,承接勞動密集型外貿產業。(各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 七、加大對勞動密集型企業支持力度。

對紡織品、服裝、傢俱、鞋靴、塑膠製品、箱包、玩具、石材、農產品、消費電子類產品等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企業,在落實減稅降費、出口信貸、出口信保、穩崗就業、用電用水等各項普惠性政策基礎上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保監會、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 八、助力大型骨幹外貿企業破解難題。

研究確定大型骨幹外貿企業名單,梳理大型骨幹外貿企業及其核心配套企業需求,建立問題批辦制度,推動解決生產經營中遇到的矛盾問題,在進出口各環節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務。研究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對大型骨幹外貿企業進一步加快出口退稅進度的支持措施。(商務部牽頭,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進出口銀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按職責分工負責)

#### 九、拓展對外貿易線上管道。

推進“線上一國一展”,支持和鼓勵有能力、有意願的地方政府、重點行業協會舉辦線上展會。用好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在規定範圍內,支持中小外貿企業開拓市場,參加線上線下展會。發揮好國內商協會、駐外機構、海外中資企業協會作用,積極對接國外商協會,幫助出口企業對接更多海外買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 十、進一步提升通關便利化水準。

持續優化口岸營商環境,繼續鞏固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成效,進一步推動規範和降低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在有條件的口岸推廣口岸收費“一站式陽光價格”,提升口岸收費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對出口企業提供技術貿易措施諮詢服務力度,助力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推進擴大油脂油料、肉類、乳品市場准入,促進進口,保障市場供應。(海關總署負責)

#### 十一、提高外籍商務人員來華便利度。

在嚴格落實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繼續與有關國家商談建立“快捷通道”,為外貿外資企業重要商務、物流、生產和技術服務急需人員往來提供便利。繼續對符合條件的來華復工復產外國人全面實施“快捷通道”。參照“快捷通道”有關做法,本著“防疫為先、確保必需、壓實責任、體現便利”原則,對來華從事必要經貿、科技等活動的外國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結合當地市場採購貿易方式特點,開通專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採購,優先安排在華常駐外商儘快返華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復中外人員往來。按照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部署,分階段增加國際客運航班總量,在防疫證明齊全的情況下,適度增加與我主要投資來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務人員來華。(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十二、給予重點外資企業金融支持。

外資企業同等適用現有1.5萬億元再貸款再貼現專項額度支持。加大對重點外資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進出口銀行5,700億元新增貸款規模可用於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重點外資企業。各省區市商務主管部

門摸清轄區內重點外資企業融資需求及經營情況，及時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共享重點外資企業信息，加強各地外資企業協會等機構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作，推動開展“銀企對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市場化原則積極保障重點外資企業融資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銀行、商務部、銀保監會、進出口銀行按職責分工負責)

### 十三、加大重點外資項目支持服務力度。

對全國範圍內投資額 1 億美元以上的重點外資項目，梳理形成清單，在前期、在建和投產等環節，內外資一視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環保等方面服務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 十四、鼓勵外資更多投向高新技術產業。

推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和服務的便利化，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培訓和宣傳解讀，著重加強對疫情防控等應急領域企業的政策服務，吸引更多外資投向高新技術和民生健康領域。(科技部牽頭，財政部、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 十五、降低外資研發中心享受優惠政策門檻。

降低適用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外資研發中心專職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數量要求，鼓勵外商來華投資設立研發中心，提升引資質量。(財政部牽頭，商務部、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提高站位、積極作為、狠抓落實。各地區要結合實際，完善配套措施，認真組織實施，推動各項政策在本地區落地見效。各部門要按職責分工，加強協作、形成合力，確保各項政策落實到位。

## 四、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總體方案

(2020 年 8 月 12 日商務部商服貿發[2020]165 號)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做好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進一步推進服務貿易改革、開放、創新，促進對外貿易結構優化和高質量發展，經國務院同意，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全會精神，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充分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堅持改革先行、開

放先行、創新先行和高質量發展，激發市場活力，打造服務貿易發展高地，提升“中國服務”在全球價值鏈地位，充分發揮服務貿易對穩外貿穩外資的支撐作用，推動外貿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培育和提升開放型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

#### (二)總體目標。

通過全面深化試點，服務貿易深層次改革全面推進，營商環境更加優化，市場活力更加凸顯；高水準開放有序推進，服務業國際化發展步伐加快，開放競爭更加充分；全方位創新更加深化，產業深度融合、集群發展，市場主體創新能力明顯增強；高質量發展步伐加快，試點地區先發優勢更加突出，全國發展布局更加優化，有力促進對外貿易和經濟高質量發展，為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構建現代化經濟體系做出貢獻。

#### (三)基本原則。

堅持全面深化，拓展提升。適應服務貿易成為對外開放新動力、對外貿易新引擎的新形勢，在前期工作基礎上，深化拓展試點範圍和探索任務，優化完善服務貿易治理體系，全方位推進服務貿易創新發展。

堅持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堅持以改革破解發展難題，賦予試點地區更大改革自主權，推進簡政放權，放寬市場准入；堅持以開放啟動發展動力，突出試點作為服務領域開放平台的戰略定位，推動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開放。

堅持創新驅動，加快轉型。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進體制機制創新、模式創新、技術創新。結合行業特性分類施策，優化服務貿易發展機制。大力發展新興服務貿易，激發服務貿易發展新動能。

堅持錯位探索，整體協同。充分發揮試點地區資源優勢，推動錯位競爭、多元發展，促進區域協同、全面發展。強化部門協作，合力保障和支持試點地區改革開放創新，推動形成機制性、系統化經驗。

堅持守住底線，防控風險。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適應國內國際環境的深刻複雜變化，統籌發展和安全兩件大事，堅持底線思維，主動防範化解風險，在疫情防控常態化條件下保障和推動服務貿易發展，穩步提升發展成效。

### 二、試點範圍

全面深化試點地區為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涪陵區等 21 個市轄區)、海南、大連、廈門、青島、深圳、石家莊、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合肥、濟南、武漢、廣州、成都、貴陽、昆明、西安、烏魯木齊、蘇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區、貴州貴安新區、陝西西鹹新區等 28 個省市(區域)。

### 三、試點期限

試點期限為 3 年，自方案批覆之日起算。

### 四、試點任務

###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體制。

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職能更加優化、權責更加一致、統籌更加有力、服務更加到位的服務行業與貿易管理體制：強化頂層設計。加強對服務貿易改革、開放、創新、發展重大事項的統籌協調。完善和強化地方服務貿易發展統籌協調決策機制。優化行業管理。完善服務行業管理制度，加大對服務業與服務貿易改革、開放、創新支持力度。探索下放行業管理和審批許可權，率先推進放寬服務市場准入，進行壓力測試，充分釋放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發展潛力。強化制度支撐。進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服務貿易發展績效評價與考核機制，為全國服務貿易工作考核探索成熟路徑與模式。推進聯動協作。率先探索出有利於科學統計、完善政策、優化監管的信息共享機制，加強統籌協調決策；逐步將有關服務貿易管理事項納入國際貿易“單一視窗”。

### (二)全面探索擴大對外開放。

堅持要素型開放與制度型開放相結合、開放與監管相協調、准入前與准入後相銜接，從制度層面和重點領域持續發力，提升開放水準：有序拓展開放領域。對標國際高標準，在充分競爭、有限競爭類重點服務領域和自然壟斷類服務領域的競爭環節，分別以全面取消、大幅放寬、有序放開為原則，推動取消或放寬對服務貿易的限制措施。探索放寬特定服務領域自然人移動模式下的服務貿易限制措施，探索允許境外專業人才按照有關要求取得國內職業資格和特定開放領域的就業機會，按照對等原則推動職業資格互認。探索制度開放路徑。在試點地區重點圍繞新興服務業開放進行壓力測試，推動有序放寬或取消相關限制措施。在重點服務領域率先探索適應新形勢新需要的風險防範機制。提升開放發展成效。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在推動現代服務業開放發展上走在前列。

###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準。

樹立在發展中規範、在規範中發展的理念，堅持包容審慎原則，構建有利於服務貿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積極促進資金、技術、人員、貨物等要素跨境流動：推進技術流動便利化。研究完善技術進出口管理體制。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建立完善支持創新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體系。推進資金流動便利化。加快推進人民幣在服務貿易領域的跨境使用。完善外匯管理措施。推進人員流動便利化。探索與數位經濟和數位貿易發展相適應的靈活就業制度與政策。推進簽證便利化。健全境外專業人才流動機制，暢通外籍高層次人才來華創新創業渠道。充分利用數位技術、數位平台和數位貿易，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人員交流提供快捷順暢的技術性替代解決方案。推動數位營商環境便利化。對標國際高標準高水準，探索構建與我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相適應、與我國數字經濟國際地位相匹配的數字營商環境。在條件相對較好的試點地區開展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試點。

### (四)全面探索創新發展模式。

努力形成有助於服務貿易業態創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續發展模式和發展路徑：推進區域集聚發展。服務共建“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

澳大灣區建設、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等國家發展戰略，進一步發揮國家級新區、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等平台作用，推動服務業和服務貿易集聚發展，鼓勵各地方探索建設特色服務出口基地，形成平台梯隊。拓展新興服務貿易集聚區域，推動服務貿易全方位布局和發展。拓展新業態新模式。大力發展數位貿易，完善數位貿易政策，優化數位貿易包容審慎監管，探索數字貿易管理和促進制度。探索構建數字貿易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積極組建國家數字貿易專家工作組機制，為試點地區創新發展提供諮詢指導。推進數位技術對產業鏈價值鏈的協同與整合，推動產業數位化轉型，促進製造業服務業深度融合，推動生產性服務業通過服務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價值鏈，大力發展寄遞物流、倉儲、研發、設計、檢驗檢測測試、維修維護保養、影視製作、國際結算、分銷、展覽展示、跨境租賃等新興服務貿易。對“兩頭在外”服務貿易的中間投入，在政策等方面探索系統化安排與支持。積極促進中外技術研發合作。推動傳統領域轉型。創新傳統服務貿易發展動能，優化消費環境，著力推動旅遊、運輸、醫療、教育、文化等產業國際化發展，在疫情防控常態化條件下著力加強旅遊、體育等領域國際合作，積極發展入境游特別是中高端入境游，促進來華留學、就醫和購物，提升生活服務業國際化水準，引導消費回流，吸引入境消費。

###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進體系。

以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為重點，深化服務貿易對外交流與合作，推動建立政府市場高效協同、國內國外有機聯動的服務貿易促進體系，支持和引導廣大企業面向全球配置資源、拓展市場：強化促進平台。繼續推進試點地區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探索建立區域性公共服務平台，提高服務效率。打造“中國服務”國家品牌，拓展貿易、投融資、生產、服務網絡，創新對外投資方式，推動中國技術、中國標準、中國服務走出去。打造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等重要展會平台。優化促進機制。推動試點地區與重點服務貿易夥伴加強合作。以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為重點，探索建設一批服務貿易境外促進中心。更好發揮貿易促進機構、行業協會的貿易促進作用。探索基於服務貿易重點企業聯繫制度的貿易促進機制，及時收集企業訴求，協助開拓海外市場。提供更加國際化的商事糾紛解決便利。

### (六)全面探索優化政策體系。

適應服務貿易發展新形勢新任務，不斷推進政策創新，推動建立系統性、機制化、全覆蓋的政策體系：完善財政政策。創新公共資金對服務貿易發展的支持方式。充分利用現有資金管道，積極開拓海外服務市場，鼓勵新興服務出口。進一步發揮好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等的的作用，帶動社會資本支持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和貿易新業態培育。拓展金融政策。拓寬服務進出口企業融資管道，鼓勵金融機構創新適應服務貿易特點的金融服務。支持擴大知識產權融資，發展創業投資。優化出口信貸和出口信保政策。運用貿易金融、股權投資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對服務貿易國際市場開拓的支持力度。

### (七)全面探索完善監管模式。

探索符合新時期服務貿易發展特點的監管體系，在服務貿易高質量發展中實現監管職權規範、監管系統優化、監管效能提升：優化行業監管。確立分類監管理念，聚焦旅遊、運輸、金融、教育、數位貿易、技術貿易、服務外包、專業服務等重點領域，在試點地區之間推進錯位探索、共性創新、優化監管。探索監管創新的容錯機制。加強監管協作。探索基於政府權責清單和政務信息共享的服務貿易監管框架。提升監管效能。推動建立以市場主體信用為基礎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運用“互聯網+監管”，推動加強服務行業領域誠信管理。進一步推進與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網站的銜接，依法依規進行失信懲戒。

### (八)全面探索健全統計體系。

推動完善服務貿易統計制度和辦法，切實提升服務貿易統計的全面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完善統計制度。完善服務貿易統計監測、運行和分析體系，健全服務貿易重點企業聯繫制度，提高重點監測企業的代表性。拓展統計範圍。探索涵蓋四種模式的服務貿易全口徑統計方法。強化統計合力。探索建立系統集成、高效協同的政府部門信息共享、數據交換和統計分析機制，為試點成效評估建立數據支撐和科學方法。

## 五、組織實施

試點地區人民政府(管委會)作為試點工作的責任主體，要結合當地實際積極探索，制訂全面深化試點實施方案，報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後於2020年9月30日前報送商務部，並加強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及政策保障，逐項落實試點任務，及時報送試點成效和經驗做法。各相關省級人民政府要加強對試點工作的指導、督促和支持。將試點工作納入服務貿易工作統籌謀劃，把重點推進和探索的事項放在試點地區先行先試，協助解決試點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試點經驗在轄區內率先推廣。要加強督促，對下放至省級的服務業行政審批事項加強落實執行。要加大支持力度，出台積極支持試點的相關政策，創造有利制度和政策環境。各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年度財政預算對承擔重大改革發展任務的試點地區，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各相關省級人民政府、試點地區人民政府(管委會)要加強對服務貿易工作的人員、經費等保障，積極支持試點地區從事服務業擴大開放、服務貿易創新發展相關領域人員的國際交流合作，穩妥有序開展公務人員境外培訓。試點地區中的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慶等省(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同時落實好上述試點工作主體責任和省級人民政府相關責任。

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要按職責分工做好落實開放舉措、政策保障和經驗總結推廣工作，對試點地區積極予以支持，有關試點舉措涉及調整實施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在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授權後實施，試點工作推進等情況定期報送商務部。商務部要充分發揮牽頭作用，加強統籌協調、跟蹤督促，積極推進試點工作，確保任務落實，同時綜合評估各部門、各地方

試點推進情況及成效，及時做好經驗總結與複製推廣，重大事項及時請示報告。

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任務、具體舉措及責任分工(說明及附表)

為確保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全面縱深推進，國務院服務貿易發展部際聯席會議各成員單位圍繞試點任務，研究提出122項具體改革、開放和創新舉措，在試點地區先行先試，為試點提供政策保障。其中，大部分具體舉措面向所有試點地區，一些舉措僅在列明的部分試點地區先行探索，以鼓勵錯位探索、重點突破、多元發展。

附表分工明確各部門“制訂政策保障措施”的，原則上應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附表分工明確各部門“負責推進”的，應儘早完成。

## 五、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2020年8月25日商務部令2020年第3號，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及時有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投訴，是指：

(一)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訴人)認為行政機關(包括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及其工作人員(以下統稱被投訴人)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向投訴工作機構申請協調解決的行為；

(二)投訴人向投訴工作機構反映投資環境方面存在的問題，建議完善有關政策措施的行為。

②前款所稱投訴工作機構，是指商務部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負責受理外商投資企業投訴的部門或者機構。

③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協調解決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間民商事糾紛的行為。

**第3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堅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級負責原則，及時處理投訴人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

**第4條** 投訴人應當如實反映投訴事實，提供證據，積極協助投訴工作機構開展投訴處理工作。

**第5條** 商務部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以下簡稱聯席會議)，協調、推動中央層面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指導和監督地方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承擔聯席會議的日常工作，指導和監督全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中心的工作。

**第6條** ①商務部負責處理下列投訴事項：

(一)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員行政行為的；

(二)建議國務院有關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完善相關政策措施的；

(三)在全國範圍內或者國際上有重大影響，商務部認為可以由其處理的。

②商務部設立全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中心(以下簡稱全國外資投訴中心，暫設在商務部投資促進事務局)，負責具體處理前款規定的投訴事項。

③全國外資投訴中心組織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政策法規宣傳，開展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培訓，推廣投訴事項處理經驗，提出相關政策建議，督促地方做好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積極預防投訴事項的發生。

**第7條** ①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指定部門或者機構(以下簡稱地方投訴工作機構)負責投訴工作。地方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完善投訴工作規則、健全投訴方式、明確投訴事項受理範圍和投訴處理時限。

②地方投訴工作機構受理投訴人對本地區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政行為和建議完善本地區相關政策措施的投訴事項。

**第8條** 投訴人依照本辦法規定申請協調解決其與行政機關之間爭議的，不影響其在法定時限內提起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等程序的權利。

**第9條** 《外商投資法》第27條規定的商會、協會可以參照本辦法，向投訴工作機構反映會員提出的投資環境方面存在的問題，並提交具體的政策措施建議。

## 第2章 投訴的提出與受理

**第10條** ①投訴人提出投訴事項，應當提交書面投訴材料。投訴材料可以現場提交，也可以通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線上申請等方式提交。

②各級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公布其位址、電話和傳真號碼、電子郵箱、網站等信息，便利投訴人提出投訴事項。

**第11條** ①屬於本辦法第2條第1款第(一)項規定的投訴的，投訴材料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訴人的姓名或者名稱、通訊位址、郵編、有關連絡人和聯繫方式，主體資格證明材料，提出投訴的日期；

(二)被投訴人的姓名或者名稱、通訊位址、郵編、有關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三)明確的投訴事項和投訴請求；

(四)有關事實、證據和理由，如有相關法律依據可以一併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辦法第14條第(七)、(八)、(九)項所列情形的說明。

②屬於本辦法第2條第1款第(二)項規定的投訴的，投訴材料應當包括前款第(一)項規定的信息、投資環境方面存在的相關問題以及具體政策措施建議。

③投訴材料應當用中文書寫。有關證據和材料原件以外文書寫的，應當提交準確、完整的中文翻譯件。

**第12條** 投訴人可以委託他人進行投訴。投訴人委託他人進行投訴的，除本辦法第11條規定的材料以

外，還應當向投訴工作機構提交投訴人的身分證明、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受委託人的身分證明。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事項、許可權和期限。

**第13條** 投訴材料不齊全的，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收到投訴材料後7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書面通知投訴人在15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通知應當載明需要補正的事項和期限。

**第14條** 投訴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訴工作機構不予受理：

(一)投訴主體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的；

(二)申請協調解決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間民商事糾紛，或者不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事項範圍的；

(三)不屬於本投訴工作機構的投訴事項處理範圍的；

(四)經投訴工作機構依據本辦法第13條的規定通知補正後，投訴材料仍不符合本辦法第11條要求的；

(五)投訴人偽造、變造證據或者明顯缺乏事實依據的；

(六)沒有新的證據或者法律依據，向同一投訴工作機構重複投訴的；

(七)同一投訴事項已經由上級投訴工作機構受理或者處理終結的；

(八)同一投訴事項已經由信訪等部門受理或者處理終結的；

(九)同一投訴事項已經進入或者完成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等程序的。

**第15條** ①投訴工作機構接到完整齊備的投訴材料，應當在7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

②符合投訴受理條件的，應當予以受理並向投訴人發出投訴受理通知書。

③不符合投訴受理條件的，投訴工作機構應當於7個工作日內向投訴人發出不予受理通知書並說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屬於本辦法第14條第1款第(三)項情形的，投訴工作機構可以告知投訴人向有關投訴工作機構提出投訴。

## 第3章 投訴處理

**第16條** 投訴工作機構在受理投訴後，應當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進行充分溝通，瞭解情況，依法協調處理，推動投訴事項的妥善解決。

**第17條** ①投訴工作機構進行投訴處理時，可以要求投訴人進一步說明情況、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投訴人應當予以協助；投訴工作機構可以向被投訴人瞭解情況，被投訴人應當予以配合。

②根據投訴事項具體情況，投訴工作機構可以組織召開會議，邀請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共同參加，陳述意見，探討投訴事項的解決方案。投訴工作機構根據投訴處理工作需要，可以就專業問題聽取有關專家意見。

**第18條** ①根據投訴事項不同情況，投訴工作機構可以採取下列方式進行處理：

(一)推動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達成諒解(包括達成和解協議)；

(二)與被投訴人進行協調；

(三)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提交完善相關政策措施的建議；

(四)投訴工作機構認為適當的其他處理方式。

②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簽署和解協議的，應當寫明達成和解的事項和結果。依法訂立的和解協議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具有約束力。被投訴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協議的，依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第41條的規定處理。

**第19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受理投訴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辦結受理的投訴事項。涉及部門多、情況複雜的投訴事項，可以適當延長處理期限。

**第20條** ①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投訴處理終結：

(一)投訴工作機構依據本辦法第18條進行協調處理，投訴人同意終結的；

(二)投訴事項與事實不符的，或者投訴人拒絕提供材料導致無法查明有關事實的；

(三)投訴人的有關訴求沒有法律依據的；

(四)投訴人書面撤回投訴的；

(五)投訴人不再符合投訴主體資格的；

(六)經投訴工作機構聯繫，投訴人連續30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投訴處理工作的。

②投訴處理期間，出現本辦法第14條第(七)、(八)、(九)項所列情形的，視同投訴人書面撤回投訴。

③投訴處理終結後，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將投訴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投訴人。

**第21條** 投訴事項自受理之日起1年未能依據本辦法第20條處理終結的，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有關情況，提出有關工作建議。

**第22條** 投訴人對地方投訴工作機構作出的不予受理決定或者投訴處理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就原投訴事項逐級向上級投訴工作機構提起投訴。上級投訴工作機構可以根據本機構投訴工作規則決定是否受理原投訴事項。

**第23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依法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投訴處理過程中知悉的投訴人的商業秘密、保密商務信息和個人隱私。

#### 第4章 投訴工作管理制度

**第24條** 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建立投訴檔案管理制度，及時、全面、準確記錄有關投訴事項的受理和處理情況，按年度進行歸檔。

**第25條** ①地方投訴工作機構應當每2個月向上級投訴工作機構上報投訴工作情況，包括收到投訴數量、處理進展情況、已處理完結投訴事項的詳細情況和有關政策建議等。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投訴工作機構應當在單數月前7個工作日內向全國外資投訴中心上報前2個月本地區投訴工作情況，由全國外資投訴中心匯總後提交聯席會議辦公室。

**第26條** 地方投訴工作機構在處理投訴過程中，發現有關地方或者部門工作中存在普遍性問題，或者有

關規範性文件存在違反法律規定或者明顯不當的情形的，可以向全國外資投訴中心反映並提出完善政策建議，由全國外資投訴中心匯總後提交聯席會議辦公室。

**第27條** 全國外資投訴中心督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投訴工作，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通報投訴工作情況，並視情向社會公示。

**第28條** 全國外資投訴中心應當按年度向聯席會議辦公室報送外商投資企業權益保護建議書，總結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商會、協會、有關地方和部門反映的典型案列、重大問題、政策建議，提出加強投資保護、改善投資環境的相關建議。

#### 第5章 附則

**第29條** 投訴工作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投訴過程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訴處理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保密商務信息和個人隱私的，依據《外商投資法》第39條的規定處理。

**第30條** 投訴人通過外商投資投訴工作機制反映或者申請協調解決問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壓制或者打擊報復。

**第31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以及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所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32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33條** 本辦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1日商務部第2號令公布的《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 六、中國(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020年8月30日國務院國發[2020]10號)

建立中國(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重要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新高地。

####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推動

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等要求，助力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加快打造服務業擴大開放先行區、數字經濟試驗區，著力構建京津冀協同發展的高水準對外開放平台。

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深入開展差別化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加大開放力度，開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經過3至5年改革探索，強化原始創新、技術創新、開放創新、協同創新優勢能力，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累實踐經驗，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營商環境優異、創新生態一流、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國際經濟交往活躍、監管安全高效、輻射帶動作用突出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強化自貿試驗區改革同北京市改革的聯動，各項改革試點任務具備條件的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全面實施，並逐步在北京市推廣試驗。

## 二、區位布局

###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 119.68 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科技創新片區 31.85 平方公里，國際商務服務片區 48.34 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 5.466 平方公里)，高端產業片區 39.49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的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相關法律法規，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

### (二)功能劃分。

科技創新片區重點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與健康、科技服務等產業，打造數位經濟試驗區、全球創業投資中心、科技體制改革先行示範區；國際商務服務片區重點發展數位貿易、文化貿易、商務會展、醫療健康、國際寄遞物流、跨境金融等產業，打造臨空經濟創新引領示範區；高端產業片區重點發展商務服務、國際金融、文化創意、生物技術和大健康等產業，建設科技成果轉換承載地、戰略性新興產業集聚區和國際高端功能機構集聚區。

##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 (一)推動投資貿易自由化便利化。

1. 深化投資領域改革。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引進考試機構及理工類國際教材。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投資和產業促進政策。完善“走出去”綜合服務和風險防控體系，提高境外投資便利化水準，優化企業境外投資外匯管理流程。

2.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推動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擴大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航權安排。持續拓展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服務功能和應用領域。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藥品試點工作，具體按程序報批。適度放寬醫藥研發用小劑量特殊化學製劑的管理，支持在區內建立備貨倉庫。對符合政策的區內研發機構科研設備進口免稅。進一步拓展整

車進口口岸功能。支持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打造具有服務貿易特色的綜合保稅區。

3. 創新服務貿易管理。試行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在有條件的區域最大限度放寬服務貿易准入限制。為研發、執業、參展、交流、培訓等高端人才提供簽證便利。創新監管服務模式，對區內企業、交易單據、人員、資金、商品等進行追溯和監管。

### (二)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4. 擴大金融領域開放。開展本外幣一體化試點。允許區內銀行為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NRA帳戶)發放境外人民幣貸款，研究推進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道整合，研究推動境外投資者用一個 NRA 帳戶處理境內證券投資事宜。允許更多外資銀行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支持設立重點支持文創業發展的民營銀行。鼓勵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開展跨境金融服務，支持有真實貿易背景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推動重點行業跨境人民幣業務和外匯業務便利化。探索賦予中關村科創企業更多跨境金融選擇權，在宏觀審慎框架下自主決定跨境融資方式、金額和時機等，創新企業外債管理方式，逐步實現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非金融企業外債項下完全可兌換。支持依法合規地通過市場化方式設立境內外私募平行基金。便利符合條件的私募和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境外投資。支持跨國公司通過在境內設立符合條件的投資性公司，依法合規設立財務公司。開展區內企業外債一次性登記試點，不再逐筆登記。

5.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圍繞支付清算、登記託管、徵信評級、資產交易、數據管理等環節，支持金融科技重大項目落地，支持借助科技手段提升金融基礎設施服務水準。充分發揮金融科技創新監管試點機制作用，在有利於服務實體經濟、風險可控、充分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前提下穩妥開展金融科技創新。支持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設立金融科技中心，建設法定數位貨幣試驗區和數位金融體系，依託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形成貿易金融區塊鏈標準體系，加強監管創新。建設金融科技應用場景試驗區，建立應用場景發布機制。

6. 強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允許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等依法合規開展實物資產、股權轉讓、增資擴股的跨境交易。在依法依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區內汽車金融公司開展跨境融資，按照有關規定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研究簡化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信貸資產證券化或外資股東發行熊貓債券等相關手續。允許區內註冊的融資租賃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企業外債額度。將區內註冊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試點確認工作委託給北京市主管部門。

### (三)推動創新驅動發展。

7. 優化人才全流程服務體系。探索制定分層分類人才吸引政策。試點開展外籍人才配額管理制度，探索推薦制人才引進模式。優化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居留許可審批流程。採取“線上+線下”模式，建立全鏈條一站式服務視窗和服務站點。探索建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允許具有境外職業資格的金融、建築設計、規劃等領域符合條件的專業人才經備案後，依規

辦理工作居留證件，並在區內提供服務，其境外從業經歷可視同境內從業經歷。對境外人才發生的醫療費用，開展區內醫院與國際保險即時結算試點。探索優化非標準就業形式下勞動保障服務。

8. 強化知識產權運用保護。探索研究鼓勵技術轉移的稅收政策。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完善知識產權質押登記制度、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以及質物處置機制。設立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審慎規範探索開展知識產權證券化。開展外國專利代理機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試點工作。探索國際數位產品專利、版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建設。充分發揮中國(中關村)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的作用，建立專利快速審查、快速確權和快速維權的協同保護體系。

9. 營造國際一流創新創業生態。賦予科研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探索形成市場化賦權、成果評價、收益分配等制度。鼓勵跨國公司設立研發中心，開展“反向創新”。推動中國檢測標準轉化為國際通用標準。探索優化對科研機構訪問國際學術前沿網站的安全保障服務。推進標準化廠房建設，健全工業用地市場供應體系。探索實施綜合用地模式，在用途、功能不衝突前提下，實現一宗地塊具有多種土地用途、建築複合使用(住宅用途除外)，按照不同用途建築面積計算土地出讓金，不得分割轉讓。探索實行產業鏈供地。

#### (四) 創新數字經濟發展環境。

10. 增強數字貿易國際競爭力。對標國際先進水準，探索符合國情的數位貿易發展規則，加強跨境數據保護規制合作，促進數位憑證和電子簽名的國際互認。探索制定信息技術安全、數據隱私保護、跨境數據流程動等重點領域規則。探索創制數據確權、數據資產、數據服務等交易標準及數據交易流通的定價、結算、質量認證等服務體系，規範交易行為。探索開展數字貿易統計監測。

11. 鼓勵發展數位經濟新業態新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探索構建安全便利的國際互聯網數據專用通道。應用區塊鏈等數位技術系統規範跨境貿易、法律合規、技術標準的實施，保障跨境貿易多邊合作的無紙化、動態化、標準化。依託區塊鏈技術應用，整合高精尖製造業企業信息和信用數據，打造高效便捷的通關模式。探索建立允許相關機構在可控範圍內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測試的監管機制。

12. 探索建設國際信息產業和數位貿易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在軟件實名認證、數據產地標識識別、數據產品進出口等方面先行先試。建設數位版權交易平台，帶動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融資業務發展。對軟件和互聯網服務貿易進行高效、便利的數位進出口檢驗。積極探索針對企業的數據保護能力的第三方認證機制。探索建立適應海外客戶需求的網站備案制度。

#### (五) 高質量發展優勢產業。

13. 助力國際交往中心建設。著眼於服務國家總體外交，持續提升重大國事活動服務保障能力。鼓勵國際組織集聚。探索開展本外幣合一跨境資金池試

點，支持符合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在境內外成員之間集中開展本外幣資金餘缺調劑和歸集業務，對跨境資金流動實行雙向宏觀審慎管理。探索消費、預辦登機一體化試點。鼓勵適度競爭，完善免稅店相關政策。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周邊打造功能完善的組團式會展綜合體。提升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規格和能級，將其打造成為國際服務貿易主平台。

14. 滿足高質量文化消費需求。打造國際影視動漫版權貿易平台，探索開展文化知識產權保險業務，開展寶玉石交易業務，做強“一帶一路”文化展示交易館。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企業開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藝術品(非文物)展示、拍賣、交易業務。鼓勵海外文物回流，積極研究調整現行進口稅收政策，進一步給予支持。探索創新綜合保稅區內國際高端藝術展擔保監管模式。

15. 創新發展全球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簡化國內生物醫藥研發主體開展國際合作研發的審批流程。加速急需醫療器械和研發用材料試劑、設備通關。對臨床急需且我國尚無同品種產品獲准註冊的醫療器械加快審批，保障臨床需求。開展跨境遠端醫療等臨床醫學研究，區內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技術能力，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幹細胞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探索開展去中心化臨床試驗(DCT)試點。支持設立醫療器械創新北京服務站和人類遺傳資源服務站，加快醫藥產業轉化速度。

16. 優化發展航空服務。推動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和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聯動發展，建設世界級航空樞紐。優化航材保稅監管措施，降低航材運營成本。試點開展公務機按照包修協議報關業務，將公務機所有人、運營人及委託代理公司納入試點申請主體範圍。對符合列目規則的航空專用零部件，研究單獨設立本國子目。

#### (六) 探索京津冀協同發展新路徑。

17. 助力高標準建設城市副中心。探索實施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試點。鼓勵金融機構開展全球資產配置，建設全球財富管理中心。支持設立全國自願減排等碳交易中心。規範探索開展跨境綠色信貸資產證券化、綠色債券、綠色股權投融資業務，支持相關企業融資發展。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設立專營機構。在國家金融監管機構等的指導下，支持設立北京城市副中心金融風險監測預警與監管創新聯合實驗室，構建京津冀金融風險監測預警平台。簡化特殊人才引進流程。

18. 深化產業鏈協同發展。將自貿試驗區打造為京津冀產業合作新平台，創新跨區域產業合作，探索建立總部一生產基地、園區共建、整體搬遷等多元化產業對接合作模式。鼓勵北京、天津、河北自貿試驗區抱團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堅持穩妥有序原則，共建、共享境內外合作園區。

19. 推動形成統一開放市場。加強京津冀三地技術市場融通合作，對有效期內整體遷移的高新技術企業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逐步實現北京、天津、河北自貿試驗區內政務服務“同事同標”，推動實現政務服務區域通辦、標準互認和採信、檢驗檢測結果

互認和採信。探索建立北京、天津、河北自貿試驗區聯合授信機制，健全完善京津冀一體化徵信體系。

#### (七) 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20. 持續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對新經濟模式實施審慎包容監管，探索對新技術新產品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下放國際快遞業務(代理)經營許可審批權。開展企業投資項目“區域評估+標準地+告知承諾制+政府配套服務”改革。探索取消施工圖審查(或縮小審查範圍)、實行告知承諾制和設計人員終身負責制等工程建設領域審批制度改革。

21. 強化多元化法治保障。允許境外知名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登記並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在區內設立業務機構，就國際商事、投資等領域民商事爭議開展仲裁業務，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當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財產保全、證據保全、行為保全等臨時措施的申請和執行。積極完善公證、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復議、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支持國際商事爭端預防與解決組織落地運營。充分利用現有審判資源，為金融訴訟提供綠色通道。

22. 健全開放型經濟風險防範體系。推行以信用為基礎的分級分類監管制度。聚焦投資、貿易、網絡、生物安全、生態環境、文化安全、人員進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點領域，進一步落實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完善反壟斷審查、行業管理、用戶認證、行為審計等管理措施。健全金融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和反逃稅工作，不斷提升金融風險防控能力。堅持底線思維，依託信息技術創新風險研判和風險防控手段，建立聯防聯控機制。

####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切實加強自貿試驗區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牢牢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風險底線。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北京市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要強化主體責任，加強監測預警，深入開展風險評估，制定相關工作方案，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要建立完善自貿試驗區制度創新容錯機制，堅持“三個區分開來”，鼓勵大膽試、大膽闖；要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自貿試驗區高質量發展工作，全面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限度。北京市和有關部門要依法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完善配套政策，確保各項改革舉措落地實施。自貿試驗區各片區

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 七、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020年8月30日國務院國發[2020]10號)

建立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重要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 (一) 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新高地。

#### (二) 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戰略等要求，發揮在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和長江經濟帶發展中的重要節點作用，推動科技創新和實體經濟發展深度融合，加快推進科技創新策源地建設、先進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集聚發展，形成內陸開放新高地。

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深入開展差別化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加大開放力度，開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經過3至5年改革探索，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累實踐經驗，推動科技創新、產業創新、企業創新、產品創新、市場創新，推進開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關建設，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創新活躍強勁、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監管安全高效、輻射帶動作用突出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 二、區位布局

#### (一) 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9.86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合肥片區64.95平方公里(含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保稅區1.4平方公里)，蕪湖片區35平方公里(含蕪湖綜合保稅區2.17平方公里)，蚌埠片區19.91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的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相關法律法規，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並

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

### (二)功能劃分。

合肥片區重點發展高端製造、集成電路、人工智慧、新型顯示、量子信息、科技金融、跨境電商等產業，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和產業創新中心引領區。蕪湖片區重點發展智慧網聯汽車、智慧家電、航空、機器人、航運服務、跨境電商等產業，打造戰略性新興產業先導區、江海聯運國際物流樞紐區。蚌埠片區重點發展矽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等產業，打造世界級矽基和生物基製造業中心、皖北地區科技創新和開放發展引領區。

##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深入實施送新發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創新項目、送生產要素和服務實體經濟“四送一服”工程。開展強化競爭政策實施試點，創造公平競爭的制度環境。以全國審批事項最少、辦事效率最高、投資環境最優、市場主體和人民群眾獲得感最強為目標，營造“四最”營商環境。構建“互聯網+營商環境監測”系統。推行“全省一單”權責清單制度體系。進一步深化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運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技術手段優化行政管理的制度規則。

###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2.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在科研和技術服務、電信、教育等領域加大對外開放力度，放寬註冊資本、投資方式等限制。簡化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程序。支持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外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3. 強化投資促進和保護。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推廣市場化招商模式，探索成立企業化招商機構。建立外商投資全流程服務體系，實施重大外資項目包保服務機制。健全外商投訴工作機制，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

4. 提升對外投資合作水準。完善境外投資政策和服務體系，為優勢產業走出去開拓多元化市場提供優質服務。在符合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的前提下，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對境外資產或權益的處置能力，支持走出去企業以境外資產和股權、探礦權等權益為抵押獲得貸款。支持合肥、蕪湖中德合作園區建設，探索建立國際園區合作新機制。

### (三)推動貿易高質量發展。

5. 優化貿易監管服務體系。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優化海關監管模式，綜合運用多種合格評定方式，實施差異化監管。完善和推廣“海關ERP聯網監管”，大力推進網上監管，開展“互聯網+核査”、“線上+線下”核査等創新試點。深入推進第三方檢驗結果採信。優化鮮活農產品檢驗檢疫流程，簡化動植物檢疫審批程序，實施全程網上辦理。完善進出口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預警和快速反應監管體系。支持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綜合保稅區試點。支持在自貿試驗

區內的綜合保稅區和保稅監管場所設立大宗商品期貨保稅交割庫。

6. 培育發展貿易新業態新模式。支持合肥、蕪湖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建設。支持合肥、蕪湖片區開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依法依規開展跨境電商人民幣結算，推動跨境電商線上融資及擔保方式創新。鼓勵建設出口產品公共海外倉和海外運營中心。探索建設國際郵件、國際快件和跨境電商進出境一體化設施。積極開展進口貿易促進創新工作。進一步完善高端裝備製造產品售後維修進出口管理，適當延長售後維修設備和備件返廠期限。對符合條件的入境維修復出口免於實施裝運前檢驗。支持設立國家數位服務出口基地，打造數位化製造外包平台。

7. 提升國際貿易服務能力。支持建設合肥國際航空貨運集散中心、蕪湖航空器維修保障中心。支持自貿試驗區符合條件的片區，按規定申請設立綜合保稅區。支持建設汽車整車進口口岸、首次進口藥品和生物製品口岸。優先審理自貿試驗區相關口岸開放項目。加快建設多式聯運基地，高標準對接國際多式聯運規則，支持多式聯運經營企業布局境外服務網絡。

###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8. 擴大金融領域對外開放。落實放寬金融機構外資持股比例、拓寬外資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範圍等措施，支持符合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依法設立各類金融機構。研究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政策試點。探索開展離岸保險業務。完善自貿試驗區內技術等要素交易市場，允許外資參與投資。促進跨境投融資匯兌便利化。開展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探索通過人民幣資本項下輸出貿易項下回流方式，重點推動貿易和投資領域的人民幣跨境使用。

9. 推進科技金融創新。加強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與安徽省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合作。支持自貿試驗區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在依法依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依法合規設立商業銀行科技支行、科技融資租賃公司等專門服務科創企業的金融組織，在政策允許範圍內開展金融創新，積極融入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鼓勵保險公司發展科技保險，拓寬服務領域。支持條件成熟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探索多樣化的科技金融服務模式。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金融小鎮依法依規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服務。鼓勵社會資本按市場化原則探索設立跨境雙向股權投資基金。支持合肥片區積極推動金融支持科技創新發展。

10. 建立健全金融風險防控體系。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防範非法資金跨境、跨區流動。提升金融執法能力，有效打擊金融違法犯罪行為。

### (五)推動創新驅動發展。

11. 建設科技創新策源地。健全支持基礎研究、原始創新的體制機制，推動建成合肥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框架體系，爭創國家實驗室，探索國家實驗室建設運行模式。支持做好合肥先進光源、大氣環境立體探

測、強光磁等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預研究工作，組建環境科學研發平台和未來技術綜合研究基地。支持提升拓展全超導托卡馬克、同步輻射光源、穩態強磁場等大科學裝置功能，加快聚變堆主機關鍵系統綜合研究設施建設。支持建設能源研究院、人工智慧研究院，籌劃組建大健康研究院。支持建設微尺度物質科學國家研究中心、合肥先進計算中心和國家重點實驗室等，高質量建設一批省級實驗室、技術創新中心。支持開展免疫細胞、幹細胞等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推動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向相關產業創業者開放。

12. 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打造“政產學研用金”六位一體科技成果轉化機制。支持參與建設相關國家技術創新中心。支持建設關鍵共性技術研發平台，產學研合作、信息發布、成果交流和交易平台。鼓勵建設國際化創新創業孵化平台。支持模式國際化、運行市場化、管理現代化的新型研發機構建設。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權、處置權和收益權改革，支持有條件的單位參與開展賦予科技人員職務科技成果所有權或長期使用權試點。支持建立科技融資擔保機構。探索有條件的科技創新企業規範開展知識產權證券化試點。完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完善知識產權交易體系。結合自貿試驗區內產業特色，搭建針對性強、便利化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設立知識產權服務工作站，培養知識產權服務人才，構建一體化的知識產權信息公共服務體系。支持建設安徽科技大市场，提升安徽創新館運營水準。

13. 深化國際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重要國際組織在合肥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在世界前沿關鍵領域參與或按程序報批後發起組織國際大科學計畫和大科學工程。鼓勵建設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聯合實驗室)等國際科技合作基地，探索建立符合國際通行規則的跨國技術轉移和知識產權分享機制。支持境內外研發機構、高校院所、企業在自貿試驗區設立或共建實驗室、新型研發機構，實施高等學校學科創新引智計畫，建設引才引智示範基地。

14. 激發人才創新創業活力。建立以人才資本價值實現為導向的分配激勵機制，探索和完備分紅權激勵、超額利潤分享、核心團隊持股跟投等中長期激勵方案。對頂尖科技人才及團隊採取“一事一議”方式給予支持。支持與境外機構合作開發跨境商業健康保險產品，探索開展商業健康保險跨境結算試點。

#### (六) 推動產業優化升級。

15. 支持高端製造業發展。支持將生物醫藥、高端智慧裝備、新能源汽車、矽基新材料等產業納入新一批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支持合肥片區建設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二級節點，建設國家新一代人工智慧創新發展試驗區。鼓勵國家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對自貿試驗區內新能源汽車、新型顯示、機器人等產業，按商業化、市場化原則進行投資。支持組建矽基生物基產業創新中心。在條件成熟的區域內，探索實施有關支持政策，推廣使用聚乳酸等可降解塑膠製品。鼓勵自貿試驗區內企業購買和引進海外研發、測試設備

及重大裝備。對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從事集成電路、人工智慧、生物醫藥、民用航空等關鍵領域核心環節生產研發的企業，積極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16. 培育布局未來產業。支持超前布局量子計算與量子通信、生物製造、先進核能等未來產業。支持量子信息、類腦晶片、下一代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研發應用。加快推進靶向藥物、基因檢測等研發產業化，支持開展高端醫學影像設備、超導質子放射性治療設備、植入介入產品、體外診斷等關鍵共性技術研發。重點發展第三代半導體、金屬鈹等前沿材料產業，培育發展石墨烯產業，推動科技成果轉化與典型應用。促進雲計算、大數據、互聯網、AI、5G與實體經濟、製造業的系列化融合應用。大力推動數位商務新模式、新業態發展，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產業基地，鼓勵先進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

#### (七) 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

17. 推動長三角區域一體化高質量發展。對接上海、江蘇、浙江自貿試驗區，推動長三角地區自貿試驗區協同發展，共同打造對外開放高地。繼續推進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發展，建設皖北承接產業轉移集聚區，支持共建產業合作園區，探索建立跨區域利益分享機制。支持開展港口合作，打造蕪湖一馬鞍山江海聯運樞紐和合肥江淮聯運中心。鼓勵參與蕪湖至上海“點到點”航線經營的各船運公司互換倉位，提高航線服務保障能力。開展會展合作，支持辦好世界製造業大會、世界顯示產業大會、中國(安徽)科技創新成果轉化交易會等高端展會平台。加強自貿試驗區與馬鞍山鄭蒲港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等區域聯動，放大輻射帶動效應。

18. 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和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戰略實施。支持安徽自貿試驗區與長江經濟帶、中部地區其他自貿試驗區聯動發展。支持長江中上游地區集裝箱在自貿試驗區內中轉集拼業務發展。加快引江濟淮工程建設，提升自貿試驗區對長江經濟帶發展的航運支撐能力。推廣新安江流域生態補償機制、林長制改革經驗，探索在長江流域上下游之間開展生態、資金、產業、人才等多種補償。探索政府主導、企業和社會各界參與、市場化運作、可持續的生態產品價值實現路徑。

19. 積極服務“一帶一路”建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共建科技創新共同體，支持參與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為企業開展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提供便利，加快培育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共商共建一批重大合作項目。拓展提升中歐班列(合肥)功能和覆蓋範圍，根據市場需要提高集裝箱辦理站能力，推動將中歐班列(合肥)納入中歐安全智慧貿易航線試點計畫。鼓勵建設中東部地區連接中亞、歐洲的鐵水聯運大通道，推動建立多式聯運體系。

####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切實加強自貿試驗

區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安全，牢牢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風險底線。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安徽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要強化主體責任，加強監測預警，深入開展風險評估，制定相關工作方案，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要建立完善自貿試驗區制度創新容錯機制，堅持“三個區分開來”，鼓勵大膽試、大膽闖；要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自貿試驗區高質量發展工作，全面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限度。安徽省和有關部門要依法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完善配套政策，確保各項改革舉措落地實施。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 八、中國(湖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020年8月30日國務院國發[2020]10號)

建立中國(湖南)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重要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新高地。

####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實施中部崛起戰略等要求，發揮東部沿海地區和中西部地區過渡帶、長江經濟帶和沿海開放經濟帶結合部的區位優勢，著力打造世界級先進製造業集群、聯通長江經濟帶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投資貿易走廊、中非經貿深度合作先行區和內陸開放新高地。

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深入開展差別化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加大開放力度，開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經過3至5年改革探索，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累實踐經驗，推動先進製造

業高質量發展，提升關鍵領域創新能力和水準，形成中非經貿合作新路徑新機制，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產業布局優化、金融服務完善、監管安全高效、輻射帶動作用突出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 二、區位布局

####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9.76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長沙片區79.98平方公里(含長沙黃花綜合保稅區1.99平方公里)，岳陽片區19.94平方公里(含岳陽城陵磯綜合保稅區2.07平方公里)，郴州片區19.84平方公里(含郴州綜合保稅區1.06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的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相關法律法規，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

#### (二)功能劃分。

長沙片區重點對接“一帶一路”建設，突出臨空經濟，重點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電子商務、農業科技等產業，打造全球高端裝備製造業基地、內陸地區高端現代服務業中心、中非經貿深度合作先行區和中部地區崛起增長極。岳陽片區重點對接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突出臨港經濟，重點發展航運物流、電子商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產業，打造長江中游綜合性航運物流中心、內陸臨港經濟示範區。郴州片區重點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突出湘港澳直通，重點發展有色金屬加工、現代物流等產業，打造內陸地區承接產業轉移和加工貿易轉型升級重要平台以及湘粵港澳合作示範區。

###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營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開展優化營商環境改革舉措先行先試。開展強化競爭政策實施試點，創造公平競爭的制度環境。推進電力改革試點，進一步降低企業用電成本。加強重大項目用地保障。發揮好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對創新的激勵作用。吸引跨國公司在區內設立地區總部。

2. 優化行政管理職能與流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商事主體登記確認制，試行“自主查詢、自主申報”制度。開展“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試點。進一步深化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推進“一業一證”改革。促進5G和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提升“互聯網+政務服務”水準。深化“一件事一次辦”改革。

3. 創新事中事後監管體制機制。加強信用體系建設，實行信用風險分類監管。建立重大風險防控和應對機制，依託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湖南)創新事中事後監管。建立商事糾紛訴前調解、仲裁制度，支持搭建國際商事仲裁平台。

####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4. 建立更加開放透明的市場准入管理模式。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完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推進部門數據共享，實行市場監管、商務、外匯年報“多報合一”。完善投資便利化機制，建立外商投資一站式服務聯絡點。鼓勵外資投資先進製造業，支持重大外資項目在區內落地，探索與實體經濟發展需求相適應的外商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5. 提升對外投資合作水準。創新境外投資管理，對境外投資項目和境外開辦企業，屬於省級備案管理範圍的，可由自貿試驗區備案管理，同時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健全對外投資政策和服務體系，建立湖南省“一帶一路”投資綜合服務平台。支持設立國際產品標準中心和行業技術標準中心(秘書處)，推動技術、標準、服務、品牌走出去。

### (三)推動貿易高質量發展。

6.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將出口退稅、服務外包、維修服務等事項逐步納入，推動數據協同、簡化和標準化。積極推動擴大出口退稅無紙化申報範圍，儘快覆蓋管理類別為一、二、三類的出口企業。擴大第三方檢驗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

7. 創新貿易綜合監管模式。實現長沙黃花綜合保稅區與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航空口岸聯動。支持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綜合保稅區試點。提高國際鐵路貨運聯運水準，探索解決國際鐵路運單物權憑證問題，將鐵路運單證作為信用證議付單證。開通農副產品快速通關“綠色通道”，對區內生產加工的符合“兩品一標”標準的優質農產品出口註冊備案，免於現場評審，並出具檢驗證書。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建立貿易風險預警機制和政企互動機制。

8. 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創新區內包裝材料循環利用監管模式。支持區內企業開展深加工結轉，優化出口退稅手續。支持開展礦石混配業務，完善倉儲、分銷、加工及配送體系。相關礦產品入區須符合我國法律法規和重金屬精礦等相關標準要求。支持將中國(湖南)國際礦物寶石博覽會天然礦晶展品(含寶石同名稱用於觀賞類的礦晶)按觀賞類標本品體歸類。利用現行中西部地區國際性展會留購展品免徵進口關稅政策，辦好中國(湖南)國際礦物寶石博覽會。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合規開展寶玉石交易。

9. 培育貿易新業態。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的綜合保稅區依法依規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支持跨境電商企業在重點國別、重點市場建設海外倉。對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商零售出口企業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適時開通跨境電商中歐班列鐵路運郵的郵路出口業務。探索建設國際郵件、國際快件和跨境電商進出境一體化設施。對境外食品類展品，簡化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臨時註冊驗核程序，免於境外實地評審(特殊食品除外)。加強文物進出境審核工作，促進文物回流。加快影視產品出口退稅辦理進度。制定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性整改標準和整改企業資質標準，開展標準符合性整改試點。探索在教育、工程諮詢、會展、商務服務等領域，分層次逐步取消或放寬跨境交付、境外消

費、自然人移動等模式的服務貿易限制措施。支持離岸貿易業務和總部經濟發展，建立全球訂單分撥、資金結算和供應鏈管理中心。探索兼顧安全和效率的數位產品貿易監管模式。

###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10. 擴大金融領域對外開放。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試點。放寬外商設立投資性公司申請條件，申請前一年外國投資者的資產總額要求降為不低於2億美元，取消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數量要求。

11. 促進跨境投融資便利化。開展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簡化資本項下外匯收入支付手續，無需事先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開展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放寬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准入條件。對區內保稅貨物轉賣給予外匯收支結算便利。允許銀行按照“展業三原則”辦理購付匯、收結匯及劃轉等手續。完善跨境電商收付匯制度，允許區內跨境電商海外倉出口企業根據實際銷售情況回款，按規定報告出口與收匯差額。探索開展境內人民幣貿易融資資產跨境轉讓業務。支持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試點穩妥開展。

12. 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功能。支持開展外部投貸聯動和知識產權質押、股權質押、科技融資擔保等金融服務。支持金融機構運用區塊鏈、大數據、生物識別等技術提升金融服務能力。支持開展政府投資基金股權投資退出便利化試點。探索融資租賃服務裝備製造業發展新模式，支持進口租賃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高端裝備。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開展境內外租賃資產交易。鼓勵融資租賃企業在區內設立項目子公司。支持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參與開展關稅保證保險、科技保險等業務。增強金融推動產業綠色發展的引導作用，支持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綠色債券。

13. 建立健全金融風險防控體系。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探索建立覆蓋各類金融市場、機構、產品、工具的風險監測監控機制。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完善金融執法體系，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審判和仲裁機制，有效打擊金融違法犯罪行為。

### (五)打造聯通長江經濟帶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投資貿易走廊。

14. 深入對接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完善區域協同開放機制，積極推進長江經濟帶沿線自貿試驗區合作共建，開展貨物通關、貿易統計、檢驗檢測認證等方面合作，推動相關部門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推動長江經濟帶產業合理布局，提升長江經濟帶產業協同合作能力。探索完善異地開發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和政府主導、企業和社會各界參與、市場化運作、可持續的生態產品價值實現路徑。依法合規開展產權、技術、排汙權等現貨交易。

15. 實現湘粵港澳服務業聯動發展。積極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實現市場一體、標準互認、政策協調、規則對接。發展湘粵港澳智慧物流，打造面向粵港澳大灣區的中部地區貨運集散中心。推進粵港澳大

灣區口岸和湖南地區通關監管協作，全面推行通關一體化，暢通貨物快捷通關管道。在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允許港澳人員在自貿試驗區從事相關服務業並享受國民待遇。授權自貿試驗區制定相關港澳專業人才執業管理辦法(國家法律法規暫不允許的除外)，允許具有港澳執業資格的金融、建築、規劃等領域專業人才，經相關部門或機構備案後，為區內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在區內推動建立湘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機構交流合作平台，促進相應認證檢測結果的相互承認與接受。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進行新設、增資或參股區內金融機構等直接投資活動。支持湖南省對本省高職院校招收香港學生實行備案。鼓勵具備內地招收資質的香港院校增加在湖南招生名額。加強湘粵港澳四地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實現文化創意產業優勢資源對接。積極打造全球領先的5G視頻和電子競技產業基地。

16. 暢通國際化發展通道。在對外航權談判中支持長沙黃花國際機場獲得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航權安排，開展經停第三國的航空客貨運業務。增加長沙黃花國際機場國際貨運航班，建立進口食用水生動物、冰鮮水產品、水果集散中心和進口醫藥物流中心。研究開展高鐵快運。實現自貿試驗區與長沙金霞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動發展，提升中歐班列(長沙)運營規模和質量，加快發展長沙陸港型物流樞紐。推進跨境電商貨運班列常態化運行。提升岳陽城陵磯港區功能，全面推進黃金水道建設，支持企業有序發展岳陽至香港水路直航航線，積極拓展至東盟、日韓等國家和地區接力航線。

17. 優化承接產業轉移布局。積極探索承接沿海產業轉移的路徑和模式，開展飛地經濟合作，建立健全區域間互動合作和利益分享機制。探索建立跨省域資質和認證互認機制，企業跨省遷入自貿試驗區後，在履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後繼續享有原有資質、認證。探索支持沿海地區創新政策在區內落地，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等實施“綠色通道”、快捷辦理。積極承接鑽石進出口及高端飾品加工貿易，支持郴州開展實施“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通過依託現有交易場所等方式與上海鑽石交易所開展合作。

#### (六)探索中非經貿合作新路徑新機制。

18. 建設中非經貿深度合作先行區。比照現行中西部地區國際性展會留購展品免徵進口關稅政策，支持辦好中國—非洲經貿博覽會。試點推進對非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結果國際互認工作。推進中非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合作。建設非洲在華非資源性產品集散和交易中心。探索開展中非易貨貿易。探索創新對非經貿合作金融平台和產品，支持設立中非跨境人民幣中心，推進跨境人民幣業務政策在對非跨境貿易、清算結算、投融資等領域落地，提升對非金融服務能力。

19. 拓展中非地方合作。探索中非經貿合作新模式，推動建設中非經貿合作公共服務平台，打造中非經貿合作示範高地。建設岳陽水果進口指定監管場地。鼓勵與貝南、布吉納法索、查德、馬里等非洲棉

花主產國開展定向合作。支持擴大進口非洲咖啡、可哥、腰果、鯷魚等優質農產品。打造中非客貨運集散中心，加強岳陽城陵磯港與非洲重點港口的對接合作，拓展湖南與肯亞等非洲國家空中客貨運航線。統籌對非援助等有關資源，支持湖南省依託人力資源培訓資質單位，重點實施對非人力資源培訓有關項目，助推對非經貿合作。

#### (七)支持先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20. 打造高端裝備製造業基地。支持國家級工業設計研究院、國家級軌道交通裝備檢驗檢測認證機構建設。支持發展航空航太衍生製造、試驗測試、維修保障和服務網絡體系。促進製造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支持建設工業互聯網平台，加大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適配中心和運維服務等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力度。促進智慧終端機產品研發及產業化，成立湖南省工業技術軟件化創新中心，支持工業互聯網服務商和“上雲上平台”標杆企業發展。

21. 支持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支持龍頭企業建設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跨境寄遞服務網絡、國際行銷和服務體系。支持區內裝備製造企業建設全球售後服務中心。在依法依規、風險可控前提下，在自貿試驗區的綜合保稅區內積極開展“兩頭在外”的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環保要求的工程機械、通信設備、軌道交通裝備、航空等保稅維修和進口再製造。研究支持對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在綜合保稅區外開展“兩頭在外”航空維修業態實行保稅監管，探索開展“兩頭在外”的航材包修轉包區域流轉業務試點。簡化汽車維修零部件CCC認證辦理手續。

22. 推動創新驅動發展。構建以完善重點產業鏈為目標的技術創新體系，支持關鍵共性技術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建立企業技術需求清單，以政府購買服務、後補助等方式，促進科技成果轉化中試。支持將綠色產品優先納入政府採購清單。實行更加積極、更加開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強化人才創新創業激勵機制。

23. 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完善有利於激勵創新的知識產權歸屬制度。結合區內產業特色，搭建針對性強、便利化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建立知識產權服務工作站，培養知識產權服務人才，構建一體化的知識產權信息公共服務體系。建立多元化知識產權爭端解決與快速維權機制。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優化知識產權質押登記服務，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

####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切實加強自貿試驗區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牢牢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風險底線。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

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湖南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要強化主體責任，加強監測預警，深入開展風險評估，制定相關工作方案，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要建立完善自貿試驗區制度創新容錯機制，堅持“三個區分開來”，鼓勵大膽試、大膽闖；要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和自貿試驗區高質量發展工作，全面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限度。湖南省和有關部門要依法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完善配套政策，確保各項改革舉措落地實施。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 九、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方案

(2020年8月30日國務院國發[2020]10號)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重要戰略舉措。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設立以來，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總體達到預期目標。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擴展自貿試驗區區域，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促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新高地。

#### (二)功能定位及發展目標。

堅持以“八八戰略”為統領，發揮“一帶一路”建設、長江經濟帶發展、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等國家戰略疊加優勢，著力打造以油氣為核心的大宗商品資源配置基地、新型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和物流樞紐、數字經濟發展示範區和先進製造業集聚區。

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自主權，深入開展差別化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加大開放力度，開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投資貿易自由化便利化為核心的制度體系，營商環境便利度位居全國前列，油氣資源全球配置能力顯著提升，國際航運和物流樞紐地位進一步增強，數字經濟全球示範引領作用彰顯，先進製造業綜合實力全面躍升，成為引領開放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先行

區和增長極。到2035年，實現更高水準的投資貿易自由化，新型國際貿易中心全面建成，成為原始創新高端製造的重要策源地、推動國際經濟交往的新高地，成為新時代全面展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重要視窗的示範區。

### 二、區位布局

####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擴展區域實施範圍119.5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寧波片區46平方公里(含寧波梅山綜合保稅區5.69平方公里、寧波北侖港綜合保稅區2.99平方公里、寧波保稅區2.3平方公里)，杭州片區37.51平方公里(含杭州綜合保稅區2.01平方公里)，金義片區35.99平方公里(含義烏綜合保稅區1.34平方公里、金義綜合保稅區1.26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的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無居民海島利用和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相關法律法規，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利用資源的有關要求；支持按照國家相關法規和程序，辦理合理必需用海。

#### (二)功能劃分。

寧波片區建設連結內外、多式聯運、輻射力強、成鏈集群的國際航運樞紐，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油氣資源配置中心、國際供應鏈創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創中心、智慧製造高質量發展示範區。杭州片區打造全國領先的新一代人工智慧創新發展試驗區、國家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試驗區和全球一流的跨境電商示範中心，建設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示範區。金義片區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設國際小商品自由貿易中心、數字貿易創新中心、內陸國際物流樞紐港、製造創新示範地和“一帶一路”開放合作重要平台。

###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 (一)建立以投資貿易自由化便利化為核心的制度體系。

1. 進一步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進一步豐富國際貿易“單一視窗”功能，將服務貿易出口退(免)稅申報納入“單一視窗”管理。深化服務貿易創新試點，推動服務外包向高技術、高質量、高效益、高附加值轉型升級，加快信息服務、文化貿易、技術貿易等新興服務貿易發展，探索以高端服務為先導的“數位+服務”新業態新模式。推進進出口產品質量溯源體系建設，拓展可追溯商品種類。擴大第三方檢驗結果采信商品和機構範圍。

2. 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探索建立大數據信息監管系統，部分領域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市場主體在領取營業執照的同時，承諾並提交有關材料後，即可依法開展投資經營活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支持建立國際投資“單一視窗”，在區內研究放寬油氣產業、數字經濟、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市場准入。將國際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權下放至浙江省郵政管理局。

3. 推動金融創新服務實體經濟。開展本外幣合一銀行帳戶體系試點，提升本外幣銀行帳戶業務便利性。開展包括油品等大宗商品在內的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便利化試點，支持企業按規定開展具有真實貿易背景的新型國際貿易，支持銀行按照“展業三原則”，依法為企業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探索開展境內貿易融資資產轉讓業務和不良資產對外轉讓業務。探索符合貿易新業態新模式特點的跨境外匯結算模式，支持外貿健康發展。吸引跨國公司地區總部、結算中心、貿易中心和訂單中心在自貿試驗區落戶。支持設立民營銀行，探索股債聯動，支持科技型企業發展。

4. 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經批准將下放至地級及以上城市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至自貿試驗區。按照“整體智治”現代政府理念，建設數字政府，完善“互聯網+政務服務”、“互聯網+監管”體系，加快政府數位化轉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服務，完善中央與地方信息共享機制，促進市場主體管理信息共享。深化資源要素市場化改革，開展國家級改革試點，推動土地、能源、金融、數據等資源要素向自貿試驗區傾斜。完善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制度和人才簽證制度區內配套措施。探索取消施工圖審查(或縮小審查範圍)、實施告知承諾制和設計人員終身負責制等工程建設領域審批制度改革。

#### (二)高質量建設現代化開放型經濟體系。

5. 打造以油氣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資源配置基地。聚焦能源和糧食安全，研究建立能源等大宗商品政府儲備和企業儲備相結合的政策保障體系，更好發揮企業儲備在保障糧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支持開展油氣儲備改革試點，支持承接更多政府儲備任務，大力發展企業儲備，增加儲備品種，增強儲備能力，成為保障國家能源和糧食安全的重要基地。探索地下空間利用的創新舉措。推動建設用地地上、地表、地下分別設立使用權，探索利用地下空間建設油氣倉儲設施，促進空間合理開發利用。以油氣、化工品等為重點，積極開展原油、汽油、液化氣等儲備業務，建設化工品國際貿易中心和分撥中心，打造成為國家級油氣儲備基地。支持浙江自貿試驗區圍繞油氣全產業鏈深入開展差別化探索。參照國際通行規則，探索研究推動浙江自貿試驗區油氣全產業鏈發展的政策措施，增強國際競爭力。

積極拓展與其他國家的農產品貿易合作，大力發展進境牛肉等高端動物蛋白加工貿易產業。建設進口糧食保稅儲存中轉基地，支持以大豆為突破口，創新糧食進口檢疫審批制度，允許對非關稅配額糧食以港口存放方式辦理檢驗檢疫審批，進口後再確定加工場所(具有活性的轉基因農產品除外)。鼓勵糧食進出口企業與運輸企業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降低國際糧食運輸費用。探索開展遠洋漁業引進外籍船員試點。

6. 打造新型國際貿易中心。支持以市場化方式推進世界電子貿易平台(eWTP)全球布局，探索在數據交互、業務互通、監管互認、服務共享等方面的國際合作及數位確權等數位貿易基礎設施建設，打造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

支持境內外跨境電商企業建設國際轉口配送基地。支持義烏小商品城等市場拓展進口業務，建設新型進口市場。支持建設易貨貿易服務平台。支持跨境電商平台企業與結算銀行、支付機構在依法合規前提下積極開展人民幣計價、結算。探索小商品貿易與大宗商品貿易聯動的新型易貨貿易模式，拓展跨境人民幣結算通道。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為重點，整合海外倉、結算等全球供應鏈服務體系，建設面向全球的供應鏈易貨交易服務平台。

創新數位化綜合監管制度，探索新型監管模式，實施簡化申報、簡證放行、簡易徵管等便利化舉措；探索實施“互聯網+核査”、“線上+線下”核査等創新試點。

7. 打造國際航運和物流樞紐。探索“互聯網+口岸”新服務，促進海港、陸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聯動發展，支持全球智慧物流樞紐建設，推動海上絲綢之路指數、快遞物流指數等成為全球航運物流的風向標，打造全球供應鏈的“硬核”力量。

允許中資非五星旗船開展以寧波舟山港為中轉港的外貿集裝箱沿海捎帶業務。設立國際轉口集拼中轉業務倉庫，建設國際中轉集拼中心。在有效監管、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研究在寧波舟山港實施啓運港退稅政策的可行性。支持參照保稅船用燃料油供應管理模式，允許液化天然氣(LNG)作為國際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稅政策。構建長三角港口群跨港區供油體系，合力打造東北亞燃料油加注中心。

加強杭州、寧波臨空經濟示範區與自貿試驗區協同發展。實施高度開放的國際航空運輸管理，推動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寧波櫟社國際機場擴大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航權安排，吸引相關國家和地區航空公司開闢經停航線。支持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寧波櫟社國際機場探索航空中轉業務。

推動寧波舟山港與義烏港雙核港口一體化和口岸監管無縫對接，實現同港同策，促進海港功能和口岸監管功能向義烏港、浙中公鐵聯運港等延伸。支持開展甬金鐵路雙層高櫃鐵路集裝箱運輸試點，根據試點情況，研究複製到其他線路。支持寧波一舟山港口型國家物流樞紐建設，大力發展海鐵聯運。率先探索集裝箱多式聯運運單及電子運單標準應用。

8. 打造數字經濟發展示範區。加大以自主深度演算法、超強低耗算力和高速廣域網絡為代表的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布局 IPv6、衛星互聯網、5G 試驗床等網絡基礎設施，全面拓展數位產業化、產業數位化、數位生活新服務，把國家數位服務出口基地打造為數位貿易先行示範區。

加強數位經濟領域國際規則、標準研究制定，推動標準行業互信互認。強化金融支撐，鼓勵各類金融機構創新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引導各類創投企業投向數字經濟領域創新創業項目。

積極推動杭州城西科技創新大走廊、寧波甬江科技創新大走廊與自貿試驗區改革聯動、創新聯動，打造數字經濟創新引領區。推進之江實驗室、阿裡達摩院等研發機構建設，支持之江實驗室參與國家實驗室建設。加大對國內外頂尖雲製造、人工智慧、大數據

等企業的招商引資力度，打造全球工業互聯網研發應用基地。建設全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貿易網，打造樞紐型國際化數位強港。

9. 打造先進製造業集聚區。建立關鍵零部件國際國內雙回路供應政策體系。以關鍵核心技術為突破口，圍繞新材料、生命健康等產業，建立產業鏈“鏈長制”責任體系，提升“補鏈”能力。探索實行產業鏈供地。推動產業集群在空間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緊密協同、供應鏈集約高效。

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進碳材料等優勢產業，前瞻布局智慧複合材料、海洋新材料等新興領域，加速新材料產業升級的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及成果轉化，積極推動先進材料產業創新中心建設，打造參與全球新材料產業創新競爭的重要平台。

聚焦新一代智慧技術應用，大力引進若干國內外頂尖的智慧製造示範企業，支持區內企業推進國際協同研發，積極融入高端製造業全球供應鏈、創新鏈和價值鏈。圍繞現代高檔數控機床、機器人等智慧裝備及關鍵基礎件，打造國內重要的智慧製造裝備產業基地。落實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對符合政策要求的區內單位進口科研設備免稅。

加大5G、物聯網、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加強交通基礎設施智慧化升級，推動自貿試驗區和省內其他區域聯動協同，建立高效、快速、便捷、智慧的全球一流基礎設施體系。

搭建生命大健康產業科研創新平台，鼓勵和支持龍頭醫藥企業加大科技投入，與國內外醫藥科研院所開展合作，建設生物醫藥公共技術服務平台和開放性專業實驗室。

加快海水淡化與綜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新興領域自主研發、中試轉化、裝備定型，積極推動產業規模化發展。

### (三) 構建安全高效的風險防控體系。

10. 加快完善風險防範機制。加強頂層設計，健全風險防範責任機制，堅持底線思維，強化重大風險防範的政治責任和履責能力。加強風險防控機制的專業化、科學化建設，創新激勵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人才隊伍建設。完善風險防控的評估、預警與處置機制，加強油氣產業環境風險處置應對能力建設。健全對外開放的風險防範機制，完善和創新對外籍人士等特殊人群管理模式。支持寧波海事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發揮在推進國際航運物流樞紐和數字經濟發展示範區建設中的服務和保障作用；適應新型國際貿易中心建設需要，積極打造具有較強國際影響力的國際商事仲裁平台，健全完善訴訟、仲裁、調解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國際商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11. 打造數位一體化監管服務平台。依託數位化手段，開展自貿試驗區一體化風險防控監管平台體系差別化探索。充分利用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5G等先進信息技術，建設高標準智慧化監管平台。在國家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試點開展數據跨境流動安全評估，探索建立數據保護能力認證、數據流程動備份審查、跨境數據流程動和交易風險評

估等數據安全管理機制。加大對專利、版權、企業商業秘密等權利及數據的保護力度，主動參與引領全球數字經濟交流合作。依託外貿風險快速預警綜合平台，完善外貿預警機制，實現監管信息互聯互認共享，提高外貿企業抵禦風險能力。

12. 構建全鏈條信用管理機制。支持開展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試點工作，加強企業信用風險狀況評估分析，提升企業信用風險狀況預測預警和動態監測能力，實現對市場主體的精準靶向監管。運用區塊鏈技術，注重源頭管理，探索“沙箱”監管模式，建立全鏈條信用監管機制，支持探索信用評估和信用修復制度，鼓勵失信主體通過主動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社會影響等方式修復信用。

##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切實加強自貿試驗區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牢牢守住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風險底線。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浙江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要強化主體責任，加強監測預警，深入開展風險評估，制定相關工作方案，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要建立完善自貿試驗區制度創新容錯機制，堅持“三個區分開來”，鼓勵大膽試、大膽闖；要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自貿試驗區高質量發展工作，全面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要求，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限度。浙江省和有關部門要依法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完善配套政策，確保各項改革舉措落地實施。要加強自貿試驗區既有區域和擴展區域的聯動發展、融合發展，既有區域和擴展區域各項政策措施可疊加適用。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十、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為企業鬆綁減負激發企業活力的通知

(2020年9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2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商事制度改革。近年來，商事制度改革取得顯著成效，市場准入更加便捷，市場監管機制不斷完善，市場主體繁榮發展，營商環境大幅改善。但從全國範圍看，“准入不准營”現象依然存在，寬進嚴管、協同共治能力仍需強化。為更好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充分釋放社會創業創新潛力、激發企業活力，經國務院同意，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推進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理

#### (一)全面推廣企業開辦“一網通辦”。

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全部開通企業開辦“一網通辦”平台，做到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理，進一步壓減企業開辦時間至4個工作日內或更少。在此基礎上，探索推動企業開辦標準化、規範化試點。

#### (二)持續提升企業開辦服務能力。

依託“一網通辦”平台，推行企業登記、公章刻制、申領發票和稅控設備、員工參保登記、住房公積金企業繳存登記線上“一表填報”申請辦理。具備條件的地方實現辦齊的材料線下“一個視窗”一次領取，或者通過寄遞、自助列印等實現不見面辦理。在加強監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進電子營業執照、電子發票、電子印章在更廣領域運用。

### 二、推進註冊登記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 (三)加大住所與經營場所登記改革力度。

支持各省級人民政府統籌開展住所與經營場所分離登記試點。市場主體可以登記一個住所和多個經營場所。對住所作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書(含行政執法文書)送達地登記，實行自主申報承諾制。對經營場所，各地可結合實際制定有關管理措施。對於市場主體在住所以外開展經營活動、屬於同一縣級登記機關管轄的，免於設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經營場所登記即可，方便企業擴大經營規模。

#### (四)提升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系統核名智能化水準。

依法規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工作，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手段，加強禁限用字詞庫即時維護，提升對不適宜字詞的分析和識別能力。推進與商標等商業標識數據庫的互聯共享，豐富對企業的告知提示內容。探索“企業承諾+事中事後監管”，減少“近似名稱”人工干預。加強知名企業名稱字號保護，建立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 三、簡化相關涉企生產經營和審批條件

#### (五)推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改革。

將建築用鋼筋、水泥、廣播電視傳輸設備、人民幣鑄印儀、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簡支梁5類產品審批下放至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健全嚴格的質量安全監管措施，加強監督指導，守住質量安全底線。進一步擴大告知承諾實施範圍，推動化肥產品由目前的後置現場審查調整為告知承諾。開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關政策、標準和技術規範宣傳解讀，加強對企業申辦許可證的指導，幫助企業便利取證。

#### (六)完善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

擴大指定認證實施機構範圍，提升實施機構的認證檢測一站式服務能力，便利企業申請認證檢測。防爆電氣、燃氣器具和大容積冰箱轉為強制性產品認證費用由財政負擔。簡化出口轉內銷產品認證程序。督促指導強制性產品指定認證實施機構通過開闢綠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評定結果、拓展線上服務等措施，縮短認證證書辦理時間，降低認證成本。做好認證服務及技術支援，為出口轉內銷企業提供政策和技術培訓，精簡優化認證方案，安排專門人員對認證流程進行跟蹤，合理減免出口轉內銷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費用。

#### (七)深化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改革。

將疫情防控期間遠端評審等應急措施長效化。2021年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告知承諾制。全面推行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網上審批，完善機構信息查詢功能。

#### (八)加快培育企業標準“領跑者”。

優化企業標準“領跑者”制度機制，完善評估方案，推動第三方評價機構發布一批企業標準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業標準“領跑者”名單，引導更多企業聲明公開更高質量的標準。

### 四、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 (九)加強企業信息公示。

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標識，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業信用記錄，並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中國”網站或中國政府網及相關部門門戶網站等管道，依法依規向社會公開公示。

#### (十)健全失信懲戒機制。

落實企業年報“多報合一”政策，進一步優化工作機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諾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復、強制退出等制度機制。依法依規運用各領域嚴重失信名單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協同監管水準，加強失信懲戒。

#### (十一)推進實施智慧監管。

在市場監管領域，進一步完善以“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為基本手段、以重點監管為補充、以信用監管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業履行缺陷召回法定義務，消除產品安全隱患。推進雙隨機抽查與信用風險分類監管相結合，充分運用大數據等技術，針對不同風險等級、信用水準的檢查對象採取差異化分類監管措施，逐步做到對

企業信用風險狀況以及主要風險點精準識別和預測預警。

#### (十二)規範平台經濟監管行為。

堅持審慎包容、鼓勵創新原則，充分發揮平台經濟行業自律和企業自治作用，引導平台經濟有序競爭，反對不正當競爭，規範發展線上經濟。依法查處電子商務違法行為，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秩序，為平台經濟發展營造良好營商環境。

各地區、各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本通知提出的各項任務和要求，聚焦企業生產經營的堵點痛點，加強政策統籌協調，切實落實工作責任，認真組織實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場監管總局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工作指導，及時總結推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經驗做法，協調解決實施中存在的問題，確保各項改革措施落地見效。

## 十一、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國反壟發[2020]1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第1章 總則

#### 第1條 目的和依據

為鼓勵經營者培育公平競爭的合規文化，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提高對壟斷行為的認識，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保障經營者持續健康發展，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的全面實施，根據《反壟斷法》等法律規定，制定本指南。

#### 第2條 適用範圍

本指南適用於《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

#### 第3條 基本概念

①本指南所稱合規，是指經營者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符合《反壟斷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下統稱反壟斷法相關規定)的要求。

②本指南所稱合規風險，是指經營者及其員工因反壟斷不合規行為，引發法律責任、造成經濟或者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③本指南所稱合規管理，是指以預防和降低反壟斷合規風險為目的，以經營者及其員工經營管理行為為對象，開展包括制度制定、風險識別、風險應對、考核評價、合規培訓等管理活動。

#### 第4條 合規文化宣導

經營者應當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宣導和培育良好的合規文化，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嚴格守法，避免從事反壟斷法相關規定禁止的壟斷行為。

### 第2章 合規管理制度

#### 第5條 建立合規制度

①經營者建立並有效執行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有助於提高經營管理水準，避免引發合規風險，樹立依法經營的良好形象。

②經營者可以根據業務狀況、規模大小、行業特性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或者在現有合規管理制度中開展反壟斷合規管理專項工作。

#### 第6條 合規承諾

①鼓勵經營者的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並履行明確、公開的反壟斷合規承諾。鼓勵其他員工作出並履行相應的反壟斷合規承諾。

②經營者可以在相關管理制度中明確有關人員違反承諾的後果。

#### 第7條 合規報告

鼓勵經營者全面、有效開展反壟斷合規管理工作，防範合規風險。經營者可以向反壟斷執法機構書面報告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及實施效果。

#### 第8條 合規管理機構

鼓勵具備條件的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部門，或者將反壟斷合規管理納入現有合規管理體系；明確合規工作職責和負責人，完善反壟斷合規諮詢、合規檢查、合規彙報、合規培訓、合規考核等內部機制，降低經營者及員工的合規風險。反壟斷合規管理部門及其負責人應當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可以有效實施反壟斷合規管理。

#### 第9條 合規管理負責人

①反壟斷合規負責人領導合規管理部門執行決策管理層對反壟斷合規管理的各項要求，協調反壟斷合規管理與各項業務的關係，監督合規管理執行情況。

②鼓勵經營者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或者分管反壟斷合規管理部門，承擔合規管理的組織實施和統籌協調工作。

#### 第10條 合規管理職責

①反壟斷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管理人員一般履行以下職責：

(一)加強對國內外反壟斷法相關規定的研究，推動完善合規管理制度，明確經營者合規管理戰略目標和規劃等，保障經營者依法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二)制定經營者內部合規管理辦法，明確合規管理要求和流程，督促各部門貫徹落實，確保合規要求融入各項業務領域；

(三)組織開展合規檢查，監督、審核、評估經營者及員工經營活動和業務行為的合規性，及時制止並糾正不合規的經營行為，對違規人員進行責任追究或者提出處理建議；

(四)組織或者協助業務部門、人事部門開展反壟斷合規教育培訓，為業務部門和員工提供反壟斷合規諮詢；

(五)建立反壟斷合規報告和記錄台帳，組織或者協助業務部門、人事部門將合規責任納入崗位職責和員工績效考評體系，建立合規績效指標；

(六)妥善應對反壟斷合規風險事件，組織協調資源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並及時制定和推動實施整改措施；

(七)其他與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有關的工作。

②鼓勵經營者為反壟斷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資源和保障。

### 第3章 合規風險重點

#### 第11條 禁止達成壟斷協議

①經營者不得與其他經營者達成或者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反壟斷法》第13條和第14條禁止的壟斷協議。

②是否構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的具體表現形式，經營者可以依據《反壟斷法》、《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作出評估、判斷。

③經營者不得參與或者支持行業協會組織的壟斷協議。

④經營者因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而達成壟斷協議的，仍應承擔法律責任。

#### 第12條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①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不得從事反壟斷法相關規定所禁止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②經營者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可以依據《反壟斷法》、《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作出評估、判斷。

#### 第13條 依法實施經營者集中

①經營者實施《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集中行為，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第3條所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依法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②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第3條規定的申報標準，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自願提出申報。對符合《關於經營者集中簡易案件適用標準的暫行規定》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可以申請作為簡易案件申報。

③經營者應當遵守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作出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決定。

#### 第14條 經營者的法律責任

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15條 承諾制度

①對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涉嫌壟斷行為，被調查的經營者承諾在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該行為後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決定中止調查。經營者申請承諾的具體適用標準和程序等可以參考《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

②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經營者履行承諾情況，依法決定終止調查或者恢復調查。

#### 第16條 寬大制度

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經營者申請寬大的具體適用標準和程序等可以參考《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

#### 第17條 配合調查義務

①經營者及員工應當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避免從事以下拒絕或者阻礙調查的行為：

(一)拒絕、阻礙執法人員進入經營場所；

(二)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信息或者獲取文件資料、信息的許可權；

(三)拒絕回答問題；

(四)隱匿、銷毀、轉移證據；

(五)提供誤導性信息或者虛假信息；

(六)其他阻礙反壟斷調查的行為。

②經營者及員工在反壟斷執法機構採取未預先通知的突擊調查中應當全面配合執法人員。

#### 第18條 境外風險提示

經營者在境外開展業務時，應當瞭解並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反壟斷相關法律規定，可以諮詢反壟斷專業律師的意見。經營者在境外遇到反壟斷調查或者訴訟時，可以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有關情況。

### 第4章 合規風險管理

#### 第19條 風險識別

經營者可以根據自身規模、所處行業特性、市場情況、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及執法環境識別面臨的主要反壟斷風險。有關合規風險重點可以參考本指南第3章。

#### 第20條 風險評估

①經營者可以依據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分析和評估合規風險的來源、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後果的嚴重性等，並對合規風險進行分級。

②經營者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合規風險評估程序和標準。

## 第21條 風險提醒

經營者可以根據不同職位、級別和工作範圍的員工面臨的不同合規風險，對員工開展風險測評和風險提醒工作，提高風險防控的針對性和有效性，降低員工的違法風險。

## 第22條 風險處置

①鼓勵經營者建立健全風險處置機制，對識別、提示和評估的各類合規風險採取恰當的控制和應對措施。

②經營者可以在發現合規風險已經發生或者反壟斷執法機構已經立案並啟動調查程序時，立即停止實施相關行為，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並與反壟斷執法機構合作。

## 第5章 合規管理保障

### 第23條 合規獎懲

鼓勵經營者建立健全對員工反壟斷合規行為的考核及獎懲機制，將反壟斷合規考核結果作為員工及其所屬部門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提高員工遵守反壟斷法相關規定的激勵。

### 第24條 內部舉報

經營者可以採取適當的形式明確內部反壟斷合規舉報政策，並承諾為舉報人的信息保密以及不因員工舉報行為而採取任何對其不利的措施。

### 第25條 信息化建設

鼓勵經營者強化合規管理信息化建設，通過信息化手段優化管理流程，依法運用大數據等工具，加強對經營管理行為合規情況的監控和分析。

### 第26條 合規隊伍建設

鼓勵經營者建立專業化、高素質的合規管理隊伍，根據業務規模、合規風險水準等因素配備合規管理人員，提升隊伍能力水準。

### 第27條 合規培訓

經營者可以通過加強教育培訓等方式，投入有效資源，幫助和督促員工瞭解並遵守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增強員工的反壟斷合規意識。

## 第6章 附則

### 第28條 指南的效力

本指南僅對經營者反壟斷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強制性。法律法規對反壟斷合規另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29條 參考制定

①行業協會可以參考本指南，制定本行業的合規管理制度。

②網絡平台經營者可以參考本指南，制定本平台內經營者合規管理制度。

## 第30條 指南的解釋

本指南由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解釋，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十二、關於加強新時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意見

(2020年9月15日中共中央辦公廳)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民營經濟持續快速發展，黨的民營經濟統戰工作不斷開拓創新。黨的18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採取一系列重大舉措，指導和推動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取得顯著成績。同時也要看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民營經濟規模不斷擴大、風險挑戰明顯增多，民營經濟人士的價值觀念和利益訴求日趨多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面臨新形勢新任務。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進一步加強黨對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領導，更好把民營經濟人士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任務上來，現提出如下意見。

### 一、重要意義

(一)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是實現黨對民營經濟領導的重要方式。

民營經濟作為我國經濟制度的內在要素，始終是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重要經濟基礎；民營經濟人士作為我們自己人，始終是我們黨長期執政必須團結和依靠的重要力量。充分認識民營經濟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充分認識民營經濟存在和發展的長期性、必然性，推動新時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創新發展，有利於不斷增強黨對民營經濟的領導力，把廣大民營經濟人士更加緊密地團結在黨的周圍，凝聚起同心共築中國夢的磅礴力量。

(二)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是發展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重要內容。

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必須始終堅持和完善我國基本經濟制度，毫不动摇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动摇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做好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有利於激發民營經濟人士在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參與國家治理中的積極性、主動性，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充分彰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制度優勢。

(三)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是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

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迫切需要民營企業加快轉型升級，提高民營企業家隊伍整體素質。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有利於引導民營經濟人士堅定發展信心、提高創新能力，鼓勵支持民營企業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產業結構、轉換增長動力，推動民營經濟更好發展。

## 二、總體要求

### (四)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緊緊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全面提高黨領導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能力水準，切實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教育引導民營經濟人士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定不移聽黨話、跟黨走，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更大貢獻。

### (五)基本原則。

堅持黨對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領導，始終從政治和全域高度謀劃推進工作；堅持“兩個毫不動搖”，進一步增強黨對民營經濟人士的領導力和凝聚力；堅持構建親清政商關係，優化營商環境，促進形成良好政治生態；堅持信任、團結、服務、引導、教育方針，正確處理一致性和多樣性關係，一手抓鼓勵支持，一手抓教育引導，不斷增進民營經濟人士在黨的領導下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政治共識。

## 三、加強民營經濟人士思想政治建設

高舉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旗幟，加大政治引領和思想引導力度，不斷築牢民營經濟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基礎。

### (六)鞏固擴大政治共識。

教育引導民營經濟人士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頭腦、指導實踐，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終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進一步加強民營企業黨建工作，切實發揮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大力宣傳黨中央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大政方針，進一步推動思想理論創新，及時回應廣大民營經濟人士思想關切。各級黨委統戰部門要落實民營經濟領域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做到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

### (七)深化理想信念教育。

持續深入開展理想信念教育實踐活動，創新教育形式和話語體系，不斷擴大覆蓋面，提升實效性。依託革命老區、貧困地區、改革開放前沿地區等主題教育示範基地，加強世情國情黨情教育，引導民營經濟人士不斷增進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政治認同、思想認同、情感認同。發揮黨員民營企業家、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示範作用，充分調動廣大民營經濟人士的主觀能動性，加強自我學習、自我教育、自我提升。

### (八)加大思想引導力度。

引導民營經濟人士增強自律意識，築牢思想道德防線，嚴格規範自身言行，培養健康生活情趣，塑造良好公眾形象。完善聯誼交友、談心交流制度，廣交深交摯友誼友，打造一支關鍵時刻靠得住、用得上的民營經濟人士骨幹隊伍。按照“團結一批評一團結”原則，擴大團結面、體現包容性。

### (九)宣導爭做“四個典範”。

強化價值觀引領，引導民營經濟人士樹立正確的國家觀、法治觀、事業觀、財富觀，做愛國敬業、守法經營、創業創新、回報社會的典範。深化中國夢宣傳教育，引導民營經濟人士樹立家國情懷，以產業報國、實業強國為己任，腳踏實地幹事，謙虛低調做人。注重發揮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開展常態化法治宣傳和警示教育，築牢依法合規經營底線，宣導重信譽、守信用、講信義，不斷提升民營經濟人士法治修養和道德水準。大力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激發創新活力和創造潛能。宣導義利兼顧、以義為先理念，堅持致富思源、富而思進，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大力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積極參與光彩事業、精準扶貧和公益慈善事業，克服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做到富而有德、富而有愛、富而有責。

## 四、建設高素質民營經濟代表人士隊伍

堅持黨管人才原則，遵循民營經濟人士成長規律，以提高素質、優化結構、發揮作用為目標，建設一支高素質、有擔當的民營經濟代表人士隊伍。

### (十)明確工作範圍。

統戰工作要面向所有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工作對象主要包括民營企業主要出資人、實際控制人，民營企業中持有股份的主要經營者，民營投資機構自然人大股東，以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為主體的工商領域社會團體主要負責人，相關社會服務機構主要負責人，民營中介機構主要合夥人，在內地投資的港澳工商界人士，有代表性的個體工商戶。

### (十一)健全選人機制。

擴大選人視野，兼顧不同地區和行業、大中小型企業和小微企業，建立民營經濟代表人士數據庫和人才庫。拓寬人才發現管道，發揮人才主管部門、統戰部門、行業主管部門的作用，構建與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相適應的人才工作體系。優化代表人士隊伍結構，適當向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現代農業等領域傾斜，培養壯大堅定不移跟黨走、一心一意謀發展的民營經濟人士隊伍。

### (十二)加強教育培養。

做好民營經濟代表人士隊伍建設規劃，形成規範化常態化教育培養體系。充分發揮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表彰的激勵作用，進一步擴大其社會影響。以弘揚優秀傳統文化、優秀企業家精神為主要內容，加強對民營企業家的教育培訓。地方各級黨校(行政學院)注意加強對黨員民營經濟人士的教育培訓。堅持政治標準，積極穩妥做好在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優秀分子中發展黨員工作，把政治

素質好、群眾認可度高、符合黨員條件的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及時吸收到黨內來。所在單位沒有黨組織的，縣級以上黨委(黨組)組織人事部門可直接做好聯繫培養工作。

### (十三)規範政治安排。

堅持思想政治強、行業代表性強、參政議政能力強、社會信譽好的選人用人標準，嚴把人選政治關和遵紀守法關，並按規定事先徵求企業黨組織和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完善民營經濟代表人士綜合評價體系，確保選人用人質量。做好民營企業家擔任省級工商聯主席試點工作。穩妥做好推薦優秀民營企業家作為各級人大、政協常委會組成人員入選工作，把好入口關。開展聘請民營企業家擔任特約檢察員、特約監察員工作。引導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強化履職盡責意識，建立健全履職考核制度和退出機制。

### (十四)加大年輕一代培養力度。

制定實施年輕一代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促進計畫，加大教育培養力度。發揮老一代民營企業家的傳幫帶作用，大力弘揚中華民族傳統美德，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風建設，引導年輕一代繼承發揚聽黨話、跟黨走的光榮傳統，努力實現事業新老交接和有序傳承。

## 五、支持服務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

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促進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是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題中應有之義，是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標準。

### (十五)推動踐行新發展理念。

加強形勢政策教育，大力選樹先進典型，引導民營經濟人士按照新發展理念謀劃推進企業改革發展，充分利用政府搭建的各類產學研用對接平台，發揮民營企業在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中的積極作用。深入開展調查研究，及時反映和推動解決民營企業轉型升級面臨的體制機制性障礙。引導民營經濟人士堅持穩中求進，堅守實業、做強主業，強化底線思維，增強風險意識，有效防範化解經營風險特別是金融風險。

### (十六)鼓勵參與國家重大戰略。

依託統一戰線組織動員民營經濟人士投身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等國家重大戰略，在服務國家經濟建設大局中實現企業發展，提升思想境界和事業格局。加強與重點國家和地區工商領域社會團體及其駐華機構的交流合作，在相關國際合作機制中充分發揮工商聯作用。引導民營企業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自覺維護國家利益，樹立中國民營企業良好形象。

### (十七)支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

引導民營經濟人士正確對待改革帶來的利益調整，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參與改革，為全面深化改革建睿智之言、獻務實之策。鼓勵民營企業參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導民營企業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探索建立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推動民營企業主動加強與世界一流企業和優秀國有企業交流合作，不斷提升經營能力和管理水準。

### (十八)不斷優化營商環境。

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平等保護產權為關鍵，推動構建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教育引導民營經濟人士樹立法律意識，堅持守法經營，自覺維護公平開放透明的市場規則。加強民營經濟統計和監測分析，大力推進服務管理創新。充分發揮工商聯和商會的優勢作用，積極參與營商環境評價，主動配合有關部門開展依法甄別糾正侵害民營企業產權錯案冤案、防範和處置拖欠民營企業帳款等工作。

## 六、建立健全政企溝通協商制度

推動構建親清政商關係，是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重要任務。依託統一戰線開展政企溝通協商，是構建親清政商關係的關鍵之舉。

### (十九)規範溝通協商內容。

包括經濟形勢和民營經濟發展狀況分析研判，經濟社會發展和產業發展規劃、年度經濟工作部署、重要改革舉措和涉企政策，重要涉企法律法規制定和修改，優化營商環境、構建親清政商關係情況，民營企業發展面臨的普遍性問題，重點骨幹民營企業風險防範和危機處置等。

### (二十)創新溝通協商形式。

各級黨委和政府及有關部門就協商事項事先聽取民營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代表意見建議。各級黨委和政府主要負責同志通過與民營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代表座談懇談等方式，溝通有關情況，聚焦發展難題，共商解決辦法，並建立健全溝通成果督辦和回饋機制。建立民營經濟代表人士專題調研制度，每年開展重點考察調研，黨政領導和有關部門要認真聽取調研提出的意見建議。民營經濟占比較大的地方，黨委和政府召開經濟工作會議和涉及民營經濟發展的會議，人大制定修改相關地方性法規，可邀請民營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代表參加。有關部門制定行業標準和規範，一般應委託行業協會商會提出意見。

### (二十一)加強對商會和民營企業的聯繫服務。

建立黨政領導幹部聯繫商會制度，以行業類、專業類商會和鄉鎮、街道商會為重點，暢通商會向黨委和政府反映情況、提出建議的管道。規範黨政領導幹部與民營經濟人士聯繫交往，制定正面和負面清單，激勵幹部主動作為、靠前服務，督促幹部守住交往底線、防範廉政風險，做到“親”而有度、“清”而有為。統戰部門、工商聯要積極主動深入民營企業，及時反映並幫助解決困難和問題。

### (二十二)完善民營企業訴求反映和權益維護機制。

引導民營經濟人士依法理性反映訴求、維護權益。依法維護企業正常經營秩序，尊重和保護企業合法人身和財產權益。健全調解、仲裁、訴訟等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及時有效化解民營企業民商事糾紛。

## 七、切實發揮工商聯和商會作用

工商聯及所屬商會是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重要組織依託。要深入推進工商聯改革和建設，培育和發

展中國特色商會組織，推動統戰工作向商會組織有效覆蓋。

### (二三) 推進工商聯改革發展。

圍繞促進“兩個健康”工作主題，堅持政治建會、團結立會、服務興會、改革強會，積極探索彰顯統戰性、經濟性、民間性有機統一優勢的組織體制、運行機制和活動方式，不斷增強工商聯的凝聚力、執行力、影響力。充分發揮工商聯在民營經濟人士思想政治建設中的引導作用，在民營經濟人士有序政治參與中的主管道作用，在民營企業改革發展中的服務作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創新社會治理中的協同作用，在依法平等保護產權方面的民主監督作用，努力把工商聯建成“民營經濟人士之家”。積極探索更好發揮工商聯作為民間商會(總商會)功能的有效形式。創新服務、培訓和維權平台載體，加快推進“網上工商聯”建設，進一步提升工作整體效能。

### (二四) 推動統戰工作向商會組織有效覆蓋。

加強工商聯所屬商會黨建工作，探索完善工商聯黨組織領導和管理所屬商會黨建工作的有效機制。探索在工商聯所屬商會黨組織中建立統戰工作聯絡員制度。積極培育和發展工商聯所屬商會，使商會組織覆蓋民營經濟發展各個行業和領域。鼓勵引導民營企業加入商會，商會發展會員不得設立資產規模等門檻。對以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為主體的行業協會商會，工商聯要加強聯繫、指導和服務。將適宜由商會提供的公共服務職能轉移或委託給商會承擔。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持說明商會更好承接公共服務、參與社會服務。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出台地方性法規或政府規章，規範和促進行業協會商會發展。加快推進工商聯所屬商會依法登記註冊。

### (二五) 引導民營企業家相關組織規範有序發展。

按照摸清情況、主動聯繫、依法監管、積極引導的工作方針，做好民營企業家相關組織工作。未經社團登記註冊的企業家相關組織不得從事社團活動，對經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但主要開展社團活動的企業家相關組織進行清理整頓，對其中符合條件的依法進行社會組織登記管理。加強對企業家相關組織舉辦論壇、研討、講堂、沙龍等活動的引導和管理。

## 八、加強黨對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領導

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是全黨的重要工作。要把加強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擺上重要議事日程，在黨委統一領導下，形成各方面既明確分工又高效協同的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格局。

### (二六) 完善領導體制機制。

各級黨委要依託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完善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協調機制，定期研究部署、統籌推進民營經濟統戰工作。要充分發揮黨委統戰部門在民營經濟統戰工作中的牽頭協調作用，發揮工商聯的橋樑紐帶和助手作用。

### (二七) 強化組織保障。

充實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力量，按照既精通統戰工作又熟悉經濟工作的要求，選好配強統戰部相關業務部門和工商聯機關幹部。工作任務重的市、縣黨委統

戰部門要統籌現有資源，充實工作力量，保障工作開展。

### (二八) 加強能力建設。

加強教育培訓，注重實踐鍛煉，全面提升民營經濟統戰幹部隊伍整體素質，進一步增強從全域把握問題能力、應對風險挑戰能力、溝通協調能力、開拓創新能力，為做好新時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 十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意見

(2020年9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20]3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近年來，我國以網絡購物、移動支付、線上線下融合等新業態新模式為特徵的新型消費迅速發展，特別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傳統接觸式線下消費受到影響，新型消費發揮了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推動了國內消費恢復，促進了經濟企穩回升。但也要看到，新型消費領域發展還存在基礎設施不足、服務能力偏弱、監管規範滯後等突出短板和問題。在常態化疫情防控條件下，為著力補齊新型消費短板、以新業態新模式為引領加快新型消費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 一、總體要求

#### (一) 指導思想。

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以改革開放為動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堅定實施擴大內需戰略，以新業態新模式為引領，加快推動新型消費擴容提質，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補齊基礎設施和服務能力短板，規範創新監管方式，持續激發消費活力，促進線上線下消費深度融合，努力實現新型消費加快發展，推動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 (二) 基本原則。

堅持創新驅動、融合發展。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技術、管理、商業模式等各類創新，加快培育新業態新模式，推動互聯網和各類消費業態緊密融合，加快線上線下消費雙向深度融合，促進新型消費蓬勃發展。

堅持問題導向、補齊短板。針對新型消費基礎設施不足、服務能力偏弱等問題，充分調動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進一步加大軟硬體建設力度，加強新裝備新設備生產應用，優化新型消費網絡節點布局，加快補齊發展短板。

堅持深化改革、優化環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推動新型消費加快發展，打破制約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順應新型消費發展規律創新經濟治理模式，系統性優化制度體系和發展環境，最大限度激發市場活力。

堅持市場主導、政府促進。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順應居民消費升級趨勢，培育壯大各類新型消費市場主體，提升新型消費競爭力。更好發揮政府作用，為新型消費發展提供全方位制度和政策支撐。

### (三) 主要目標。

經過3~5年努力，促進新型消費發展的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更加完善，通過進一步優化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發展的環境、進一步提升新型消費產品的供給質量、進一步增強新型消費對擴內需穩就業的支撐，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費示範城市和領先企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顯著提高，“互聯網+服務”等消費新業態新模式得到普及並趨於成熟。

## 二、加力推動線上線下消費有機融合

### (四) 進一步培育壯大各類消費新業態新模式。

建立健全“互聯網+服務”、電子商務公共服務平台，加快社會服務線上對接、線上線下深度融合。有序發展線上教育，推廣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等網絡學習模式，推動各類數位教育資源共建共享。積極發展互聯網健康醫療服務，大力推進分時段預約診療、互聯網診療、電子處方流轉、藥品網絡銷售等服務。深入發展線上文娛，鼓勵傳統線下文化娛樂業態線上化，支持互聯網企業打造數位精品內容創作和新興數位資源傳播平台。鼓勵發展智慧旅遊，提升旅遊消費智慧化、便利化水準。大力發展智慧體育，培育線上健身等體育消費新業態。進一步支持依託互聯網的外賣配送、網約車、即時遞送、住宿共享等新業態發展。加快智慧廣電生態體系建設，培育打造5G條件下更高技術格式、更新應用場景、更美視聽體驗的高新視頻新業態，形成多元化的商業模式。創新無接觸式消費模式，探索發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廳等新零售業態。推廣電子合同、電子文件等無紙化線上應用。(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文化和旅游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廣電總局、體育總局、國家郵政局、國家藥監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五) 推動線上線下融合消費雙向提速。

支持互聯網平台企業向線下延伸拓展，加快傳統線下業態數位化改造和轉型升級，發展個性化定制、柔性化生產，推動線上線下消費高效融合、大中小企業協同聯動、上下游全鏈條一體發展。引導實體企業更多開發數位化產品和服務，鼓勵實體商業通過直播電子商務、社交行銷開啓“雲逛街”等新模式。加快推廣農產品“生鮮電子商務+冷鏈宅配”、“中央廚房+食材冷鏈配送”等服務新模式。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網絡促銷活動，促進品牌消費、質量消費。(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

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郵政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六) 鼓勵企業依託新型消費拓展國際市場。

推動電子商務、數位服務等企業“走出去”，加快建設國際寄遞物流服務體系，統籌推進國際物流供應鏈建設，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業務，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資源配置能力的國際一流平台企業和物流供應鏈企業。充分依託新型消費帶動傳統商品市場拓展對外貿易、促進區域產業集聚。持續提高通關便利化水準，優化申報流程。探索新型消費貿易流通項下逐步推廣人民幣結算。鼓勵企業以多種形式實現境外本土化經營，降低物流成本，構建行銷管道。(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國家郵政局、國家外匯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三、加快新型消費基礎設施和服務保障能力建設

### (七) 加強信息網絡基礎設施建設。

進一步加大5G網絡、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優先覆蓋核心商圈、重點產業園區、重要交通樞紐、主要應用場景等。打造低時延、高可靠、廣覆蓋的新一代通信網絡。加快建設千兆城市。推動車聯網部署應用。推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礎平台建設，支持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多場景應用，促進城市基礎設施數位化和城市建設數據匯聚。加大相關設施安全保障力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八) 完善商貿流通基礎設施網絡。

建立健全數位化商品流通體系，在新興城市、重點鄉鎮和中西部地區加快布局數位化消費網絡，降低物流綜合成本。提升電商、快遞進農村綜合水準，推動農村商貿流通轉型升級。補齊農產品冷鏈物流設施短板，加快農產品分撥、包裝、預冷等集配裝備和分撥倉、前置倉等倉儲設施建設。推進快遞服務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無人售貨機、智慧垃圾回收機等智慧終端機設施建設和資源分享。推進供應鏈創新應用，開展農商互聯農產品供應鏈建設，提升農產品流通現代化水準。鼓勵傳統流通企業向供應鏈服務企業轉型。(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郵政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 (九) 大力推動智慧化技術集成創新應用。

在有效防控風險的前提下，推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技術發展融合，加快區塊鏈在商品溯源、跨境匯款、供應鏈金融和電子票據等數位化場景應用，推動更多企業“上雲上平台”。積極開展消費服務領域人工智慧應用，豐富5G技術應用場景，加快研發可穿戴設備、移動智慧終端機、智慧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視頻終端、智慧教學助手、智慧學伴、醫療電子、醫療機器人等智慧化產品，增強新型消費技術支撐。(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民銀行、廣電總局、銀保監會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安全有序推進數據商用。**

在健全安全保障體系的基礎上，依法加強信息數據資源服務和監管。加大整合開發力度，探索數據流程通規則制度，有效破除數據壁壘和“孤島”，打通傳輸應用堵點，提升消費信息數據共享商用水準，更好為企業提供算力資源支持和優惠服務。探索發展消費大數據服務。(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規劃建設新型消費網絡節點。**

圍繞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打造新型消費增長極，培育建設國際消費中心城市，著力建設輻射帶動能力強、資源整合有優勢的區域消費中心，加強中小型消費城市梯隊建設。規劃建設城鄉融合新型消費網絡節點，積極發展“智慧街區”、“智慧商圈”。深化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鼓勵有條件的街區加快數位化改造，提供全方位數位生活新服務。優化百貨商場、購物中心、便利店、農貿市場等城鄉商業網點布局，引導行業適度集中。完善社區便民消費設施，加快規劃建設便民生活服務圈、城市社區鄰里中心和農村社區綜合性服務網點。(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優化新型消費發展環境****(十二)加強相關法規制度建設。**

出台互聯網上網服務管理政策，規範行業發展。順應新型消費發展規律，加快出台電子商務、共享經濟等領域相關配套規章制度，研究制定分行業分領域的管理辦法，有序做好與其他相關政策法規的銜接。推動及時調整不適應新型消費發展的法律法規與政策規定。(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深化包容審慎和協同監管。**

按照包容審慎和協同監管原則，為新型消費營造規範適度的發展環境。強化消費信用體系建設，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完善跨部門協同監管機制，實現線上線下協調互補、市場監管與行業監管聯接互動，加大對銷售假冒偽劣商品、侵犯知識產權、虛假宣傳、價格欺詐、洩露隱私等行為的打擊力度，著力營造安全放心誠信消費環境，促進新型消費健康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健全服務標準體系。**

推進新型消費標準化建設，支持和鼓勵平台企業、行業組織、研究機構等研究制定支撐新型消費的服務標準，健全市場監測、使用者權益保護、重要產品追溯等機制，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和水準。(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簡化優化證照辦理。**

進一步優化零售新業態新模式營商環境，探索實行“一照多址”。各地對新申請食品經營(僅限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的，可試點推行告知承諾制。各地

可結合實際，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擴大推行告知承諾制的範圍。(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加大新型消費政策支持力度****(十六)強化財政支持。**

各級財政通過現有資金管道、按照市場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費發展，促進相關綜合服務和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研究進一步對新型消費領域企業優化稅收徵管措施，更好發揮減稅降費政策效應。(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優化金融服務。**

深化政銀企合作，拓展新型消費領域投融資管道。鼓勵金融機構按照市場化原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結合新型消費領域相關企業經營特點，積極開發金融產品和服務。優化與新型消費相關的支付環境，鼓勵銀行等各類型支付清算服務主體降低手續費用，降低商家、消費者支付成本，推動銀行卡、移動支付在便民消費領域廣泛應用。完善跨境支付監管制度，穩妥推進跨境移動支付應用，提升境外人員境內支付規範化便利化水準。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券、“新三板”掛牌等方式融資。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推動生產要素向更具前景、更具活力的新型消費領域轉移和集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完善勞動保障政策。**

鼓勵發展新就業形態，支持靈活就業，加快完善相關勞動保障制度。指導企業規範開展用工餘缺調劑，幫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業精準、高效匹配人力資源。促進新業態新模式從業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提高參保率。堅持失業保險基金優先保生活，通過發放失業保險金、一次性生活補助等多措並舉，加快構建城鄉參保失業人員應發盡發、應保盡保長效機制。(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醫保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強化組織保障****(十九)加強組織領導。**

充分發揮完善促進消費體制機制部際聯席會議制度作用，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組織實施，強化部門協同和上下聯動，加快研究制定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具體實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確責任主體、時間表和路線圖，形成政策合力。(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強化監測評估。**

加強新型消費統計監測，聚合各類平台企業消費數據，強化傳統數據與大數據比對分析，及時反映消費現狀和發展趨勢，提高政策調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完善政策實施評估體系，綜合運用第三方評估、社會監督評價等多種方式，科學評估實施效果，確保

各項舉措落到實處。(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統計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一) 注重宣傳引導。

創新宣傳方式，豐富宣傳手段，加強支持新型消費發展相關政策宣傳解讀和經驗推廣，宣導健康、智慧、便捷、共享的消費理念，營造有利於新型消費良性發展的輿論氛圍。(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廣電總局、國務院新聞辦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充分認識培育壯大新業態新模式、加快發展新型消費的重要意義，認真落實本意見各項要求，細化實化政策措施，優化制度環境，強化要素保障，持續擴大國內需求，擴大最終消費，為居民消費升級創造條件。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大陸稅收法規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

(2020年8月11日主席令第51號，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第2條** ①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

②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③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的具體確定辦法，由國務院依據本法和有關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3條** 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

**第4條** ①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

(一)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

(二)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三)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②前款所稱納稅人所在地，是指納稅人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具體地點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

**第5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

**第6條**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重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特殊產業和群體以及重大突發事件應對等情形可以規定減徵或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7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第8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扣繳義務人為負有增值稅、消費稅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在扣繳增值稅、消費稅的同時扣繳城市維護建設稅。

**第9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由稅務機關依照本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徵收管理。

**第10條** 納稅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

規定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11條**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國務院發布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法

(2020年8月11日主席令第52號，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的單位和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契稅。

**第2條** ①本法所稱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是指下列行為：

(一)土地使用權出讓；

(二)土地使用權轉讓，包括出售、贈與、互換；

(三)房屋買賣、贈與、互換。

②前款第2項土地使用權轉讓，不包括土地承包經營權和土地經營權的轉移。

③以作價投資(入股)、償還債務、劃轉、獎勵等方式轉移土地、房屋權屬的，應當依照本法規定徵收契稅。

**第3條** ①契稅稅率為3%至5%。

②契稅的具體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稅率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③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對不同主體、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住房的權屬轉移確定差別稅率。

**第4條** ①契稅的計稅依據：

(一)土地使用權出讓、出售，房屋買賣，為土地、房屋權屬轉移合同確定的成交價格，包括應交付的貨幣以及實物、其他經濟利益對應的價款；

(二)土地使用權互換、房屋互換，為所互換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價格的差額；

(三)土地使用權贈與、房屋贈與以及其他沒有價格的轉移土地、房屋權屬行為，為稅務機關參照土

地使用權出售、房屋買賣的市場價格依法核定的價格。

②納稅人申報的成交價格、互換價格差額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的，由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核定。

**第5條** 契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

**第6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徵契稅：

(一)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軍事單位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用於辦公、教學、醫療、科研、軍事設施；

(二)非營利性的學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用於辦公、教學、醫療、科研、養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灘土地使用權用於農、林、牧、漁業生產；

(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之間變更土地、房屋權屬；

(五)法定繼承人通過繼承承受土地、房屋權屬；

(六)依照法律規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館、領事館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承受土地、房屋權屬。

②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業改制重組、災後重建等情形可以規定免徵或者減徵契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7條** ①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決定對下列情形免徵或者減徵契稅：

(一)因土地、房屋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徵收、徵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權屬；

(二)因不可抗力滅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權屬。

②前款規定的免徵或者減徵契稅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第8條** 納稅人改變有關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屬於本法第6條規定的免徵、減徵契稅情形的，應當繳納已經免徵、減徵的稅款。

**第9條** 契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簽訂土地、房屋權屬轉移合同的當日，或者納稅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權屬轉移合同性質憑證的當日。

**第10條** 納稅人應當在依法辦理土地、房屋權屬登記手續前申報繳納契稅。

**第11條** 納稅人辦理納稅事宜後，稅務機關應當開具契稅完稅憑證。納稅人辦理土地、房屋權屬登記，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查驗契稅完稅、減免稅憑證或者有關信息。未按照規定繳納契稅的，不動產登記機構不予辦理土地、房屋權屬登記。

**第12條** 在依法辦理土地、房屋權屬登記前，權屬轉移合同、權屬轉移合同性質憑證不生效、無效、被撤銷或者被解除的，納稅人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納的稅款，稅務機關應當依法辦理。

**第13條** ①稅務機關應當與相關部門建立契稅涉稅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機制。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民政、公安等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向稅務機關提供與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有關的信息，協助稅務機關加強契稅徵收管理。

②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稅收徵收管理過程中知悉的納稅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14條** 契稅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依照本法和《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徵收管理。

**第15條** 納稅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16條**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7日國務院發布的《契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 三、海南自由貿易港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

(2020年8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瓊府[2020]41號，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至2024年12月31日)

**第1條** 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2號)的規定，為落實海南自由貿易港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制定本辦法。

**第2條** 海南省對享受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實行清單管理。

**第3條** ①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須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工作並一個納稅年度在海南自由貿易港連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6個月以上(須包含本年度12月當月)，且與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並實質性運營的企業或單位簽訂1年以上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勞動關係證明材料。

②無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緊缺人才，須提供與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註冊並實質性運營的企業或單位簽訂的1年以上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勞動關係證明材料。

**第4條** 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在符合第3條規定的同時，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屬於海南省各級人才管理部門所認定的人才。

(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海南自由貿易港收入達到30萬元人民幣以上(海南省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實施動態調整)。

**第5條** ①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緊缺人才，在符合第3條規定的同時，還應當符合海南自由貿易港行業緊缺人才需求目錄範圍。

②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門負責發布海南自由貿易港行業緊缺人才需求目錄，並適時更新。

**第 6 條** 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定期將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名單，提交給海南省稅務部門。海南省稅務部門也可根據需要臨時提出確定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門應予以配合。

**第 7 條** 確定為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當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不再符合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條件的，當年不得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第 8 條** 被依法列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的人員，不得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第 9 條** 依託海南社會管理信息化平台，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門、社會保障、稅務等部門應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稅收優惠情況開展隨機抽查，並根據查核結果開展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工作。

**第 10 條** 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人才存在異議或爭端的，由海南省各級人才管理部門牽頭協調解決。對人才所屬企業或單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是否開展實質性運營存在異議或爭端的，由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牽頭協調解決。

**第 11 條**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發展局、海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結合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海南自由貿易港行業緊缺人才需求目錄(2020 年版)(略)

#### 四、關於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13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優化稅收營商環境，完善納稅信用體系，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和《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現就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可自願參與納稅信用評價。本公告所稱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是指由企業納稅人設立，已在稅務機關完成登記信息確認且核算方式為非獨立核算的分支機構。

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參評後，2019 年度之前的納稅信用級別不再評價，在機構存續期間適用國家稅務總局納稅信用管理相關規定。

二、自開展 2020 年度評價時起，調整納稅信用評價計分方法中的起評分規則。近 3 個評價年度記憶體在非經常性指標信息的，從 100 分起評；近 3 個評價年度內沒有非經常性指標信息的，從 90 分起評。

三、自開展 2019 年度評價時起，調整稅務機關對 D 級納稅人採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對於因評價指標得分評為 D 級的納稅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級評價調整為評價時加扣 11 分；稅務機關應按照本條前述規

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調整其 2019 年度納稅信用級別，2019 年度以前的納稅信用級別不作追溯調整。對於因直接判級評為 D 級的納稅人，維持 D 級評價保留 2 年、第 3 年納稅信用不得評價為 A 級。

四、納稅人對指標評價情況有異議的，可在評價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寫《納稅信用複評(核)申請表》，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覆核，主管稅務機關在開展年度評價時審核調整，並隨評價結果向納稅人提供覆核情況的自我查詢服務。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號發布)第 15 條第 2 款、第 32 條第 7 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納稅信用管理若干業務口徑的公告》(2015 年第 85 號，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納稅信用補評和複評事項的公告》(2015 年第 46 號，2018 年第 31 號修改)所附《納稅信用複評申請表》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納稅信用複評(核)申請表(略)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

(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76560 號)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 3 分之 1 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 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範圍者。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

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

九、無形資產：指前款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

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一)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

(二)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

(三)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

(四)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

(五)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2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

第7條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可比較原則：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以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二、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按交易類型，依本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三、按個別交易評價：除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另有規定外，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四、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一)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 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 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 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 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二)前目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如屬第20條規定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財務報表資料，且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3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前目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三)營利事業依前目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於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及核定时，應與營利事業採用相同之原則決定所使用之資料。

五、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一)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2個或2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25百分位數至第75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二)依前款第1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依前目規定產生常規交易範圍。

(三)受控交易以前款交易資料為基礎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第1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2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四)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與受控交易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且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單一最可信賴常規交易結果時，得以該結果決

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不適用前3目之規定：

1. 受控交易與進行比較之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企業與進行比較之未受控交易企業間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

2. 前述交易及企業間如存在顯著差異，得經由合理正確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之顯著影響。

(五)依前2目調整之結果，將使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較未調整前為低者，不予調整。

六、分析虧損發生原因：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七、收支分別評價：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第8條** 前條第1款所稱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指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並考量下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一)交易標的為有形資產者，為資產之實體特徵、品質、數量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交易標的為無形資產者，為交易型態、資產類型、移轉條件、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剩餘經濟效益年限及使用該無形資產之預期利益。所稱交易型態，如授權或轉讓。

(三)交易標的為服務時，為服務之性質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執行之功能，包括：

(一)研究與發展。

(二)產品設計。

(三)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四)製造、加工、裝配。

(五)行銷、配銷、存貨管理、保證、廣告、產品服務。

(六)運送及倉儲。

(七)經營管理、會計、財務、法律、信用、收款、訓練及人員管理服務。

三、契約條款，包括：

(一)報酬收付方式。

(二)交易數量。

(三)售後保證範圍及條件。

(四)更新或修正契約內容之權利。

(五)授權或契約之有效期間、終止及重新協商之權利。

(六)交易雙方間提供附屬或輔助服務之協議。

(七)交貨條件，如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

(八)授信及付款條件。

四、承擔之風險，包括：

(一)市場風險，如成本、需求、價格之變動、存貨水準風險。

(二)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成敗風險。

(三)財務風險，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風險。

(四)信用風險，如授信、收款風險。

(五)產品責任風險。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

(一)區域市場之相似性。

(二)市場規模及發展潛力。

(三)市場層級，如批發或零售市場。

(四)市場占有率。

(五)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購買力、交易雙方之其他選擇性。

(六)政府對市場之管理。

(七)產業概況，如新興或夕陽產業。

(八)運輸成本。

六、商業策略，包括：

(一)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

(二)避險策略。

(三)市場占有率策略。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間，如存在前項各款因素之顯著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價格或利潤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經由合理之調整可消除該等差異之影響者，得選定該非關係人及未受控交易為可比較對象。

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所從事之未受控交易，與該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所從事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及是否選定其為可比較對象時，比照前2項規定辦理。

**第8條之1**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第1項第4款因素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明確辨別經濟上顯著風險。

二、確認契約約定經濟上顯著風險之配置。

三、透過功能分析，確認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實際經濟行為，及是否具備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之功能。

四、就前3款評估結果，分析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遵循契約條款，及主張風險承擔方於受控交易是否實際控制風險與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以確認契約約定之風險承擔情形與交易雙方之行為是否一致。

五、如主張風險承擔方未實際控制風險或不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重新配置予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一方；如有多方均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配置予控制風險最多者，並對其他風險控制者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合理報酬。

六、依前5款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給予承擔風險者合理補償，並給予減輕風險者適當報酬。

依前項前3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應按下列方式判斷：

一、判斷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承受風險所帶來有利或不利結果。

(二)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指具備承擔或解除風險、支付減輕風險或承受風險實現結果之資金融

通能力。

二、判斷是否具備風險管理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實際控制風險之能力，指：

1. 具備承擔、解除或規避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2. 具備是否回應與如何回應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二)減輕風險之能力，指有能力採行預期會影響風險結果之措施，包含降低不確定性或減少風險事件所生不利影響之措施，及實際執行該措施。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2項分析並依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並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但未承擔及控制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經風險調整之合理報酬。

二、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第9條**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決定第7條第2款所定最通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分別適用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可比較程度：以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之可比較程度決定之。其應考量第8條第1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考量第14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至第4項、第16條第4項、第17條第3項、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2項所列應特別考量因素，及第19條之1第2項所列應特別評估假設條件，比較其各該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愈高者，其適用性愈高。

二、資料與假設之品質：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前款因素之差異、依第8條第2項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因素決定之。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第9條之2**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依第8條及第8條之1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時，應特別考量下列風險：

一、發展風險。

二、產品過時風險。

三、侵權風險。

四、產品責任風險。

五、使用風險。

**第11條** 適用於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二、可比較利潤法。

三、利潤分割法。

四、收益法。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第19條之1** 本準則所定收益法，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所規定之收益法，係於從事無形

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受控交易時，依前開公報所定之基本準則、解釋與應用、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收益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8條第1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評估下列假設條件：

一、財務預測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二、成長率。

三、折現率。

四、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五、稅捐效果之假設。

六、其他影響評估無形資產價值之假設條件。

**第22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

一、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行商業策略之詳細說明、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主要競爭對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二、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地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一)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二)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三)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四)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二)依第7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三)依第8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

(四)依第8條之1規定進行風險分析。

(五)依第9條規定決定最通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六)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9條之1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七)涉及無形資產交易者，依第9條之2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八)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之最通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九)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十)依最通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

來源、為消除第9條第1款規定因素及假設條件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7條第4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十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369條之12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3條第8款第3日至第5日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1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第1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1個月內提供。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22條之1**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一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

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1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生效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三、已依第21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第1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前4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

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二)未納入前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營利事業。

(三)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2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四)符合前3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國別報告內容：

(一)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二)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三)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第2項前3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3項第2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1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

家或地區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第34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未依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者，如有下列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應依本法第110條規定辦理：

一、受控交易申報之價格，為稽徵機關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2倍以上，或為核定之常規交易價格50%以下。

二、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10%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以上。

三、營利事業未提示第22條第1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提示其他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

四、營利事業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移轉訂價規定格式或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5%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15%以上。

**第36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第21條之1至第22條之1及第33條前3款規定，自106年度施行；100年00月00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9年度施行。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大陸外匯法規

## 一、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0年版)

(2020年8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20)14號)

### 第1章 貨物貿易外匯業務

#### 第1節 名錄登記

**第1條** ①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實行“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以下簡稱名錄)登記管理,通過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以下簡稱貨貿系統)發布名錄。對於不在名錄的企業,銀行和支付機構原則上不得為其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

②銀行和支付機構按規定憑交易電子信息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時,對年度貨物貿易收匯或付匯累計金額低於等值20萬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電商企業,可免於辦理名錄登記。

**第2條** ①具有真實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需求的企業,憑《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申請表》(見附1)、營業執照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名錄登記。

②其他境內機構或個人對外貿易經營者確有客觀需要開展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的,可參照企業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3條** 名錄內企業的企業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法定代表人、聯繫方式、註冊地址發生變更的,應在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天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進行信息變更。企業變更註冊地後所屬外匯局變更的,應向原所在地外匯局報告。

**第4條** 名錄內企業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外匯局可將其從名錄中註銷:

- (一)終止經營或不再從事對外貿易;
- (二)被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
- (三)連續2年未發生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
- (四)外匯局對企業實施核查時,通過企業名錄登記信息所列聯繫方式無法與其取得聯繫。

**第5條** 外匯局對新列入名錄的企業進行輔導期標識,輔導期為企業發生首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之日起90天。外匯局對貨物貿易收支異常的輔導期企業進行重點監測和核查,並實施分類管理。

#### 第2節 貨物貿易外匯收支

**第6條** ①本指引所稱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支包括:

(一)從境外、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收回的出口貨款,向境外、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支付的進口貨款;

(二)從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在境內帳戶收回的出口貨款,向離岸帳戶、境外機構在境內帳戶支付的進口貨款;

(三)深加工結轉項下境內收付款;

(四)離岸轉手買賣項下收付款;

(五)其他與貨物貿易相關的收付款。

②本指引所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是指保稅區、出口加工區、保稅物流園區、跨境工業區、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等海關實行封閉監管的特定區域。保稅物流中心(A、B型)、出口監管倉庫、保稅倉庫、鑽石交易所等參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適用本指引。

**第7條** 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應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企業不得虛構貿易背景辦理外匯收支業務。

**第8條** 企業出口後應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收回貨款或按規定存放境外;進口後應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支付貨款。企業收取貨款後應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出口貨物;支付貨款後應按合同約定及時、足額進口貨物。

**第9條** ①企業應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外匯管理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②代理進口、出口業務原則上應由代理方付匯、收匯。代理進口業務項下,委託方可憑委託代理協議將外匯劃轉給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購匯。代理出口業務項下,代理方收匯後可憑委託代理協議將外匯劃轉給委託方,也可結匯後將人民幣劃轉給委託方。

**第10條** ①企業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入,可自主決定是否開立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入可先進入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也可進入企業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或結匯。

②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的收入範圍為貨物貿易外匯收入(不含出口貿易融資項下境內金融機構放款及回款);支出範圍為結匯或劃入企業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以及經外匯局登記的其他外匯支出。

③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之間資金不得相互劃轉,帳戶內資金按活期存款計息。

**第11條** ①企業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時,銀行

應通過貨貿系統查詢企業名錄信息與分類信息，按照“瞭解客戶”“了解業務”“盡職審查”的展業原則(以下簡稱展業原則)和本指引規定進行審核，確認收支的真實性、合理性和邏輯性。

②企業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入時，銀行應確認資金性質，無法確認的及時與企業核實。企業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支出時，銀行應確認交易單證所列的交易主體、金額、性質等要素與其申請辦理的外匯業務相一致。

③交易單證包括但不限於合同(協議)、發票、進出口報關單、進出境備案清單、運輸單據、保稅核註清單等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銀行可根據展業原則和業務實際，自主決定審核交易單證的種類。B、C類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按照本章第3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①銀行按規定審核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時，可根據內控要求和實際業務需要，按照實質合規原則，自主決定是否在單證上簽註收付匯金額、日期並加蓋業務印章。

②銀行應按規定留存審核後的紙質或電子材料5年備查，境內機構和個人應留存相應交易單證5年備查。

**第13條** 銀行應建立貨物貿易外匯業務內控制度，包括客戶調查、真實性審核、電子單證審核等內容，針對不同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制定業務規範，建立貨物貿易收支風險業務清單，完善內部管理機制，並按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外匯局報送相關信息。

**第14條** ①企業辦理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業務時，銀行應按照展業原則和下列要求，審核相關交易單證：

(一)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不存在涉嫌構造或利用虛假離岸轉手買賣進行投機套利或轉移資金等異常交易情況；

(二)交易具有合理性、邏輯性。

②同一筆離岸轉手買賣業務原則上應在同一家銀行，採用同一幣種(外幣或人民幣)辦理收支結算。對無法按此規定辦理的離岸轉手買賣業務，銀行在確認其真實、合法後可直接辦理，並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註明“特殊離岸轉手”，自業務辦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

**第15條** ①企業辦理具有貨物貿易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業務，不得虛構貿易背景套取銀行融資。銀行辦理上述國內外匯貸款業務應從源頭做好風險防範，加強貨物貿易背景審核，確認交易的真實性和邏輯合理性。

②出口押匯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按規定進入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並辦理結匯的，企業原則上應以自有外匯或貨物貿易出口收匯資金償還。在企業出口確實無法按期收匯且沒有其他外匯資金可用於償還上述國內外匯貸款時，貸款銀行可按照展業原則，審慎為企業辦理購匯償還手續，並於每月初5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

**第16條** 銀行辦理貨物貿易對外付匯業務，可按照展

業原則，自主決定是否對相應進口報關電子信息辦理核驗手續；銀行能確認企業對外付匯業務真實合法的，可不辦理核驗手續。

**第17條** ①銀行可按下列方式在貨貿系統中辦理進口報關電子信息的核驗手續：

(一)對已完成進口報關手續的，銀行自辦理貨物貿易對外付匯業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按照本次貨物貿易對外付匯金額，在貨貿系統中辦理核驗手續；

(二)對未完成進口報關手續的，銀行可要求企業在完成報關手續之日(即進口日期，下同)起40日內提供相應的報關信息，並按照本次貨物貿易對外付匯金額，在貨貿系統中補辦核驗手續；

(三)對已完成進口報關手續但企業因合理原因無法及時提供報關信息的，銀行確認交易真實合法後為其辦理付匯業務，在企業完成報關手續之日起40日內補辦核驗手續。對確實無法提供上述報關信息的，銀行可在貨貿系統中對該筆付匯業務進行記錄；

(四)對因溢短裝等合理原因導致貨物貿易實際對外付匯金額大於報關金額的，銀行在貨貿系統中辦理核驗手續時，應註明原因；

(五)對因數據傳輸不完整等原因造成貨貿系統缺失相應進口報關電子信息的，銀行確認交易真實、合法後可為企業辦理付匯業務，並可在貨貿系統中補辦核驗手續。對於貨貿系統確實缺失進口報關電子信息的，銀行可在貨貿系統中對該筆付匯業務進行記錄。

②銀行應保證企業進口報關電子信息數據的安全。

**第18條** ①銀行在辦理進口報關電子信息核驗手續時，對於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應逐筆在貨貿系統中對企業加註相應標識，企業的標識信息通過貨貿系統向全國銀行開放：

(一)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供報關信息且無合理解釋的；

(二)涉嫌重複使用報關信息且無合理解釋的；

(三)涉嫌使用虛假報關信息的；

(四)其他需加註標識的情況。

②企業的標識信息保存期限為24個月。由於銀行操作失誤導致企業被誤標識的，經銀行內部審批後，銀行應撤銷相關企業的標識信息。

**第19條** ①企業通過銀行發生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的，應根據貿易方式、結算方式以及資金來源或流向，按照貨物貿易收支信息申報規定，填報相關申報單證，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貨物貿易收付款核對專用信息申報。需進行貨物貿易收付款核對專用信息申報的境內資金劃轉，收付款雙方均需進行申報。

②貨物貿易收付款核對專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為保稅貨物項下付款、合同號、發票號、提運單號/倉單號、外匯局批件號/備案表號/業務編號等。

③銀行在辦理涉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貨物的境內倉單轉賣業務時，應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標註“境內倉單轉賣”字樣。銀行按規定辦理貨物貿易收付匯單位與進出口單位不一致業務時，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標註“非報關人”字樣。

**第20條** ①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的業務，企業應在貨物進出口或收付匯業務實際發生之日起30天內，通過貨貿系統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對應的預計收付匯或進出口日期等信息：

- (一)30天以上(不含)的預收貨款、預付貨款；
- (二)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 (三)90天以上(不含)的遠期信用證(含展期)、海外代付等進口貿易融資；
- (四)B、C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發生的預收貨款、預付貨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 (五)同一筆離岸轉手買賣收支日期間隔超過90天(不含)且先收後支項下收匯金額或先支後收項下付匯金額超過等值50萬美元(不含)的業務；
- (六)其他應報告的事項。

②對於第(一)(二)(四)項，企業還需報送關聯企業交易信息。

③對已報告且未到預計進出口或收付匯日期的上述業務，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報告內容。

④本指引所稱關聯企業交易，是指存在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關係的企業間貿易行為，主要包括母子公司關係、直接或間接同為第三方控制或同時控制第三方、一方對另一方財務或經營決策過程具有參與權利並可施加一定影響等。

**第21條** 對於符合規定的收付匯單位與進出口單位不一致的情況，收匯或進口企業可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並辦理收匯或進口數據的主體變更手續。

**第22條** 對於除本指引第20條、第21條規定以外的其他影響貨物貿易外匯收支與進出口一致性匹配的情況，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自主決定是否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相關信息。

**第23條** ①企業辦理下列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在收匯、付匯、開證、出口貿易融資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資金結匯或劃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審核真實性後辦理登記：

- (一)C類企業貿易外匯收支：提交本指引第35條規定的材料；
- (二)B類企業超可收、付匯額度的貿易外匯收支：提交本指引第34條規定的材料；
- (三)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原路退回的退匯業務，對於A類企業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或B、C類企業：提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登記事項的具體內容，超期限或無法原路退匯的原因)、超期限或無法原路退匯的證明材料、原收付匯憑證、原進出口合同(因錯誤匯入以外的其他原因產生的貿易退匯時提供)、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發生貨物退運時提供)；
- (四)新出現的貿易新業態外匯收支：提交書面申請(說明需登記事項的具體內容)、說明登記業務真實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②企業如有其他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合法的材料，也可提供。

③外匯局審核企業提交的資料後，出具《貿易外匯業務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見附2)。需辦

理登記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銀行應憑外匯局簽發的《登記表》辦理，並通過貨貿系統簽註《登記表》使用情況。

**第24條** 企業可根據其真實、合法的進口付匯需求，提前購匯存入其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因合同變更等原因導致企業提前購匯後未能對外支付的進口貨款，企業可自主決定結匯或保留在其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中。銀行應對提前購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必要性進行合理審核。

**第25條** ①進口項下退匯的境外付款人應為原收款人、境內收款人應為原付款人。出口項下退匯的境內付款人應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應為原付款人。

②銀行為企業辦理退匯外匯收支時，應按展業原則審核相關交易單證。

③銀行在為A類企業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的退匯業務時，對於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原路退回的退匯，銀行除審核相應交易單證外，還應對超期限或無法原路退匯的原因進行合理審核，並在涉外收支申報交易附言中註明“特殊退匯”。

**第26條** 貨物貿易項下因匯路不暢需要使用外幣現鈔結匯的，銀行應按照本指引第11條等規定審核。外幣現鈔結匯金額達到規定入境申報金額的，銀行還應審核企業提交的經海關簽章的《海關進境旅客行李物品申報單》(以下簡稱《海關申報單》)正本。

### 第3節 企業分類

**第27條** ①外匯局根據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將企業分為A、B、C三類，實施分類管理。

②在分類管理有效期內，對A類企業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適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對B、C類企業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在單證審核、業務類型及辦理程序、結算方式等方面實施審慎監管。

**第28條** 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外匯局可將其列為B類企業：

- (一)外匯局核查或風險提示時，對相關交易無合理解釋；
- (二)未按規定履行報告義務；
- (三)未按規定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業務登記；
- (四)外匯局核查或風險提示時，未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外匯局報告或提供資料；
- (五)被外匯局與國家相關主管部門實施聯合監管的；
- (六)近2年因本指引第4條第4款情形被外匯局註銷名錄後，重新列入名錄且對前期核查業務無合理解釋的。

**第29條** 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外匯局可將其列為C類企業：

- (一)近12個月受到外匯局處罰且情節嚴重的；
- (二)阻撓或拒不接受外匯局核查，或向外匯局提供虛假資料；
- (三)B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屆滿經外匯局綜合評估，相關情況仍符合列入B類企業標準的；
- (四)被外匯局與國家相關主管部門實施聯合懲

戒的。

**第30條** ①外匯局在日常管理中發現企業存在本指引第28、第29條規定情形的，可將A類企業列入B類企業或C類企業，或將B類企業列入C類企業。

②外匯局在確定B、C類企業前，出具《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分類結論告知書》(見附3)並通知相關企業。如有異議，企業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書面情況說明及相關材料進行申述。企業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異議的，外匯局應對其分類情況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情況確定其分類結果。對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後經外匯局覆核確定分類結果的企業，外匯局向銀行發布企業分類信息。

③外匯局可將企業分類信息向相關管理部門通報，必要時向社會公開披露。

**第31條** 外匯局可對資金流與貨物流嚴重不匹配或資金單向流動較大的企業發送《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風險提示函》(見附4)，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說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證明材料並做出合理解釋的，外匯局可直接將其列入B類企業。

**第32條** 外匯局對分類結果進行動態調整。B、C類企業的分類監管有效期原則上為1年。對降級滿3個月(含)，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企業可申請調整分類等級：

(一)分類監管有效期內，此前導致降級的異常情況已改善；

(二)沒有發生本指引第28條、第29條規定情形。

**第33條** B、C類企業分類監管有效期屆滿或申請調整分類等級時，外匯局應對其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或降級期間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情況進行綜合評估，調整分類結果。

**第34條** B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按照本指引第11條和下列要求辦理：

(一)以信用證、託收方式結算的，除按國際慣例審核有關商業單證外，還應審核合同；以預付貨款、預收貨款結算的，應審核合同和發票；以其他方式結算的，應審核相應的報關單和合同，貨物不報關的，企業可提供運輸單據等其他證明材料代替報關單；

(二)銀行在辦理B類企業收匯、付匯、開證、出口貿易融資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資金結匯或劃出手續時，應進行電子數據核查，通過貨貿系統扣減其對應的可收付匯額度。B類企業超過可收付匯額度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到外匯局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業務登記手續，銀行憑《登記表》辦理；

(三)對於預收貨款、預付貨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業應按照本指引規定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信息；

(四)企業原則上不得辦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業務、不得簽訂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匯條款的出口合同；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此前導致降級的情況已改善或糾正，且沒有發生本指引第28條、第29條規定情形的B類企業，自列入B類之日起6個月後，可經外匯局登記辦理該業務；

(五)企業不得辦理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業務；

(六)已開辦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的企業被列為B類的，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企業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帳戶，不得使用境外帳戶對外支付，外匯局可要求企業調回境外帳戶資金餘額；

(七)已開展跨國公司跨境資金集中運營業務的主辦企業被列為B類的，所在地外匯局將通知跨國公司變更主辦企業；已開展跨國公司跨境資金集中運營業務的其他成員企業被列為B類的，主辦企業應終止其業務；

(八)外匯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35條** C類企業在分類監管有效期內的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企業需事前逐筆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銀行憑《登記表》辦理。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時，對於以信用證、託收方式結算的，審核合同；對於以預付、預收貨款方式結算的，審核合同和發票；對於以其他方式結算的，審核報關單和合同，貨物不報關的，可提供運輸單據等其他證明材料代替報關單；

(二)對於預收貨款、預付貨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業應按本指引規定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信息；

(三)企業原則上不得辦理90天以上(不含)的遠期信用證(含展期)、海外代付等進口貿易融資業務；不得辦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託收業務；不得簽訂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匯條款的出口合同；

(四)企業不得辦理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業務；

(五)已開展跨國公司跨境資金集中運營業務的主辦企業被列為C類的，所在地外匯局將通知跨國公司變更主辦企業；已開展跨國公司跨境資金集中運營業務的其他成員企業被列為C類的，主辦企業應終止其業務；

(六)已開辦出口收入存放境外業務的企業被列為C類的，企業應於列入之日起30日內調回境外帳戶資金餘額；

(七)外匯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第4節 其他貨物貿易外匯業務

**第36條** ①銀行辦理自身黃金進出口收付匯業務，按照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有關規定辦理。

②如因價格變動造成實際付匯額與進口貨物報關單成交總價存在差額的，應按交易確認憑證上的實際黃金成交總價，憑有效交易單證及差額情況說明辦理付匯業務。

**第37條**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之間貨物貿易，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機構之間的貨物貿易，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結算。

**第38條** ①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機構採取貨物流與資金流不對應的交易方式時，外匯收支應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

②銀行應按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核。

③企業提供的進口貨物報關單、進境貨物備案清單或保稅核註清單上的收發貨人為其他機構的，還應

提供付匯人與收發貨人不一致原因的書面說明、可證實交易真實性及該不一致情況的商業憑證以及相關海關監管單證。

**第39條** ①邊境貿易企業(以下簡稱邊貿企業)辦理邊境貿易外匯收支,應具有真實、合法的貿易背景,且與貨物進出口情況一致。

②本指引所稱邊境貿易,包括邊境小額貿易和邊民互市。邊貿企業,是指在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有邊境小額貿易經營資格的企業。

**第40條** 銀行應按照本指引第11條規定,對邊貿企業提交的邊境貿易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貿易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核。

**第41條** 邊貿企業邊境貿易項下出口收取外幣現鈔,應填寫《境內收入申報單》,憑商業單據(合同或發票等)和出口貨物報關單辦理現鈔結匯或入帳手續。上述現鈔結匯或現鈔入帳金額達到規定入境申報金額的,邊貿企業還應提供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正本。邊貿企業邊境貿易項下進口支付外幣現鈔,按照現行外幣現鈔管理規定辦理。

**第42條** ①在境內依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開展的期貨實物交割有關結算業務應具有真實、合法的貿易背景。

②期貨交易所對期貨實物交割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並採集與期貨實物交割有關的交易、結算、倉儲、報關等信息。

**第43條** ①存管銀行辦理期貨實物交割項下貨物貿易收支業務,應按照展業原則進行真實性、合規性審核,並按規定辦理實際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

②本指引所稱存管銀行,是指為期貨交易所、會員、境內交易者、境外交易者、境外經紀機構等提供期貨交易相關帳戶、資金收付及匯兌等業務的銀行。

**第44條** ①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應通過境內期貨公司向期貨交易所辦理期貨實物交割項下的貨款結算。

②辦理期貨實物交割項下貨款結算的境內期貨公司,應辦理名錄登記且分類等級為A類。

③參與期貨實物交割業務的會員和境內外交易者不得構造交易轉移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逃避外匯監管。

**第45條** 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企業可將出口貨物在境外發生的倉儲、物流、稅收等費用與出口貨款軋差結算,並按規定辦理實際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出口至海外倉銷售的貨物,匯回的實際銷售收入可與相應貨物的出口報關金額不一致。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按現行貨物貿易外匯管理規定報送外匯業務報告。

**第46條** 市場採購貿易項下委託第三方報關出口的市場主體,具備下列條件的,可以自身名義辦理收匯:

(一)從事市場採購貿易的市場主體已在地方政府市場採購貿易聯網平台備案。市場採購貿易聯網平台應能採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並提供與企業、個體工商戶對應的出口明細數據;

(二)經辦銀行具備接受、存儲交易信息的技術條件,系統與市場採購貿易聯網平台對接,採取必要的

技術手段,識別客戶身分,審核交易背景的真實性,防範交易信息重複使用。

## 第2章 服務貿易外匯業務

### 第5節 服務貿易外匯收支

**第47條** ①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應具有真實、合法的貿易基礎,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不得虛構貿易背景辦理外匯收支業務,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規避外匯管理。

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項下外匯收支按照本指引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有關規定執行。初次收入,是指因提供勞務、金融資產和出租自然資源而獲得的回報。二次收入,是指居民與非居民間的經常性轉移,包括所有非資本轉移的轉移項目。

③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對外支付按照直接投資利潤匯出管理規定辦理。

**第48條** ①銀行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按照本指引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核。

②銀行應根據本指引制定內部管理制度,明確有關業務操作規程,並按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外匯局報送相關外匯收支信息。

③銀行自身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按照本指引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49條** ①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銀行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外匯收支業務,銀行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核。

②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銀行應按展業原則,確認交易單證所列的交易主體、金額、性質等要素與其申請辦理的外匯收支相一致。

(一)具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外機構間發生的代墊或分攤費用,原則上不得超過12個月。

本指引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境內外機構之間存在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關係。

(二)對於服務貿易項下預收預付款,銀行應審慎審核相關單證,確認交易真實性、合規性和合理性後辦理。

(三)銀行應按照原匯入或匯出資金交易性質,審核退匯的相關材料,退匯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原匯入或匯出金額。匯出資金退匯的境外付款人應為原收款人、境內收款人應為原付款人。匯入資金退匯的境內付款人應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應為原付款人。對於退匯項下的收付款人與規定不一致時,境內機構應向銀行提供相關說明,由銀行審核其退匯真實性和合理性後辦理。

(四)辦理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對外支付,境內機構和個人應先按照服務貿易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規定辦理備案手續,銀行應核驗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紙質或電子稅務備案表。

**第50條** 辦理下列服務貿易境內外匯劃轉業務的,由劃付方銀行按展業原則審核交易單證:

(一)境內機構向國際運輸或國際運輸代理企業

劃轉國際運輸項下運費及相關費用；

(二)對外承包工程項下總承包方向分包方劃轉工程款；

(三)對外承包工程聯合體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體的，收付款主體與聯合體其它成員之間劃轉工程款；

(四)服務外包項下總包方向分包方劃轉相關費用；

(五)境內機構向個人歸還墊付的公務出國項下相關費用；

(六)外匯管理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51條**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機構之間的服務貿易，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結算；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之間的服務貿易項下交易應以人民幣計價結算，本指引第50條除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行政管理機構的各項規費應以人民幣計價結算。

**第52條** 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涉及紙質或電子的交易單證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通行商業慣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一)包含交易標的、主體、金額等要素的合同(協議)；

(二)發票(支付通知)或列明交易標的、主體、金額等要素的結算清單(支付清單)；

(三)其他能證明交易真實合法的單證。

**第53條** 服務貿易外匯收支管理信息申報要素應包括：

(一)交易單證號：應在申報憑證相應欄目中填寫合同號、發票號。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本身無交易單證號的，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可不填寫；

(二)代墊或分攤的服務貿易費用以及非關聯關係代墊費用：應在申報憑證的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代墊”“分攤”或“非關聯代墊款”字樣；

(三)對外承包工程簽訂合同之前服務貿易前期費用：應在申報憑證的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前期費用”字樣；

(四)服務貿易退匯：應在申報憑證的退款欄目中進行確認，並在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退款”字樣；

(五)憑電子或紙質稅務備案表付匯：應在申報憑證的交易附言欄目中標明“SWBA+備案表編號後6位”。一筆交易對應多個稅務備案表的，“SWBA+備案表編號後6位”用逗號間隔；

(六)服務貿易預付款：應在申報憑證的付款類型欄目中選擇“預付款”；服務貿易預收款：應在申報憑證的付款類型欄目中選擇“預收款”；

(七)外匯局規定的其他管理信息。

### 第3章 個人經常項目外匯業務

#### 第6節 個人結匯

**第54條** 個人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應具有真實、合法的背景。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便利化額度管理，便利化額度分別為每人每年等值5萬美元。

**第55條** ①個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年

度便利化額度內的結匯和購匯。標有身分證件號碼的戶口名簿、臨時身分證可作為境內個人有效身分證件。

②個人可通過銀行櫃檯或電子銀行管道辦理結匯和購匯。

**第56條** ①境內個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結匯資金來源材料，在銀行辦理不佔用年度便利化額度的經常項目結匯。

②境內個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購匯資金用途材料，在銀行辦理不佔用年度便利化額度的經常項目購匯。

**第57條** 境內個人辦理購匯業務，應真實、準確、完整填寫《個人購匯申請書》，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58條** ①境外個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結匯資金用途材料，在銀行辦理不佔用年度便利化額度的經常項目結匯。

②結匯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的，應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劃轉至交易對方的境內人民幣帳戶。

**第59條** ①境外個人在境內取得的經常項目合法人民幣收入，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購匯資金來源材料(含稅務憑證)在銀行辦理購匯。

②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的境外個人適用購匯年度便利化額度。

**第60條** 境外個人原兌換未用完的人民幣兌回外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原兌換水單辦理，原兌換水單的兌回有效期為自兌換日起24個月；對於當日累計兌換不超過等值500美元(含)以及離境前在境內關外場所當日累計不超過等值1,000美元(含)的兌換，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

**第61條** ①個人可委託近親屬代為辦理年度便利化額度內的結匯和購匯。辦理時需提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有效身分證件、委託書以及近親屬關係說明材料等。

②個人可委託他人(含近親屬)代為辦理不佔用年度便利化額度的結匯和購匯。辦理時需提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有效身分證件、委託書和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等。

③本指引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近親屬關係說明材料包括戶口本、結婚證、出生證等。確無法提供近親屬關係說明材料的，可以近親屬關係承諾函替代。

**第62條** 個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規避便利化額度管理及真實性管理。外匯局對規避管理的個人實行“關注名單”管理。

(一)外匯局對出借本人便利化額度協助他人規避便利化額度及真實性管理的個人，通過銀行以《個人外匯業務風險提示函》(見附5)予以風險提示。若上述個人再次出現出借本人便利化額度協助他人規避便利化額度及真實性管理的行為，外匯局將其列入“關注名單”管理，並通過銀行以《個人外匯業務“關注名單”告知書》(見附6)予以告知。

(二)外匯局對借用他人便利化額度及其他方式規避便利化額度及真實性管理的個人，列入“關注名單”管理，並通過銀行以《個人外匯業務“關注名單”告知書》予以告知。

(三)“關注名單”內個人的關注期限為列入“關注名單”的當年及之後連續2年。在關注期限內，“關注名單”內個人辦理個人結售匯業務，應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在銀行辦理。銀行應按照真實性審核原則，嚴格審核相關材料。

**第63條** ①被實施風險提示的個人，首次在櫃檯辦理個人外匯業務時，銀行應打印紙質《個人外匯業務風險提示函》進行告知；被實施“關注名單”管理的個人，首次在櫃檯辦理個人外匯業務時，銀行應打印紙質《個人外匯業務“關注名單”告知書》進行告知。

②銀行可根據個人要求為其本人查詢被實施的“關注名單”管理結論，若個人對結論存在異議，應告知個人可向所在地外匯局核實。

## 第7節 個人外匯收支

**第64條** 境內個人外匯匯出境外用於經常項目支出，按下列規定在銀行辦理：

(一)外匯帳戶內外匯匯出境外當日累計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辦理。境內個人辦理外匯匯出業務時，應配合銀行購匯用途與付匯用途一致性審核；

(二)持外幣現鈔匯出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或本人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辦理。

**第65條** 境外個人經常項目外匯匯出境外，按下列規定在銀行辦理：

(一)外匯帳戶內外匯匯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

(二)持外幣現鈔匯出，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或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辦理。

**第66條** 個人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體工商戶委託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辦理進口的，本人憑其與代理企業簽定的進口代理合同或協議購匯，所購外匯通過本人外匯帳戶直接劃轉至代理企業經常項目外匯帳戶；

個體工商戶委託有對外貿易經營權的企業辦理出口的，可以通過本人外匯帳戶收匯、結匯。結匯憑合同及物流公司出具的運輸單據等商業單證辦理；

(二)境內個人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可通過本人外匯帳戶辦理跨境電子商務外匯結算。境內個人辦理跨境電子商務項下結售匯，提供有交易額的材料或電子信息的，不佔用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

(三)個人從事市場採購貿易，可通過個人外匯帳戶辦理符合相關要求的市場採購貿易外匯結算。個人辦理市場採購貿易項下結匯，提供有交易額的材料或

交易電子信息的，不佔用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

(四)個人從事邊境貿易活動，外匯收支參照本指引第39條、第40條的規定辦理。個人收取的外幣現鈔或現匯，憑合同、物流公司出具的運輸單據等商業單據辦理結匯或入帳手續。外幣現鈔結匯或外幣現鈔入帳金額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上(不含)的，個人還應提供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正本。

**第67條** ①個人外匯帳戶內資金境內劃轉，僅限於本人帳戶之間、個人與近親屬帳戶之間。

②劃轉帳戶分別屬於境內個人、境外個人的，按跨境交易進行管理，且應符合經常項目外匯匯出境外的規定。

**第68條** ①銀行辦理個人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應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核。

②銀行可根據個人風險狀況，自主決定審核憑證的種類、形式以及審核要點，確保交易真實合規。

③銀行有權對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真實性存疑的交易予以拒絕。對拒絕辦理的業務，銀行應向個人準確說明拒絕原因及申訴管道。

**第69條** 銀行為個人開立外匯帳戶時，應盡職調查，加強對客戶的瞭解，強化個人身分認證核驗，確保人證一致。

**第70條** ①銀行為個人辦理購匯業務時，應提示個人真實、準確、完整填寫《個人購匯申請書》。銀行應將個人填寫的《個人購匯申請書》信息在本行信息系統中保存。

②銀行應提升個人購匯信息申報質量，及時更新和完善個人購匯信息異常申報數據庫，對申報要素填寫不完整、不合邏輯的交易進行識別和攔截。

**第71條** 銀行應關注個人購付匯用途是否一致，發現涉嫌付匯用途與購匯用途不一致的，應做好盡職調查，要求個人如實報告購付匯用途。

**第72條** 銀行應加強電子銀行個人結售匯業務風險識別，落實電子銀行業務本人辦理原則。通過多重技術手段，事中事後篩查攔截異常外匯交易，防範借用他人便利化額度、出借本人便利化額度及其他規避便利化額度和真實性管理的違規行為。

**第73條** 銀行應切實履行自身服務職責，全面提升服務質量，保障個人真實合理用匯需求。銀行應在營業網點區域顯著位置展示本行編製的個人外匯業務辦理指南。

**第74條** 銀行開展個人外匯業務，應依據展業原則及反洗錢有關規定制定銀行內部管理制度，銀行內部管理制度應覆蓋本行個人外匯業務的全部類型和業務管道。

**第75條** 銀行開展個人外匯創新業務前，應將業務流程、內部管理制度要求、風險防控措施等書面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76條** 除下列情況外，銀行應將個人結售匯數據錄入個人外匯業務系統(以下簡稱個人系統)：

(一)通過外幣代兌機構發生的結售匯；

(二)通過銀行櫃檯尾零結匯、轉利息結匯等小於等值100美元(含)的結匯；

- (三)外幣卡(含境內卡和境外卡)境內消費結匯；
- (四)境外卡通過自助銀行設備提取人民幣現鈔；
- (五)境內卡境外使用後購匯還款；
- (六)通過自助兌換機辦理的個人外幣現鈔兌換人民幣現鈔的單向兌換。

**第77條** 銀行應建立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機制，辦理的個人結售匯和外幣現鈔存取業務全部數據均應即時、逐筆向個人系統準確報送。通過支付機構辦理的個人結售匯業務數據應按規定時限向個人系統準確報送。

**第78條** 銀行應對在個人系統使用中知曉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和侵犯個人隱私。

**第79條** ①銀行可辦理代理境外分支機構開戶見證業務。

②銀行代理境外分支機構開戶見證業務的客戶主體僅限於已取得國外(境外)長期簽證(連續居住3個月以上)的境內居民個人，匯款用途按有關個人外匯管理規定審核真實性。

③若開辦代理境外其他銀行開戶見證業務，應先取得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部門同意；如取得其同意，辦理開戶見證業務應遵守本條第2款的規定。

## 第4章 外幣現鈔業務

### 第8節 外幣現鈔收付、存取和攜帶

**第80條** 境內機構不得收取、提取外幣現鈔，本指引第40條、第41條、第81條、第82條、第83條、第155條、第157條規定的除外。

**第81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經常項目交易，境內機構可以收取外幣現鈔，但應在銀行辦理結匯：

- (一)銀行匯路不暢的經常項目交易；
- (二)與戰亂、金融條件差的國家(地區)間開展的經常項目交易；
- (三)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因臨時使用境內港口等交通設施所支付的服務和補給物品的費用；
- (四)境內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和免稅商店銷售免稅商品的外匯交易。

**第82條** ①符合下列條件的經常項目交易，境內機構可以按規定在銀行購匯或使用自有外匯提取外幣現鈔：

- (一)銀行匯路不暢的經常項目交易；
- (二)向戰亂、金融條件差的國家(地區)支付的經常項目支出；
- (三)國際海運船長借支項下；
- (四)境內機構公務出國項下每個團組平均每人提取外幣現鈔金額在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

②除上述規定情況外，確需提取外幣現鈔的交易，應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交易真實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說明材料，辦理登記手續。

③按規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經常項下外幣現鈔，可以結匯或存入原提取外幣現鈔所使用的外匯帳戶。

**第83條** ①財政資金預算內的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等辦理非貿易非經營性用匯項下提取外幣現鈔業務，可按規定直接到銀行辦理。

②本指引所稱非貿易非經營性用匯，是指駐外機構用匯、出國用匯、留學生用匯、外國專家用匯、國際組織會費用匯、救助與捐贈用匯、對外宣傳用匯、股金與基金用匯、援外用匯、境外朝覲用匯及部門預算中確定的其他用匯項目。

③司法和行政執法等機構的罰沒款、暫扣款和專項收繳款為外幣現鈔的，銀行可根據上述機構的相關文件直接辦理結匯、存入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和提取外幣現鈔等手續。

**第84條** 銀行應按展業原則辦理境內機構外幣現鈔收付業務，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幣現鈔交易的一致性，以及外幣現鈔交易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等進行合理審核。相關單證無法證明交易真實合法或與辦理的外幣現鈔交易不一致的，銀行應要求境內機構補充其他交易單證。

**第85條** 銀行、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機構的外幣現鈔收付，可根據相關規定直接辦理，不適用本指引。

**第86條** ①個人提取外幣現鈔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個人出境赴戰亂、外匯管制嚴格、金融條件差或金融動亂的國家(地區)，確有需要提取超過等值1萬美元以上外幣現鈔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提鈔用途等材料向銀行所在地外匯局事前報備。銀行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經外匯局簽章的《提取外幣現鈔備案表》(見附7)為個人辦理提取外幣現鈔手續。

②外匯局開具的《提取外幣現鈔備案表》自簽發之日起30天內有效，不可重複使用。

**第87條** 個人存入外幣現鈔當日累計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或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在銀行辦理。

**第88條** ①個人佔用年度便利化額度的外幣現鈔結匯，當日外幣現鈔結匯累計金額在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在銀行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或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在銀行辦理。

②個人不佔用年度便利化額度的外幣現鈔結匯，當日外幣現鈔結匯累計金額在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在銀行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經海關簽章的《海關申報單》或原存款銀行外幣現鈔提取單據、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在銀行辦理。

**第89條** ①個人攜帶外幣現鈔等入境，超過等值5,000美元的應向海關書面申報。當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內多次往返者第二次及以上入境，不論攜帶外幣現鈔的金額大小，均應向海關書面申報。

②個人攜帶外幣現鈔出境，沒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報外幣現鈔數據記錄的，金額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萬美元(含)的，應向銀行申領《攜帶外匯出境許可證》。個人赴戰亂、外匯管制嚴格、金融條件差或金融動亂的國家(地區)，確有需要攜帶超過等值1萬美元外幣現鈔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購匯銀行所在

地外匯局申領《攜帶外匯出境許可證》。

③個人遺失或逾期補辦《攜帶外匯出境許可證》的，按照“誰簽發、誰補辦”原則，在出境前持補辦申請向原簽發銀行或外匯局提出申請。補辦的《攜帶外匯出境許可證》應加註“補辦”字樣。

**第90條** 銀行及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機構代售的外幣旅行支票原則上應限於境外旅遊、朝覲、探親會親、境外就醫、留學等服務貿易項下的對外支付，不得用於貨物貿易項下或資本項下的對外支付。

**第91條** ①境內機構、駐華機構申請購買外幣旅行支票，應以其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外匯資本金帳戶以及其他明確規定可用於經常項目支出的外匯帳戶內資金購買，或用人民幣帳戶內資金購匯後購買，不得以外幣現鈔或人民幣現鈔購匯購買外幣旅行支票。

②本指引所稱駐華機構，包含外國駐華外交領事機構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

**第92條** ①個人以外匯帳戶內資金購買外幣旅行支票的，一次性購買外幣旅行支票在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超過上述金額的，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相關材料辦理。以人民幣購買外幣旅行支票的，按照個人購匯的相關規定辦理。

②個人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及旅行支票辦理兌付的，按照個人結匯的相關規定辦理。個人將旅行支票兌換成外幣現鈔的，視同提取外幣現鈔業務；旅行支票可以直接存入個人外匯帳戶，視同存入外幣現鈔業務。

**第93條** 銀行應加強對個人大額、異常外幣現鈔存取業務的真實合法性審核，嚴格審核外幣現鈔來源或用途。

**第94條** ①銀行辦理的下列個人外幣現鈔存取數據，應錄入個人系統管理：

(一)個人外幣現鈔存入，包括持外幣現鈔的結匯、存入個人外匯帳戶或信用卡、匯出境外、境內劃轉以及兌換外幣後存入現鈔等；

(二)個人外幣現鈔提取，包括購匯提鈔、從個人外匯帳戶或信用卡提取外幣現鈔、境外匯入或境內劃轉直接提取外幣現鈔以及兌換外幣後提取現鈔等。

②銀行辦理外幣現鈔收付業務，應遵守我國反洗錢與反恐融資的有關規定，並按銀行外匯業務數據獲取規範相關規定及時、準確報送外幣現鈔有關數據。

## 第5章 保險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業務

### 第9節 市場准入和退出

**第95條** ①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經營外匯保險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在境內依法登記註冊；

(二)具有經營保險業務資格；

(三)具有完備的與外匯保險業務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

(四)近3年未發生情節嚴重的違法違規行為、未受到保險行業主管部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行

政處罰。

②本指引所稱保險公司，是指經保險行業主管部門核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商業保險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從事外匯保險業務的，視同保險公司管理。

**第96條** ①保險公司經營外匯保險業務，應經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分局)核准。

②具有經營外匯保險業務資格的保險公司，其分支機構在取得保險公司或省級分支機構內部書面授權之日起可經營、變更或終止外匯保險業務。

③保險公司省級分支機構應按規定在每季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上一季度新申請經營、變更或終止外匯保險業務的本級及其以下分支機構名單。

**第97條** ①外匯保險業務是指符合本指引規定，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境內開展的以外幣計價的保險業務或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結算的保險業務。

②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可按規定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外匯保險業務：

(一)外匯財產保險

1. 保險標的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財產及有關利益；

2. 保險標的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移動的財產及有關利益；

3. 保險標的或承保風險為部分或全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存在或發生的責任險、信用保證保險等；

4. 保險標的為境外投保人或境外被保險人的財產及有關利益。

(二)外匯人身保險

1. 境內個人跨境的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

2. 境外個人的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

(三)外匯再保險

對上述外匯財產保險和外匯人身保險在境內進行再保險。

(四)其他外匯保險業務。

**第98條** 保險公司經營外匯保險業務，應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申請：

(一)書面申請；

(二)保險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保險業務資格證明複印件；

(三)營業執照影本(自由貿易試驗區內保險公司免於提供)；

(四)與申請外匯保險業務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操作流程、資金管理和數據報送等內容。

**第99條** 保險公司變更外匯保險業務範圍或機構名稱，應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申請：

(一)書面申請；

(二)變更外匯保險業務範圍的，提交與變更後外匯保險業務範圍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

(三)變更機構名稱的，在自營業執照變更之日起

20個工作日內，提交保險行業主管部門核准其名稱變更的文件、保險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變更後經營保險業務資格證明、變更後的營業執照影本。

**第100條** 保險公司終止外匯保險業務，應在其終止相關業務後20個工作日內，持《保險機構終止外匯業務備案申請表》(見附8)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備案。

**第101條** 保險公司按照第98條和第99條規定辦理外匯保險業務市場准入申請的，所在地外匯分局應在收到保險公司完備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決定。對於符合規定條件予以核准的，向保險公司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許可書面決定並說明理由。

**第102條** 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第(二)(三)項情形的，自發生或發現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並提交說明函。所在地外匯分局可視情形要求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進行整改，整改期間停止接受新的外匯保險業務。

(一)取得經營外匯保險業務資格連續2年未發生外匯保險業務的；

(二)收到保險行業主管部門接管公告等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的；

(三)因發生情節嚴重的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保險行業主管部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行政處罰的。

**第103條** ①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發生之日起，其經營外匯保險業務資格自動終止，經營外匯保險業務核准文件同時失效：

- (一)因分立、合併或按公司章程規定解散；
- (二)被保險行業主管部門終止經營保險業務；
- (三)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
- (四)原上級授權保險公司終止外匯業務；
- (五)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②保險公司和省級分支機構應自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分局書面報告。

**第104條** ①保險公司因遺失、損毀等需要補辦經營外匯保險業務核准文件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提交有關補辦的書面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情況說明、保險公司內部整改措施等。所在地外匯分局自收到保險公司完備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重新出具核准文件。

②保險公司變更註冊地址、經營地址、註冊資本的，應在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變更經營地址的，應在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省級分支機構向變更後的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

## 第10節 保險外匯帳戶使用

**第105條** ①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按規定在銀行開立、變更、使用和關閉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外匯資金運用帳戶。

②保險機構直接投資、境外上市、境外資金運用等業務涉及外匯帳戶開立、變更、使用和關閉的，按照資本項目有關外匯帳戶的規定辦理。

③保險機構包括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

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第106條** ①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開立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用於日常經營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外匯資金業務等。保險機構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的收支範圍為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和外匯局規定的資本項目外匯收支。

②保險機構開立外匯資金運用帳戶，用於境內外匯資金運用業務。保險機構境內外匯資金運用的外匯資金應先劃入在託管銀行開立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進行託管。託管的外匯資金轉存銀行存款所開立的外匯帳戶性質仍為外匯資金運用帳戶。

③在託管銀行開立的用於託管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的收支範圍為與外匯資本金帳戶、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帳戶、其他外匯資金運用帳戶劃轉外匯資金，買賣外匯金融資產收支和外匯局規定的其他外匯收支。

④其他外匯資金運用帳戶是指在非託管銀行開立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收支範圍為與用於託管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劃轉外匯資金，買賣外匯金融資產收支和外匯局規定的其他外匯收支。

⑤保險機構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內資金結匯，可直接在銀行辦理。保險機構外匯資金運用帳戶僅限於外匯資金運用業務，不得辦理結售匯和日常經營收付。

**第107條** ①用於託管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與外匯資本金帳戶和境外上市專用外匯帳戶劃轉資金時，託管銀行應對用於託管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收付的保險機構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的情況進行記錄。

②保險機構從用於託管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向同名境內其他性質外匯帳戶劃轉時，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機構應向託管銀行說明有關外匯資金劃轉對方帳戶的性質，託管銀行應根據原匯入資金性質辦理外匯資金匯回手續；

(二)託管銀行應根據記錄情況，將外匯資金優先劃轉至外匯資本金帳戶或境外上市專用外匯帳戶，直至原匯入外匯資本金或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已全部劃回至原性質帳戶，託管銀行方可向保險機構外匯結算帳戶劃轉外匯資金。

**第108條** ①保險機構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所開立的境內託管帳戶參照用於託管的外匯資金運用帳戶管理，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境內託管銀行應按照本指引第107條規定記錄和辦理外匯資金的劃轉。

②託管銀行和保險機構應在季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保險機構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用於境內外的外匯資金運用情況。

## 第11節 保險外匯收支

**第109條** ①銀行在辦理外匯保險項下保費、分保費、賠款、保險金、攤回賠款、追回款等境內外匯劃轉手續時，應按規定審核相關交易材料。境內外匯劃轉手續由劃出方銀行審核。

②保險機構辦理外匯保險項下退保時，應以原收取保險費幣種進行劃轉。

**第110條** ①銀行可憑付款指令辦理同一保險機構同性質外匯帳戶之間的境內劃轉手續。

②同一保險機構不同性質的外匯帳戶之間除本指引第107條、第108條規定情形外，不得辦理境內劃轉手續。

③在同一法人機構項下保險公司與其分支機構之間或者分支機構之間可相互代收代付保險項下外匯資金，銀行應按照本指引的規定辦理。

④保險公司與其分支機構之間的同性質外匯帳戶，在境內可以憑付款指令在銀行直接劃轉保險項下外匯資金。

**第111條** ①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辦理跨境保險、跨境再保險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按照境內機構經常項目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②保險項下賠款、追回款、追償費用等由被保險人轉讓至境內或境外第三方的，被保險人與第三方之間的轉讓交易在符合外匯管理規定的條件下，保險機構可根據被保險人的批單或書面指令辦理賠款資金的轉讓手續。

③保險機構與境外救援機構、醫療機構因對被保險人進行救援或醫療產生的墊款費用跨境收支，銀行應按規定審核相關材料。

**第112條** ①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可以通過依法設立的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機構辦理保險項下外匯收支。

②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機構在保險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相關業務備案後，可通過其經常項目外匯帳戶辦理代收代付保險項下資金原幣劃轉，其中賠款資金可辦理結匯或購匯。保險經紀機構在境內從事外匯保險項下業務，可以外匯收取佣金，外匯佣金可以自行保留或辦理結匯。

(一)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機構應在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本年度保險項下代收代付外匯業務計畫，每季度初5個工作日內報告上一季度實際辦理情況，並提供情況說明及相關材料。

情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項下代收代付外匯業務基本情況、境內外合作保險機構名單、收付匯金額等；辦理賠款資金結匯或購匯業務的，說明中還應包括賠款資金結匯或購匯業務基本情況、保險賠款金額及與其對應的收付匯金額、結匯或購匯金額等。

對於超出報告計畫的結匯或購匯及單筆等值5,000萬美元以上(含)的結匯或購匯，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機構應當事前向所在地外匯分局進行報告。

(二)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機構辦理代收代付保險項下賠款資金結匯時，結匯資金直接劃入賠款接收人帳戶；已代付保險賠款至賠款接收人帳戶的，結匯資金由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機構自行留存。銀行應當對結匯的真實性進行審核，材料包括：

- 1.情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結匯原因、賠款接收人姓名、開戶銀行帳號等；
- 2.賠款接收人書面委託結匯書；

3.保險項下代收代付外匯業務計畫；

4.銀行認為應當提交的其他材料。

③保險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機構辦理代收代付保險項下賠款資金購匯業務，銀行應當對購匯的真實性進行審核。

**第113條** ①保險項下發生的檢驗、估價、查勘、評估等服務，在境內應以人民幣收付。

②外匯保險業務項下不得收付外幣現鈔，本指引第4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114條** 辦理外匯保險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手續時：

(一)外匯保險項下的保費、賠款、分出保費、攤回賠款等費用可以通過自有外匯支付或購匯支付；

(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收取的外匯賠款、外匯保險金等收入，可以存入外匯帳戶或辦理結匯。

**第115條** 保險公司可依據實際經營需要，直接在銀行辦理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結匯。

(一)保險公司在每年1月底前應當就本年度結匯計畫和上年度結匯情況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報告，並提供情況說明及相關材料。

情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金來源、結匯金額、結匯用途、本外幣資產不匹配情況和上年度結匯資金使用情況等；

對於超出報告計畫的結匯及單筆等值5,000萬美元以上(含)的結匯，保險公司應事前向所在地外匯分局進行報告。

(二)銀行應履行展業原則，對結匯的真實性進行審核，資料包括：

1.結匯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結匯資金來源、結匯金額及結匯資金用途等；

2.結匯資金使用計畫及其材料；

3.上年度經審計的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外幣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保險公司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近期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上市保險公司未披露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

(三)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運用需符合保險行業主管部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定，用於新設分支機構的籌建、日常經營支出、支付境內股權投資和人民幣保證金等。

**第116條** ①在金融監管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內，保險機構在境內開展境內外匯同業拆借業務、境內外幣債券買賣業務，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受託管理外匯資金業務以及管理運用自有外匯資金業務，無需經外匯局核准。

②保險機構從事境內外匯同業拆借業務原則上應使用自有外匯資金，不得購匯辦理同業拆出業務，拆入資金不得辦理結匯；保險機構從事境內外幣債券買賣，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或購匯支付，外幣債券收益的結匯納入外匯利潤結匯管理。

③保險機構從事本指引未明確的其他外匯業務，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規定。

**第117條**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之間的保險業務適用本指引。

**第118條** 銀行辦理外匯保險業務相關的跨境外匯收

支、境內外匯劃轉和結售匯等業務，應按規定審核相關交易單證。

**第119條** ①銀行應按規定報送保險機構外匯帳戶、跨境外匯收支、境內外匯劃轉和結售匯等業務信息。

②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按照外匯管理規定及時、準確報送信息。

③所在地外匯分局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保險業務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所轄地區辦理的外匯保險業務相關情況。

## 第6章 支付機構外匯業務

### 第12節 支付機構名錄登記

**第120條** ①支付機構外匯業務是指支付機構通過合作銀行為市場交易主體跨境交易提供的小額、快捷、便民的經常項下電子支付服務，包括代理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市場交易主體是指電子商務經營者、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

②市場交易主體、支付機構及合作銀行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以虛構交易、分拆等方式逃避監管。支付機構及合作銀行應依法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義務，依法維護市場交易主體合法權益，對市場交易主體身分和交易信息等依法嚴格保密。

③支付機構自身外匯業務按照一般企業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第121條** ①支付機構辦理名錄登記後方可開展外匯業務。支付機構應遵循展業原則，在登記的業務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

②銀行在滿足交易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可參照支付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申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消費者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全國性銀行直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地方性銀行向註冊地外匯分局申請，外匯分局同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③外匯分支局負責上述機構的名錄登記管理。

**第122條** 支付機構申請辦理名錄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相關支付業務合法資質；
- (二)具有開展外匯業務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相應技術條件；
- (三)申請外匯業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具有交易真實性、合法性審核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
- (五)至少5名熟悉外匯業務的人員(其中1名為外匯業務負責人)；
- (六)與符合要求的銀行合作。

**第123條** ①支付機構應與具備下列條件的銀行簽約，並通過合作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

- (一)具有經營結售匯業務資格；
  - (二)具有審核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真實性、合規性的能力；
  - (三)至少5名熟悉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的人員；
  - (四)已接入個人系統並開通相關連線介面。
- ②支付機構應根據外匯業務規模等因素，原則上

選擇不超過2家銀行開展合作。

**第124條** ①支付機構申請辦理名錄登記，應向註冊地外匯分局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一)書面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基本情況(如治理結構、機構設置等)、合作銀行情況、申請外匯業務範圍及可行性研究報告、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意向協議、業務流程、信息採集及真實性審核方案、抽查機制、風控制度模型及系統情況等；

(二)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開展支付業務資質證明文件複印件、營業執照(副本)影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分證件影本等；

(三)與銀行的合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雙方責任與義務、匯率報價規則、服務費收取方式、利息計算方式與歸屬、糾紛處理流程、合作銀行對支付機構外匯業務合規審核能力、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相關技術條件的評估認可情況等)；

(四)外匯業務人員履歷及其外匯業務能力核實情況；

(五)承諾函，包括但不限於承諾申請材料真實可信、按時履行報告義務、積極配合外匯局監督管理等。

②如有其他有助於說明合規、風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第125條** ①註冊地外匯分局應在支付機構提交完備申請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決定。註冊地外匯分局為獲准登記的支付機構出具正式書面文件，為其辦理名錄登記，並按規定公開許可結果，同時報備國家外匯管理局。

②支付機構名錄登記的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後，支付機構擬繼續開展外匯業務的，應在距到期日至少3個月前向註冊地外匯分局提出延續登記的申請。繼續開展外匯業務應具備辦理名錄登記的相關條件，並按辦理名錄登記時的要求提交材料。違反《行政許可法》相關規定，或行業主管部門終止支付機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名錄登記相應失效。

**第126條** ①支付機構變更下列事項之一的，應事前向註冊地外匯分局提出登記變更申請，並提供相關說明材料：

- (一)業務範圍或業務子項；
- (二)合作銀行；
- (三)業務流程；
- (四)風控方案；
- (五)單筆交易金額限額(特定交易限額變更理由及相應風險控制措施)；
- (六)交易信息採集及驗證方案；
- (七)公司外匯業務負責人。

②註冊地外匯分局同意變更的，為支付機構辦理登記變更，其有效期與原登記有效期一致。

③支付機構變更公司名稱、實際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應於變更後30日內向註冊地外匯分局報備。註冊地外匯分局需評估公司變更情況對持續經營外匯業務能力的影響。

**第127條** 支付機構主動終止外匯業務，應在公司作出終止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地外匯分局提出註銷登記申請及終止外匯業務方案。業務處置完畢

後，註冊地外匯分局註銷其登記。

**第128條** ①支付機構辦理名錄登記，因隱瞞有關情況或提供虛假材料等未獲核准的，自收到不予核准決定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②支付機構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名錄登記，註冊地外匯分局依法撤銷其登記，該支付機構自被撤銷名錄登記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登記申請。

③支付機構存在未經名錄登記或超過登記範圍開展外匯業務等違規行為，外匯分局將依法實施調整、註銷名錄登記等措施。

### 第13節 交易審核

**第129條** ①支付機構應盡職審核市場交易主體的真實性、合法性，並定期核驗更新。審核的市場主體信息原則上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國別、有效證件號碼、聯繫方式等可校驗身分的信息。

②支付機構應區分電子商務經營者和消費者，對市場交易主體進行管理，並建立健全市場交易主體管理制度。市場交易主體為境外主體的，支付機構應對其身分進行分類標識，相關外匯業務按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③支付機構應建立市場交易主體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將拒絕服務的市場交易主體列入負面清單，並每月將負面清單及拒絕服務原因報合作銀行。合作銀行應建立支付機構服務的市場交易主體隨機抽查機制，抽查情況留存備查。

**第130條** ①支付機構為市場交易主體辦理的外匯業務應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為非法交易提供服務。支付機構應對交易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其與外匯業務的一致性進行審查。

②支付機構應制定交易信息採集制度，按照真實、可跟蹤稽核、不可篡改原則採集交易信息，確保交易信息來源客觀、可信、合法。交易信息原則上應包括商品或服務名稱及種類、數量、交易幣種、金額、交易雙方及國別、訂單時間等必要信息。

③支付機構應建立交易信息驗證及抽查機制，通過適當方式對採集的交易信息進行持續隨機驗證，可通過物流等信息進行輔助驗證。

**第131條** ①支付機構為市場交易主體提供外匯服務時，原則上應確保資金收付與交易在主體、項目、金額等方面一致。

②對於違規風險較高的交易，支付機構應要求市場交易主體提供相關單證材料。不能確認交易真實合法的，應拒絕辦理。

**第132條** ①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的單筆交易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等值5萬美元。合作銀行可根據支付機構風險控制能力等情況在經登記的單筆交易限額內確定實際的單筆交易限額。對於有真實、合法超限額需求的，支付機構應按照名錄登記變更要求向註冊地外匯分局提出登記變更申請。

②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形勢變化及業務發展等情況對支付機構外匯業務單筆交易限額進行調整。

**第133條** ①支付機構應通過合作銀行為市場交易主

體辦理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並按照要求實現交易信息的逐筆還原，除退款外不得辦理軋差結算。支付機構應在收到資金之日(T)後的第1個工作日(T+1)內完成結售匯業務辦理。

②支付機構應事前與市場交易主體就匯率標價、手續費、清算時間、匯兌損益等達成協議。支付機構應向市場交易主體明示合作銀行提供的匯率標價，不得擅自調整匯率標價，不得利用匯率價差非法牟利。

**第134條** 消費者可用人民幣或自有外匯進行支付。消費者向支付機構劃轉外匯時，應向外匯劃出銀行提供包含有交易金額、支付機構名稱等信息的交易真實性材料。外匯劃出銀行核對支付機構帳戶名稱和金額後辦理，並在交易附言中註明“支付機構外匯支付劃轉”。

**第135條** 支付機構應建立健全外匯業務風控制度和技術系統，設立外匯業務合規管理崗，並對制度和技術系統進行持續評估完善。

**第136條** ①銀行應審慎選擇合作支付機構，客觀評估擬合作支付機構的外匯業務能力等，並對合作支付機構辦理的外匯業務的真實性、合規性進行合理審核。未進行合理審核導致違規的，合作銀行依法承擔連帶責任。合作銀行應建立業務抽查機制，隨機抽查部分業務。

②合作銀行可要求支付機構及交易相關方就可疑交易提供真實合法的單證材料。不能確認交易真實、合法，合作銀行應拒絕辦理。支付機構不配合合作銀行審核或抽查，合作銀行應拒絕為其辦理外匯業務。

### 第14節 信息報送

**第137條** ①支付機構應按照國際收支申報有關規定辦理交易實際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

②支付機構應按現行結售匯管理規定，在規定時間提供通過合作銀行辦理的逐筆購匯或結匯信息，合作銀行應按照現行規定報送結售匯統計報表。個人項下結售匯業務，合作銀行應根據支付機構的數據，在辦理結售匯之日(T)後的第1個工作日(T+1)內對於單筆金額等值500美元以下(含)的區分幣種和交易性質匯總後以支付機構名義逐筆錄入個人系統，對於單筆金額等值500美元以上的逐筆錄入個人系統。支付機構外匯業務項下的個人結售匯不計入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

**第138條** ①支付機構應通過支付機構跨境支付業務報表系統於每月10日前向註冊地外匯分局報送客戶外匯收支業務金額、筆數、外匯備付金餘額等數據，並對每月累計外匯收支總額超過等值20萬美元的及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5萬美元的客戶交易情況報送大額收支交易報告，如發現異常或高風險交易，應在採取相應措施後及時向合作銀行及註冊地外匯分局報告。

②支付機構應根據要求報送相關業務數據和信息，並保證數據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第139條** ①支付機構應按照外匯帳戶管理有關規定，在每家合作銀行開立一個外匯備付金帳戶(一家

合作銀行的多個幣種外匯備付金帳戶視作一個外匯備付金帳戶)，帳戶名稱結尾標註“PIA”(Payment Institute Account)。外匯備付金帳戶用於收付市場交易主體暫收待付的外匯資金。支付機構外匯備付金帳戶納入外匯帳戶執行信息系統管理，合作銀行應及時按照規定將數據報送外匯局。

②本指引所稱外匯備付金，是指支付機構為辦理市場交易主體委託的外匯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暫收待付外匯資金。

③支付機構和合作銀行應建立外匯備付金信息核對機制，逐日核對外匯備付金的存放、使用、劃轉等信息，並保存核對記錄。

**第140條** ①支付機構為市場交易主體辦理的外匯業務均應通過外匯備付金帳戶進行。同名外匯備付金帳戶之間可劃轉外匯資金。

②支付機構應將外匯備付金帳戶資金與自有外匯資金嚴格區分，不得混用。外匯備付金帳戶不得提取或存入現鈔。支付機構自有外匯資金帳戶的開立、使用應遵循現行外匯管理規定。

③支付機構原則上不得在境外開立外匯備付金帳戶，或將市場交易主體資金存放境外。

## 第7章 其他經常項目外匯業務

### 第15節 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

**第141條** ①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後，外匯分局可在轄內開展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試點地區銀行按所在地外匯分局有關規定備案後，作為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銀行(以下簡稱試點銀行)，可對本行推薦的企業開展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

②試點銀行應審慎落實展業原則，審核貿易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合規性和合理性。適用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業務的企業(以下簡稱試點企業)應確保貿易外匯收支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不得虛構貿易背景辦理外匯收支業務。

③試點銀行為試點企業辦理試點業務的涉外收付款申報時，應在交易附言應註明“貿易便利試點”字樣。

**第142條** 試點銀行在確保交易真實、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邏輯性的基礎上，可為本行試點企業實施下列便利化措施：

(一)優化單證審核。銀行按照展業原則為試點企業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業務，銀行應要求企業提供相關交易單證。對於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的服務貿易外匯支出，銀行還需核驗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紙質或電子稅務備案表，稅務部門免予備案的除外。退匯及離岸轉手買賣業務根據現行法規要求審核；

(二)貨物貿易超期限等特殊退匯業務免於事前登記。試點企業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含)的退匯日期與原收、付款日期間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於特殊情況無法原路退匯的，可在銀行直接辦理，免於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

(三)貨物貿易對外付匯時免於辦理進口報關單

核驗手續。銀行能確認試點企業貨物貿易付匯業務真實合法的，可免於辦理進口報關電子信息核驗手續；

(四)經所在地外匯分局備案的其他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措施。

### 第16節 跨國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業務

**第143條** ①經備案的跨國公司可根據經營需要，通過主辦企業辦理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或軋差淨額結算業務。原則上每個自然月軋差淨額結算不少於1次。

②境內成員企業按照規定，需憑《登記表》辦理的業務，以及主辦企業、境內成員企業的離岸轉手買賣業務，原則上不得參加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應按現行規定辦理。

③本指引所稱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是指主辦企業通過國內資金主帳戶集中代理境內成員企業辦理經常項目收支。軋差淨額結算，是指主辦企業通過國內資金主帳戶集中核算其境內外成員企業經常項目下應收應付資金，合併一定時期內收付交易為單筆交易的操作方式。

**第144條** ①國內資金主帳戶與境外經常項目收付以及結售匯，包括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由銀行按照展業原則辦理相關手續。

②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銀行應要求主辦企業提供相關單證，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仍需按規定提交紙質或電子稅務備案表。

**第145條** 主辦企業申請辦理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或軋差淨額結算的，所在地外匯局在為其出具備案通知書時，應按規定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業務登記手續。

**第146條** 主辦企業及境內成員企業應按貨物貿易外匯管理規定，及時、準確地通過貨貿系統(企業端)進行貿易信貸、貿易融資等業務報告。

### 第17節 捐贈外匯業務

**第147條** ①境內機構捐贈外匯收支應遵守我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②本指引所稱捐贈外匯收支，是指境內機構與境外機構、境內機構與境外個人之間無償贈與及援助合法外匯資金的行為。

③銀行自身的捐贈外匯收支按照本指引境內機構捐贈外匯收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148條** ①境內機構應通過捐贈外匯帳戶辦理捐贈外匯收支。銀行應為境內機構開立捐贈外匯帳戶，並納入外匯帳戶執行信息系統管理。

②捐贈外匯帳戶的開立、使用、變更、關閉按照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收入範圍為從境外匯入的捐贈外匯資金、從同名經常項目外匯帳戶或購匯劃入的捐贈外匯資金；支出範圍為按捐贈協議約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贈支出。

③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代表機構捐贈外匯帳戶收支範圍為境外非政府組織總部撥付的捐贈項目外匯資金，及其在境內的合法支出。

④境內企業接受或向境外營利性機構或境外個人捐贈，其捐贈外匯帳戶的開立、使用、變更、關閉按照資本項目外匯帳戶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149條** ①境內企業接受或向境外非營利性機構捐贈，應憑下列材料在銀行辦理：

(一)申請書：應如實承諾其捐贈行為不違反國家相關禁止性規定，已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備案等手續，與其發生捐贈外匯收支的境外機構為非營利性機構，境內企業將嚴格按照捐贈協議使用資金，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二)營業執照影本；

(三)列明資金用途的捐贈協議；

(四)境外非營利性機構在境外依法登記成立的文件；

(五)在上述材料無法充分證明交易真實性時，銀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②境內企業接受或向境外營利性機構、境外個人捐贈，按照跨境投資、對外債權債務有關規定辦理。

**第150條** 縣級以上(含)國家機關、根據有關規定不登記和免予社團登記的部分團體接受或向境外捐贈，應憑申請書在銀行辦理外匯收支手續。

**第151條** 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代表機構憑申請書、境外非政府組織總部與境內受贈方之間的捐贈協議在銀行辦理外匯入帳手續。

**第152條** 除本指引第149條、第150條、第151條規定之外的其他境內機構辦理捐贈外匯收支，應憑下列材料在銀行辦理：

(一)申請書：應如實承諾該捐贈行為不違反國家相關禁止性規定，已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備案等手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二)有關管理部門頒發的登記證書影本；

(三)列明用途的捐贈協議。

## 第18節 商品外匯業務

**第153條** ①銷售免稅商品可以外幣或人民幣標價和結算。

②銷售免稅商品以外幣和人民幣標價、結算時，應符合人民幣匯率管理有關規定。

**第154條** ①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免稅商店可按規定開立經常項目外匯帳戶。

②免稅商品經營單位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收入範圍為經營免稅商品的外匯收入及其從屬費用，各免稅商店劃入的外匯收入等經常項下外匯收入；支出範圍為支付購進海關總署核准經營的境內、外商品的貨款及其從屬費用等經常項下外匯支出，經核准的資本項下外匯支出。

③免稅商店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收入範圍為銷售免稅商品的外匯收入及其從屬費用等經常項下外匯收入；支出範圍為向經營單位支付的進口貨款及其從屬費用等經常項下外匯支出，經核准的資本項下外匯支出。

**第155條** ①免稅商品經營單位應按規定辦理進口購付匯手續。

②免稅商店向免稅商品經營單位支付進口貨款

及其從屬費用時，可以外幣結算，也可以人民幣結算。

③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和免稅商店銷售免稅商品收入的外幣現鈔，可以存入其經常項目外匯帳戶。除因資金周轉需要保留適當規模的庫存找零備用金外，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和免稅商店不得留存大量外幣現鈔。

**第156條** ①本指引所稱免稅商品，是指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免稅商店按照海關總署核准的經營品種，向海關總署規定的特定對象銷售的進口及國產商品，包括免稅品和免稅外匯商品。

②免稅商品經營單位是指經國務院或者其授權部門核准，具備開展免稅商品業務經營資格的企業。

③免稅商店是指經海關總署核准，由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在規定地點設立的銷售免稅商品的企業。

④對同時具有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和免稅商店功能的免稅商品企業，參照本指引免稅商品經營單位和免稅商店規定辦理外匯收支業務。

## 第19節 駐華機構外匯業務

**第157條** ①外國駐華外交機構開立的經常項目外匯帳戶，可用於在境內以外幣支付駐華外交機構內部外交人員的境內工資，支付時可直接劃轉至外交人員的境內個人外匯帳戶，或提取外幣現鈔後支付。外國駐華外交機構應向銀行提供工資清單，銀行審核真實性、合法性後為其辦理相關手續。

②駐華機構向境內機構支付房租、運費、租賃費、保險費、學費等，除另有特殊規定外，應使用人民幣結算。

**第158條** 外國駐華外交機構與其派駐境內的領事機構之間可以辦理境內外匯劃轉，外國駐華外交機構應向銀行提供與收銀機構的關係書面說明，銀行審核真實性、合法性後為其辦理外匯劃轉手續。

**第159條** 外國駐華外交機構、領事機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人員辦理個人購匯、結匯、外幣現鈔存入、外幣現鈔提取業務，憑《外交人員證》《行政技術人員證》《國際組織人員證》等材料直接在銀行辦理，購匯、結匯、外幣現鈔存取及時納入個人系統，不佔用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銀行辦理相關業務時，應備註“享有外交豁免待遇人員”。

**第160條** 駐華機構特殊機構代碼賦碼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修訂印發〈特殊機構代碼賦碼業務操作規程〉的通知》(匯發[2014]60號)有關規定辦理。

## 第20節 收入存放境外登記

**第161條** ①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自行保留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

②境內機構將貨物貿易出口收入或服務貿易外匯收入存放境外(以下簡稱存放境外)，應開立用於存放境外的境外外匯帳戶(以下簡稱境外帳戶)。

**第162條** ①存放境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貨物出口收入或服務貿易外匯收入來源真實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關規定的支付需求；

(二)近2年無違反外匯管理規定行為。

②符合上述條件的境內企業集團，可由集團總部或指定一家參與存放境外業務的境內成員公司作為主辦企業，負責對所有參與存放境外業務的其他境內成員公司的存放境外收入實行集中收付。

③本指引所稱境內企業集團，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登記，以資本為紐帶，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員企業或機構共同組成的企業法人聯合體(不含金融機構)。

**第163條** ①境內機構開立境外帳戶，應憑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開戶登記：

(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字並加蓋企業公章的書面申請，申請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情況、業務開展情況、擬開戶銀行、使用期限、根據實際需要申請的存放境外資金規模等；

(二)貨物貿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業還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記表》(見附9)。

②境內企業集團實行集中收付的，應由主辦企業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開戶登記手續。

③所在地外匯局辦理開戶登記時，應確定企業存放境外規模。企業提高存放境外規模、境內企業集團調整參與成員公司的，應持書面申請書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變更登記。

**第164條** ①境外帳戶的收入範圍為貨物貿易出口收入，服務貿易收入，帳戶資金孳息以及符合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收入；支出範圍為貨物貿易支出，服務貿易支出，與境外帳戶相關的境外銀行費用支出，經外匯局核准或登記的資本項目支出，資金調回境內，以及符合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支出。

②承包工程企業經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可在境外開立資金集中管理帳戶。境外資金集中管理帳戶的收入範圍為從境外業主或境內劃入有關工程款，以及從同一主體開立的境外同一國家(或地區)其他承包工程項目帳戶劃入資金；支出範圍為向境內調回工程款、有關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體開立的境外同一國家(或地區)其他承包工程項目帳戶劃轉資金。

③境外帳戶的收支應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符合中國及開戶行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法律規定。

**第165條** ①境內機構開立境外帳戶後，應在開戶後10個工作日內將開戶銀行、境外帳戶帳號、帳戶幣種等信息報所在地外匯局備案。

②境外開戶銀行代碼或名稱、境外開戶銀行地址等境外帳戶信息發生變更的，應在獲知相關信息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變更信息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境內機構關閉境外帳戶的，應自開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持境外開戶行的銷戶通知書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帳戶內資金餘額調回境內。

③境內機構應在每月初5個工作日內如實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境外帳戶收支餘信息。

**第166條** ①境內機構應按本指引規定通過貨貿系統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用於貨物貿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境外帳戶相關信息，包括境外帳戶開戶、變更、

關戶、帳戶收支餘等。

②境內機構應按本指引規定以書面形式將用於服務貿易境外帳戶的開戶、變更、關戶、帳戶收支餘等信息，報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應由主辦企業報送相關信息。

③存放境外資金運用出現重大損失的，境內機構應及時報告所在地外匯局。

**第167條** ①境內機構年度累計存放境外資金不得超出已登記的存放境外規模。

②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確定存放境外期限，或將存放境外資金調回境內。

③境內機構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外匯局可責令其調回帳戶資金餘額。

**第168條** 境內企業集團實行集中收付的，應做好成員公司債權債務的管理及相應的會計記帳工作，清晰區分各成員公司的債權債務關係及金額。境內企業集團存放境外的貨物貿易出口收入或服務貿易外匯收入調回境內的，應按照資金歸屬情況相應劃入成員公司的境內經常項目外匯結算帳戶。如企業集團實行境內資金集中管理，其境外帳戶資金調回可進入該企業集團境內資金集中管理帳戶。

## 第21節 電子單證業務

**第169條** ①銀行按照展業原則和本指引規定，為境內機構辦理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業務時，可以審核紙質單證，也可以審核電子單證。

②本指引所稱電子單證，是指境內機構提供的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規定，且被銀行認可並可以留存的電子形式的合同、發票、報關單、運輸單據等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其形式包括系統自動生成的電子單證、紙質單證電子掃描件等。

**第170條** ①銀行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上一年度銀行外匯業務合規與審慎經營評估為B類及以上(不含B-)；銀行未直接參與評估的，應以其上一級參與評估分行的評估等級為準；

(二)具有完善的風險防範內控制度；

(三)具備接收、儲存電子單證的技術平台或手段，且相關技術能夠保證傳輸、儲存電子單證的完整性、安全性。

②銀行應根據風險程度，確定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的條件和要求，按照展業原則，自主審慎選擇進行電子單證審核的企業，確認收支的真實性、合規性。

**第171條** 銀行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符合但不限於下列要求：

(一)按規定對企業提交電子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核，對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業務審慎審核電子單證；企業提交的電子單證無法證明交易真實合法或與其中請辦理的外匯收支不一致的，銀行應要求企業提交原始交易單證及其他相關材料；

(二)應採取必要的技術識別等手段，確認企業提交電子單證的唯一性，避免同一電子單證以及與其相

應的紙質單證被重複使用；

(三)每年不定期抽查企業原始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相應電子單證的一致性。發現企業提交的電子單證不真實或重複使用電子單證的，應自發現之日起，為其辦理業務時停止審核電子單證，並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

**第172條** 企業以提交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應符合但不限於下列要求：

(一)在經辦銀行辦理外匯收支的合規性和信用記錄良好；

(二)向銀行提交的電子單證真實、合法、完整、清晰，與原始交易單證一致，且不得違規重複使用電子單證；

(三)向銀行提交的電子單證無法證明交易真實合法或與申請辦理的外匯收支不一致的，及時按銀行要求提交原始交易單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材料。

**第173條** ①銀行不滿足本指引第170條規定條件的，應自不滿足條件之日起，自行停止為新企業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直至重新滿足條件。

②銀行違反本指引等貨物貿易電子單證外匯管理規定受到行政處罰的，應暫停為新企業以審核電子單證方式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業務1年。

## 第22節 應急業務辦理

**第174條** 當部分地區或全國範圍的企業、銀行、外匯局出現無法正常通過貨貿系統辦理業務等突發情況時，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緊急通知，啟動應急業務辦理方案。

**第175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啟動貨物貿易應急業務辦理方案，企業、銀行、外匯局應按下列要求辦理業務：

(一)企業在銀行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時，應主動將自身的名錄信息和分類級別告知銀行業務人員，並按照分類管理規定提交相關交易單證；應憑外匯局《登記表》辦理的業務，企業應事前到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表》。應急期間，企業可暫停貨物貿易外匯業務報告；

(二)銀行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時，銀行業務人員應主動詢問企業名錄信息和分類級別，並按照分類管理規定審核企業提交的交易單證；憑《登記表》辦理的業務，手工簽註紙質《登記表》。對於B類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支，銀行在應急期間暫停電子數據核對。銀行辦理貨物貿易外匯支出的，可待貨貿系統恢復正常後，在“報關信息核對”模組進行補操作。

銀行應建立應急期間貨物貿易外匯收支台帳，記錄相關企業名稱、組織機構代碼，由企業經辦人員簽字確認的企業名錄信息和分類級別說明以及相關業務涉及的收支金額、交易單證號碼、申報單號碼，憑《登記表》辦理的還應包括登記表編號；

(三)外匯局辦理應急業務時，對於名錄登記業務，應按有關規定審核相關材料，待貨貿系統恢復正常後進行補登記；對憑《登記表》辦理的業務，應認真審核企業提交的交易單證，並向其簽發紙質《登記表》。應急期間，外匯局暫停為企業現場辦理貨物貿

易外匯業務報告，並可暫停非現場監測、現場核對、分類管理以及核定B類企業電子數據核對額度等工作。

**第176條** 貨貿系統恢復正常後，企業、銀行、外匯局按下列要求完成後續工作：

(一)企業應及時將應急期間應報告未報告的相關業務進行補充報告；

(二)銀行應在系統恢復正常後48小時內，查詢貨貿系統信息，核對應急期間業務台帳，發現企業沒有如實說明名錄和分類狀態的，立即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

根據應急期間業務台帳，補充簽註相應《登記表》，並相應補充核註B類企業的可收匯金額和可付匯金額；銀行需要進行報關信息核對的，可根據台帳補充相應的進口關單核對信息；

(三)外匯局應在貨貿系統恢復正常後48小時內，根據應急期間辦理的名錄登記、《登記表》業務等資料，將相關信息補錄入貨貿系統，並在貨貿系統中執行相關登記、簽發操作。對於轄內銀行報告的應急期間沒有如實說明情況的企業，外匯局應及時進行現場核對。

**第177條** ①在個人系統出現全國性系統故障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用服務平台發布信息，啟動應急業務辦理方案。

②應急期間，個人可在銀行和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機構櫃檯正常辦理外匯業務。

**第178條** 銀行應按照下列規定，審核相關材料，並保留應急業務辦理台帳6個月備查：

(一)對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下(含)的個人結匯、購匯及單筆等值1萬美元以下(含)的外幣現鈔存取和結匯，審核個人有效身分證件辦理；

(二)對單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的個人結匯、購匯及單筆等值1萬美元以上(不含)的外幣現鈔存入和結匯，按照真實性審核原則，審核相關材料；對單筆等值1萬美元以上(不含)的外幣現鈔提取，審核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經外匯局簽章的《提取外幣現鈔備案表》。

**第179條** ①個人系統恢復正常後48小時之內，銀行和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機構應完成應急期間業務數據補錄。

②個人系統恢復正常後72小時之內，銀行和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機構應將補錄的筆數、金額及應急期間發現的問題以書面形式報告所在地外匯分局。

## 第8章 監測與管理

**第180條** ①外匯局對經常項目外匯收支進行非現場監測；按照國務院隨機抽查監管有關要求，結合非現場監測發現的異常情況，對境內機構和個人進行核對，對銀行辦理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業務的合規性與報送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實施核對。

②外匯局對需核對的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制發《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核對通知書》(以下簡稱《核對通知書》，見附10)，實施核對。核對可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

(一)要求被核查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提交相關材料；

(二)約見被核查境內機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個人、銀行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三)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的相關資料；

(四)外匯局認為其他必要的核查方式。

**第181條** 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應按下列規定如實說明情況，提供相關材料，配合外匯局開展核查工作，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一)外匯局要求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提交相關材料的，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應在收到《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要求向外匯局提交材料；

(二)外匯局約見被核查境內機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個人、銀行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的，上述人員應在收到《核查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到外匯局說明相關情況；

(三)外匯局現場查閱、複製被核查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相關資料的，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應按外匯局要求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四)外匯局採取其他核查方式的，境內機構、個人和銀行應按外匯局要求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第182條** 銀行應配合外匯局對涉嫌規避便利化額度及真實性管理的個人及相關機構的核查，在規定時間內回饋個人系統推送的相關信息。

**第183條** ①外匯局對企業一定期限內的進出口和貨物貿易收支進行對比，核查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②外匯局對邊境貿易、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等貨物貿易外匯收支實行差異化管理。

**第184條** 外匯局對銀行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銀行經常項目外匯服務質量進行管理，評估銀行內部管理制度、系統技術條件和展業能力，對存在問題的銀行，採取風險提示、約談、情況通報、暫停個人系統介面等方式，督促其加強內部管理和提升服務質量。

**第185條** ①支付機構開展外匯業務依法接受註冊地與經營地外匯分局的監管。註冊地與經營地外匯分局之間應加強監管協調。

②外匯分局依法要求支付機構和合作銀行報送有關業務數據、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支付機構和合作銀行應積極配合，並及時提供相關材料。

**第186條** 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匯分局對其實施風險提示、責令整改、調整大額收支交易報告要求等措施：

(一)外匯業務管理制度和政策落實存在問題；

(二)交易真實性、合法性審核能力不足；

(三)外匯備付金管理存在風險隱患；

(四)不配合合作銀行審核、核查；

(五)頻繁變更外匯業務高級管理人員；

(六)其他可能危及支付機構穩健運行、損害客戶合法權益或危害外匯市場的情形。

**第187條** 對於現行法規或依據不明確，或超出現行規定但符合改革方向且真實合理的業務需求，外匯分

支局可根據具體情況按程序通過集體審議處理，或逐級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但不得新增或變相新增行政許可。

**第188條** 違反本指引規定的，由外匯局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189條** 本指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附件：廢止規定目錄(略)

1. 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申請表
2. 貿易外匯業務登記表
3.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分類結論告知書
4.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風險提示函
5. 個人外匯業務風險提示函
6. 個人外匯業務“關注名單”告知書
7. 提取外幣現鈔備案表
8. 保險機構終止外匯業務備案申請表
9.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記表
10. 國家外匯管理局\_\_\_\_分(支)局核查通知書

## 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

(2020年9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令[2020]第5號，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規範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行為，維護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促進金融市場健康穩定運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81號)等，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為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銀行)，開展與下列業務相關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適用本辦法：

(一)與利率管理相關的。

(二)與人民幣管理相關的。

(三)與外匯管理相關的。

(四)與黃金市場管理相關的。

(五)與國庫管理相關的。

(六)與支付、清算管理相關的。

(七)與反洗錢管理相關的。

(八)與徵信管理相關的。

(九)與上述第1項至第8項業務相關的金融行銷宣傳和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職責範圍內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以下簡稱支付機構)提供支付服務的，適用本辦法。

③本辦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是指購買、使用銀行、支付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自然人。

**第3條** 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切實承擔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的主體責任，履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定義務。

**第4條** 金融消費者應當文明、理性進行金融消費，提高自我保護意識，誠實守信，依法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第5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堅持公平、公正原則，依法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依法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②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會同有關部門推動建立和完善金融機構自治、行業自律、金融監管和社會監督相結合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共同治理體系。

**第6條** 鼓勵金融消費者和銀行、支付機構充分運用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金融消費糾紛。

## 第2章 金融機構行為規範

**第7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制定本機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總體規劃和具體工作措施。建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部門或者指定牽頭部門，明確部門及人員職責，確保部門有足夠的人力、物力能夠獨立開展工作，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董(理)事會彙報工作開展情況。

**第8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落實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

(一)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核評價制度。

(二)金融消費者風險等級評估制度。

(三)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制度。

(四)金融產品和服務信息披露、查詢制度。

(五)金融行銷宣傳管理制度。

(六)金融知識普及和金融消費者教育制度。

(七)金融消費者投訴處理制度。

(八)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內部監督和責任追究制度。

(九)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事件應急制度。

(十)中國人民銀行明確規定應當建立的其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

**第9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機制，確保在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開發、行銷推介及售後管理等各個業務環節有效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全流程管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事前審查機制。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實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前審查，及時發現並更正金融產品或者服務中可能損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問題，有效督辦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意見。

(二)事中管控機制。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履行金融產品或者服務行銷宣傳中須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標準，加強對行銷宣傳行為的監測與管控。

(三)事後監督機制。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做好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售後管理，及時調整存在問題或者隱患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規則。

**第10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人員培訓，增強工作人員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和能力。

②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每年至少開展一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題培訓，培訓對象應當全面覆蓋中高級管理人員、基層業務人員及新入職人員。對金融消費者投訴多發、風險較高的業務崗位，應當適當提高培訓的頻次。

**第11條** 銀行、支付機構開展考核評價時，應當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作為重要內容，並合理分配相關指標的占比和權重，綜合考慮業務合規性、客戶滿意度、投訴處理及時率與合格率等，不得簡單以投訴數量作為考核指標。

**第12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根據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特性評估其對金融消費者的適合度，合理劃分金融產品和服務風險等級以及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將合適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提供給適當的金融消費者。

**第13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依法保障金融消費者在購買、使用金融產品和服務時的財產安全，不得挪用、非法佔用金融消費者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第14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尊重社會公德，尊重金融消費者的人格尊嚴和民族風俗習慣，不得因金融消費者性別、年齡、種族、民族或者國籍等不同實行歧視性差別對待，不得使用歧視性或者違背公序良俗的表述。

**第15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尊重金融消費者購買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真實意願，不得擅自代理金融消費者辦理業務，不得擅自修改金融消費者的業務指令，不得強制搭售其他產品或者服務。

**第16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依據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特性，及時、真實、準確、全面地向金融消費者披露下列重要內容：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權利和義務，訂立、變更、中止和解除合同的方式及限制。

(二)銀行、支付機構對該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三)貸款產品的年化利率。

(四)金融消費者應當負擔的費用及違約金，包括金額的確定方式，交易時間和交易方式。

(五)因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產生糾紛的處理及投訴途徑。

(六)銀行、支付機構對該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所執行的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團體標準或者企業標準的編號和名稱。

(七)在金融產品說明書或者服務協議中，實際承擔合同義務的經營主體完整的中文名稱。

(八)其他可能影響金融消費者決策的信息。

**第17條** 銀行、支付機構對金融產品和服務進行信息披露時，應當使用有利於金融消費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對利率、費用、收益及風險等與金融消費者切

身利益相關的重要信息，應當根據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風險等級，對其中關鍵的專業術語進行解釋說明，並以適當方式供金融消費者確認其已接收完整信息。

**第18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和披露風險時，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留存相關資料，自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留存時間不得少於3年。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②留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金融消費者確認的金融產品說明書或者服務協議。

(二)金融消費者確認的風險提示書。

(三)記錄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的錄音、錄影資料或者系統日誌等相關數據電文資料。

**第19條** 銀行、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優勢地位，強制或者變相強制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費者接受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

**第20條** 銀行、支付機構在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過程中，不得通過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方式要求金融消費者購買、使用協議中未作明確要求的產品或者服務。

**第21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時使用格式條款的，應當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費者注意的字體、字號、顏色、符號、標識等顯著方式，提請金融消費者注意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利率、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項、風險提示、糾紛解決等與金融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內容，並按照金融消費者的要求予以說明。格式條款採用電子形式的，應當可被識別且易於獲取。

②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通知、聲明、告示等格式條款的方式作出含有下列內容的規定：

(一)減輕或者免除銀行、支付機構造成金融消費者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

(二)規定金融消費者承擔超過法定限額的違約金或者損害賠償金。

(三)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費者依法對其金融信息進行查詢、刪除、修改的權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費者選擇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權利。

(五)其他對金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

③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對存在侵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問題或者隱患的格式條款和服務協議文本及時進行修訂或者清理。

**第22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對行銷宣傳內容的真實性負責。銀行、支付機構實際承擔的義務不得低於在行銷宣傳活動中通過廣告、資料或者說明等形式對金融消費者所承諾的標準。

②前款“廣告、資料或者說明”是指以行銷為目的，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者方式，就銀行、支付機構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進行直接或者間接的宣傳、推廣等。

**第23條** 銀行、支付機構在進行行銷宣傳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虛假、欺詐、隱瞞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

(二)引用不真實、不準確的數據和資料或者隱瞞限制條件等，對過往業績或者產品收益進行誇大表述。

(三)利用金融管理部門對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審核或者備案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金融管理部門已對該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提供保證。

(四)明示或者暗示保本、無風險或者保收益等，對非保本投資型金融產品的未來效果、收益或者相關情況作出保證性承諾。

(五)其他違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行為。

**第24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切實承擔金融知識普及和金融消費者教育的主體責任，提高金融消費者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認知能力，提升金融消費者金融素養和誠實守信意識。

②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制定年度金融知識普及與金融消費者教育工作計畫，結合自身特點開展日常性金融知識普及與金融消費者教育活動，積極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組織的金融知識普及活動。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行銷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替代金融知識普及與金融消費者教育。

**第25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重視金融消費者需求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積極支持普惠金融重點目標群體獲得必要、及時的基本金融產品和服務。

**第26條** 出現侵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重大事件的，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根據重大事項報告的相關規定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告。

**第27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的相關工作，按照規定報送相關資料。

### 第3章 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

**第28條** ①本辦法所稱消費者金融信息，是指銀行、支付機構通過開展業務或者其他合法管道處理的消費者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帳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與特定消費者購買、使用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相關的信息。

②消費者金融信息的處理包括消費者金融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第29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處理消費者金融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經金融消費者或者其監護人明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銀行、支付機構不得收集與業務無關的消費者金融信息，不得採取不正當方式收集消費者金融信息，不得變相強制收集消費者金融信息。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金融消費者不同意處理其金融信息為由拒絕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但處理其金融信息屬於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所必需的除外。

②金融消費者不能或者拒絕提供必要信息，致使銀行、支付機構無法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銀行、支付機構可以根據《反洗錢法》的相關規定對其金融活動採取限制性措施；確有必要時，銀行、支付機構可以依法拒絕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

**第30條** 銀行、支付機構收集消費者金融信息用於行銷、使用者體驗改進或者市場調查的，應當以適當方式供金融消費者自主選擇是否同意銀行、支付機構將其金融信息用於上述目的；金融消費者不同意的，銀行、支付機構不得因此拒絕提供金融產品或者服務。銀行、支付機構向金融消費者發送金融行銷信息的，應當向其提供拒絕繼續接收金融行銷信息的方式。

**第31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29條規定的明示義務，公開收集、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留存有關證明資料。

②銀行、支付機構通過格式條款取得消費者金融信息收集、使用同意的，應當在格式條款中明確收集消費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內容和使用範圍，並在協議中以顯著方式盡可能通俗易懂地向金融消費者提示該同意的可能後果。

**第32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約定的用途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不得超出範圍使用。

**第33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建立以分級授權為核心的消費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根據消費者金融信息的重要性、敏感度及業務開展需要，在不影響本機構履行反洗錢等法定義務的前提下，合理確定本機構工作人員調取信息的範圍、許可權，嚴格落實信息使用授權審批程序。

**第34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檔案管理和電子數據管理等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儲所收集的消費者金融信息，防止信息遺失、毀損、洩露或者被篡改。

②銀行、支付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消費者金融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確認信息發生洩露、毀損、丟失時，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可能危及金融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立即向銀行、支付機構住所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並告知金融消費者；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可能對金融消費者產生其他不利影響的，應當及時告知金融消費者，並在72小時以內報告銀行、支付機構住所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接到報告後，視情況按照本辦法第55條規定處理。

#### 第4章 金融消費爭議解決

**第35條** ①金融消費者與銀行、支付機構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的，鼓勵金融消費者先向銀行、支付機構投訴，鼓勵當事人平等協商，自行和解。

②金融消費者應當依法通過正常途徑客觀、理性反映訴求，不擾亂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社會公共秩序。

③本辦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是指金融消費者與銀行、支付機構因購買、使用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所產生的民事爭議。

**第36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切實履行金融消費投訴處理的主體責任，銀行、支付機構的法人機構應當

按年度向社會發布金融消費者投訴數據和相關分析報告。

**第37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金融消費者方便獲取的管道公示本機構的投訴受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場所、官方網站首頁、移動應用程序的醒目位置及客服電話主要功能表語音提示等。

**第38條** 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加強對金融消費者投訴處理信息系統的建設與管理，對投訴進行正確分類並按時報送相關信息，不得遲報、漏報、謊報、錯報或者瞞報投訴數據。

**第39條** 銀行、支付機構收到金融消費者投訴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告知投訴人處理情況，但因投訴人原因導致無法告知的除外。

**第40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設立投訴轉辦服務管道。金融消費者對銀行、支付機構作出的投訴處理不接受的，可以通過銀行、支付機構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者經營行為發生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進行投訴。

②通過電子商務、網絡交易購買、使用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金融消費者通過銀行、支付機構住所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進行投訴。

**第41條** ①金融消費者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進行投訴，應當提供以下信息：姓名，有效身分證件信息，聯繫方式，明確的投訴對象及其住所地，具體的投訴請求、事實和理由。

②金融消費者可以本人提出投訴，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提出投訴。以來信來訪方式進行委託投訴的，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提交前款規定的投訴材料、授權委託書原件、委託人和受託人的身分證明。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委託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並由委託人本人簽名。

**第42條** 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對下列投訴不予接收：

(一)投訴人投訴的機構、產品或者服務不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範圍的。

(二)投訴人未提供真實身分，或者沒有明確的被投訴人、沒有具體的投訴請求和事實依據的。

(三)投訴人並非金融消費者本人，也未經金融消費者本人委託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機構、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行政部門或者依法設立的調解組織已經受理、接收或者處理的。

(五)雙方達成和解協議並已經執行，沒有新情況、新理由的。

(六)被投訴機構已提供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案，投訴人就同一事項再次向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投訴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有關規定的。

**第43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收到金融消費者投訴的，應當自收到投訴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下列處理：

(一)對投訴人和被投訴機構信息、投訴請求、事實和理由等進行登記。

(二)作出是否接收投訴的決定。決定不予接收的，應當告知投訴人。

(三)決定接收投訴的，應當將投訴轉交被投訴機構處理或者轉交金融消費糾紛調解組織提供調解服務。

②需要投訴人對投訴內容進行補正的，處理時限於補正完成之日起計算。

③銀行、支付機構應當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轉交的投訴之日起15日內答覆投訴人。情況複雜的，經本機構投訴處理工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處理期限，並告知投訴人延長處理期限的理由，但最長處理期限不得超過60日。

**第44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轉交的投訴，應當按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回饋投訴處理情況。

②回饋的內容包括投訴基本情況、爭議焦點、調查結果及證據、處理依據、與金融消費者的溝通情況、延期處理情況及投訴人滿意度等。

③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妥善保存投訴資料，投訴資料留存時間自投訴辦結之日起不得少於3年。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5條** ①銀行、支付機構、金融消費者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中立評估。調解組織受理調解、中立評估申請後，可在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當事人協助或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②本辦法所稱中立評估，是指調解組織聘請獨立專家就爭議解決提出參考性建議的行為。

**第46條** 金融消費糾紛調解組織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章程的規定，組織開展金融消費糾紛調解、中立評估等工作，對銀行、支付機構和金融消費者進行金融知識普及和教育宣傳引導。

## 第5章 監督與管理機制

**第47條** 中國人民銀行綜合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重大問題，負責擬定發展規劃和業務標準，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基本制度。

**第48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與其他金融管理部門、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協調機制，加強跨市場跨業態跨區域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監管，強化信息共享和部門間溝通協作。

**第49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統籌開展金融消費者教育，引導、督促銀行、支付機構開展金融知識普及宣傳活動，協調推進金融知識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組織開展消費者金融素養調查。

**第50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會同有關部門構建監管執法合作機制，探索合作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檢查、評估等具體工作。

**第51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牽頭構建非訴第三方解決機制，鼓勵、支持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組織依法履行職責，推動構建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金融消費糾紛解決體系。

**第52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協調推進相關普惠金融工作，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工作機制，指導、

督促銀行、支付機構落實普惠金融發展戰略，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普惠金融具體工作。

**第53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金融消費者投訴信息進行匯總和分析，根據匯總和分析結果適時優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管理方式、金融機構行為規範等。

**第54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依法在職責範圍內開展對銀行、支付機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監督檢查：

(一)進入被監管機構進行檢查。

(二)詢問被監管機構的工作人員，要求其對有關檢查事項作出說明。

(三)查閱、複製被監管機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文件、資料，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資料予以登記保存。

(四)檢查被監管機構的電腦網絡與信息系統。

②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當出示合法證件和檢查通知書。

③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如實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阻撓、逃避檢查，不得謊報、隱匿、銷毀相關證據材料。

**第55條** 銀行、支付機構有侵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可以對其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交書面說明或者承諾。

(二)約見談話。

(三)責令限期整改。

(四)視情將相關信息向其上級機構、行業監管部門回饋，在行業範圍內發布，或者向社會公布。

(五)建議銀行、支付機構對直接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

(六)依法查處或者建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

(七)中國人民銀行職責範圍內依法可以採取的其他措施。

**第56條** ①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組織開展銀行、支付機構履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義務情況的評估工作。

②評估工作以銀行、支付機構自評估為基礎。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年度進行自評估，並於次年1月31日前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自評估報告。

③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根據日常監督管理、投訴管理以及銀行、支付機構自評估等情況進行非現場評估，必要時可以進行現場評估。

**第57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評估工作。

**第58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建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例庫制度，按照預防為先、教育為主的原則向銀行、支付機構和金融消費者進行風險提示。

**第59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於涉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重大突發事件，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做好相關應急處置工作。

## 第 6 章 法律責任

**第 60 條** 銀行、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消費者金融信息依法得到保護的權利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56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一)未經金融消費者明示同意，收集、使用其金融信息的。

(二)收集與業務無關的消費者金融信息，或者採取不正當方式收集消費者金融信息的。

(三)未公開收集、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的。

(四)超出法律法規規定和雙方約定的用途使用消費者金融信息的。

(五)未建立以分級授權為核心的消費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或者未嚴格落實信息使用授權審批程序的。

(六)未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導致消費者金融信息遺失、毀損、洩露或者被篡改，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的。

**第 61 條** 銀行、支付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對金融產品或者服務作出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56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一)實際承擔的義務低於在行銷宣傳活動中通過廣告、資料或者說明等形式對金融消費者所承諾的標準的。

(二)引用不真實、不準確的數據和資料或者隱瞞限制條件等，對過往業績或者產品收益進行誇大表述的。

(三)利用金融管理部門對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審核或者備案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金融管理部門已對該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提供保證的。

(四)明示或者暗示保本、無風險或者保收益等，對非保本投資型金融產品的未來效果、收益或者相關情況作出保證性承諾的。

**第 62 條** 銀行、支付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處罰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處罰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應當根據情形單處或者並處警告、處以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建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部門或者指定牽頭部門，或者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獨立開展工作的。

(二)擅自代理金融消費者辦理業務，擅自修改金融消費者的業務指令，或者強制搭售其他產品或者服務的。

(三)未按要求向金融消費者披露與金融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重要內容的。

(四)利用技術手段、優勢地位，強制或者變相強制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費者接受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的。

(五)通過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方式要求金融消費者購買、使用協議中未作明確要求的產品或者服務的。

(六)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條款的。

(七)出現侵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重大事件未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告的。

(八)不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相關工作，或者未按照規定報送相關資料的。

(九)未按要求對金融消費者投訴進行正確分類，或者遲報、漏報、謊報、錯報、瞞報投訴數據的。

(十)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轉交的投訴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答覆投訴人，或者未按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回饋投訴處理情況的。

(十一)拒絕、阻撓、逃避檢查，或者謊報、隱匿、銷毀相關證據材料的。

**第 63 條** 對銀行、支付機構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重大案件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處罰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處罰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應當根據情形單處或者並處警告、處以 5,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 64 條**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工作人員在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處分；涉嫌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反規定對銀行、支付機構進行檢查的。

(二)洩露知悉的國家秘密或者商業秘密的。

(三)濫用職權、怠忽職守的其他行為。

## 第 7 章 附則

**第 65 條** 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以及徵信機構、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經營機構參照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66 條** 本辦法中除“工作日”以外的“日”為自然日。

**第 67 條** 本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解釋。

**第 68 條** 本辦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試行)》(銀辦發[2013]107 號文印發)與《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銀發[2016]314 號文印發)同時廢止。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大陸其他法規

## 一、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

(2020年修訂)

(2012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127號修訂發布，根據2020年7月20日公安部令第159號《公安部關於修改〈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的決定》修正，2020年9月1日)

### 第1章 任務和基本原則

**第1條** 為了保障《刑事訴訟法》的貫徹實施，保證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正確履行職權，規範辦案程序，確保辦案質量，提高辦案效率，制定本規定。

**第2條** 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的任務，是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覺遵守法律，積極同犯罪行為作鬥爭，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第3條** 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的基本職權，是依照法律對刑事案件立案、偵查、預審；決定、執行強制措施；對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不予立案，已經追究的撤銷案件；對偵查終結應當起訴的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對不夠刑事處罰的犯罪嫌疑人的需要行政處理的，依法予以處理或者移送有關部門；對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餘刑期在3個月以下的，代為執行刑罰；執行拘役、剝奪政治權利、驅逐出境。

**第4條** 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群眾，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對於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第5條** 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準確有效地執行法律。

**第6條** 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依法接受人民檢察院的法律監督。

**第7條** ①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應當建立、完善和嚴格執行辦案責任制度、執法過錯責任追究制度等內部執法監督制度。

②在刑事訴訟中，上級公安機關發現下級公安機關作出的決定或者辦理的案件有錯誤的，有權予以撤

銷或者變更，也可以指令下級公安機關予以糾正。

③下級公安機關對上級公安機關的決定必須執行，如果認為有錯誤，可以在執行的同時向上級公安機關報告。

**第8條** 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

**第9條** 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應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第10條** 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向同級人民檢察院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

**第11條** ①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對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②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應當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訊問。對外公布的訴訟文書，應當使用當地通用的文字。

**第12條** ①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各地區、各部門之間應當加強協作和配合，依法履行協查、協辦職責。

②上級公安機關應當加強監督、協調和指導。

**第13條** 根據《引渡法》《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和公安部簽訂的雙邊、多邊合作協議，或者按照互惠原則，我國公安機關可以和外國員警機關開展刑事司法協助和警務合作。

### 第2章 管轄

**第14條**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刑事案件由公安機關管轄：

(一)監察機關管轄的職務犯罪案件；

(二)人民檢察院管轄的在對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中發現的司法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非法拘禁、刑訊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權利、損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經省級以上人民檢察院決定立案偵查的公安機關管轄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三)人民法院管轄的自訴案件。對於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因證據不足駁回起訴，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機關或者被害人向

公安機關控告的，公安機關應當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機關控告的，公安機關應當受理；

(四)軍隊保衛部門管轄的軍人違反職責的犯罪和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

(五)監獄管轄的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刑事案件；

(六)海警部門管轄的海(島嶼)岸線以外我國管轄海域內發生的刑事案件。對於發生在沿海港壘口、碼頭、灘塗、台輪停泊點等區域的，由公安機關管轄；

(七)其他依照法律和規定應當由其他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

**第15條** ①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機關管轄。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更為適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②法律、司法解釋或者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有關犯罪案件的管轄作出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6條** ①犯罪地包括犯罪行為發生地和犯罪結果發生地。犯罪行為發生地，包括犯罪行為的實施地以及預備地、開始地、途經地、結束地等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地點；犯罪行為有連續、持續或者繼續狀態的，犯罪行為連續、持續或者繼續實施的地方都屬於犯罪行為發生地。犯罪結果發生地，包括犯罪對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實際取得地、藏匿地、轉移地、使用地、銷售地。

②居住地包括戶籍所在地、經常居住地。經常居住地是指公民離開戶籍所在地最後連續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醫的除外。單位登記的住所為其居住地。主要營業地或者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與登記的住所不一致的，主要營業地或者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其居住地。

**第17條** 針對或者主要利用計算機網絡實施的犯罪，用於實施犯罪行為的網絡服務使用的服務器所在地，網絡服務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網絡信息系統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過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使用的網絡信息系統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時所在地和被害人財產遭受損失地公安機關可以管轄。

**第18條** 行駛中的交通工具上發生的刑事案件，由交通工具最初停靠地公安機關管轄；必要時，交通工具始發地、途經地、目的地公安機關也可以管轄。

**第19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中國航空器內發生的刑事案件，由該航空器在中國最初降落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第20條** ①中國公民在中國駐外使、領館內的犯罪，由其主管單位所在地或者原戶籍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②中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離境前居住地或者現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被害人是中國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離境前居住地或者現居住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第21條** ①幾個公安機關都有權管轄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機關管轄。必要時，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機關管轄。

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機關可以在職責範圍內併案偵查：

- (一)一人犯數罪的；
- (二)共同犯罪的；

(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還實施其他犯罪的；

(四)多個犯罪嫌疑人實施的犯罪存在關聯，併案處理有利於查明犯罪事實的。

**第22條** ①對管轄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關公安機關協商。協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

②對情況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

③提請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時，應當在有關材料中列明犯罪嫌疑人基本情況、涉嫌罪名、案件基本事實、管轄爭議情況、協商情況和指定管轄理由，經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層報有權指定管轄的上級公安機關。

**第23條** ①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的，應當將指定管轄決定書分別送達被指定管轄的公安機關和其他有關的公安機關，並根據辦案需要抄送同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

②原受理案件的公安機關，在收到上級公安機關指定其他公安機關管轄的決定書後，不再行使管轄權，同時應當將犯罪嫌疑人、涉案財物以及案卷材料等移送被指定管轄的公安機關。

③對指定管轄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被指定管轄的公安機關提請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需要提起公訴的，由該公安機關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

**第24條** ①縣級公安機關負責偵查發生在本轄區內的刑事案件。

②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下列犯罪中重大案件的偵查：

- (一)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 (二)恐怖活動犯罪；
- (三)涉外犯罪；
- (四)經濟犯罪；
- (五)集團犯罪；
- (六)跨區域犯罪。

③上級公安機關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偵查下級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下級公安機關認為案情重大需要上級公安機關偵查的刑事案件，可以請求上一級公安機關管轄。

**第25條** 公安機關內部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按照刑事偵查機構的設置及其職責分工確定。

**第26條** ①鐵路公安機關管轄鐵路系統的機關、廠、段、院、校、所、隊、工區等單位發生的刑事案件，車站工作區域內、列車內發生的刑事案件，鐵路沿線發生的盜竊或者破壞鐵路、通信、電力線路和其他重要設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內部職工在鐵路上工作時發生的刑事案件。

②鐵路系統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延伸到地方涉及鐵路業務的網點，其計算機信息系統發生的刑事案件由鐵路公安機關管轄。

③對倒賣、偽造、變造火車票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案件的鐵路公安機關或者地方公安機關管轄。必要時，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鐵路公安機關或者地方公安機關管轄。

④在列車上發生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列車運行途中被抓獲的，由前方停靠站所在地的鐵路公安機關管轄；必要時，也可以由列車始發站、終點站所在地的鐵路公安機關管轄。犯罪嫌疑人不是在列車運行途中被抓獲的，由負責該列車乘務的鐵路公安機關管轄；但在列車運行途經的車站被抓獲的，也可以由該車站所在地的鐵路公安機關管轄。

⑤在國際列車上發生的刑事案件，根據我國與相關國家簽訂的協定確定管轄；沒有協定的，由該列車始發或者前方停靠的中國車站所在地的鐵路公安機關管轄。

⑥鐵路建設施工工地發生的刑事案件由地方公安機關管轄。

**第27條** ①民航公安機關管轄民航系統的機關、廠、段、院、校、所、隊、工區等單位、機場工作區域內、民航飛機內發生的刑事案件。

②重大飛行事故刑事案件由犯罪結果發生地機場公安機關管轄。犯罪結果發生地未設機場公安機關或者不在機場公安機關管轄範圍內的，由地方公安機關管轄，有關機場公安機關予以協助。

**第28條** 海關走私犯罪偵查機構管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境內發生的涉稅走私犯罪和發生在海關監管區內的非涉稅走私犯罪等刑事案件。

**第29條** 公安機關偵查的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涉及監察機關管轄的案件時，應當及時與同級監察機關協商，一般應當由監察機關為主調查，公安機關予以協助。

**第30條** ①公安機關偵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檢察院管轄的案件時，應當將屬於人民檢察院管轄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涉嫌主罪屬於公安機關管轄的，由公安機關為主偵查；涉嫌主罪屬於人民檢察院管轄的，公安機關予以配合。

②公安機關偵查的刑事案件涉及其他偵查機關管轄的案件時，參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31條** ①公安機關和軍隊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轄分工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②公安機關和武裝員警部隊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轄分工依照公安機關和軍隊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轄分工的原則辦理。

### 第3章 迴避

**第32條** 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提出迴避申請，沒有自行提出迴避申請的，應當責令其迴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權要求他們迴避：

- (一)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親屬和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 (三)擔任過本案的證人、鑑定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
- (四)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案件的。

**第33條** ①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規定會見本案當事人及其委託人；

(二)索取、接受本案當事人及其委託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利益；

(三)接受本案當事人及其委託人的宴請，或者參加由其支付費用的活動；

(四)其他可能影響案件公正辦理的不正當行為。

②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責令其迴避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要求其迴避。

**第34條** ①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自行提出迴避申請的，應當說明迴避的理由；口頭提出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記錄在案。

②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迴避，應當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口頭提出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記錄在案。

**第35條** 偵查人員的迴避，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的迴避，由同級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決定。

**第36條** ①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偵查人員提出迴避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迴避申請後2日以內作出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情況複雜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在收到迴避申請後5日以內作出決定。

②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提出迴避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將申請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第37條** ①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駁回申請迴避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駁回申請迴避決定書後5日以內向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復議。

②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復議申請後5日以內作出復議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38條** ①在作出迴避決定前，申請或者被申請迴避的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不得停止對案件的偵查。

②作出迴避決定後，申請或者被申請迴避的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不得再參與本案的偵查工作。

**第39條** 被決定迴避的公安機關負責人、偵查人員在迴避決定作出以前所進行的訴訟活動是否有效，由作出決定的機關根據案件情況決定。

**第40條** ①本章關於迴避的規定適用於記錄人、翻譯人員和鑑定人。

②記錄人、翻譯人員和鑑定人需要迴避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

**第41條** 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規定要求迴避、申請復議。

### 第4章 律師參與刑事訴訟

**第42條** 公安機關應當保障辯護律師在偵查階段依法從事下列執業活動：

- (一)向公安機關瞭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關情況，提出意見；
- (二)與犯罪嫌疑人會見和通信，向犯罪嫌疑人瞭解案件有關情況；
- (三)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幫助、代理申訴、控告；
- (四)為犯罪嫌疑人申請變更強制措施。

**第 43 條** ①公安機關在第一次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者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的時候，應當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並告知其如果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律師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機構申請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應當記錄在案。

②對於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委託同一名辯護律師的，或者兩名以上未同案處理但實施的犯罪存在關聯的犯罪嫌疑人委託同一名辯護律師的，公安機關應當要求其更換辯護律師。

**第 44 條** ①犯罪嫌疑人可以自己委託辯護律師。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監護人、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律師。

②犯罪嫌疑人委託辯護律師的請求可以書面提出，也可以口頭提出。口頭提出的，公安機關應當製作筆錄，由犯罪嫌疑人簽名、捺指印。

**第 45 條** ①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提出委託辯護律師要求的，看守所應當及時將其請求轉達給辦案部門，辦案部門應當及時向犯罪嫌疑人委託的辯護律師或者律師事務所轉達該項請求。

②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僅提出委託辯護律師的要求，但提不出具體對象的，辦案部門應當及時通知犯罪嫌疑人的監護人、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律師。犯罪嫌疑人無監護人或者近親屬的，辦案部門應當及時通知當地律師協會或者司法行政機關為其推薦辯護律師。

**第 46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公安機關應當自發現該情形之日起 3 日以內通知法律援助機構為犯罪嫌疑人指派辯護律師：

(一) 犯罪嫌疑人是盲、聾、啞人，或者是尚未完全喪失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

(二)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死刑。

**第 47 條** ①公安機關收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後，應當在 24 小時以內將其申請轉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機構，並在 3 日以內通知申請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協助提供有關證件、證明等相關材料。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地址不詳無法通知的，應當在轉交申請時一併告知法律援助機構。

②犯罪嫌疑人拒絕法律援助機構指派的律師作為辯護人或者自行委託辯護人的，公安機關應當在 3 日以內通知法律援助機構。

**第 48 條** 辯護律師接受犯罪嫌疑人委託或者法律援助機構的指派後，應當及時告知公安機關並出示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第 49 條** 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入所羈押時沒有委託辯護人，法律援助機構也沒有指派律師提供辯護的，看守所應當告知其有權約見值班律師，獲得法律諮詢、程序選擇建議、申請變更強制措施、對案件處理提出意見等法律幫助，並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約見值班律師提供便利。

②沒有委託辯護人、法律援助機構沒有指派律師提供辯護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申請由值班律師提供法律幫助的，看守所應當在 24 小時內通

知值班律師。

**第 50 條** 辯護律師向公安機關瞭解案件有關情況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將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當時已查明的該罪的主要事實，犯罪嫌疑人被採取、變更、解除強制措施，延長偵查羈押期限等案件有關情況，告知接受委託或者指派的辯護律師，並記錄在案。

**第 51 條** 辯護律師可以同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會見、通信。

**第 52 條** ①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動犯罪案件，辦案部門應當在將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羈押時書面通知看守所；犯罪嫌疑人被監視居住的，應當在送交執行時書面通知執行機關。

②辯護律師在偵查期間要求會見前款規定案件的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應當向辦案部門提出申請。

③對辯護律師提出的會見申請，辦案部門應當在收到申請後 3 日以內，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書面通知辯護律師，並及時通知看守所或者執行監視居住的部門。除有礙偵查或者可能洩露國家秘密的情形外，應當作出許可的決定。

④公安機關不許可會見的，應當說明理由。有礙偵查或者可能洩露國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後，公安機關應當許可會見。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本條規定的“有礙偵查”：

(一) 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

(二) 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殘、自殺或者逃跑的；

(三) 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礙偵查的；

(四) 犯罪嫌疑人的家屬與犯罪有牽連的。

**第 53 條** ①辯護律師要求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看守所應當在查驗其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後，在 48 小時以內安排律師會見到犯罪嫌疑人，同時通知辦案部門。

②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會見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動犯罪案件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時，看守所或者監視居住執行機關還應當查驗偵查機關的許可決定文書。

**第 54 條** ①辯護律師會見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聘請翻譯人員的，應當向辦案部門提出申請。辦案部門應當在收到申請後 3 日以內，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書面通知辯護律師。對於具有本規定第 32 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許可的決定，並通知其更換；不具有相關情形的，應當許可。

②翻譯人員參與會見的，看守所或者監視居住執行機關應當查驗公安機關的許可決定文書。

**第 55 條** ①辯護律師會見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時，看守所或者監視居住執行機關應當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保障會見順利進行，並告知其遵守會見的有關規定。辯護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時，公安

機關不得監聽，不得派員在場。

②辯護律師會見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時，違反法律規定或者會見的規定的，看守所或者監視居住執行機關應當制止。對於嚴重違反規定或者不聽勸阻的，可以決定停止本次會見，並及時通報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所屬的律師協會以及司法行政機關。

**第56條** ①辯護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在刑事訴訟中，違反法律規定，實施干擾訴訟活動行為的，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②辯護人實施干擾訴訟活動行為，涉嫌犯罪，屬於公安機關管轄的，應當由辦理辯護人所承辦案件的公安機關報請上一級公安機關指定其他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或者由上一級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不得指定原承辦案件公安機關的下級公安機關立案偵查。辯護人是律師的，立案偵查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所屬的律師協會以及司法行政機關。

**第57條** 辯護律師對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委託人的有關情況和信息，有權予以保密。但是，辯護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知悉委託人或者其他人的，準備或者正在實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嚴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應當及時告知司法機關。

**第58條** ①案件偵查終結前，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公安機關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根據情況進行核實，並記錄在案。辯護律師提出書面意見的，應當附卷。

②對辯護律師收集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現場、未達到刑事責任年齡、屬於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證據，公安機關應當進行核實並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有關證據應當附卷。

## 第5章 證據

**第59條** ①可以用於證明案件事實的材料，都是證據。

證據包括：

- (一)物證；
- (二)書證；
- (三)證人證言；
- (四)被害人陳述；
- (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辯解；
- (六)鑑定意見；
- (七)勘驗、檢查、偵查實驗、搜查、查封、扣押、提取、辨認等筆錄；
- (八)視聽資料、電子數據。

②證據必須經過查證屬實，才能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根據。

**第60條** 公安機關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調取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重的各種證據。必須保證一切與案件有關或者瞭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觀地充分地提供證據的條件，除特殊情況外，可以吸收他們協助調查。

**第61條** ①公安機關向有關單位和個人收集、調取證據時，應當告知其必須如實提供證據。

②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證據，應當保密。

③對於偽造證據、隱匿證據或者毀滅證據的，應當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62條** 公安機關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調取證據，應當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開具調取證據通知書，明確調取的證據和提供時限。被調取單位及其經辦人、持有證據的個人應當在通知書上蓋章或者簽名，拒絕蓋章或者簽名的，公安機關應當註明。必要時，應當採用錄音錄像方式固定證據內容及取證過程。

**第63條** 公安機關接受或者依法調取的行政機關在行政執法 and 查辦案件過程中收集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電子數據、鑑定意見、勘驗筆錄、檢查筆錄等證據材料，經公安機關審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第64條** ①收集、調取的物證應當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運、不易保存或者依法應當由有關部門保管、處理或者依法應當返還時，才可以拍攝或者製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內容的照片、錄像或者複製品。

②物證的照片、錄像或者複製品經與原物核實無誤或者經鑑定證明為真實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能證明其真實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原物的照片、錄像或者複製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徵的，不能作為證據使用。

**第65條** ①收集、調取的書證應當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確有困難時，才可以使用副本或者複製件。

②書證的副本、複製件，經與原件核實無誤或者經鑑定證明為真實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能證明其真實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書證有更改或者更改跡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釋的，或者書證的副本、複製件不能反映書證原件及其內容的，不能作為證據使用。

**第66條** ①收集、調取電子數據，能夠扣押電子數據原始存儲介質的，應當扣押原始存儲介質，並製作筆錄、予以封存。

②確因客觀原因無法扣押原始存儲介質的，可以現場提取或者網絡在線提取電子數據。無法扣押原始存儲介質，也無法現場提取或者網絡在線提取的，可以採取列印、拍照或者錄音錄像等方式固定相關證據，並在筆錄中註明原因。

③收集、調取的電子數據，足以保證完整性，無刪除、修改、增加等情形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經審查無法確定真偽，或者製作、取得的時間、地點、方式等有疑問，不能提供必要證明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不能作為證據使用。

**第67條** 物證的照片、錄像或者複製品，書證的副本、複製件，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的複製件，應當附有製作過程及原件、原物存放處的文字說明，並由製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物品持有單位有關人員簽名。

**第68條** 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起訴意見書必須忠實於事實真相。故意隱瞞事實真相的，應當依法追究責任。

**第69條** 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實包括：

- (一) 犯罪行為是否存在；
- (二) 實施犯罪行為的時間、地點、手段、後果以及其他情節；
- (三) 犯罪行為是否為犯罪嫌疑人實施；
- (四) 犯罪嫌疑人的身分；
- (五) 犯罪嫌疑人實施犯罪行為的動機、目的；
- (六) 犯罪嫌疑人的責任以及與其他同案人的關係；
- (七) 犯罪嫌疑人有無法定從重、從輕、減輕處罰以及免除處罰的情節；
- (八) 其他與案件有關的事實。

**第70條** ①公安機關移送審查起訴的案件，應當做到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

②證據確實、充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認定的案件事實都有證據證明；
- (二) 認定案件事實的證據均經法定程序查證屬實；
- (三) 綜合全案證據，對所認定事實已排除合理懷疑。

③對證據的審查，應當結合案件的具體情況，從各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聯程度、各證據之間的聯繫等方面進行審查判斷。

④只有犯罪嫌疑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案件事實；沒有犯罪嫌疑人供述，證據確實、充分的，可以認定案件事實。

**第71條** ①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

②收集物證、書證、視聽資料、電子數據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予以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不能補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釋的，對該證據應當予以排除。

③在偵查階段發現有應當排除的證據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應當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為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的依據。

④人民檢察院認為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情形，要求公安機關進行說明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進行調查，並向人民檢察院作出書面說明。

**第72條** ①人民法院認為現有證據材料不能證明證據收集的合法性，通知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公安機關其他人員出庭說明情況的，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應當出庭。必要時，有關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也可以要求出庭說明情況。偵查人員或者其他人員出庭，應當向法庭說明證據收集過程，並就相關情況接受發問。

②經人民法院通知，人民警察應當就其執行職務時目擊的犯罪情況出庭作證。

**第73條** ①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

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別是非，不能正確表達的人，不能作證人。

③對於證人能否辨別是非，能否正確表達，必要時可以進行審查或者鑑別。

**第74條** ①公安機關應當保障證人及其近親屬的安

全。

②對證人及其近親屬進行威脅、侮辱、毆打或者打擊報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第75條** ①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因在偵查過程中作證，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的，公安機關應當採取以下一項或者多項保護措施：

(一) 不公開真實姓名、住址、通訊方式和工作單位等個人信息；

(二) 禁止特定的人員接觸被保護人；

(三) 對被保護人的人身和住宅採取專門性保護措施；

(四) 將被保護人帶到安全場所保護；

(五) 變更被保護人的住所和姓名；

(六) 其他必要的保護措施。

②證人、鑑定人、被害人認為因在偵查過程中作證，本人或者其近親屬的人身安全面臨危險，向公安機關請求予以保護，公安機關經審查認為符合前款規定的條件，確有必要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採取上述一項或者多項保護措施。

③公安機關依法採取保護措施，可以要求有關單位和個人配合。

④案件移送審查起訴時，應當將採取保護措施的相關情況一併移交人民檢察院。

**第76條** 公安機關依法決定不公開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的真實姓名、住址、通訊方式和工作單位等個人信息的，可以在起訴意見書、詢問筆錄等法律文書、證據材料中使用化名等代替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的個人信息。但是，應當另行書面說明使用化名的情況並標明密級，單獨成卷。

**第77條** ①證人保護工作所必需的人員、經費、裝備等，應當予以保障。

②證人因履行作證義務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費用，應當給予補助。證人作證的補助列入公安機關業務經費。

## 第6章 強制措施

### 第1節 拘傳

**第78條** ①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對需要拘傳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經過傳喚沒有正當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傳到其所在市、縣公安機關執法辦案場所進行訊問。

②需要拘傳的，應當填寫呈請拘傳報告書，並附有關材料，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

**第79條** ①公安機關拘傳犯罪嫌疑人應當出示拘傳證，並責令其在拘傳證上簽名、捺指印。

②犯罪嫌疑人到案後，應當責令其在拘傳證上填寫到案時間；拘傳結束後，應當由其拘傳證上填寫拘傳結束時間。犯罪嫌疑人拒絕填寫的，偵查人員應當在拘傳證上註明。

**第80條** ①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案情

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不得以連續拘傳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②拘傳期限屆滿，未作出採取其他強制措施決定的，應當立即結束拘傳。

## 第 2 節 取保候審

**第 81 條** ①公安機關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審：

(一)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三)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四)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繼續偵查的。

②對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證據不符合逮捕條件，以及提請逮捕後，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條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審。

**第 82 條** 對累犯，犯罪集團的主犯，以自傷、自殘辦法逃避偵查的犯罪嫌疑人，嚴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嚴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審，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規定第 81 條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情形的除外。

**第 83 條** 需要對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審的，應當製作呈請取保候審報告書，說明取保候審的理由、採取的保證方式以及應當遵守的規定，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取保候審決定書。取保候審決定書應當向犯罪嫌疑人宣讀，由犯罪嫌疑人簽名、捺指印。

**第 84 條** ①公安機關決定對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審的，應當責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

②對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時責令其提出保證人和交納保證金。對未成年人取保候審，應當優先適用保證人保證。

**第 85 條** 採取保證人保證的，保證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公安機關審查同意：

(一)與本案無牽連；

(二)有能力履行保證義務；

(三)享有政治權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處和收入。

**第 86 條** ①保證人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一)監督被保證人遵守本規定第 89 條、第 90 條的規定；

(二)發現被保證人可能發生或者已經發生違反本規定第 89 條、第 90 條規定的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執行機關報告。

②保證人應當填寫保證書，並在保證書上簽名、捺指印。

**第 87 條** 犯罪嫌疑人的保證金起點數額為人民幣 1,000 元。犯罪嫌疑人为未成年人的，保證金起點數

額為人民幣 500 元。具體數額應當綜合考慮保證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會危險性、案件的性質、情節、可能判處刑罰的輕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經濟狀況等情況確定。

**第 88 條** ①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應當在其指定的銀行設立取保候審保證金專門帳戶，委託銀行代為收取和保管保證金。

②提供保證金的人，應當一次性將保證金存入取保候審保證金專門帳戶。保證金應當以人民幣交納。

③保證金應當由辦案部門以外的部門管理。嚴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吞保證金。

**第 89 條** 公安機關在宣布取保候審決定時，應當告知被取保候審人遵守以下規定：

(一)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

(二)住址、工作單位和聯繫方式發生變動的，在 24 小時以內向執行機關報告；

(三)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五)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第 90 條** ①公安機關在決定取保候審時，還可以根據案件情況，責令被取保候審人遵守以下一項或者多項規定：

(一)不得進入與其犯罪活動等相關聯的特定場所；

(二)不得與證人、被害人及其近親屬、同案犯以及與案件有關聯的其他特定人員會見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三)不得從事與其犯罪行為等相關聯的特定活動；

(四)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②公安機關應當綜合考慮案件的性質、情節、社會影響、犯罪嫌疑人的社會關係等因素，確定特定場所、特定人員和特定活動的範圍。

**第 91 條** ①公安機關決定取保候審的，應當及時通知被取保候審人居住地的派出所執行。必要時，辦案部門可以協助執行。

②採取保證人擔保形式的，應當同時送交有關法律文書、被取保候審人基本情況、保證人基本情況等材料。採取保證金擔保形式的，應當同時送交有關法律文書、被取保候審人基本情況和保證金交納情況等材料。

**第 92 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取保候審的，負責執行的縣級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法律文書和有關材料後 24 小時以內，指定被取保候審人居住地派出所核實情況後執行。

**第 93 條** 執行取保候審的派出所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告知被取保候審人必須遵守的規定，及其違反規定或者在取保候審期間重新犯罪應當承擔的法律後果；

(二)監督、考察被取保候審人遵守有關規定，及時掌握其活動、住址、工作單位、聯繫方式及變動情

況：

(三)監督保證人履行保證義務；

(四)被取保候審人違反應當遵守的規定以及保證人未履行保證義務的，應當及時制止、採取緊急措施，同時告知決定機關。

**第 94 條** 執行取保候審的派出所應當定期瞭解被取保候審人遵守取保候審規定的有關情況，並製作筆錄。

**第 95 條** ①被取保候審人無正當理由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有正當理由需要離開所居住的市、縣的，應當經負責執行的派出所負責人批准。

②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取保候審的，負責執行的派出所在批准被取保候審人離開所居住的市、縣前，應當徵得決定取保候審的機關同意。

**第 96 條** ①被取保候審人在取保候審期間違反本規定第 89 條、第 90 條規定，已交納保證金的，公安機關應當根據其違反規定的情節，決定沒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證金，並且區別情形，責令其具結悔過、重新交納保證金、提出保證人，變更強制措施或者給予治安管理處罰；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其先行拘留。

②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取保候審的，被取保候審人違反應當遵守的規定，負責執行的派出所應當及時通知決定取保候審的機關。

**第 97 條** ①需要沒收保證金的，應當經過嚴格審核後，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沒收保證金決定書。

②決定沒收 5 萬元以上保證金的，應當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

**第 98 條** ①沒收保證金的決定，公安機關應當在 3 日內向被取保候審人宣讀，並責令其在沒收保證金決定書上簽名、捺指印；被取保候審人在逃或者具有其他情形不能到場的，應當向其成年家屬、法定代理人、辯護人或者單位、居住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宣布，由其成年家屬、法定代理人、辯護人或者單位、居住地的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的負責人在沒收保證金決定書上簽名。

②被取保候審人或者其成年家屬、法定代理人、辯護人或者單位、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負責人拒絕簽名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沒收保證金決定書上註明。

**第 99 條** ①公安機關在宣讀沒收保證金決定書時，應當告知如果對沒收保證金的決定不服，被取保候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 5 日內向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復議。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復議申請後 7 日內作出決定。

②被取保候審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復議決定書後 5 日內向上一級公安機關申請覆核一次。上一級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覆核申請後 7 日內作出決定。對上級公安機關撤銷或者變更沒收保證金決定的，下級公安機關應當執行。

**第 100 條** 沒收保證金的決定已過復議期限，或者復議、覆核後維持原決定或者變更沒收保證金數額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指定的銀行將沒收的保證金

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上繳國庫。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取保候審的，還應當在 3 日內通知決定取保候審的機關。

**第 101 條** ①被取保候審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沒有違反本規定第 89 條、第 90 條有關規定，也沒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具有本規定第 186 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在解除取保候審、變更強制措施的同時，公安機關應當製作退還保證金決定書，通知銀行如數退還保證金。

②被取保候審人可以憑退還保證金決定書到銀行領取退還的保證金。被取保候審人委託他人領取的，應當出具委託書。

**第 102 條** 被取保候審人沒有違反本規定第 89 條、第 90 條規定，但在取保候審期間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偵查的，負責執行的公安機關應當暫扣其交納的保證金，待人民法院判決生效後，根據有關判決作出處理。

**第 103 條** 被保證人違反應當遵守的規定，保證人未履行保證義務的，查證屬實後，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對保證人處 1,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104 條** ①決定對保證人罰款的，應當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對保證人罰款決定書，在 3 日內送達保證人，告知其如果對罰款決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 5 日內向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復議。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復議申請後 7 日內作出決定。

②保證人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復議決定書後 5 日內向上一級公安機關申請覆核一次。上一級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覆核申請後 7 日內作出決定。對上級公安機關撤銷或者變更罰款決定的，下級公安機關應當執行。

**第 105 條** 對於保證人罰款的決定已過復議期限，或者復議、覆核後維持原決定或者變更罰款數額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指定的銀行將保證人罰款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上繳國庫。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取保候審的，還應當在 3 日內通知決定取保候審的機關。

**第 106 條** ①對於犯罪嫌疑人採取保證人保證的，如果保證人在取保候審期間情況發生變化，不願繼續擔保或者喪失擔保條件，公安機關應當責令被取保候審人重新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或者作出變更強制措施的決定。

②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取保候審的，負責執行的派出所應當自發現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或者喪失擔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通知決定取保候審的機關。

**第 107 條** ①公安機關在取保候審期間不得中斷對案件的偵查，對取保候審的犯罪嫌疑人，根據案情變化，應當及時變更強制措施或者解除取保候審。

②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第 108 條** ①需要解除取保候審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解除取保候審決定書、通知書，並及時通知負責執行的派出所、被取保候審人、

保證人和有關單位。

②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作出解除取保候審決定的，負責執行的公安機關應當根據決定書及時解除取保候審，並通知被取保候審人、保證人和有關單位。

### 第3節 監視居住

**第109條** ① 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監視居住：

- (一) 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養人；
- (四) 因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理案件的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為適宜的；
- (五) 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的。

② 對人民檢察院決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監視居住條件的，可以監視居住。

③ 對於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④ 對於被取保候審人違反本規定第89條、第90條規定的，可以監視居住。

**第110條** 對犯罪嫌疑人監視居住，應當製作呈請監視居住報告書，說明監視居住的理由、採取監視居住的方式以及應當遵守的規定，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監視居住決定書。監視居住決定書應當向犯罪嫌疑人宣讀，由犯罪嫌疑人簽名、捺指印。

**第111條** ① 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本條規定的“有礙偵查”：

- (一) 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
- (二) 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殘、自殺或者逃跑的；
- (三) 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礙偵查的；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住處執行監視居住有他人人身危險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屬或者所在單位人員與犯罪有牽連的。

③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監視居住人支付費用。

**第112條** ① 固定住處，是指被監視居住人在辦案機關所在的市、縣內生活的合法住處；指定的居所，是指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在辦案機關所在的市、縣內為被監視居住人指定的生活居所。

② 指定的居所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備正常的生活、休息條件；
- (二) 便於監視、管理；
- (三) 保證安全。

③ 公安機關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或

者辦公場所執行監視居住。

**第113條** ①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製作監視居住通知書，在執行監視居住後24小時以內，由決定機關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本條規定的“無法通知”：

- (一) 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分不明的；
- (二) 沒有家屬的；
- (三) 提供的家屬聯繫方式無法取得聯繫的；
- (四)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無法通知的。

③ 無法通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

④ 無法通知家屬的，應當在監視居住通知書中註明原因。

**第114條** 被監視居住人委託辯護律師，適用本規定第43條、第44條、第45條規定。

**第115條** 公安機關在宣布監視居住決定時，應當告知被監視居住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
- (二)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不得會見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 (三) 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證人作證；
- (五) 不得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
- (六) 將護照等出入境證件、身分證件、駕駛證件交執行機關保存。

**第116條** 公安機關對被監視居住人，可以採取電子監控、不定期檢查等監視方法對其遵守監視居住規定的情況進行監督；在偵查期間，可以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電話、傳真、信函、郵件、網絡等通信進行監控。

**第117條** 公安機關決定監視居住的，由被監視居住人住處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執行，辦案部門可以協助執行。必要時，也可以由辦案部門負責執行，派出所或者其他部門協助執行。

**第118條** ①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監視居住的，負責執行的縣級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法律文書和有關材料後24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住處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核實被監視居住人身分、住處或者居所等情況後執行。必要時，可以由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協助執行。

② 負責執行的派出所應當及時將執行情況通知決定監視居住的機關。

**第119條** 負責執行監視居住的派出所或者辦案部門應當嚴格對被監視居住人進行監督考察，確保安全。

**第120條** ① 被監視居住人有正當理由要求離開住處或者指定的居所以及要求會見他人或者通信的，應當經負責執行的派出所或者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

②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監視居住的，負責執行的派出所在批准被監視居住人離開住處或者指定的居所以及與他人會見或者通信前，應當徵得決定監視居住的機關同意。

**第 121 條** ①被監視居住人違反應當遵守的規定，公安機關應當區分情形責令被監視居住人具結悔過或者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情節嚴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對其先行拘留。

②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監視居住的，被監視居住人違反應當遵守的規定，負責執行的派出所應當及時通知決定監視居住的機關。

**第 122 條** ①在監視居住期間，公安機關不得中斷案件的偵查，對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應當根據案情變化，及時解除監視居住或者變更強制措施。

②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 123 條** ①需要解除監視居住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解除監視居住決定書，並及時通知負責執行的派出所、被監視居住人和有關單位。

②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作出解除、變更監視居住決定的，負責執行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解除並通知被監視居住人和有關單位。

#### 第 4 節 拘留

**第 124 條** 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的；

(三)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四)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分不明的；

(七)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 125 條** ①拘留犯罪嫌疑人，應當填寫呈請拘留報告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拘留證。執行拘留時，必須出示拘留證，並責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證上簽名、捺指印，拒絕簽名、捺指印的，偵查人員應當註明。

②緊急情況下，對於符合本規定第 124 條所列情形之一的，經出示人民警察證，可以將犯罪嫌疑人口頭傳喚至公安機關後立即審查，辦理法律手續。

**第 126 條** ①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②異地執行拘留，無法及時將犯罪嫌疑人押解回管轄地的，應當在宣布拘留後立即將其送抓獲地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到達管轄地後，應當立即將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羈押。

**第 127 條** ①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 24 小時以內製作拘留通知書，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拘留通知書應當寫明拘留原因和羈押處所。

②本條規定的“無法通知”的情形適用本規定第 113 條第 2 款的規定。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本條規定的“有礙偵

查”：

(一)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

(二)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礙偵查的；

(三)犯罪嫌疑人的家屬與犯罪有牽連的。

④無法通知、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

⑤對於沒有在 24 小時以內通知家屬的，應當在拘留通知書中註明原因。

**第 128 條** 對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 24 小時以內進行訊問。發現不應當拘留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釋放通知書，看守所憑釋放通知書發給被拘留人釋放證明書，將其立即釋放。

**第 129 條** ①對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經過審查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 3 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在特殊情況下，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提請審查批准逮捕的時間可以延長 1 日至 4 日。

②對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提請審查批准逮捕的時間可以延長至 30 日。

③本條規定的“流竄作案”，是指跨市、縣管轄範圍連續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後逃跑到外市、縣繼續作案；“多次作案”，是指 3 次以上作案；“結夥作案”，是指 2 人以上共同作案。

**第 130 條** 犯罪嫌疑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分不明的，應當對其身分進行調查。對符合逮捕條件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按其自報的姓名提請批准逮捕。

**第 131 條** 對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審查後，根據案件情況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分別作出如下處理：

(一)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內，依法辦理提請批准逮捕手續；

(二)應當追究刑事責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直接向人民檢察院移送審查起訴，或者依法辦理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手續後，向人民檢察院移送審查起訴；

(三)拘留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繼續偵查的，依法辦理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手續；

(四)具有本規定第 186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釋放被拘留人，發給釋放證明書；需要行政處理的，依法予以處理或者移送有關部門。

**第 132 條** ①人民檢察院決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憑人民檢察院送達的決定拘留的法律文書製作拘留證並立即執行。必要時，可以請人民檢察院協助。拘留後，應當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②公安機關未能抓獲犯罪嫌疑人的，應當將執行情況和未能抓獲犯罪嫌疑人的原因通知作出拘留決定的人民檢察院。對於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在人民檢察院撤銷拘留決定之前，公安機關應當組織力量繼續執行。

#### 第 5 節 逮捕

**第 133 條** ①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

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採取取保候審尚不足以防止發生下列社會危險性的，應當提請批准逮捕：

- (一)可能實施新的犯罪的；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的；
- (三)可能毀滅、偽造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的；
- (四)可能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的；
- (五)企圖自殺或者逃跑的。

②對於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或者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者身分不明的，應當提請批准逮捕。

③公安機關在根據第1款的規定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時，應當對犯罪嫌疑人具有社會危險性說明理由。

**第134條** ①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是指同時具備下列情形：

- (一)有證據證明發生了犯罪事實；
- (二)有證據證明該犯罪事實是犯罪嫌疑人實施的；
- (三)證明犯罪嫌疑人實施犯罪行為的證據已有查證屬實的。

②前款規定的“犯罪事實”既可以是單一犯罪行為的事實，也可以是數個犯罪行為中任何一個犯罪行為的事實。

**第135條** 被取保候審人違反取保候審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請批准逮捕：

- (一)涉嫌故意實施新的犯罪行為的；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的；
- (三)實施毀滅、偽造證據或者干擾證人作證、串供行為，足以影響偵查工作正常進行的；
- (四)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的；
- (五)企圖自殺、逃跑，逃避偵查的；
- (六)未經批准，擅自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情節嚴重的，或者兩次以上未經批准，擅自離開所居住的市、縣的；
- (七)經傳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情節嚴重的，或者經兩次以上傳訊不到案的；
- (八)違反規定進入特定場所、從事特定活動或者與特定人員會見、通信兩次以上的。

②違反規定進入特定場所、從事特定活動或者與特定人員會見、通信兩次以上的。

**第136條** 被監視居住人違反監視居住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請批准逮捕：

- (一)涉嫌故意實施新的犯罪行為的；
- (二)實施毀滅、偽造證據或者干擾證人作證、串供行為，足以影響偵查工作正常進行的；
- (三)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的；
- (四)企圖自殺、逃跑，逃避偵查的；
- (五)未經批准，擅自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情節嚴重的，或者兩次以上未經批准，擅自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處所的；
- (六)未經批准，擅自會見他人或者通信，情節嚴

重的，或者兩次以上未經批准，擅自會見他人或者通信的；

(七)經傳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情節嚴重的，或者經兩次以上傳訊不到案的。

**第137條** ①需要提請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提請批准逮捕書，連同案卷材料、證據，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

②犯罪嫌疑人自願認罪認罰的，應當記錄在案，並在提請批准逮捕書中寫明有關情況。

**第138條** ①對於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並通知補充偵查的，公安機關應當按照人民檢察院的補充偵查提綱補充偵查。

②公安機關補充偵查完畢，認為符合逮捕條件的，應當重新提請批准逮捕。

**第139條** 對於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說明理由的，公安機關可以要求人民檢察院說明理由。

**第140條** 對於人民檢察院決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在收到不批准逮捕決定書後，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應當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書，並在執行完畢後3日以內將執行回執送達作出不批准逮捕決定的人民檢察院。

**第141條** ①對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決定，認為有錯誤需要復議的，應當在收到不批准逮捕決定書後5日以內製作要求復議意見書，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送交同級人民檢察院復議。

②如果意見不被接受，認為需要覆核的，應當在收到人民檢察院的復議決定書後5日以內製作提請覆核意見書，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連同人民檢察院的復議決定書，一併提請上一級人民檢察院覆核。

**第142條** 接到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決定書後，應當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簽發逮捕證，立即執行，並在執行完畢後3日以內將執行回執送達作出批准逮捕決定的人民檢察院。如果未能執行，也應當將回執送達人民檢察院，並寫明未能執行的原因。

**第143條** ①執行逮捕時，必須出示逮捕證，並責令被逮捕人在逮捕證上簽名、捺指印，拒絕簽名、捺指印的，偵查人員應當註明。逮捕後，應當立即將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羈押。

②執行逮捕的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

**第144條** 對被逮捕的人，必須在逮捕後的24小時以內進行訊問。發現不應當逮捕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釋放通知書，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看守所憑釋放通知書立即釋放被逮捕人，並發給釋放證明書。

**第145條** ①對犯罪嫌疑人執行逮捕後，除無法通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逮捕後24小時以內，製作逮捕通知書，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逮捕通知書應當寫明逮捕原因和羈押處所。

②本條規定的“無法通知”的情形適用本規定第113條第2款的規定。

③無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後，應當立即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④對於沒有在 24 小時以內通知家屬的，應當在逮捕通知書中註明原因。

**第 146 條** ①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憑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決定逮捕的法律文書製作逮捕證並立即執行。必要時，可以請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協助執行。執行逮捕後，應當及時通知決定機關。

②公安機關未能抓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應當將執行情況和未能抓獲的原因通知決定逮捕的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逃的，在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撤銷逮捕決定之前，公安機關應當組織力量繼續執行。

**第 147 條** 人民檢察院在審查批准逮捕工作中發現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存在違法情況，通知公安機關予以糾正的，公安機關應當調查核實，對於發現的違法情況應當及時糾正，並將糾正情況書面通知人民檢察院。

## 第 6 節 羈押

**第 148 條** 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製作提請批准延長偵查羈押期限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在期限屆滿 7 日前送請同級人民檢察院轉報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 1 個月。

**第 149 條** 下列案件在本規定第 148 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應當製作提請批准延長偵查羈押期限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在期限屆滿 7 日前送請同級人民檢察院層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 2 個月：

-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
- (二)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
- (三)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
- (四)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

**第 150 條** 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本規定第 149 條規定的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偵查終結的，應當製作提請批准延長偵查羈押期限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在期限屆滿 7 日前送請同級人民檢察院層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再延長 2 個月。

**第 151 條** ①在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應當自發現之日起 5 日以內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限，製作變更羈押期限通知書，送達看守所，並報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備案。

②前款規定的“另有重要罪行”，是指與逮捕時的罪行不同種的重大犯罪以及同種犯罪並將影響罪名認定、量刑檔次的重大犯罪。

**第 152 條** ①犯罪嫌疑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分不明的，應當對其身分進行調查。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偵查羈押期限自查清其身分之日起計算，但不得停止對其犯罪行為的偵查取證。

②對於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確實無法查明其身分的，按其自報的姓名移送人民檢察院審

查起訴。

**第 153 條** ①看守所應當憑公安機關簽發的拘留證、逮捕證收押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送至看守所羈押時，看守所應當在拘留證、逮捕證上註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達看守所的時間。

②查獲被通緝、脫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執行追捕、押解任務需要臨時寄押的，應當持通緝令或者其他有關法律文書並經寄押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送看守所寄押。

③臨時寄押的犯罪嫌疑人出所時，看守所應當出具羈押該犯罪嫌疑人的證明，載明該犯罪嫌疑人基本情況、羈押原因、入所和出所時間。

**第 154 條** 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應當進行健康和體表檢查，並予以記錄。

**第 155 條** ①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應當對其人身和攜帶的物品進行安全檢查。發現違禁物品、犯罪證據和可疑物品，應當製作筆錄，由被羈押人簽名、捺指印後，送辦案機關處理。

②對女性的人身檢查，應當由女工作人員進行。

## 第 7 節 其他規定

**第 156 條** 繼續盤問期間發現需要對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的，應當立即辦理法律手續。

**第 157 條** 對犯罪嫌疑人執行拘傳、拘留、逮捕、押解過程中，應當依法使用約束性警械。遇有暴力性對抗或者暴力犯罪行為，可以依法使用制服性警械或者武器。

**第 158 條** 公安機關發現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不當的，應當及時撤銷或者變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應當及時釋放。公安機關釋放被逮捕的人或者變更逮捕措施的，應當通知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

**第 159 條** ①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人民檢察院經審查認為不需要繼續羈押，建議予以釋放或者變更強制措施的，公安機關應當予以調查核實。認為不需要繼續羈押的，應當予以釋放或者變更強制措施；認為需要繼續羈押的，應當說明理由。

②公安機關應當在 10 日以內將處理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

**第 160 條**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有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後 3 日以內作出決定；不同意變更強制措施的，應當告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 161 條** ①公安機關對被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的犯罪嫌疑人，應當予以釋放，解除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者依法變更強制措施。

②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辯護人對於公安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的，有權要求公安機關解除強制措施。公安機關應當進行審查，對於情況屬實的，應當立即解除或者變更強制措施。

③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的，看守所應當立即通知辦案機關。

**第162條** 取保候審變更為監視居住的，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變更為拘留、逮捕的，對原強制措施不再辦理解除法律手續。

**第163條** 案件在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期間移送審查起訴後，人民檢察院決定重新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者變更強制措施的，對原強制措施不再辦理解除法律手續。

**第164條** 公安機關依法對縣級以上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或者提請批准逮捕的，應當書面報請該代表所屬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許可。

**第165條** ①公安機關對現行犯拘留的時候，發現其是縣級以上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當立即向其所屬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者常務委員會報告。

②公安機關在依法執行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或者逮捕中，發現被執行人是縣級以上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當暫緩執行，並報告決定或者批准機關。如果在執行後發現被執行人是縣級以上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當立即解除，並報告決定或者批准機關。

**第166條** 公安機關依法對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或者執行逮捕的，應當在執行後立即報告其所屬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167條** 公安機關依法對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應當將有關情況通報給該委員所屬的政協組織。

**第168條** 公安機關依法對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執行拘留、逮捕前，應當向該委員所屬的政協組織通報情況；情況緊急的，可在執行的同時或者執行以後及時通報。

## 第7章 立案、撤案

### 第1節 受案

**第169條** 公安機關對於公民扭送、報案、控告、舉報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動投案的，都應當立即接受，問明情況，並製作筆錄，經核對無誤後，由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投案人簽名、捺指印。必要時，應當對接受過程錄音錄像。

**第170條** 公安機關對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投案人提供的有關證據材料等應當登記，製作接受證據材料清單，由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投案人簽名，並妥善保管。必要時，應當拍照或者錄音錄像。

**第171條** 公安機關接受案件時，應當製作受案登記表和受案回執，並將受案回執交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無法取得聯繫或者拒絕接受回執的，應當在回執中註明。

**第172條** 公安機關接受控告、舉報的工作人員，應當向控告人、舉報人說明誣告應負的法律責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即使控告、舉報的事實有出入，甚至是錯告的，也要和誣告嚴格加以區別。

**第173條** ①公安機關應當保障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

②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如果不願意公開自己的身分，應當為其保守秘密，並在材料中註明。

**第174條** ①對接受的案件，或者發現的犯罪線索，公安機關應當迅速進行審查。發現案件事實或者線索不明的，必要時，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進行調查核實。

②調查核實過程中，公安機關可以依照有關法律和規定採取詢問、查詢、勘驗、鑑定和調取證據材料等不限制被調查對象人身、財產權利的措施。但是，不得對被調查對象採取強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凍結被調查對象的財產，不得採取技術偵查措施。

**第175條** ①經過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但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案件，應當立即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移送案件通知書，在24小時以內移送有管轄權的機關處理，並告知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對於不屬於自己管轄而又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的，應當先採取緊急措施，然後辦理手續，移送主管機關。

②對不屬於公安機關職責範圍的事項，在接報案時能夠當場判斷的，應當立即口頭告知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向其他主管機關報案。

③對於重複報案、案件正在辦理或者已經辦結的，應當向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作出解釋，不再登記，但有新的事實或者證據的除外。

**第176條** ①經過審查，對告訴才處理的案件，公安機關應當告知當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

②對被害人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公安機關應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被害人要求公安機關處理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受理。

③人民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依法調取公安機關已經收集的案件材料和有關證據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移交。

**第177條** 經過審查，對於不夠刑事處罰需要給予行政處理的，依法予以處理或者移送有關部門。

### 第2節 立案

**第178條** ①公安機關接受案件後，經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且屬於自己管轄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予以立案；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情形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不予立案。

②對有控告人的案件，決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機關應當製作不予立案通知書，並在3日以內送達控告人。

③決定不予立案後又發現新的事實或者證據，或者發現原認定事實錯誤，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及時立案處理。

**第179條** ①控告人對不予立案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書後7日以內向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復議；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復議申請後30

日以內作出決定，並將決定書送達控告人。

②控告人對不予立案的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復議決定書後7日以內向上一級公安機關申請覆核；上一級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覆核申請後30日以內作出決定。對上級公安機關撤銷不予立案決定的，下級公安機關應當執行。

③案情重大、複雜的，公安機關可以延長復議、覆核時限，但是延長時限不得超過30日，並書面告知申請人。

**第180條** ①對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案件，公安機關應當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以內進行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依法決定立案的，應當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依法不予立案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將不予立案通知書送達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相應退回案件材料。

②公安機關認為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應當在接受案件後24小時以內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在3日以內補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③公安機關認為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案件不屬於公安機關職責範圍的，應當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向其他主管機關移送案件，並說明理由。

**第181條** 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對不予立案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書後3日以內向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申請復議；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行政執法機關的復議申請後3日以內作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

**第182條** ①對人民檢察院要求說明不立案理由的案件，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通知書後7日以內，對不立案的情況、依據和理由作出書面說明，回復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作出立案決定的，應當將立案決定書複印件送達人民檢察院。

②人民檢察院通知公安機關立案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通知書後15日以內立案，並將立案決定書複印件送達人民檢察院。

**第183條** 人民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不應當立案而立案，提出糾正意見的，公安機關應當進行調查核實，並將有關情況回復人民檢察院。

**第184條** 經立案偵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但不屬於自己管轄或者需要由其他公安機關併案偵查的案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移送案件通知書，移送有管轄權的機關或者併案偵查的公安機關，並在移送案件後3日以內書面通知扭送人、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或者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犯罪嫌疑人已經到案的，應當依照本規定的有關規定通知其家屬。

**第185條** ①案件變更管轄或者移送其他公安機關併案偵查時，與案件有關的法律文書、證據、財物及其孳息等應當隨案移交。

②移交時，由接收人、移交人當面查點清楚，並在交接單據上共同簽名。

### 第3節 撤案

**第186條** ①經過偵查，發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撤銷案件：

- (一)沒有犯罪事實的；
- (二)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
- (三)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
- (四)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
- (五)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 (六)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

②對於經過偵查，發現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但不是被立案偵查的犯罪嫌疑人實施的，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夠刑事處罰的，應當對有關犯罪嫌疑人終止偵查，並對該案件繼續偵查。

**第187條** ①需要撤銷案件或者對犯罪嫌疑人終止偵查的，辦案部門應當製作撤銷案件或者終止偵查報告書，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

②公安機關決定撤銷案件或者對犯罪嫌疑人終止偵查時，原犯罪嫌疑人在押的，應當立即釋放，發給釋放證明書。原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應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對原犯罪嫌疑人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應當立即解除強制措施；需要行政處理的，依法予以處理或者移交有關部門。

③對查封、扣押的財物及其孳息、文件，或者凍結的財產，除按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另行處理的以外，應當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並及時返還或者通知當事人。

**第188條** ①犯罪嫌疑人自願如實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實，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國家重大利益，需要撤銷案件的，應當層報公安部，由公安部商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準後撤銷案件。報請撤銷案件的公安機關應當同時將相關情況通報同級人民檢察院。

②公安機關根據前款規定撤銷案件的，應當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作出處理。

**第189條** ①公安機關作出撤銷案件決定後，應當在3日以內告知原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法定代理人以及案件移送機關。

②公安機關作出終止偵查決定後，應當在3日以內告知原犯罪嫌疑人。

**第190條** ①公安機關撤銷案件以後又發現新的事實或者證據，或者發現原認定事實錯誤，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重新立案偵查。

②對犯罪嫌疑人終止偵查後又發現新的事實或者證據，或者發現原認定事實錯誤，需要對其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繼續偵查。

## 第8章 偵查

### 第1節 一般規定

**第191條** 公安機關對已經立案的刑事案件，應當及時進行偵查，全面、客觀地收集、調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輕或者罪重的證據材料。

**第192條** 公安機關經過偵查，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

事實的案件，應當進行預審，對收集、調取的證據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及證明力予以審查、核實。

**第193條** 公安機關偵查犯罪，應當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採取強制措施和偵查措施，嚴禁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僅憑懷疑就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和偵查措施。

**第194條** ①公安機關開展勘驗、檢查、搜查、辨認、查封、扣押等偵查活動，應當邀請有關公民作為見證人。

②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偵查活動的見證人：

(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應辨別能力或者不能正確表達的人；

(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公正處理的人；

(三)公安機關的工作人員或者其聘用的人員。

③確因客觀原因無法由符合條件的人員擔任見證人的，應當對有關偵查活動進行全程錄音錄像，並在筆錄中註明有關情況。

**第195條** 公安機關偵查犯罪，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應當保密。

**第196條** ①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安機關及其偵查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權向該機關申訴或者控告：

(一)採取強制措施法定期限屆滿，不予以釋放、解除或者變更的；

(二)應當退還取保候審保證金不退還的；

(三)對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的；

(四)應當解除查封、扣押、凍結不解除的；

(五)貪汙、挪用、私分、調換、違反規定使用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的。

②受理申訴或者控告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進行調查核實，並在收到申訴、控告之日起30日以內作出處理決定，書面回復申訴人、控告人。發現公安機關及其偵查人員有上述行為之一的，應當立即糾正。

**第197條** 上級公安機關發現下級公安機關存在本規定第196條第1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或者對申訴、控告事項不按照規定處理的，應當責令下級公安機關限期糾正，下級公安機關應當立即執行。必要時，上級公安機關可以就申訴、控告事項直接作出處理決定。

## 第2節 訊問犯罪嫌疑人

**第198條** ①訊問犯罪嫌疑人，除下列情形以外，應當在公安機關執法辦案場所的訊問室進行：

(一)緊急情況下在現場進行訊問的；

(二)對有嚴重傷病或者殘疾、行動不便的，以及正在懷孕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住處或者就診的醫療機構進行訊問的。

②對於已送交看守所羈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在看守所訊問室進行訊問。

③對於正在被執行行政拘留、強制隔離戒毒的人員以及正在監獄服刑的罪犯，可以在其執行場所進行訊問。

④對於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傳喚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縣公安機關執法辦案場所或者到他的住處進行訊問。

**第199條** ①傳喚犯罪嫌疑人時，應當出示傳喚證和偵查人員的人民警察證，並責令其在傳喚證上簽名、捺指印。

②犯罪嫌疑人到案後，應當由其在傳喚證上填寫到案時間。傳喚結束時，應當由其在傳喚證上填寫傳喚結束時間。犯罪嫌疑人拒絕填寫的，偵查人員應當在傳喚證上註明。

③對在現場發現的犯罪嫌疑人，偵查人員經出示人民警察證，可以口頭傳喚，並將傳喚的原因和依據告知被傳喚人。在訊問筆錄中應當註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方式，並由犯罪嫌疑人註明到案時間和傳喚結束時間。

④對自動投案或者群眾扭送到公安機關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傳喚。

**第200條** ①傳喚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傳喚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不得以連續傳喚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②傳喚期限屆滿，未作出採取其他強制措施決定的，應當立即結束傳喚。

**第201條** 傳喚、拘傳、訊問犯罪嫌疑人，應當保證犯罪嫌疑人的飲食和必要的休息時間，並記錄在案。

**第202條** ①訊問犯罪嫌疑人，必須由偵查人員進行。訊問的時候，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

②訊問同案的犯罪嫌疑人，應當個別進行。

**第203條** ①偵查人員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當首先訊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為，並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訴訟權利，如實供述自己罪行可以從寬處理以及認罪認罰的法律規定，讓他陳述有罪的情節或者無罪的辯解，然後向他提出問題。

②犯罪嫌疑人對偵查人員的提問，應當如實回答。但是對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有拒絕回答的權利。

③第一次訊問，應當問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別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現住地、籍貫、出生地、民族、職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工作單位、家庭情況、社會經歷，是否屬於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是否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理等情況。

**第204條** ①訊問聾、啞的犯罪嫌疑人，應當有通曉聾、啞手勢的人參加，並在訊問筆錄上註明犯罪嫌疑人的聾、啞情況，以及翻譯人員的姓名、工作單位和職業。

②訊問不通曉當地語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應當配備翻譯人員。

**第205條** 偵查人員應當將問話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辯解如實地記錄清楚。製作訊問筆錄應當使用能夠長期保持字跡的材料。

**第206條** ①訊問筆錄應當交犯罪嫌疑人核對；對於沒有閱讀能力的，應當向他宣讀。如果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應當允許犯罪嫌疑人補充或者更正，並捺指印。筆錄經犯罪嫌疑人核對無誤後，應當由其在筆錄上逐頁簽名、捺指印，並在末頁寫明“以上筆錄我看

過(或向我宣讀過),和我說的相符”。拒絕簽名、捺指印的,偵查人員應當在筆錄上註明。

②訊問筆錄上所列項目,應當按照規定填寫齊全。偵查人員、翻譯人員應當在訊問筆錄上簽名。

**第207條** 犯罪嫌疑人請求自行書寫供述的,應當準許;必要時,偵查人員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親筆書寫供詞。犯罪嫌疑人應當在親筆供詞上逐頁簽名、捺指印。偵查人員收到後,應當在首頁右上方寫明“於某年某月某日收到”,並簽名。

**第208條** ①訊問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記錄的同時,可以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錄像。對於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應當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錄像。

②前款規定的“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是指應當適用的法定刑或者量刑檔次包含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指致人重傷、死亡的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嚴重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犯罪,以及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嚴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故意犯罪案件。

③對訊問過程錄音錄像的,應當對每一次訊問全程不間斷進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選擇性地錄製,不得剪接、刪改。

**第209條** 對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實、無罪或者罪輕的事實、申辯和反證,以及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證明自己無罪、罪輕的證據,公安機關應當認真核查;對有關證據,無論是否採信,都應當如實記錄、妥善保管,並連同核查情況附卷。

### 第3節 詢問證人、被害人

**第210條** ①詢問證人、被害人,可以在現場進行,也可以到證人、被害人所在單位、住處或者證人、被害人提出的地點進行。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書面、電話或者當場通知證人、被害人到公安機關提供證言。

②詢問證人、被害人應當個別進行。

③在現場詢問證人、被害人,偵查人員應當出示人民警察證。到證人、被害人所在單位、住處或者證人、被害人提出的地點詢問證人、被害人,應當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製作詢問通知書。詢問前,偵查人員應當出示詢問通知書和人民警察證。

**第211條** ①詢問前,應當瞭解證人、被害人的身分,證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之間的關係。詢問時,應當告知證人、被害人必須如實地提供證據、證言和有意作偽證或者隱匿罪證應負的法律責任。

②偵查人員不得向證人、被害人洩露案情或者表示對案件的看法,嚴禁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詢問證人、被害人。

**第212條** 本規定第206條、第207條的規定,也適用於詢問證人、被害人。

### 第4節 勘驗、檢查

**第213條** 偵查人員對於與犯罪有關的場所、物品、人身、屍體應當進行勘驗或者檢查,及時提取、採集與案件有關的痕跡、物證、生物樣本等。在必要的時

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在偵查人員的主持下進行勘驗、檢查。

**第214條** ①發案地派出所、巡警等部門應當妥善保護犯罪現場和證據,控制犯罪嫌疑人,並立即報告公安機關主管部門。

②執行勘查的偵查人員接到通知後,應當立即趕赴現場;勘查現場,應當持有刑事犯罪現場勘查證。

**第215條** 公安機關對案件現場進行勘查,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

**第216條** 勘查現場,應當拍攝現場照片、繪制現場圖,製作筆錄,由參加勘查的人和見證人簽名。對重大案件的現場勘查,應當錄音錄像。

**第217條** ①為了確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徵、傷害情況或者生理狀態,可以對人身進行檢查,依法提取、採集肖像、指紋等人體生物識別信息,採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樣本。被害人死亡的,應當通過被害人近親屬辨認、提取生物樣本鑑定等方式確定被害人身分。

②犯罪嫌疑人拒絕檢查、提取、採集的,偵查人員認為必要的時候,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強制檢查、提取、採集。

③檢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或者醫師進行。

④檢查的情況應當製作筆錄,由參加檢查的偵查人員、檢查人員、被檢查人員和見證人簽名。被檢查人員拒絕簽名的,偵查人員應當在筆錄中註明。

**第218條** ①為了確定死因,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解剖屍體,並且通知死者家屬到場,讓其在解剖屍體通知書上簽名。

②死者家屬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或者拒絕簽名的,偵查人員應當在解剖屍體通知書上註明。對身分不明的屍體,無法通知死者家屬的,應當在筆錄中註明。

**第219條** 對已查明死因,沒有繼續保存必要的屍體,應當通知家屬領回處理,對於無法通知或者通知後家屬拒絕領回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及時處理。

**第220條** 公安機關進行勘驗、檢查後,人民檢察院要求複驗、複查的,公安機關應當進行複驗、複查,並可以通知人民檢察院派員參加。

**第221條** ①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進行偵查實驗。

②進行偵查實驗,應當全程錄音錄像,並製作偵查實驗筆錄,由參加實驗的人簽名。

③進行偵查實驗,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險、侮辱人格或者有傷風化的行為。

### 第5節 搜查

**第222條** 為了收集犯罪證據、查獲犯罪人,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偵查人員可以對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隱藏罪犯或者犯罪證據的人的身體、物品、住處和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

**第223條** 進行搜查,必須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證,執行搜查的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

**第224條** 執行拘留、逮捕的時候，遇有下列緊急情況之一的，不用搜查證也可以進行搜查：

- (一)可能隨身攜帶兇器的；
- (二)可能隱藏爆炸、劇毒等危險物品的；
- (三)可能隱匿、毀棄、轉移犯罪證據的；
- (四)可能隱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五)其他突然發生的緊急情況。

**第225條** ①進行搜查時，應當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在場。

②公安機關可以要求有關單位和個人交出可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等證據。遇到阻礙搜查的，偵查人員可以強制搜查。

③搜查婦女的身體，應當由女工作人員進行。

**第226條** ①搜查的情況應當製作筆錄，由偵查人員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簽名。

②如果被搜查人拒絕簽名，或者被搜查人在逃，他的家屬拒絕簽名或者不在場的，偵查人員應當在筆錄中註明。

## 第6節 查封、扣押

**第227條** ①在偵查活動中發現的可用以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的各種財物、文件，應當查封、扣押；但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②持有人拒絕交出應當查封、扣押的財物、文件的，公安機關可以強制查封、扣押。

**第228條** ①在偵查過程中需要扣押財物、文件的，應當經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製作扣押決定書；在現場勘查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財物、文件的，由現場指揮人員決定；但扣押財物、文件價值較高或者可能嚴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扣押決定書。

②在偵查過程中需要查封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或者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不宜移動的大型機器、設備等特定動產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並製作查封決定書。

**第229條** ①執行查封、扣押的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出示本規定第228條規定的有關法律文書。

②查封、扣押的情況應當製作筆錄，由偵查人員、持有人和見證人簽名。對於無法確定持有人或者持有人拒絕簽名的，偵查人員應當在筆錄中註明。

**第230條** ①對查封、扣押的財物和文件，應當會同在場見證人和被查封、扣押財物、文件的持有人查點清楚，當場開列查封、扣押清單一式三份，寫明財物或者文件的名稱、編號、數量、特徵及其來源等，由偵查人員、持有人和見證人簽名，一份交給持有人，一份交給公安機關保管人員，一份附卷備查。

②對於財物、文件的持有人無法確定，以及持有人不在現場或者拒絕簽名的，偵查人員應當在清單中註明。

③依法扣押文物、貴金屬、珠寶、字畫等貴重財物的，應當拍照或者錄音錄像，並及時鑑定、估價。

④執行查封、扣押時，應當為犯罪嫌疑人及其所扶養的親屬保留必需的生活費用和物品。能夠保證偵

查活動正常進行的，可以允許有關當事人繼續合理使用有關涉案財物，但應當採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

**第231條** 對作為犯罪證據但不便提取或者沒有必要提取的財物、文件，經登記、拍照或者錄音錄像、估價後，可以交財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並且開具登記保存清單一式兩份，由偵查人員、持有人和見證人簽名，一份交給財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連同照片或者錄音錄像資料附卷備查。財物、文件持有人應當妥善保管，不得轉移、變賣、毀損。

**第232條** ①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郵件、電子郵件、電報，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扣押郵件、電報通知書，通知郵電部門或者網絡服務單位檢交扣押。

②不需要繼續扣押的時候，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解除扣押郵件、電報通知書，立即通知郵電部門或者網絡服務單位。

**第233條** 對查封、扣押的財物、文件、郵件、電子郵件、電報，經查明確實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在3日以內解除查封、扣押，退還原主或者原郵電部門、網絡服務單位；原主不明確的，應當採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認領。在通知原主或者公告後6個月以內，無人認領的，按照無主財物處理，登記後上繳國庫。

**第234條** ①有關犯罪事實查證屬實後，對於有證據證明權屬明確且無爭議的被害人合法財產及其孳息，且返還不損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不影響案件正常辦理的，應當在登記、拍照或者錄音錄像和估價後，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開具發還清單返還，並在案卷材料中註明返還的理由，將原物照片、發還清單和被被害人的領取手續存卷備查。

②領取人應當是涉案財物的合法權利人或者其委託的人；委託他人領取的，應當出具委託書。偵查人員或者公安機關其他工作人員不得代為領取。

③查找不到被害人，或者通知被害人後，無人領取的，應當將有關財產及其孳息隨案移送。

**第235條** ①對查封、扣押的財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機關應當妥善保管，以供核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規使用、調換、損毀或者自行處理。

②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應當指定一個內設部門作為涉案財物管理部門，負責對涉案財物實行統一管理，並設立或者指定專門保管場所，對涉案財物進行集中保管。

③對價值較低、易於保管，或者需要作為證據繼續使用，以及需要先行返還被害人的涉案財物，可以由辦案部門設置專門的場所進行保管。辦案部門應當指定不承擔辦案工作的民警負責本部門涉案財物的接收、保管、移交等管理工作；嚴禁由偵查人員自行保管涉案財物。

**第236條** ①在偵查期間，對於易損毀、滅失、腐爛、變質而不宜長期保存，或者難以保管的物品，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主要負責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錄音錄像後委託有關部門變賣、拍賣，變賣、拍賣的價款暫予保存，待訴訟終結後一併處理。

②對於違禁品，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需

要作為證據使用的，應當在訴訟終結後處理。

## 第7節 查詢、凍結

**第237條** ①公安機關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規定查詢、凍結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期貨保證金等資金，債券、股票、基金份額和其他證券，以及股權、保單權益和其他投資權益等財產，並可以要求有關單位和個人配合。

②對於前款規定的財產，不得劃轉、轉帳或者以其他方式變相扣押。

**第238條** 向金融機構等單位查詢犯罪嫌疑人的存款、匯款、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期貨保證金等資金，債券、股票、基金份額和其他證券，以及股權、保單權益和其他投資權益等財產，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協助查詢財產通知書，通知金融機構等單位協助辦理。

**第239條** ①需要凍結犯罪嫌疑人財產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協助凍結財產通知書，明確凍結財產的帳戶名稱、帳戶號碼、凍結數額、凍結期限、凍結範圍以及是否及於孳息等事項，通知金融機構等單位協助辦理。

②凍結股權、保單權益的，應當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

③凍結上市公司股權的，應當經省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

**第240條** 需要延長凍結期限的，應當按照原批准權限和程序，在凍結期限屆滿前辦理繼續凍結手續。逾期不辦理繼續凍結手續的，視為自動解除凍結。

**第241條** 不需要繼續凍結犯罪嫌疑人財產時，應當經原批准凍結的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協助解除凍結財產通知書，通知金融機構等單位協助辦理。

**第242條** 犯罪嫌疑人的財產已被凍結的，不得重複凍結，但可以輪候凍結。

**第243條** ①凍結存款、匯款、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期貨保證金等財產的期限為6個月。每次續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②對於重大、複雜案件，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凍結存款、匯款、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期貨保證金等財產的期限可以為1年。每次續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

**第244條** 凍結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證券的期限為2年。每次續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

**第245條** 凍結股權、保單權益或者投資權益的期限為6個月。每次續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第246條** ①對凍結的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應當告知當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有權申請出售。

②權利人書面申請出售被凍結的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不損害國家利益、被害人、其他權利人利益，不影響訴訟正常進行的，以及凍結的匯票、本票、支票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或者變現，所得價款應當繼續凍結在其對應的銀行帳戶中；沒有對應的銀行帳戶的，所得價款由公安機關在銀行指定專門帳戶保

管，並及時告知當事人或者其近親屬。

**第247條** 對凍結的財產，經查明確實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在3日以內通知金融機構等單位解除凍結，並通知被凍結財產的所有人。

## 第8節 鑑定

**第248條** ①為了查明案情，解決案件中某些專門性問題，應當指派、聘請有專門知識的人進行鑑定。

②需要聘請有專門知識的人進行鑑定，應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製作鑑定聘請書。

**第249條** ①公安機關應當為鑑定人進行鑑定提供必要的條件，及時向鑑定人送交有關檢材和對比樣本等原始材料，介紹與鑑定有關的情況，並且明確提出要求鑑定解決的問題。

②禁止暗示或者強迫鑑定人作出某種鑑定意見。

**第250條** 偵查人員應當做好檢材的保管和送檢工作，並註明檢材送檢環節的責任人，確保檢材在流轉環節中的同一性和不被污染。

**第251條** ①鑑定人應當按照鑑定規則，運用科學方法獨立進行鑑定。鑑定後，應當出具鑑定意見，並在鑑定意見書上簽名，同時附上鑑定機構和鑑定人的資質證明或者其他證明文件。

②多人參加鑑定，鑑定人有不同意見的，應當註明。

**第252條** ①對鑑定意見，偵查人員應當進行審查。

②對經審查作為證據使用的鑑定意見，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第253條**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對鑑定意見有異議提出申請，以及辦案部門或者偵查人員對鑑定意見有疑義的，可以將鑑定意見送交其他有專門知識的人員提出意見。必要時，詢問鑑定人並製作筆錄附卷。

**第254條** ①經審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應當補充鑑定：

- (一)鑑定內容有明顯遺漏的；
- (二)發現新的有鑑定意義的證物的；
- (三)對鑑定證物有新的鑑定要求的；
- (四)鑑定意見不完整，委託事項無法確定的；
- (五)其他需要補充鑑定的情形。

②經審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作出不准予補充鑑定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3日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255條** ①經審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應當重新鑑定：

- (一)鑑定程序違法或者違反相關專業技術要求的；
- (二)鑑定機構、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質和條件的；
- (三)鑑定人故意作虛假鑑定或者違反迴避規定的；
- (四)鑑定意見依據明顯不足的；
- (五)檢材虛假或者被損壞的；
- (六)其他應當重新鑑定的情形。

②重新鑑定，應當另行指派或者聘請鑑定人。

③經審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作出不予重新鑑定的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3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256條** ①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鑑定意見有異議，經人民法院依法通知的，公安機關鑑定人應當出庭作證。

②鑑定人故意作虛假鑑定的，應當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257條** 對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鑑定的時間不計入辦案期限，其他鑑定時間都應當計入辦案期限。

## 第9節 辨認

**第258條** 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偵查人員可以讓被害人、證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對與犯罪有關的物品、文件、屍體、場所或者犯罪嫌疑人進行辨認。

**第259條** ①辨認應當在偵查人員的主持下進行。主持辨認的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

②幾名辨認人對同一辨認對象進行辨認時，應當由辨認人個別進行。

**第260條** ①辨認時，應當將辨認對象混雜在特徵相類似的其他對象中，不得在辨認前向辨認人展示辨認對象及其影像資料，不得給辨認人任何暗示。

②辨認犯罪嫌疑人時，被辨認的人數不得少於7人；對犯罪嫌疑人照片進行辨認的，不得少於10人的照片。

③辨認物品時，混雜的同類物品不得少於5件；對物品的照片進行辨認的，不得少於10個物品的照片。

④對場所、屍體等特定辨認對象進行辨認，或者辨認人能夠準確描述物品獨有特徵的，陪襯物不受數量的限制。

**第261條** 對犯罪嫌疑人的辨認，辨認人不願意公開進行時，可以在不暴露辨認人的情況下進行，並應當為其保守秘密。

**第262條** 對辨認經過和結果，應當製作辨認筆錄，由偵查人員、辨認人、見證人簽名。必要時，應當對辨認過程進行錄音錄像。

## 第10節 技術偵查

**第263條** ①公安機關在立案後，根據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對下列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案件採取技術偵查措施：

(一)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二)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等嚴重暴力犯罪案件；

(三)集團性、系列性、跨區域性重大犯罪案件；

(四)利用電信、計算機網絡、寄遞管道等實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及針對計算機網絡實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五)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案件，依法可能判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②公安機關追捕被通緝或者批准、決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採取追捕所必需的技術偵查措施。

**第264條** ①技術偵查措施是指由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技術偵查的部門實施的記錄監控、行蹤監控、通信監控、場所監控等措施。

②技術偵查措施的適用對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與犯罪活動直接關聯的人員。

**第265條** ①需要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應當製作呈請採取技術偵查措施報告書，報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決定書。

②人民檢察院等部門決定採取技術偵查措施，交公安機關執行的，由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按照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交負責技術偵查的部門執行，並將執行情況通知人民檢察院等部門。

**第266條** ①批准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決定自簽發之日起3個月以內有效。

②在有效期限內，對不需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辦案部門應當立即書面通知負責技術偵查的部門解除技術偵查措施；負責技術偵查的部門認為需要解除技術偵查措施的，報批准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解除技術偵查措施決定書，並及時通知辦案部門。

③對複雜、疑難案件，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屆滿仍需要繼續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的，經負責技術偵查的部門審核後，報批准機關負責人批准，製作延長技術偵查措施期限決定書。批准延長期限，每次不得超過3個月。

④有效期限屆滿，負責技術偵查的部門應當立即解除技術偵查措施。

**第267條** ①採取技術偵查措施，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種類、適用對象和期限執行。

②在有效期限內，需要變更技術偵查措施種類或者適用對象的，應當按照本規定第265條規定重新辦理批准手續。

**第268條** ①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使用技術偵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為證據時，可能危及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產生其他嚴重後果的，應當採取不暴露有關人員身分和使用的技術設備、偵查方法等保護措施。

②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為證據使用的，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決定書應當附卷。

**第269條** ①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收集的材料，應當嚴格依照有關規定存放，只能用於對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審判，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②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收集的與案件無關的材料，必須及時銷毀，並製作銷毀記錄。

**第270條** ①偵查人員對採取技術偵查措施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應當保密。

②公安機關依法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並對有關情況予以保密。

**第271條** ①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時候，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可以由偵查人員或者公安機關指定的其他人員隱匿身分實施偵查。

②隱匿身分實施偵查時，不得使用促使他人產生

犯罪意圖的方法誘使他人犯罪，不得採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發生重大人身危險的方法。

**第 272 條** 對涉及給付毒品等違禁品或者財物的犯罪活動，為查明參與該項犯罪的人員和犯罪事實，根據偵查需要，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可以實施控制下交付。

**第 273 條** ①公安機關依照本節規定實施隱匿身分偵查和控制下交付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為證據使用。

②使用隱匿身分偵查和控制下交付收集的材料作為證據時，可能危及隱匿身分人員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產生其他嚴重後果的，應當採取不暴露有關人員身分等保護措施。

## 第 11 節 通緝

**第 274 條** ①應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發布通緝令，採取有效措施，追捕歸案。

②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在自己管轄的地區內，可以直接發布通緝令；超出自己管轄的地區，應當報請有權決定的上級公安機關發布。

③通緝令的發送範圍，由簽發通緝令的公安機關負責人決定。

**第 275 條** 通緝令中應當盡可能寫明被通緝人的姓名、別名、曾用名、綽號、性別、年齡、民族、籍貫、出生地、戶籍所在地、居住地、職業、身分證號碼、衣著和體貌特徵、口音、行為習慣，並附被通緝人近期照片，可以附指紋及其他物證的照片。除了必須保密的事項以外，應當寫明發案的時間、地點和簡要案情。

**第 276 條** 通緝令發出後，如果發現新的重要情況可以補發通報。通報必須註明原通緝令的編號和日期。

**第 277 條** 公安機關接到通緝令後，應當及時佈置查緝。抓獲犯罪嫌疑人後，報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憑通緝令或者相關法律文書羈押，並通知通緝令發布機關進行核實，辦理交接手續。

**第 278 條** ①需要對犯罪嫌疑人在口岸採取邊控措施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製作邊控對象通知書，並附有關法律文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審核後，層報省級公安機關批准，辦理全國範圍內的邊控措施。需要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應當附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書。

②緊急情況下，需要採取邊控措施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可以出具公函，先向有關口岸所在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交控，但應當在 7 日內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全國範圍內的邊控措施。

**第 279 條** ①為發現重大犯罪線索，追繳涉案財物、證據，查獲犯罪嫌疑人，必要時，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發布懸賞通告。

②懸賞通告應當寫明懸賞對象的基本情況和賞金的具體數額。

**第 280 條** 通緝令、懸賞通告應當廣泛張貼，並可以通過廣播、電視、報刊、計算機網絡等方式發布。

**第 281 條** 經核實，犯罪嫌疑人已經自動投案、被擊

斃或者被抓獲，以及發現有其他不需要採取通緝、邊控、懸賞通告的情形的，發布機關應當在原通緝、通知、通告範圍內，撤銷通緝令、邊控通知、懸賞通告。

**第 282 條** 通緝越獄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適用本節的有關規定。

## 第 12 節 偵查終結

**第 283 條** 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案件事實清楚；
- (二)證據確實、充分；
- (三)犯罪性質和罪名認定正確；
- (四)法律手續完備；
- (五)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

**第 284 條** ①對偵查終結的案件，公安機關應當全面審查證明證據收集合法性的證據材料，依法排除非法證據。排除非法證據後證據不足的，不得移送審查起訴。

②公安機關發現偵查人員非法取證的，應當依法作出處理，並可另行指派偵查人員重新調查取證。

**第 285 條** ①偵查終結的案件，偵查人員應當製作結案報告。

②結案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況；
- (二)是否採取了強制措施及其理由；
- (三)案件的事實和證據；
- (四)法律依據和處理意見。

**第 286 條** 偵查終結案件的處理，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重大、複雜、疑難的案件應當經過集體討論。

**第 287 條** ①偵查終結後，應當將全部案卷材料按照要求裝訂立卷。

②向人民檢察院移送案件時，只移送訴訟卷，偵查卷由公安機關存檔備查。

**第 288 條** ①對查封、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的財物及其孳息、文件或者凍結的財產，作為證據使用的，應當隨案移送，並製作隨案移送清單一式兩份，一份留存，一份交人民檢察院。製作清單時，應當根據已經查明的案情，寫明對涉案財物的處理建議。

②對於實物不宜移送的，應當將其清單、照片或者其他證明文件隨案移送。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決後，按照人民法院送達的生效判決書、裁定書依法作出處理，並向人民法院送交回執。人民法院在判決、裁定中未對涉案財物作出處理的，公安機關應當徵求人民法院意見，並根據人民法院的決定依法作出處理。

**第 289 條** ①對偵查終結的案件，應當製作起訴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連同全部案卷材料、證據，以及辯護律師提出的意見，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同時將案件移送情況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律師。

②犯罪嫌疑人自願認罪的，應當記錄在案，隨案移送，並在起訴意見書中寫明有關情況；認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適用條件的，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適用

速裁程序的建議。

**第290條** ①對於犯罪嫌疑人在境外，需要及時進行審判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案件，應當在偵查終結後層報公安部批准，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②在審查起訴或者缺席審理過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公安機關自動投案或者被公安機關抓獲的，公安機關應當立即通知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

**第291條** 共同犯罪案件的起訴意見書，應當寫明每個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體罪責和認罪態度，並分別提出處理意見。

**第292條** 被害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的，應當記錄在案；移送審查起訴時，應當在起訴意見書末頁註明。

**第293條** ①人民檢察院作出不起訴決定的，如果被告不起訴人在押，公安機關應當立即辦理釋放手續。除依法轉為行政案件辦理外，應當根據人民檢察院解除查封、扣押、凍結財物的書面通知，及時解除查封、扣押、凍結。

②人民檢察院提出對被不起訴人給予行政處罰、處分或者沒收其違法所得的檢察意見，移送公安機關處理的，公安機關應當將處理結果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第294條** ①認為人民檢察院作出的不起訴決定有錯誤的，應當在收到不起訴決定書後7日以內製作要求復議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移送人民檢察院復議。

②要求復議的意見不被接受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檢察院的復議決定書後7日以內製作提請覆核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連同人民檢察院的復議決定書，一併提請上一級人民檢察院覆核。

### 第13節 補充偵查

**第295條** ①偵查終結，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案件，人民檢察院退回公安機關補充偵查的，公安機關接到人民檢察院退回補充偵查的法律文書後，應當按照補充偵查提綱在1個月以內補充偵查完畢。

②補充偵查以2次為限。

**第296條** 對人民檢察院退回補充偵查的案件，根據不同情況，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分別作如下處理：

(一)原認定犯罪事實不清或者證據不夠充分的，應當在查清事實、補充證據後，製作補充偵查報告書，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對確實無法查明的事項或者無法補充的證據，應當書面向人民檢察院說明情況；

(二)在補充偵查過程中，發現新的同案犯或者新的罪行，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重新製作起訴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

(三)發現原認定的犯罪事實有重大變化，不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對犯罪嫌疑人終止偵查，並將有關情況通知退查的人民檢察院；

(四)原認定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人民檢察院退回補充偵查不當的，應當說明理由，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

**第297條** 對於人民檢察院在審查起訴過程中以及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決前，要求公安機關提供法庭審判所必需的證據材料的，應當及時收集和提供。

## 第9章 執行刑罰

### 第1節 罪犯的交付

**第298條** ①對被依法判處刑罰的罪犯，如果罪犯已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據人民法院生效的判決書、裁定書以及執行通知書，將罪犯交付執行。

②對人民法院作出無罪或者免除刑事處罰的判決，如果被告人在押，公安機關在收到相應的法律文書後應當立即辦理釋放手續；對人民法院建議給予行政處理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處理或者移送有關部門。

**第299條** 對被判處死刑的罪犯，公安機關應當依據人民法院執行死刑的命令，將罪犯交由人民法院執行。

**第300條** ①公安機關接到人民法院生效的判處死刑緩期2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判決書、裁定書以及執行通知書後，應當在1個月以內將罪犯送交監獄執行。

②對未成年犯應當送交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刑罰。

**第301條** ①對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執行刑罰前，剩餘刑期在3個月以下的，由看守所根據人民法院的判決代為執行。

②對被判處拘役的罪犯，由看守所執行。

**第302條** ①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已被羈押的，由看守所將其交付社區矯正機構執行。

②對被判處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由罪犯居住地的派出所負責執行。

**第303條** 對被判處有期徒刑由看守所代為執行和被判處拘役的罪犯，執行期間如果沒有再犯新罪，執行期滿，看守所應當發給刑滿釋放證明書。

**第304條** 公安機關在執行刑罰中，如果認為判決有錯誤或者罪犯提出申訴，應當轉請人民檢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處理。

### 第2節 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

**第305條** 對依法留看守所執行刑罰的罪犯，符合減刑條件的，由看守所製作減刑建議書，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審查同意後，報請所在地中級以上人民法院審核裁定。

**第306條** 對依法留看守所執行刑罰的罪犯，符合假釋條件的，由看守所製作假釋建議書，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審查同意後，報請所在地中級以上人民法院審核裁定。

**第307條** ①對依法留所執行刑罰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暫予監外執行：

(一)有嚴重疾病需要保外就醫的；

(二)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適用暫予監外執行不致危害

社會的。

②對罪犯暫予監外執行的，看守所應當提出書面意見，報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批准，同時將書面意見抄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③對適用保外就醫可能有社會危險性的罪犯，或者自傷自殘的罪犯，不得保外就醫。

④對罪犯確有嚴重疾病，必須保外就醫的，由省級人民政府指定的醫院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

**第308條** 公安機關決定對罪犯暫予監外執行的，應當將暫予監外執行決定書交被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和負責監外執行的社區矯正機構，同時抄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第309條** 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公安機關接到人民檢察院認為暫予監外執行不當的意見後，應當立即對暫予監外執行的決定進行重新檢查。

**第310條** ①對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暫予監外執行的公安機關應當作出收監執行決定：

(一)發現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

(二)嚴重違反有關暫予監外執行監督管理規定的；

(三)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後，罪犯刑期未滿的。

②對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由暫予監外執行地看守所將罪犯收監執行。

③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罪犯通過賄賂等非法手段被暫予監外執行的，或者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脫逃的，罪犯被收監執行後，所在看守所應當提出不計入執行刑期的建議，經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審查同意後，報請所在地中級以上人民法院審核裁定。

### 第3節 剝奪政治權利

**第311條** 負責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的派出所應當按照人民法院的判決，向罪犯及其所在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宣布其犯罪事實、被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以及罪犯在執行期間應當遵守的規定。

**第312條** 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在執行期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安部制定的有關規定，服從監督管理；

(二)不得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三)不得組織或者參加集會、遊行、示威、結社活動；

(四)不得出版、製作、發行書籍、音像製品；

(五)不得接受採訪，發表演說；

(六)不得在境內外發表有損國家榮譽、利益或者其他具有社會危害性的言論；

(七)不得擔任國家機關職務；

(八)不得擔任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團體的領導職務。

**第313條** 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違反本規定第312條的規定，尚未構成新的犯罪的，公安機關依法可以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第314條** 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執行期滿，公安機關應當書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單位、居住地基層組織。

### 第4節 對又犯新罪罪犯的處理

**第315條** 對留看守所執行刑罰的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又犯新罪的，由犯罪地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並通知批准機關。批准機關作出收監執行決定後，應當根據偵查、審判需要，由犯罪地看守所或者暫予監外執行地看守所收監執行。

**第316條** ①被剝奪政治權利、管制、宣告緩刑和假釋的罪犯在執行期間又犯新罪的，由犯罪地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②對留看守所執行刑罰的罪犯，因犯新罪被撤銷假釋的，應當根據偵查、審判需要，由犯罪地看守所或者原執行看守所收監執行。

## 第10章 特別程序

### 第1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第317條** 公安機關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實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堅持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第318條** 公安機關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應當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訴訟權利並得到法律幫助，依法保護未成年人的名譽和隱私，尊重其人格尊嚴。

**第319條** ①公安機關應當設置專門機構或者配備專職人員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應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點，善於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具有一定辦案經驗的人員辦理。

**第320條**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公安機關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第321條** 公安機關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時，應當重點查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實施犯罪行為時是否已滿14周歲、16周歲、18周歲的臨界年齡。

**第322條** ①公安機關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據情況可以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長經歷、犯罪原因、監護教育等情況進行調查並製作調查報告。

②作出調查報告的，在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時，應當結合案情綜合考慮，並將調查報告與案卷材料一併移送人民檢察院。

**第323條** ①訊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場。無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親屬，所在學校、單位、居住地或者辦案單位所在地基層組織或者未成年人保護組織的代表到場，並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到場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訴訟權利。

②到場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員提出偵查人員在訊問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公安機關應當認真核查，依法處理。

**第 324 條** ①訊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採取適合未成年人的方式，耐心細緻地聽取其供述或者辯解，認真審核、查證與案件有關的證據和線索，並針對其思想顧慮、恐懼心理、抵觸情緒進行疏導和教育。

②訊問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有女工作人員在場。

**第 325 條** 訊問筆錄應當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場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員閱讀或者向其宣讀；對筆錄內容有異議的，應當核實清楚，准予更正或者補充。

**第 326 條** ①詢問未成年被害人、證人，適用本規定第 323 條、第 324 條、第 325 條的規定。

②詢問未成年被害人、證人，應當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注意保護其隱私和名譽，盡可能減少詢問頻次，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必要時，可以聘請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點的專業人員協助。

**第 327 條** ①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應當嚴格限制和盡量減少使用逮捕措施。

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後服從管理、依法變更強制措施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能夠保證訴訟正常進行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及時變更強制措施；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公安機關應當將變更強制措施情況及時通知人民檢察院。

**第 328 條** 對被羈押的未成年人應當與成年人分別關押、分別管理、分別教育，並根據其生理和心理特點在生活 and 學習方面給予照顧。

**第 329 條** 人民檢察院在對未成年人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前，聽取公安機關意見時，公安機關應當提出書面意見，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第 330 條** ①認為人民檢察院作出的附條件不起訴決定有錯誤的，應當在收到不起訴決定書後 7 日以內製作要求復議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復議。

②要求復議的意見不被接受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檢察院的復議決定書後 7 日以內製作提請覆核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後，連同人民檢察院的復議決定書，一併提請上一級人民檢察院覆核。

**第 331 條** ①未成年人犯罪的時候不滿 18 周歲，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公安機關應當依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書，將該未成年人的犯罪記錄予以封存。

②犯罪記錄被封存的，除司法機關為辦案需要或者有關單位根據國家規定進行查詢外，公安機關不得向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③被封存犯罪記錄的未成年人，如果發現漏罪，合併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應當對其犯罪記錄解除封存。

**第 332 條** 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節已有規定的以外，按照本規定的其他規定進行。

## 第 2 節 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訴訟程序

**第 333 條** ①下列公訴案件，犯罪嫌疑人真誠悔罪，通過向被害人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方式獲得被害人

諒解，被害人自願和解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依法作為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辦理：

(一)因民間糾紛引起，涉嫌刑法分則第 4 章、第 5 章規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處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

(二)除瀆職犯罪以外的可能判處 7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過失犯罪案件。

②犯罪嫌疑人在 5 年以內曾經故意犯罪的，不得作為當事人和解的公訴案件辦理。

**第 33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因民間糾紛引起的犯罪案件：

(一)雇兇傷害他人的；

(二)涉及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的；

(三)涉及尋釁滋事的；

(四)涉及聚眾鬥毆的；

(五)多次故意傷害他人身體的；

(六)其他不宜和解的。

**第 335 條** ①雙方當事人和解的，公安機關應當審查案件事實是否清楚，被害人是否自願和解，是否符合規定的條件。

②公安機關審查時，應當聽取雙方當事人的意見，並記錄在案；必要時，可以聽取雙方當事人親屬、當地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人員以及其他瞭解案件情況的相關人員的意見。

**第 336 條** ①達成和解的，公安機關應當主持製作和解協議書，並由雙方當事人及其他參加人員簽名。

②當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未成年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親屬應當在場。

**第 337 條** ①和解協議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案件的基本事實和主要證據；

(二)犯罪嫌疑人承認自己所犯罪行，對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異議，真誠悔罪；

(三)犯罪嫌疑人通過向被害人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方式獲得被害人諒解；涉及賠償損失的，應當寫明賠償的數額、方式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由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撤回附帶民事訴訟；

(四)被害人自願和解，請求或者同意對犯罪嫌疑人依法從寬處罰。

②和解協議應當及時履行。

**第 338 條** 對達成和解協議的案件，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公安機關將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時，可以提出從寬處理的建議。

## 第 3 節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違法所得的沒收程序

**第 339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規定應當追繳其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公安機關應當寫出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連同相關證據材料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一)恐怖活動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逃匿，在通緝 1 年後不能到案的；

(二)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②犯罪嫌疑人死亡，現有證據證明其存在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應當予以沒收的，公安機關可以進

行調查。公安機關進行調查，可以依法進行查封、扣押、查詢、凍結。

**第340條** 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況；
- (二)犯罪事實和相關的證據材料；
- (三)犯罪嫌疑人逃匿、被通緝或者死亡的情況；
- (四)犯罪嫌疑人的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產的種類、數量、所在地；
- (五)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等。

**第341條** 公安機關將沒收違法所得意見書移送人民檢察院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自動投案或者被抓獲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同級人民檢察院。

#### 第4節 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

**第342條** 公安機關發現實施暴力行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嚴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可能屬於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應當對其進行精神病鑑定。

**第343條** 對經法定程序鑑定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有繼續危害社會可能，符合強制醫療條件的，公安機關應當在7日以內寫出強制醫療意見書，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連同相關證據材料和鑑定意見一併移送同級人民檢察院。

**第344條** 對實施暴力行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決定強制醫療前，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公安機關可以採取臨時的保護性約束措施。必要時，可以將其送精神病醫院接受治療。

**第345條** ①採取臨時的保護性約束措施時，應當對精神病人嚴加看管，並注意約束的方式、方法和力度，以避免和防止危害他人和精神病人的自身安全為限度。

②對於精神病人已沒有繼續危害社會可能，解除約束後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解除保護性約束措施。

#### 第11章 辦案協作

**第346條** ①公安機關在異地執行傳喚、拘傳、拘留、逮捕，開展勘驗、檢查、搜查、查封、扣押、凍結、訊問等偵查活動，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辦案協作請求，並在當地公安機關協助下進行，或者委託當地公安機關代為執行。

②開展查詢、詢問、辨認等偵查活動或者送達法律文書的，也可以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辦案協作請求，並按照有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347條** ①需要異地公安機關協助的，辦案地公安機關應當製作辦案協作函件，連同有關法律文書和人民警察證複印件一併提供給協作地公安機關。必要時，可以將前述法律手續傳真或者通過公安機關有關信息系統傳輸至協作地公安機關。

②請求協助執行傳喚、拘傳、拘留、逮捕的，應當提供傳喚證、拘傳證、拘留證、逮捕證；請求協助開展搜查、查封、扣押、查詢、凍結等偵查活動的，

應當提供搜查證、查封決定書、扣押決定書、協助查詢財產通知書、協助凍結財產通知書；請求協助開展勘驗、檢查、訊問、詢問等偵查活動的，應當提供立案決定書。

**第348條** ①公安機關應當指定一個部門歸口接收協作請求，並進行審核。對符合本規定第347條規定的協作請求，應當及時交主管業務部門辦理。

②異地公安機關提出協作請求的，只要法律手續完備，協作地公安機關就應當及時無條件予以配合，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費用或者設置其他條件。

**第349條** 對協作過程中獲取的犯罪線索，不屬於自己管轄的，應當及時移交有管轄權的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部門。

**第350條** ①異地執行傳喚、拘傳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協助將犯罪嫌疑人傳喚、拘傳到本市、縣公安機關執法辦案場所或者到他的住處進行訊問。

②異地執行拘留、逮捕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派員協助執行。

**第351條** ①已被決定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可以通過網上工作平台發布犯罪嫌疑人相關信息、拘留證或者逮捕證。各地公安機關發現網上逃犯的，應當立即組織抓捕。

②協作地公安機關抓獲犯罪嫌疑人後，應當立即通知辦案地公安機關。辦案地公安機關應當立即攜帶法律文書及時提解，提解的偵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

③辦案地公安機關不能及時到達協作地的，應當委託協作地公安機關在拘留、逮捕後24小時以內進行訊問。

**第352條** ①辦案地公安機關請求代為訊問、詢問、辨認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製作訊問、詢問、辨認筆錄，交被訊問、詢問人和辨認人簽名、捺指印後，提供給辦案地公安機關。

②辦案地公安機關可以委託協作地公安機關協助進行遠程視頻訊問、詢問，訊問、詢問過程應當全程錄音錄像。

**第353條** ①辦案地公安機關請求協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年齡、違法犯罪經歷等情況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請求後7日以內將協查結果通知辦案地公安機關；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應當在15日以內將協查結果通知辦案地公安機關。

②辦案地公安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取證或者查詢犯罪信息、資料的，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協查並反饋。

**第354條** 對不履行辦案協作程序或者協作職責造成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355條** 協作地公安機關依照辦案地公安機關的協作請求履行辦案協作職責所產生的法律責任，由辦案地公安機關承擔。但是，協作行為超出協作請求範圍，造成執法過錯的，由協作地公安機關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第356條** 辦案地和協作地公安機關對於案件管轄、定性處理等發生爭議的，可以進行協商。協商不成的，

提請共同的上級公安機關決定。

## 第12章 外國人犯罪案件的辦理

**第357條** 辦理外國人犯罪案件，應當嚴格依照我國法律、法規、規章，維護國家主權和利益，並在對等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履行我國所承擔的國際條約義務。

**第358條** 外國籍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訴訟中，享有我國法律規定的訴訟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第359條** 外國籍犯罪嫌疑人的國籍，以其在入境時持有的有效證件予以確認；國籍不明的，由出入境管理部門協助予以查明。國籍確實無法查明的，以無國籍人對待。

**第360條** 確認外國籍犯罪嫌疑人身分，可以依照有關國際條約或者通過國際刑事員警組織、警務合作管道辦理。確實無法查明的，可以按其自報的姓名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第361條** 犯罪嫌疑人為享有外交或者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的，應當層報公安部，同時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由公安部商請外交部通過外交途徑辦理。

**第362條** 公安機關辦理外國人犯罪案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犯罪嫌疑人不通曉我國語言文字的，公安機關應當為他翻譯；犯罪嫌疑人通曉我國語言文字，不需要他人翻譯的，應當出具書面聲明。

**第363條** 外國人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第364條** 外國人犯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的罪行後進入我國領域內的，由該外國人被抓獲地的設區的市一級以上公安機關立案偵查。

**第365條** 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應當受刑罰處罰的，由該外國人入境地或者入境後居住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立案偵查；該外國人未入境的，由被害人居住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立案偵查；沒有被害人或者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犯罪的，由公安部指定管轄。

**第366條** 發生重大或者可能引起外交交涉的外國人犯罪案件的，有關省級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將案件辦理情況報告公安部，同時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必要時，由公安部商外交部將案件情況通知我國駐外使館、領事館。

**第367條** ①對外國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決定或者執行拘留、逮捕後，應當在48小時以內層報省級公安機關，同時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

②重大涉外案件應當在48小時以內層報公安部，同時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

**第368條** ①對外國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決定或者執行拘留、逮捕後，由省級公安機關根據有關規定，將其姓名、性別、入境時間、護照或者證件號碼、案件發生的時間、地點，涉嫌犯罪的主要事實，已採取的強制措施及其法律依據等，

通知該外國人所屬國家的駐華使館、領事館，同時報告公安部。經省級公安機關批准，領事通報任務較重的副省級城市公安局可以直接行使領事通報職能。

②外國人在公安機關偵查或者執行刑罰期間死亡的，有關省級公安機關應當通知該外國人國籍國的駐華使館、領事館，同時報告公安部。

③未在華設立使館、領事館的國家，可以通知其代管國家的駐華使館、領事館；無代管國家或者代管國家不明的，可以不予通知。

**第369條** 外國籍犯罪嫌疑人委託辯護人的，應當委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律師。

**第370條** ①公安機關偵查終結前，外國駐華外交、領事官員要求探視被監視居住、拘留、逮捕或者正在看守所服刑的本國公民的，應當及時安排有關探視事宜。犯罪嫌疑人拒絕其國籍國駐華外交、領事官員探視的，公安機關可以不予安排，但應當由其本人提出書面聲明。

②在公安機關偵查羈押期間，經公安機關批准，外國籍犯罪嫌疑人可以與其近親屬、監護人會見、與外界通信。

**第371條** ①對判處獨立適用驅逐出境刑罰的外國人，省級公安機關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刑事判決書、執行通知書的副本後，應當指定該外國人所在地的設區的市一級公安機關執行。

②被判處徒刑的外國人，主刑執行期滿後應當執行驅逐出境附加刑的，省級公安機關在收到執行監獄的上級主管部門轉交的刑事判決書、執行通知書副本或者複印件後，應當通知該外國人所在地的設區的市一級公安機關或者指定有關公安機關執行。

③我國政府已按照國際條約或者《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的規定，對實施犯罪，但享有外交或者領事特權和豁免權的外國人宣布為不受歡迎的人，或者不可接受並拒絕承認其外交或者領事人員身分，責令限期出境的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自動出境的，由公安部憑外交部公文指定該外國人所在地的省級公安機關負責執行或者監督執行。

**第372條** 辦理外國人犯罪案件，本章未規定的，適用本規定其他各章的有關規定。

**第373條** 辦理無國籍人犯罪案件，適用本章的規定。

## 第13章 刑事司法協助和警務合作

**第374條** ①公安部是公安機關進行刑事司法協助和警務合作的中央主管機關，通過有關法律、國際條約、協議規定的聯繫途徑、外交途徑或者國際刑事員警組織管道，接收或者向外國提出刑事司法協助或者警務合作請求。

②地方各級公安機關依照職責權限辦理刑事司法協助事務和警務合作事務。

③其他司法機關在辦理刑事案件中，需要外國警方協助的，由其中央主管機關與公安部聯繫辦理。

**第375條** 公安機關進行刑事司法協助和警務合作的範圍，主要包括犯罪情報信息的交流與合作，調查取證，安排證人作證或者協助調查，查封、扣押、凍

結涉案財物，沒收、返還違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財物，送達刑事訴訟文書，引渡、緝捕和遞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以及國際條約、協議規定的其他刑事司法協助和警務合作事宜。

**第 376 條** 在不違背我國法律和有關國際條約、協議的前提下，我國邊境地區設區的市一級公安機關和縣級公安機關與相鄰國家的員警機關，可以按照慣例相互開展執法會晤、人員往來、邊境管控、情報信息交流等警務合作，但應當報省級公安機關批准，並報公安部備案；開展其他警務合作的，應當報公安部批准。

**第 377 條** ① 公安部收到外國的刑事司法協助或者警務合作請求後，應當依據我國法律和國際條約、協議的規定進行審查。對於符合規定的，交有關省級公安機關辦理，或者移交其他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合條約或者協議規定的，通過接收請求的途徑退回請求方。

② 對於請求書的簽署機關、請求書及所附材料的語言文字、有關辦理期限和具體程序等事項，在不違反我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可以按照刑事司法協助條約、警務合作協議規定或者雙方協商辦理。

**第 378 條** ① 負責執行刑事司法協助或者警務合作的公安機關收到請求書和所附材料後，應當按照我國法律和有關國際條約、協議的規定安排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及其有關材料報經省級公安機關審核後報送公安部。

② 在執行過程中，需要採取查詢、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或者返還涉案財物，且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的，可以根據我國有關法律和公安部的執行通知辦理有關法律手續。

③ 請求書提供的信息不準確或者材料不齊全難以執行的，應當立即通過省級公安機關報請公安部要求請求方補充材料；因其他原因無法執行或者具有應當拒絕協助、合作的情形等不能執行的，應當將請求書和所附材料，連同不能執行的理由通過省級公安機關報送公安部。

**第 379 條** 執行刑事司法協助和警務合作，請求書中附有辦理期限的，應當按期完成。未附辦理期限的，調查取證應當在 3 個月以內完成；送達刑事訴訟文書，應當在 10 日以內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應當說明情況和理由，層報公安部。

**第 380 條** 需要請求外國警方提供刑事司法協助或者警務合作的，應當按照我國有關法律、國際條約、協議的規定提出刑事司法協助或者警務合作請求書，所附文件及相應譯文，經省級公安機關審核後報送公安部。

**第 381 條** 需要通過國際刑事員警組織查找或者緝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查詢資料、調查取證的，應當提出申請層報國際刑事員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

**第 382 條** ① 公安機關需要外國協助安排證人、鑑定人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作證或者通過視頻、音頻作證，或者協助調查的，應當製作刑事司法協助請求書並附相關材料，經公安部審核同意後，由對外聯繫機關及時向外國提出請求。

② 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作證或者協助調查的證人、鑑定人離境前，公安機關不得就其入境前實施的犯罪進行追究；除因入境後實施違法犯罪而被採取強制措施的以外，其人身自由不受限制。

③ 證人、鑑定人在條約規定的期限內或者被通知無需繼續停留後 15 日內沒有離境的，前款規定不再適用，但是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未能離境的除外。

**第 383 條** 公安機關提供或者請求外國提供刑事司法協助或者警務合作，應當收取或者支付費用的，根據有關國際條約、協議的規定，或者按照對等互惠的原則協商辦理。

**第 384 條** 辦理引渡案件，依照《引渡法》等法律規定和有關條約執行。

## 第 14 章 附則

**第 385 條** 本規定所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包括刑法分則第 1 章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其他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包括以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為目的，採取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圖造成人員傷亡、重大財產損失、公共設施損壞、社會秩序混亂等嚴重社會危害的犯罪，以及煽動、資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協助實施上述活動的犯罪。

**第 386 條** ①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律師提出的復議覆核請求，由公安機關法制部門辦理。

② 辦理刑事復議、覆核案件的具體程序，適用《公安機關辦理刑事復議覆核案件程序規定》。

**第 387 條** 公安機關可以使用電子簽名、電子指紋捺印技術製作電子筆錄等材料，可以使用電子印章製作法律文書。對案件當事人進行電子簽名、電子指紋捺印的過程，公安機關應當同步錄音錄像。

**第 388 條** 本規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公安部令第 35 號)和 2007 年 10 月 25 日發布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修正案》(公安部令第 95 號)同時廢止。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根據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修正，該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根據《民法通則》《物權法》《擔保法》《合同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規定。

**第1條** ①本規定所稱的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

②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從事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因發放貸款等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本規定。

**第2條** ①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間借貸訴訟時，應當提供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以及其他能夠證明借貸法律關係存在的證據。

②當事人持有的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沒有載明債權人，持有債權憑證的當事人提起民間借貸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被告對原告的債權人資格提出有事實依據的抗辯，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原告不具有債權人資格的，裁定駁回起訴。

**第3條** 借貸雙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事後未達成補充協議，按照合同相關條款或者交易習慣仍不能確定的，以接受貨幣一方所在地為合同履行地。

**第4條** ①保證人為借款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出借人僅起訴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證人為共同被告；出借人僅起訴保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為共同被告。

②保證人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出借人僅起訴保證人的，人民法院應當追加借款人為共同被告；出借人僅起訴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證人為共同被告。

**第5條** ①人民法院立案後，發現民間借貸行為本身涉嫌非法集資等犯罪的，應當裁定駁回起訴，並將涉嫌非法集資等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檢察機關。

②公安或者檢察機關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偵查後撤銷案件，或者檢察機關作出不起訴決定，或者經人民法院生效判決認定不構成非法集資等犯罪，當事人又以同一事實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6條** 人民法院立案後，發現與民間借貸糾紛案件雖有關聯但不是同一事實的涉嫌非法集資等犯罪的線索、材料的，人民法院應當繼續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並將涉嫌非法集資等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檢察機關。

**第7條** 民間借貸糾紛的基本案件事實必須以刑事案件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該刑事案件尚未審結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訴訟。

**第8條**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決認定其有罪，

出借人起訴請求擔保人承擔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9條** 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視為合同成立：

(一)以現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時；

(二)以銀行轉帳、網上電子匯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資金到達借款人帳戶時；

(三)以票據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據權利時；

(四)出借人將特定資金帳戶支配權授權給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對該帳戶實際支配權時；

(五)出借人以與借款人約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並實際履行完成時。

**第10條** 除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自合同成立時生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11條** 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52條以及本規定第14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12條** 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本單位內部通過借款形式向職工籌集資金，用於本單位生產、經營，且不存在《合同法》第52條以及本規定第14條規定的情形，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13條** ①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貸行為涉嫌犯罪，或者已經生效的裁判認定構成犯罪，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的，民間借貸合同並不當然無效。人民法院應當依據《合同法》第52條以及本規定第14條之規定，認定民間借貸合同的效力。

②擔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貸行為涉嫌犯罪或者已經生效的裁判認定構成犯罪為由，主張不承擔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民間借貸合同與擔保合同的效力、當事人的過錯程度，依法確定擔保人的民事責任。

**第14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民間借貸合同無效：

(一)套取金融機構貸款轉貸的；

(二)以向其他營利法人借貸、向本單位職工集資，或者以向公眾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資金轉貸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貸資格的出借人，以營利為目的向社會不特定對象提供借款的；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六)違背公序良俗的。

**第15條** ①原告以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為依據提起民間借貸訴訟，被告依據基礎法律關係提出抗辯或者反訴，並提供證據證明債權糾紛非民間借貸行為引起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查明的案件事實，按照基礎法律關係審理。

②當事人通過調解、和解或者清算達成的債權債務協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16條** ①原告僅依據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提起民間借貸訴訟，被告抗辯已經償還借款的，被告應當對其主張提供證據證明。被告提供相應證據證明其主張後，原告仍應就借貸關係的存續承擔舉證責任。

②被告抗辯借貸行為尚未實際發生並能作出合理說明的，人民法院應當結合借貸金額、款項交付、當事人的經濟能力、當地或者當事人之間的交易方式、交易習慣、當事人財產變動情況以及證人證言等事實和因素，綜合判斷查證借貸事實是否發生。

**第17條** 原告僅依據金融機構的轉帳憑證提起民間借貸訴訟，被告抗辯轉帳系償還雙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債務的，被告應當對其主張提供證據證明。被告提供相應證據證明其主張後，原告仍應就借貸關係的成立承擔舉證責任。

**第18條**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174條第2款之規定，負有舉證責任的原告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經審查現有證據無法確認借貸行為、借貸金額、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實的，人民法院對原告主張的事實不予認定。

**第19條** 人民法院審理民間借貸糾紛案件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嚴格審查借貸發生的原因、時間、地點、款項來源、交付方式、款項流向以及借貸雙方的關係、經濟狀況等事實，綜合判斷是否屬於虛假民事訴訟：

(一)出借人明顯不具備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訴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明顯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債權憑證或者提交的債權憑證存在偽造的可能；

(四)當事人雙方在一定期限內多次參加民間借貸訴訟；

(五)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參加訴訟，委託代理人對借貸事實陳述不清或者陳述前後矛盾；

(六)當事人雙方對借貸事實的發生沒有任何爭議或者訴辯明顯不符合常理；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夥人、案外人的其他債權人提出有事實依據的異議；

(八)當事人在其他糾紛中存在低價轉讓財產的情形；

(九)當事人不正當放棄權利；

(十)其他可能存在虛假民間借貸訴訟的情形。

**第20條** ①經查明屬於虛假民間借貸訴訟，原告申請撤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許，並應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2條之規定，判決駁回其請求。

②訴訟參與人或者其他惡意製造、參與虛假訴訟，人民法院應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12條和第113條之規定，依法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③單位惡意製造、參與虛假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對該單位進行罰款，並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或者直

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構成犯罪的，應當移送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21條** 他人在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或者借款合同上簽名或者蓋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證人身份或者承擔保證責任，或者通過其他事實不能推定其為保證人，出借人請求其承擔保證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22條** ①借貸雙方通過網絡貸款平台形成借貸關係，網絡貸款平台的提供者僅提供媒介服務，當事人請求其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網絡貸款平台的提供者通過網頁、廣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其他證據證明其為借貸提供擔保，出借人請求網絡貸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23條** 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負責人以單位名義與出借人簽訂民間借貸合同，有證據證明所借款項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個人使用，出借人請求將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列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②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負責人以個人名義與出借人訂立民間借貸合同，所借款項用於單位生產經營，出借人請求單位與個人共同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24條** ①當事人以訂立買賣合同作為民間借貸合同的擔保，借款到期後借款人不能還款，出借人請求履行買賣合同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民間借貸法律關係審理。當事人根據法庭審理情況變更訴訟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

②按照民間借貸法律關係審理作出的判決生效後，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決確定的金錢債務，出借人可以申請拍賣買賣合同標的物，以償還債務。就拍賣所得的價款與應償還借款本息之間的差額，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權主張返還或者補償。

**第25條** ①借貸雙方沒有約定利息，出借人主張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自然人之間借貸對利息約定不明，出借人主張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間借貸的外，借貸雙方對借貸利息約定不明，出借人主張利息的，人民法院應當結合民間借貸合同的內容，並根據當地或者當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習慣、市場報價利率等因素確定利息。

**第26條** ①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倍的除外。

②前款所稱“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發布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第27條** 借據、收據、欠條等債權憑證載明的借款金額，一般認定為本金。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實際出借的金額認定為本金。

**第28條** ①借貸雙方對前期借款本息結算後將利息計入後期借款本金並重新出具債權憑證，如果前

期利率沒有超過合同成立時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倍，重新出具的債權憑證載明的金額可認定為後期借款本金。超過部分的利息，不應認定為後期借款本金。

②按前款計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間屆滿後應當支付的本息之和，超過以最初借款本金與以最初借款本金為基數、以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倍計算的整個借款期間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29條** ①借貸雙方對逾期利率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以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倍為限。

②未約定逾期利率或者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區分不同情況處理：

(一)既未約定借期內利率，也未約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張借款人自逾期還款之日起承擔逾期還款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二)約定了借期內利率但是未約定逾期利率，出

借人主張借款人自逾期還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內利率支付資金佔用期間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30條** 出借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是總計超過合同成立時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31條** ①借款人可以提前償還借款，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②借款人提前償還借款並主張按照實際借款期限計算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32條** ①本規定施行後，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糾紛案件，適用本規定。

②借貸行為發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參照原告起訴時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倍確定受保護的利率上限。

③本規定施行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關司法解釋與本解釋不一致的，以本解釋為準。

##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0年10月第162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